

目 錄(下冊)

壹、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案件數統計表

貳、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一、交通類-----1

二、警消衛環類-----224

三、工務類-----423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案件數統計表

案 別	類 別	案 件 數
提 案	民 政	161
	社 政	150
	財 經	110
	教 育	177
	農 林	119
	交 通	217
	警 消 衛 環	169
	工 務	446
總 計		1549

第四屆第六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交通類、警消衛環類、工務類)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權峰	類號	交通類第 00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案由	為推廣本市自行車觀光，建請觀光局「乘風而騎」活動重返三民綠園道。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為推廣三民區自行車觀光，本府觀光局於 114 年結合鐵路綠園道、三鳳中街商圈、高雄火車站、中都濕地等觀光資源，以單車串連景點及趣味實境秀活動等方式，設計單車遊程，辦理自行車活動，推廣三民區綠園道自行車觀光。 二、未來將盤點週邊觀光資源，結合地方特色，藉由單車活動串連週邊景點，透過主題活動吸引參與單車活動的民眾，帶動綠園道自行車道觀光。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觀發字第 11530510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勝富	類號	交通類第 00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觀光 局
案由	鑒於觀音湖步道權責涉及觀光局與水利局，建請跨局處協調同步修剪，並考量雜草生長特性，增加修剪頻率，確保步道環境持續維持整潔。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觀音湖整體營造改善工程執行及景觀環境改善情形如下： 一、觀音湖步道改善部分，本府觀光局先申請觀光署觀光前瞻計畫，經核定勞務設計費 300 萬元，完成設計規劃，總工程經費 9,000 萬元，並獲得觀光署水環境計畫核定 5,600 萬元及 112 年度觀光前瞻計畫核定 3,400 萬元，工程已於 113 年 11 月完工。 二、觀音湖內埤主要施作項目為新增環湖步道及相關基礎服務設施(林間步道、水花園濕地、停車場、新設入口廣場及公廁等)，並於既有步道沿線新植喬木，強化植栽綠蔭，同時營造螢火蟲生態棲地，運用觀音湖本身自然生態條件，打造具有特色的水岸景區。 三、本府觀光局已加強跨局處溝通協調並編列經費委由專業廠商負責植栽品質維護。針對沿岸草地目前固定每月除草一次，雨季時將視生長狀況彈性增加頻率，並陸續美化植栽與設施維護。考量當地生態豐富，修剪作業以維護遊客動線安全為主，避免過度擾動棲地以兼顧生態保育。另針對步道開放時間，考量季節日照差異，目前採夏季（5 月至 10 月）08:00-18:00、冬季（11 月至 4 月）08:00-17:00 之彈性規劃，以確保民眾遊憩安全。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觀維字第 11530466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勝富	類號	交通類第 00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觀光 局
案由	建請將人行步道列為修復優先項目，確保市民能安全使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觀音山步道修復情形如下： 一、因強颱凱米致部分人行步道邊坡滑動、路基掏空及護欄受損，影響通行安全，本府觀光局即於 113 年提報中央申請災後復建工程經費，獲核定 853 萬 8,000 元辦理觀音山步道損壞復建工程，優先辦理步道基礎補強、邊坡穩定等項目，已於 114 年底竣工，全面恢復步道安全通行機能。 二、為進一步提升人行步道整體品質與服務水準，本府觀光局另於 113 年向交通部觀光署爭取補助經費，獲核定 2,450 萬元辦理觀音山登山步道改善工程。本案以人本通行及安全優化為核心，辦理步道階梯重整、欄杆更新強化、步面防滑處理等工程，並於 114 年底竣工，有效提升步道安全性、舒適度及指引清晰度。 三、除工程改善外，已建立常態性巡查與維護機制，由管理人員定期辦理步道及附屬設施巡檢，遇有損壞或安全疑慮即時通報及修繕，並於豪雨、颱風後加強重點巡查，以確保設施完整及步道通行安全，持續保障市民及遊客使用權益。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觀維字第 11530466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白議員喬茵	類號	交通類第 00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觀光 局
案由	建議觀光局辦理美食活動，應適當提供健康指引及熱量標示等，推廣美食之餘兼顧宣導民眾健康飲食觀念。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 高雄擁有多元族群文化與山海河港地景資源，孕育出豐富且具代表性的在地飲食特色。美食不僅是城市文化的縮影，更是吸引國內外旅客造訪的重要動機。近年，本府觀光局透過大型主題活動、商圈串聯、市集策展及節慶行銷等方式，將在地美食與城市景點、藝文展演及觀光亮點結合，形塑「以味覺認識高雄」的城市品牌形象，有效帶動觀光人潮與消費動能，活絡商圈經濟，並提升高雄在全國觀光版圖中的能見度與話題性。 二、 過往活動中已配合衛生局及相關單位規定，針對食品衛生、飲食安全等面向進行把關，另「2025 鹹酥雞嘉年華」更首次於活動場域設置腳踏車運動區，凡騎乘 5 分鐘以上之民眾即可參加抽獎，讓「卡路里」化為有趣紀念品，倡導「動吃兼具」的健康理念，鼓勵大家在享受美食之餘也能多運動。 三、 未來活動辦理將會鼓勵業者提供成分說明、熱量及營養標示等，並透過活動官方網站、社群媒體及圖卡等方式宣導「均衡飲食、適量攝取」等健康飲食之觀念，持續推動觀光經濟發展的同時，也兼顧市民健康福祉。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530502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雅芬	類號	交通類第 00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觀光 局
案由	觀光局在蓮池潭風景區要多辦大型活動。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蓮池潭風景區水岸景觀優美，遊憩設施豐富多樣，並充滿台灣傳統宗教文化色彩的指標性建築——龍虎塔、春秋閣、北極玄天上帝，以及孔廟，深受國內外旅客喜愛，故成為各機關團體辦理活動之熱門場地，假日常有各類活動之舉辦，更成為左營萬年祭、農曆春節蓮潭市集等年度大型主題活動之主舞台場地。 鑑於蓮池潭風景區遊客量大，為服務遊客，本府觀光局已將蓮池潭旅服中心委外經營，作為高雄熊主題商店，高雄物產館亦招商完成，營運廠商刻正辦理整備作業中，配合既有纜繩滑水、泮咖啡餐廳等委外營運場所，未來本府觀光局將鼓勵各營運廠商多舉辦優質之特色活動，以增加訪客遊程之趣味性及豐富性，並與各機關團體搭配合作，結合年度大型主題活動之辦理，共同帶動並維持蓮池潭風景區觀光產業及人潮。				
復文 字號	115.02.23 高市府觀維字第 11530457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俊傑	類號	交通類第 00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觀光 局
案由	高雄市立壽山動物園比照澄清湖提供市民免費入園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澄清湖風景區以自然景觀與公共遊憩功能為主，屬低密度、開放式管理型態；壽山動物園則具備動物展示、保育教育、專業飼養與醫療照護等功能，需長期投入專業人力、動物照護與設施安全維護，其管理模式與成本結構具高度專業性，與一般風景區性質明顯不同，難以直接類比免費政策。且門票收入屬市府重要一般性歲入來源之一，若全面免除市民入園費用，涉及歲入結構調整，將影響整體財政規劃與預算平衡。 二、觀光局 111 年度因應壽山動物園整建後重新對外開放，進行壽山動物園門票收費標準之檢討與調整。門票金額全票 40 元，半票 20 元，經評估後無調整，維持原票價，相較國內另外兩間公立動物園，臺北市立動物園及新竹市立動物園，壽山動物園票價仍屬最親民。此外，考量動物園為教育場所，為鼓勵學童來園參觀，免費入園對象新增本市國小來園辦理校外教學之師生及就讀本市國小學童，希望提升本市親子及學童入園意願，加強親子動物友善教育並提升整體觀光成效。 三、觀光局將持續評估配合城市行銷、環境教育或親子活動等政策目的，研議限定時段、對象或活動導向之優惠方案，提供合理優惠並維持財政紀律與園區管理品質。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觀動字第 11530483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議員忠德	類號	交通類第 00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觀光 局
案由	桃源區民宿建議。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建議特定建物安全研擬作業要點： (一)觀光局依據民宿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略以：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原住民族地區內之部落範圍申請登記民宿，得以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及經地方主管機關查驗合格之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替代建物使用執照。於 109 年 4 月 20 日公告實施「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民宿結構安全鑑定項目作業要點」。 (二)未來原鄉的特色部落建物如石板屋或高腳屋等，得以結構安全鑑定證明等文件替代建物執照申設民宿，提供旅客具在地特色的住宿體驗。目前原鄉區(那瑪夏區)以結構安全鑑定取代建物使用執照，已有 3 家民宿取得合法登記。 二、爭取結構鑑定經費： 為鼓勵增加部落民宿申請，本府於 115 年 2 月 23 日向交通部觀光署爭取結構鑑定經費，俾利提高民宿申請誘因。 三、民宿登記說明會： 本府觀光局、農業局、地政局、水利局、工務局、環保局等相關單位，於 115 年 1 月 26 日、2 月 2 日、2 月 9 日至原鄉區公所召開原鄉露營場、民宿合法化跨局處輔導機制協調說明會，由民意代表、區公所、民宿與露營場業者與相關局處面對面溝通，直接解決第一線經營者申設的實務難題。 四、專業企業輔導旅宿的品質提升： 觀光局持續辦理相關旅宿品質課程，如：「性別友善」、「穆斯林友善」、「永續及環保」、「親子與寵物友善」等旅宿輔導計畫，持續提升本市旅宿競爭力。				
復文 字號	115.02.25 高市府觀產字第 11530457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交通類第 010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案由	設置高雄市觀光景點官方網站韓語介面。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關於韓語介面建置情形 為形塑高雄國際旅遊品牌形象，本府觀光局營運之「高雄旅遊網」以設計感與動態視覺為主軸，採深色基底與劇場式版型，強化沉浸式瀏覽體驗。網站建置英、日、韓多語介面，並提供各語系「出發地旅遊指引」，整合交通、主題行程、地圖與旅遊服務資訊。韓語首頁與中文版同步更新，並導入短影音元素，優化手機與平板瀏覽格式，提升流暢度與吸引力，協助韓籍旅客快速掌握高雄觀光亮點。 二、因應韓國市場成長之強化作為 依觀光統計，韓國旅客來高雄住宿人次成長率達 44.52%，為本市重要東北亞客源市場。觀光局透過海外推介會、踩線團及社群合作深化韓國市場，並邀請安芝儂擔任觀光代言人，提升品牌能見度。另網站優化方面，將優先強化韓籍旅客偏好景點與主題之韓語內容深度，包括愛河灣、駁二藝術特區、旗津海岸、壽山動物園、美麗島站光之穹頂及夜市美食等，並評估新增韓語懶人包、自由行路線與韓語友善店家資訊，全面提升旅遊友善度。 三、後續精進方向 未來將配合高雄旅遊網全面改版，持續優化多語介面與搜尋功能，強化 SEO 關鍵字布局及與韓國旅遊平台串聯；並依市場成效滾動檢討內容架構與翻譯品質，確保資訊即時、正確且具吸引力。				
復文字號	115.02.25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530475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孟洳	類號	交通類第 01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觀光 局
案由	建請觀光局規劃壽山動物園「動物明星 IP 行銷方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壽山動物園為加強園區動物明星 IP「壽 Q 家族」行銷力度，目前已完成「壽 Q 家族」設計改版，包含園區最受歡迎的非洲象、水豚、非洲獅及孟加拉虎等十種明星動物，更將最受市民喜愛的「高雄熊」IP 一同納入動物園壽 Q 家族的行銷宣傳行列，藉由「高雄熊」的高知名度來帶領民眾認識「壽 Q 家族」。 二、動物園規劃於新春假期，推出新版壽 Q 家族命名及打卡點抽獎活動，後續 4 月份亦規劃舉辦人氣票選，持續行銷熱度，藉由可愛動物明星 IP 讓更多民眾認識動物園。 三、園方亦規劃將壽 Q 家族與推廣動物認養結合，邀請民眾加入動物認養行列。加入動物認養除可享有 1 年內免費入園之優惠，園方更不定期舉辦動物認養人回娘家專屬活動，規劃更貼近園區動物照養的活動內容，並透過動物認養成果分享，讓民眾充分理解園方致力於提升動物福祉及加強動物保育教育宣導，增進民眾認同感。 四、園方亦參考國外動物園的行銷模式，推出園區狐獴及孟加拉虎的 4K 直播即時影像，讓線上的民眾可持續關注園區動物，以可愛動物日常不間段的陪伴，作為園區最有力的行銷宣傳。				
復文 字號	115.02.23 高市府觀動字第 11530449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政娟	類號	交通類第 01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觀光 局
案由	打造蓮池潭烏龜池特色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 春秋閣及其前方龜池屬於地方廟宇「啟明堂」之財產，蓮池潭環潭步道及自行車道因龜池阻隔無法連通，民眾至此須彎進蓮潭路並與汽機車爭道，容易發生危險。為提升交通安全，啟明堂同意委託觀光局填平龜池施作廣場及步道，並請觀光局協助處理烏龜，完成蓮池潭環潭步道及自行車道串接最後一哩路。 二、 觀光局已於壽山動物園安置龜池外來種烏龜；另考量烏龜之動物福利以及地方居民對蓮池潭之歷史記憶，已於蓮池潭內春秋閣南北兩側各新建乙座生態島讓烏龜、水鳥及鴨子等鳥禽自由休憩曬太陽，也方便民眾賞龜。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觀工字第 11530523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玫娟	類號	交通類第 01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案由	蓮池潭綜合遊樂區遊具改善。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有關貴會建議進行蓮池潭綜合遊樂區遊具改善提案，本府執行情形如下： 一、針對遊樂區內部分新設遊具造型設計，因其外觀造型，致部分民眾產生視覺不適及心理疑慮一節，本府已邀集議員及陳情居民辦理現場會勘，經討論後，決議調降造型磚牆高度，並就外觀設計進行修飾，以兼顧安全性與整體景觀美感。 二、前開磚牆造型修飾作業已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完成施作，改善後之遊樂區磚牆，除可消弭原有造型所致之視覺不適與疑慮外，亦可有效降低兒童攀爬及跌落風險，兼顧環境美觀與使用安全。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觀工字第 11530527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交通類第 01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案由	建請觀光局與鄰近國家網紅合作宣傳本市觀光，提升國際觀光競爭力與能見度。				
審查意見	後疫情時代國際旅客來台人數仍未恢復至疫情前水準，鄰近國家如日本、韓國、東南亞各國之網紅具有龐大粉絲群體與影響力，透過與知名網紅合作，能有效提升高雄市觀光景點之國際知名度，吸引更多國際旅客造訪，促進城市經濟成長。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網路媒體平台催生各類「網紅」、「意見領袖」，透過網路達人在各種社群媒體平台為品牌傳遞價值與信念，而產生廣大影響力；本府觀光局深知現代人及 Z 世代對網路資訊的依賴漸深，為加強高雄的網路聲量及國際知名度，皆持續規劃邀請國內外網紅至高雄旅遊踩線，推介高雄自然生態景致、多元文化風貌，並藉由主流社群平台之影響，向各個不同階級、世代、族群等，以活潑創意表現形式行銷高雄生態遊程特色，推廣高雄山海城市魅力。 一、國際社群平台 META 向市府提出合作，邀請國內外網紅至高雄踩線： （一）活動期間(114.10.16-10.18)接待來自日本、韓國、香港及台灣等地的 40 位創作者，參與各式深度體驗活動。主要城市行銷亮點包含：感受「LIGHT UP 高雄 in PINK」氛圍、搭渡輪前往旗津遊覽老街、品嚐六合夜市在地小吃、參訪高雄市立美術館感受城市藝文形象、欣賞鼓山壯闊夕陽與駁二藝術特區的水岸夜景等。 （二）行銷成效：參與之 40 位創作者累計跨平台追蹤數逾 1,100 萬人次，透過 META 旗下社群平台進行大規模露出。活動期間發布之音影與貼文累計迄今已突破 1,800 萬次觀看。藉由各國創作者的認同與分享，成功行銷高雄，更將高雄的城市魅力推向國際。 二、至國外辦理高雄觀光推廣會，與當地網紅合作宣傳高雄觀光，並邀請網紅來高雄踩線： （一）113 年赴韓國辦理高雄觀光推介會：邀請來自韓國、同時也是「新高雄人」的啦啦隊女神安芝儂出席韓國觀光推介會，以韓國代表身分向現場貴賓介紹高雄、行銷城市觀光；114 年安芝儂再度受邀參與本府觀				

	光局「高雄鹹酥雞嘉年華」活動，推廣高雄特色美食，以高人氣吸引粉絲來高雄旅遊嚐美食。 (二) 113 年赴越南辦理高雄觀光推介會：邀請擁有破百萬粉絲的越南影視小天王呂晉宇 (Harry Lu) 擔任高雄觀光局在越南的觀光大使，以及越南華人知名旅遊 KOL「喜氣楊楊」以自由旅行者的角度，分享在高雄的所見所聞，像是衛武營迷迷村、蓮池潭、體驗高雄熱炒美食文化等，讓現場越南旅遊業者更加認識台灣最美的海港城市高雄。 (三) 114 年赴日本辦理高雄觀光推介會：邀請日本旅遊作家小林賢伍分享東高雄的生活體驗，YouTuber「ABlin」以大阪腔介紹高雄亮點，超過百萬訂閱的「海老原まよい」及「大胃王豆芽小哥」也到場支持，成功吸引日本年輕旅客關注。 (四) 114 年赴菲律賓辦理高雄觀光推介會：邀請菲律賓知名 IG KOL「The Poor Traveler、Lissa Kahayon、Jess Wilson」到場進行高雄觀光互動體驗與曝光宣傳。另外也透過 114 年 8 月曾到高雄踩線，並前往大港閱冰活動現場的百萬網紅「Laureen Uy」的精彩影片，並極力推薦高雄是菲律賓旅客絕對不能錯過的旅遊目的地。 本府觀光局將持續透過辦理海外觀光推廣及各種合作方式邀請網紅 KOL 來高雄踩線拍攝，吸引更多國內外旅客造訪高雄，以提昇高雄旅宿住房率及國際知名度。
復文 字號	115.02.24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530460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交通類第 01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案由	建請加強高雄市性別友善旅宿認證之行銷推廣。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一、 高雄市觀光局已盤點本市取得性別友善旅宿認證之業者名單及特色亮點，完成基礎資料建置，並於高雄旅遊網設置「性別友善旅宿專區」，整合住宿資訊與訂房連結，提升旅客查詢便利性。 二、 結合本市大型活動（如同志大遊行、冬日遊樂園及各項國際觀光推廣活動），同步露出性別友善旅宿標章及相關宣傳素材，擴大政策能見度。 三、 著手編製彩虹地圖摺頁，串聯性別友善旅宿、店家及特色景點，並建置多語版頁面，以拓展國際市場。 四、 持續輔導旅宿業者參與認證並優化服務品質，透過標章識別系統與摺頁提高能見度。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觀產字第 11530502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交通類第 01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觀光 局
案由	推動愛河熱氣球繫留體驗成為常態性觀光活動與體驗遊程，打造城市天際線新亮點。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自 2021 年起，於愛河及月世界風景區辦理熱氣球繫留體驗，已成功累積大量觀光人潮，成為本市具代表性的空域活動。2024 年推出高雄熊造型熱氣球，由城市代言人結合熱氣球活動，成功強化高雄觀光辨識度，並將高雄推向國內外旅遊首選城市。 二、熱氣球活動屬高度專業且受氣候條件影響之航空休閒項目，涉及飛航安全、場地淨空、保險規範及相關許可程序，須符合民航及相關法規規定，並以公共安全為最高原則。愛河水域及周邊環境位處都會核心區域，受天候變化、風速風向、空域限制及周邊建物高度等因素影響甚鉅，如規劃常態性繫留體驗，需進行完整之場地適宜性、安全風險與營運成本評估。 三、本局先行以節慶型或期間限定方式辦理，透過特色體驗活動提升城市意象之方向，並視實際執行成果與市場反應，再審慎研議是否發展為較具規模之常態機制；如涉專業人員培訓及產業發展，亦須配合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之規範辦理，並評估市場規模與長期營運財務平衡，避免產生高額固定成本負擔。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觀維字第 11530452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亞築	類號	交通類第 01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觀光 局
案由	田寮區南安里朝元寺往南安路 15 號道路改善工程乙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觀光局已就田寮區南安里朝元寺往南安 15 號登山步道路段現況進行了解，經查該路段部分鋪面確有凹凸不平情形，影響遊客通行安全及遊憩品質，爰已函請田寮區公所研提改善計畫及經費概算，俾利後續提報交通部觀光署「景點優化體驗加值計畫」爭取補助。目前尚待區公所提送改善計畫，本府觀光局將持續追蹤辦理進度，以利後續推動改善作業。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觀維字第 11530472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交通類第 01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觀光 局
案由	請研議本市較多人流之捷運站與風景區增設 AI 即時翻譯櫃台，方便外籍旅客諮詢相關業務。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為服務國內外旅客，本府觀光局於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高雄機場國內航廈等重要交通節點設置旅服中心，每年服務超過 12 萬人次。配合中央政策，打造「智慧化旅遊服務中心」，115 年度計畫於高鐵左營站及高雄火車站旅服中心，導入 AI 即時翻譯與智能客服，藉由 AI 技術與分析，提供旅客個人化遊程推薦與導覽服務，解決外籍旅客語言溝通障礙，緩解現場服務人力不足等問題。 二、目前高雄捷運於 01 哈瑪星站已設置「智慧服務台」，支援即時翻譯與多國語言版本，旅客可透過螢幕與遠端站務人員溝通，透過語音同步轉化為文字顯示，解決外籍旅客溝通障礙。另推出 AI 行動客服，旅客可透過 Google 助理說出「我要跟高雄捷運說話」來喚醒 AI 站務員，提供捷運導航、站內導引、車站周邊景點及商家資訊。 三、本局轄管壽山動物園近期與工研院合作，推出全台首創「AI 智慧環境導覽系統」，可支援中、英雙語，方便國內外遊客操作。結合 5G 科技，提供遊客不同於傳統觀光的動物深度之旅，開創國內動物園科技導覽的新模式。未來將持續推動智慧化與多語化服務，期逐步擴展至其他重要觀光景點。				
復文 字號	115.02.24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530472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交通類第 02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觀光 局
案由	建請市府推動「高馬航線」增班。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為促進高雄－馬祖直飛航線，維護南台灣民眾返鄉探親、旅遊或商務洽公權益，本府觀光局於 112 年 5 月 1 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考察高雄地區交通建設會議及 112 年 8 月 18 日立法委員賴瑞隆考察「高雄國際機場暨周邊聯外交通系統建設規劃」會議，提出建請民航局協助推動「高雄－馬祖」直航之訴求。 二、經多方努力下，高雄－馬祖航線包機於 113 年 11 月 6 日正式啟航，並於 114 年 6 月 6 日轉為定期航班，每週五往返一班。依據交通部民航局統計，114 年度「高雄－馬祖」航線共飛行 60 架次，載客人數總計 3,485 人，平均載客率為 87.6%。 三、針對航空公司因成本考量暫緩增班，本府已規劃相關補助方案，透過提供機票優惠來吸引民眾搭乘，提高載客率，藉此增加業者增班意願，以期確保航線持續營運並逐步增加班次。有關補助內容說明如下： (一)針對本市籍馬祖服役官兵、海巡署服務人員及大專院校學生，民政局提供機票優惠補助，單程機票 1,500 元，每人每年以申請 4 次為限。 (二)針對 15 人以上旅行團，觀光局提供遊覽車、餐費及機票補助，每團 1 萬元，期吸引南台灣及台東縣民眾組團前往並順遊高雄。				
復文 字號	115.02.24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530464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交通類第 02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觀光 局
案由	「高雄好玩卡」應爭取更多鳳山景點。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 本市以「智慧觀光」與「永續低碳旅遊」為核心，透過「高雄好玩卡」整合捷運、輕軌、公車與 YouBike 2.0 等多元運具，建構旅客可「一卡在手，玩遍高雄」之目標。導引遊客利用便捷路網，串聯文化聚落與在地商圈，打造高效且低負擔的深度旅遊。 二、 高雄好玩卡目前已整合 28 處付費景點及逾 75 間優惠店家，鳳山地區以衛武營及黃埔新村為核心，整合誠品書店、默爾義式料理、圓石 Teabar 及西三茶屋、海客櫟飾木作咖啡館、底加睷眷村民宿、眷戀小囍室、書眷味工作室等指標性業者，藉由好玩卡專屬優惠將藝文人潮轉化為實質消費，帶動地方餐飲與零售產值。 三、 未來持續媒合鳳山老街、傳統商圈及文創業業者，並規劃「古蹟巡禮」或「文創手作」等具區域性套裝行程。透過精準行銷展現鳳山「古城文化」與「當代藝文」魅力，以帶動鳳山觀光產業發展。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530503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權峰	類號	交通類第 02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
案由	針對軌道建設補助款短缺，建請市府積極確保中央財源到位，以保障工程進度。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捷運黃線、小港林園線、岡山路竹延伸線（2B）等建設經費，中央核定補助非自償經費 84%，環狀輕軌為 78%，目前皆依工程進度，向中央申請補助款。 二、因為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中央財源不足，致影響本市捷運建設補助，115 年度本市捷運建設補助需求 138 億，中央僅核列 35 億，中央補助核列數短缺 103 億元。 三、115 年預算因應作為，由市府增編挹注 25.21 億元，並由捷運局 9 月 2 日函文交通部持續爭取 115 年中央補助款增補，將視後續中央增補經費或經費用罄情形，辦理 115 年度墊付或補辦預算作業，以維持捷運建設不中斷目標。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530675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權峰	類號	交通類第 02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為活化高雄車站商圈，建請捷運局加速推動車站共構商場招商。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經查高雄捷運(R11)車站南北兩側商業空間，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現委由廠商「墨凡」承租，並打造南部首座 ACG 主題商場《墨凡・捷運高雄車站商場-高雄駅一番街》，南側商場於 2023 年開幕，北側商場 B3 層於 2026 年 2 月開幕，有關 B2 及 B1 層分別預計於 2026 年 5 月及 7 月開幕，高捷公司持續積極進行招商中，以提升高雄車站公共運輸旅次及串連促進周邊發展。				
復文 字號	115.03.12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1532979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勝富	類號	交通類第 02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
案由	建請加速規劃捷運綠線（燕巢高鐵線），以滿足仁武等地區的大眾運輸需求。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捷運整體路網約每 10 年檢討評估 1 次，目前正依 104 年交通部核備路網檢討更新。 二、本次整體路網評估，配合高雄國土計畫、都市計畫發展、串連科技產業園區，各重要據點連結(商場、學校、醫院)、人口成長區域以及與既有各式運具節點銜接等原則進行檢討規劃。 三、仁武地區已納入高雄捷運整體路網評估範圍，並且捷運局正盤點仁武地區周邊相關交通場站、產業據點及檢討優化燕巢高鐵線、楠梓五甲線。 四、整體路網報告預計 115 年中依捷運審查要點規定提送交通部審查核備，後續會依照優先順序，逐步推動可行性相關作業。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530674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白議員喬茵	類號	交通類第 02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
案由	請加速購置高雄捷運車廂並考量未來運量發展，評估採購車廂節數較多之車輛。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一、目前高雄捷運紅、橘線捷運系統以三節車廂營運，因三節車廂及六節車廂為不同營運模組，擴充車廂的經費相當龐大，但隨著都市發展、產業進駐，本府捷運局將會保留六節車廂的可能性，目前將先以加密班距來執行大量旅客的疏運。不僅可以提升尖峰時間整體載客能力，也能在未來高雄城市發展與大眾運輸網絡擴張的前提下，確保系統具備足夠的調度與容量彈性。 二、未來南、北兩端都會有捷運機廠，且延伸線通車後也會增購列車，後續將會評估各段的旅客人數，隨時做班次上的調度調整。並優先選擇具備未來擴編彈性（節數較多）的車輛型式，是一項兼顧當前服務品質與未來運量需求的前瞻性策略。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530659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美雅	類號	交通類第 02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案由	建請市府於輕軌新增購之列車廂內，全面裝設監視錄影系統，以強化車廂安全防護、即時掌握營運狀況。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為強化輕軌列車車廂內安全防護，市府於輕軌新購列車規劃階段，已將監視錄影系統納入整體要求，未來新增購之列車皆會全面裝設監視錄影系統。透過全面設置監視錄影系統，可即時掌握列車內、外動態，有效預防及處理車廂內突發狀況，並於事後提供完整影像資料，協助釐清事件責任，保障乘客及營運單位權益，達成提升乘車安全與服務品質之目標。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530647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孟洳	類號	交通類第 03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
案由	建請捷運局優化輕軌購票系統，增設紙鈔與多元支付購票的服務。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高雄輕軌提供多元支付搭乘，包括可使用電子票證（一卡通、悠遊卡、愛金卡等）、電子支付（乘車碼）以及具電子票證功能的感應式信用卡進行搭乘，以提升旅客支付便利及多元性。 二、有關購票系統優化部分，目前售票機現僅接受硬幣支付，已初步規劃於旅客較多之 4 處車站（C5、C11、C12、C13），辦理售票機紙鈔功能擴充測試，將逐步落實推動，以提升旅客購票便利性。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530689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議員忠德	類號	交通類第 03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
案由	捷運黃線 Y3 站建設原住民族建築美學。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黃線 Y3 站目前進行細部設計中，整體建築風貌及景觀構想報告已經機關同意將提報都審。 二、為融合場域特性暨澄清湖湖畔之「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建築特色，Y3 站採與其相互呼應之建築元素為設計理念主軸，融合相近之建築語彙，期能與原博館建築風貌形塑地區整體特色。 三、經詢中央原委會「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已於高雄成立籌備處，預計 115 年 6 月確認得標建築師，116 年起遂行施工。另捷運局已洽該籌備處確認規劃設計內容並建立聯繫窗口，持續由統包團隊進行設計溝通，以利 Y3 車站建築風貌相互呼應之。 四、另後續將原住民意象納入公共藝術內容辦理，已委託文化局及高美館辦理後續工作。將把大專院校設計及原住民團體意見以活動方式、設計徵圖及公開徵選作品等方式展現，以強化站體內部原民風貌之展現。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530692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交通類第 03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
案由	研議高雄捷運紅線設置快速直達車營運模式，提升捷運通勤效率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高雄捷運紅線延伸線（包含北延岡山路竹及南延小港林園）依據行政院核定綜合規劃報告，將採行「全程車」與「區間車」交替運行的模式，以兼顧運量需求與營運效率，其營運路線模式如下： （一）區間車：行駛範圍為 R3 小港站至 RK1 岡山車站，路線全長約 29.78 公里，此路線主要服務運量較高的既有市區路段。 （二）全程車：行駛範圍為 RL7（小港林園線）至 RK8（岡山路竹延伸線），路線全長約 52.86 公里。此模式可讓旅客一車直達，無需轉乘即可往返南北兩端延伸線。 二、為維持延伸線一定的服務水準及減少空車率作為考量下，使高雄紅線發車班次中每兩班車中有一班為專門服務運量較高之市區路段(R3~RK1)之區間車路線，而另一班則為可服務包含延伸線之全程車路線。在尖峰時段部分，R3~RK1 路段將以 4 分鐘一班車的頻率進行服務，在 RK2~RK8 以及 RL1~RL7 之延伸範圍，則以 8 分鐘一班車的頻率進行服務。 三、後續營運模式將俟未來營運路網成形後，依實際旅運需求滾動式調整。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530719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交通類第 036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案由	建議於高雄捷運車站內導入藝文團體及街頭藝人徵選與表演，打造城市文化藝術展演平台。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經查目前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與藝文團體及街頭藝人持續保持合作，活動場地租借提供優惠價格，如藝文團體及街頭藝人有意願者，可洽該公司提出申請。				
復文字號	115.03.09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1532949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交通類第 03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
案由	捷運黃線站體設計及公共藝術應以國際級特色車站為目標。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捷運黃線已發包工程(第一階段：黃線機廠、Y1-Y8、Y16-Y18)採統包方式辦理，由統包商負責統籌設計及施工作業，目前相關站體之建築設計，包括所有建築、景觀及標誌工程與捷運公共藝術計畫整合等細部設計，由統包設計團隊依契約規範、建築法規及都市設計審議等規定辦理，將透過建築師國際視野，塑造豐富在地特色且兼具創新與高品質城市美學之站體設計，並將提送本府都市設計審議，以確保建築設計符合都市環境品質，打造具國際競爭力的特色車站。 二、捷運黃線之公共藝術設置，本府捷運局將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及《高雄市政府公共藝術設置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目前已針對捷運黃線已發包工程部分，與高雄市立美術館、本府文化局多次討論，先行委請高雄市立美術館辦理捷運黃線(第一階段)工程公共藝術設置「先期計畫」，藉由探查捷運黃線區域文史及自然環境、國內外大眾運輸公共藝術作品及議題收集及研析等，以開放式的國際視野，作為後續捷運局召開公共藝術執行小組及撰寫設置計畫書之依據基礎，預計 115 年底完成先期計畫，後續再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相關規定委託專案管理廠商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送審議會審議並持續推動。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530676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義雄	類號	交通類第 03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
案由	輕軌事故頻傳, 需主動強化防護(捷運工程局)。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一、高雄輕軌為強化營運安全，採取以下防範作為： (一)透過完善標誌號誌指引，設置路面警示燈、行人指示燈，以及智慧防撞警示系統等安全措施。 (二)路口設置可變資訊標誌(CMS)警示道路人、車，降低碰撞風險，提升路口行車安全。 (三)號誌路口設置標誌(禁左標誌)、聲光號誌，非號誌路口設置光柵設備，提醒用路人注意。 (四)沿線路口設置科技執法設備，共 62 處。 (五)教育輕軌司機員路口防禦駕駛概念，加強行車安全。 (六)針對高肇事路口設置義交加以疏導車流。 二、捷運工程局將透過定期督導會議、專案會議等，督促高雄捷運公司落實安全措施，持續確保營運安全。 三、114 年輕軌擦撞次數已較 113 年下降 27%。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530676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江瑞鴻	類號	交通類第 03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
案由	仁武區主要幹道（仁雄路、澄觀路、中正路）壅塞捷運黃線延伸、路口改善工程及社區公車擴線等交通建設刻不容緩。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目前捷運局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作業，已將仁武地區納入評估範圍，並且捷運局正盤點仁武地區周邊相關交通場站、產業據點及檢討優化燕巢高鐵線、楠梓五甲線。 二、整體路網報告預計 115 年中依捷運審查要點規定提送交通部審查核備，後續會依照優先順序，逐步推動可行性相關作業。 三、有關捷運黃線建設進度，修正計畫已於 114 年 10 月 21 日奉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展延至 123 年完工。目前 Y1-Y8 及 Y15-Y18 路段工程已發包施作中，其餘路段進行細部設計，捷運局將持續積極推動以確保如期完工。 四、有關建議優化產業園區聯外通道及增加社區公車部分，屬工務局及交通局權責，捷運局將配合整體捷運路網規劃，針對車站周邊轉乘設施（如接駁公車、公共腳踏車等）進行研議，以擴大車站服務範圍。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530685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交通類第 04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
案由	高捷高架段車站應增設月台門，避免落軌事件再發生。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車站可分為：地下車站、高架車站、平面車站。高雄捷運紅橘線採民間參與方式興建、營運，興建時，高雄捷運公司考量地下車站空調節能故設置月台門，而高架車站與平面車站屬於開放式建築，故未裝設月台門。 目前未裝設月台門之月台，高雄捷運公司設有數項安全措施，包括月台劃設黃色警戒線、月台防闖系統偵測跨越警戒線警報、緊急停車按鈕、月台非候車區增設阻隔措施等，可防止乘客意外跌落月台，確保乘客安全。 查高雄捷運共 8 座高架車站及 1 座平面車站未裝設月台門(世運站 R17 至南岡山站 R24)，如需加裝預估經費約 6.25 億元，惟目前經檢討紅橘線計畫並無相關經費供建置。前經捷運局邀集高捷公司研商增設月台門事宜，高捷公司允以同意俟未來營運狀況好轉有盈餘時，將逐年提撥一定比率經費設置月台門，且捷運局已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提報紅橘線第四次修正計畫予中央審查，將積極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 考量捷運行車安全目前捷運局新建中之岡山路竹延伸線、黃線及小港林園線皆已規劃設置月台門。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530663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權峰	類號	交通類第 04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為確保市民權益，建請交通局持續追蹤凹子底停 35、鼓山停 3、鳳山停 9 停車場 BOT 案，以及陽明停車場進度。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因應市民停車需求成長及維持市區良好停車秩序，本府交通局透過促參模式或標租方式興建停車場，滿足當地停車需求。 二、凹子底停 35 停車場 BOT 案已完成地上層結構體工程。刻進行外牆裝修工程(含鷹架搭設)及地下層裝修工程與施工等工項，預計 115 年 4 月前完成；本案預計於 115 年 6 月取得使用執照完成興建。 三、鼓山地區停 3 停車場 BOT 案刻進行前置作業計畫，辦理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招商等作業。顧問公司所提可行性評估報告，業於 115 年 1 月 23 日審核通過，現請顧問公司進行先期規劃作業各項工作。 四、鳳山停 9 停車場 BOT 案於 114 年辦理第三次政策公告，刻進行初審作業。政策公告截止日計 1 家申請人提出申請，初審會於 114 年 12 月召開，審查結果為初審優勝申請人，刻就召開公聽會辦理相關作業。 五、有關陽明停車場進度一節，為提升招商誘因，前經本府交通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提高附屬事業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上限至二分之一，惟經辦理 3 次開標均流標，經檢討為再提升招商吸引力，刻辦理都計變更提高停車場用地建蔽率，並訂於 115 年 3 月 5 日市都委會審議變更。 六、本府交通局將持續推動凹子底停 35、鼓山停 3、鳳山停 9 停車場 BOT 案及辦理陽明停車場標租案，增加當地停車供給及提供在地多元服務。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532209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權峰	類號	交通類第 04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為活絡車站商圈，建請市府持續增設高雄車站立體連通道，銜接周邊建築與商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交通部鐵道局據此成立規劃工作平台，於 114 年 1 月 14 日召開高鐵南延「高雄方案」規劃工作平台起始會議，並建立「大都更分組」、「連通道分組」、「工程介面分組」分組平台，刻正由鐵道局邀各分組進行研究討論。 二、本府已於 114 年 1 月 16 日函交通部要求整合設置高雄車站與周邊公辦都更案立體連通設施，以串聯高雄車站與周邊商業空間。並已於 114 年 3 月、6 月、115 年 1 月召開討論，本府將持續與鐵道局及台鐵公司溝通相關議題。				
復文 字號	115.03.06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532544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勝富	類號	交通類第 04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通盤檢討大社地區路幅 12 米以下、且有雙黃線的道路，評估取消劃設雙黃線。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66 條規定「禁止超車線，用以表示禁止超車。設於視距不足或接近交岔路口之路段。」準此，為避免車輛於鄰近路口處肆意超車而與轉向車輛發生衝突，依前開法規，於路口 20 公尺範圍需維持設置禁止超車線(下稱雙黃線)，以維交通安全。 二、有關大社地區路幅 12 公尺以下且設有禁止超車線（雙黃線）之道 路，鑑於禁止超車線係基於行車視距及對向行車安全所劃設，為維持道路 交通安全，本府交通局將衡酌道路等級、交通運作安全、事故情形及地方 停車需求，持續辦理滾動檢討，就個案路型條件評估調整，兼顧交通安全 與地方使用需求。				
復文 字號	115.03.06 高市府交工字第 11532513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勝富	類號	交通類第 04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研議改善大社區三民路與三中路口爭道與混流問題，包括汽機車道分隔、紅綠燈更換為五燈式號誌，避免汽機車爭道，確保尖峰時段的交通順暢與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經查大社區三民路與三中路口係連結楠梓交流道、大社市區及仁大產業園區之重要交通節點，車流量大、轉向需求高，且大型車比例偏高，爰先敘明其交通特性。 二、次查該路口現況僅西側三民路東向設有慢車道，其餘各行向受道路寬度限制，尚難增設專用慢車道；另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9 條規定：「未劃設慢車道之路段，機車應行駛最外側車道……」，機車行經該路段仍應依前揭規定行駛最外側車道，併予敘明。 三、為改善該處爭道與混流情形，並降低直行、左轉及右轉車流交織衝突，本府交通局已於 114 年 11 月調整車道配置為「一右轉專用道」及「一直行、左轉共用車道」，以分流不同行向車流。並請用路人依標誌、標線提前選擇車道：右轉車輛應提前駛入右轉專用道，直行及左轉車輛亦應依規定行駛，以降低車流衝突風險。 四、有關設置五燈式號誌乙節，本府交通局曾於 114 年 11 月試辦三民路右轉三中路口「紅燈右轉專用時相」。惟試辦期間經現地勘察發現，紅燈右轉時相反而誘發右轉車輛加速通過之行為，且右轉車流以重型車為主，風險更為顯著。基於交通安全考量，已暫停該時相措施，現階段尚無改設五燈式號誌之必要。 五、綜上，本府交通局已就標誌、標線及號誌辦理相關改善措施；後續將持續蒐集交通流量及事故資料，滾動檢討車道配置與號誌時制，兼顧路口交通順暢與行車安全。				
復文 字號	115.03.06 高市府交工字第 11532599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勝富	類號	交通類第 04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研議於北屋滯洪池增設立體停車場的可行性評估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北屋滯洪池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已設置 7 場公共停車場，共提供 374 格小型車位，平均使用率約 69%，此外，京富路等周邊道路整體而言停車供給尚有餘裕。 二、目前周邊以小型工廠、倉庫、新興透天厝及大樓住宅社區為主，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當地發展情形，尋覓適當公有土地或輔導民間私人土地來增加公共停車供給。				
復文 字號	115.03.06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532682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勝富	類號	交通類第 04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公園處與交通局研議於松藝路設置指示牌或劃設行人穿越道，加強宣導及管制，並加速行人天橋的建置，確保民眾通行安全；並持續增加停車空間，方便民眾停放。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經查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已於果嶺自然公園周邊各關鍵路口道路設有指示牌面及告示，亦有警力協助滿場車輛進入之管制及疏導，同時透過各項管制通報系統，即時引導民眾分流停放。 二、次查本府交通局於 115 年 1 月 26 日在果嶺公園十號池附近增設行人穿越線，串聯果嶺公園與澄清湖兩園區間之行人動線，並設置號誌管制車輛行止，以確實保障行人通行安全。 三、有關果嶺公園與澄清湖間人行天橋之建置，已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施工興建中。 四、有關增加停車空間乙節，本府交通局已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完成圓山北路沿線汽車格 32 格及機車格 195 格之劃設。為再增加果嶺公園周邊停車供給，刻正於澄清湖迷宮花園闢建平面停車場，預計可提供汽車位 172 格；此外，本府工務局已於八德南路及文前路綠帶空間完成增設停車空間，可提供小型車位 82 格，後續亦將於澄清湖側門西北側空地(烏松段 189-2 地號)闢建平面停車場，預計可提供小型車位 92 格，以因應遊客及地方停車需求。				
復文 字號	115.03.06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532653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白議員喬茵	類號	交通類第 04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
案由	請交通局協助督促捷運紅線高架段增設月台門，以保障乘車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車站可分為：地下車站、高架車站、平面車站。高雄捷運紅橘線採民間參與方式興建、營運，興建時，高雄捷運公司考量地下車站空調節能故設置月台門，而高架車站與平面車站屬於開放式建築，故未裝設月台門。 目前未裝設月台門之月台，高雄捷運公司設有數項安全措施，包括月台劃設黃色警戒線、月台防闖系統偵測跨越警戒線警報、緊急停車按鈕、月台非候車區增設阻隔措施等，可防止乘客意外跌落月台，確保乘客安全。 查高雄捷運共 8 座高架車站及 1 座平面車站未裝設月台門(世運站 R17 至南岡山站 R24)，如需加裝預估經費約 6.25 億元，惟目前經檢討紅橘線計畫並無相關經費供建置。前經捷運局邀集高捷公司研商增設月台門事宜，高捷公司允以同意俟未來營運狀況好轉有盈餘時，將逐年提撥一定比率經費設置月台門，捷運局並提送紅橘線第四次修正計畫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報送中央，積極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 考量捷運行車安全目前捷運局新建中之岡山路竹延伸線、黃線及小港林園線皆已規劃設置月台門。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530646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白議員喬茵	類號	交通類第 05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請交通局研議捷運站周邊公有停車場轉乘捷運優惠，以鼓勵民眾多加使用大眾交通運輸。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交通局為配合捷運站之轉乘需求，捷運站周邊道路均有配合劃設轉乘機車格位，大多數均未收費，轄管捷運站周邊公有停車場約計 9 處，涵蓋汽車及機車停車場。考量通勤轉乘族群多以機車為主，已提供機車族停車轉乘優惠方案，包含持 TPASS 卡購買停車月票享 8 折優惠及臨時停車每次 5 元優惠，適用場站共 6 處，分別為鳳山捷運機車停車場、鳳山國中捷運機車停車場、前鎮高中捷運機車停車場、都會公園捷運機車停車場、正勤中山機車停車場（獅甲站）及成功機車停車場（前金站）。 二、另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所轄營運停車場均提供一卡通轉乘優惠措施，民眾搭乘捷運出站後，於停車場繳費時即可享有轉乘優惠，以鼓勵大眾運輸使用並提升轉乘便利性。				
復文 字號	115.03.06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1532597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白議員喬茵	類號	交通類第 05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交通局研議楠梓區藍昌路/後昌新路/德民路口透過分隔島削切規劃德民路西向增設左轉附加車道，以改善車流通行之順暢。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經查該處分隔島上已有眾多路燈、路樹植栽、號誌等既有公共設施，倘欲削切分隔島，上開設施勢必須配合遷移，路樹亦須配合移植，及電線管路開挖重新設置，故涉及道路實體土木工程及經費議題，本府交通局將規劃旨案路口改善圖說，再提供本府工務局研議納入實體工程施作。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532241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白議員喬茵	類號	交通類第 05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交通局研議明確規範路外停車場收費標示，以保障消費者可清楚辨識收費費率，改善可能產生之消費爭端。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交通局前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邀集停車場業者進行「114 年度停車場稽查」說明會議，針對近期有民眾反映停車場收費告示牌字體過小，致民眾無法清楚辨識收費資訊而產生誤解之情形，經與會單位討論後，決議牌面內臨停收費費率數字大小須達 18x18 公分（含）以上，其餘文字字體大小須達 9x9 公分（含）以上，以確保收費資訊明確揭示。並請業者全面檢視現有營運中停車場之收費告示牌，倘有字體過小情形，應優先辦理汰換改善；另針對申請新設或變更停車場案件，請停車場業者於核證前均依上揭規定尺寸完成設置。 二、另交通局亦於停車場籌設核准函及新設、變更核定函中納入字體大小相關規定，要求停車場業者牌面字體大小應依規定設置，以避免民眾因資訊不清而產生消費爭議，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532415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美雅	類號	交通類第 05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市府定期檢討輪船公司營運狀況，杜絕超載及航班延誤等情事，保障旗津居民通行權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輪船公司每日航班均會依尖離峰需求派遣適當船舶輸運，離峰航班約 7-10 分鐘一班，尖峰時段約 5-7 分鐘一班，並視當日人潮狀況機動調整航班(增加加班船)，以能在最短時間完成輸運。 二、輪船公司所有船舶載運人數，均依照航政機關核發之載運限額搭載乘客，目前對於登船乘客數以人工計數方式計算，偶有計算錯誤，造成超過限載人數狀況；為改善超載問題，已評估透過相關計算設備或 AI 系統來進行輔助人工計數的誤失，避免超載問題發生。 三、輪船公司將持續檢討營運狀況，並針對超載、航班延誤等情形加強查核與輔導，同時透過尖峰時段加開班次、強化人流疏導及即時資訊揭露等措施，確保航班運作順暢，保障旗津居民之通行權益。				
復文 字號	115.03.10 高市府交船字第 11570059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美雅	類號	交通類第 05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市府優化鼓山魚市場周邊停車供給與交通動線規劃，透過增設停車空間、強化智慧導引及推動接駁轉乘等措施，改善觀光壅塞問題，提升遊客體驗與居民生活品質。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鼓山魚市場完成轉型活化後，為本市重要觀光節點，假日期間人車湧入，濱海一路、臨海二路等周邊道路承載壓力提升，本府交通局持續監控路況，並請警察局加強假日及活動期間交通疏導與違規停車取締，以維護道路秩序並兼顧當地居民通行權益。 二、另鼓山魚市場周邊有 9 場路外停車場，計 376 格小型車格，本市公有停車場資訊服務網，已整合周邊路邊停車格及路外停車場剩餘格位資訊，供民眾行前查詢並導航前往尚有空位之停車設施，交通局亦透過周邊既有 CMS 電子可變資訊看板即時顯示周邊路況與區內停車資訊，以減少繞行尋位之情形。 三、在公共運輸及低碳運具銜接方面，本局已於魚市場、輪渡站、捷運西子灣站、鼓山國小及哈瑪星地區等重要節點，設置 YouBike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點 10 餘站，提供多元轉乘選擇。遊客可搭乘捷運至西子灣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即可抵達魚市場；或搭乘輕軌至哈瑪星站，步行約 10 分鐘到達。另可搭乘市公車 50 五福幹線、219、248 等路線公車，串聯駁二藝術特區、鼓山輪渡站、魚市場等觀光節點，相關班次及動態資訊可透過「高雄 iBus」App 即時查詢。 四、綜上，鼓山魚市場周邊大眾運輸選擇多元，並透過完善之公共自行車租賃站系統，提供點到點之便捷移動條件，搭配人行空間優化措施，本府交通局、海洋局將持續引導遊客利用低碳運具前往，以紓解觀光熱點之交通壓力。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532826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香菽	類號	交通類第 05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交通局儘速針對三民區東光國小應安街(黃興路至澄明街)側，研議設置「行人優先區」。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行人優先區之安全措施設置規定如下：一、路口（段）應設置行人優先區標誌。二、行人優先區內行車限速以不超過時速二十公里為原則。三、設置車輛降速設施。四、路段兩端地面得採用不同顏色或材質鋪面，提醒車輛駕駛人減速及注意行人。五、禁止按鳴喇叭。」合先敘明。 二、旨案本府交通局已於 115 年 2 月 26 日與貴議員服務處、東光國小、里辦公處及區公所等會勘，決議規劃設置「行人優先區」（如後圖），完整配套設施亦由各局處依權責分工執行，其中交通局負責標誌、標線設置及協助減速設施定位，其餘道路實體設施(減速丘、瀝青壓花)設置，因屬 6 米以下之道路，由道路主管機關（三民區公所）研議納入工程，以確保行人優先區設置之完整性。				
復文 字號	115.03.06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532499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香菽	類號	交通類第 05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三民區河堤路、民族一路 543 巷路幅寬且車速過快，建請交通局儘速設置紅綠燈或相關減速措施。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案本府交通局及工務局已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同意補助辦理減速設施，並於河堤路增設全市首座路段中實體行人庇護島。 二、考量河堤路由民族一路 543 巷至裕誠路區間長達 400 公尺，社區民眾至河堤公園散步常須冒險穿越，為此，交通局透過「車道瘦身」，於路段中建置 2 公尺寬之行人庇護島，提供安全的停等空間，讓行人可分段穿越通行，並且實體島頭能對行人產生物理保護，一旦發生車輛失控，庇護島可作為第一道屏障，吸收衝擊力並阻擋車輛衝向行人，同時改善道路行車秩序，因縮減車道寬度營造降速環境，或以減速平台物理減速，促使駕駛在行經路口或路段時自然放慢、停讓行人。經統計河堤路庇護島車行速率下降達 10%，減速平台車行速率下降可達 26%。 三、另針對民族一路 543 巷，亦專案增設標線型人行道，透過標線進行車道瘦身併規範臨停空間，進而達到保護行人及車輛減速成效，改善成果如後圖。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交交工 11532347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香菽	類號	交通類第 05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公園處
案由	建請市府於事故頻繁、通學區與路幅 20 公尺以上無號誌路口人行穿越線增設照明設施，以提升行人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針對路幅較寬（20 公尺以上）、事故頻繁及校園周邊通學步道等高風險路段，本府積極辦理改善、增設 LED 照明設備，以提升駕駛人對行人之辨識度，確保用路人雙方安全。 二、有關議員提案所列三類重點改善事項，近期執行成果範例如下： 1. 經交通局於高雄市各區統計之事故頻繁路口路段改善：（照片地點如附） 改善內容：經交通局數據分析該處車輛、行人事故較多路口路段確認需強化照明區域，進行增設照明燈具或改善光衰燈具，以利該區域夜間行人車事故率下降。 2. 左營區新民國小周遭之通學步道增設照明設施：（照片地點如附） 改善內容：協助校方及當地里長需求，於學校周遭及路口處增設逾 10 盞照明燈具，已確保學生或當地民眾於清晨或傍晚通行之安全。 3. 三多路&中山高逾 20 公尺以上路口增設照明設施：（照片地點如附） 改善內容：針對路幅廣闊、車速較快之穿越道，增設 LED 燈具強化行穿線照明，使駕駛人在衛武營公園側左轉時視線清晰，以利行人穿越安全。 三、後續將持續配合交通局道安會報交通事故統計分析之高風險路段（如老人、青年、車輛、行人事故熱區等）進行路口照明改善，依當地民眾、校方、里長、議員所提需求增設、改善通學步道及路幅 20 公尺以上照明設施。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1664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雅芬	類號	交通類第 06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東寧停車場標租案立體化，里民活動中心空間應極大化。				
審查 意見	請送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請送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案市有土地位於楠梓區東寧路與楠裕街口，土地使用分區為停車場用地，現況為 143 格小型車停車場及籃球場，土地面積合計約 7,202.62 平方公尺。 二、為提升招商吸引力，本案業經都市計畫變更，提高立體停車場附屬事業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上限至二分之一，並於招標文件納入本府各機關公共設施需求，包括社區大學使用空間 200 坪、多功能活動空間 75 坪~100 坪等，期以多目標使用方式提高土地利用效益，惟自 114 年 5 月至 10 月期間辦理四次公告招標均流標，顯示現階段市場投資意願仍低。 三、另依地方意見反映，本基地為社區少數開放空間之一，且目前周邊停車供需尚屬平衡，里民多建議維持現況使用，並規劃於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陳情提案將籃球場範圍檢討變更為綠地用地。 四、綜合考量市場條件及地方民意，本案現階段暫緩推動招商，後續將配合都市計畫檢討及地方需求變化，再行整體評估規劃方向。 五、有關貴席建議擴大多功能活動空間至百坪以上一節，後續倘重啟招商規劃，將一併納入公共設施需求及招商條件可行性通盤檢討。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532208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雅芬	類號	交通類第 06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改善楠梓「百慕達」迷航工程治標不治本，鐵路高架才是治本之道。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刻正進行左營-橋頭鐵路立體化之可行性研究作業，預計可縫合 8 處平交道、打通 4 處道路、填平 1 處地下道、拆除 1 處高架橋，並建議新設 2 個通勤車站（青埔站、楠梓園區站）。 二、有關楠梓陸橋改善，已於研究報告中提出初步構想：未來鐵路立體化後，因無跨越縱貫線之需求，南北向台 1 線與東西向楠陽路可採平面交叉方式進行銜接或轉向，以改善因動線彎繞造成車行方位辨識不易問題，減少機車騎士迷航情形。 三、本研究案已於 114 年度辦理 3 場地方說明會完成民眾意見蒐集，目前正辦理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事宜，有關立體化方案研擬，因涉及建設經費及拆遷議題，將於期末審查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審慎評估，預計於 115 年度完成可行性研究並報請中央審議。				
復文 字號	115.03.06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532678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俊傑	類號	交通類第 06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三民區鐵新二街與九如二路 85 巷及鐵新一街口設置交通號誌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規定，有關設置行車管制號誌設置，均訂有設置標準，謹先敘明。 二、鑒於行車管制號誌設置數量過多時不僅影響車行順暢，增加用路人旅運時間，如設置於未達車流量門檻之路口，除無法達到管制車流，反而形成反效果，故須審慎評估各項替代方案利弊得失，以兼顧行車順暢與用路安全。 三、本府交通局將先派員測量旨案建議地點之車流量，另基於減速平台亦有物理性減速功能，可取代號誌設置造成行車效率降低與違規闖紅燈問題，將同步規劃減速平台改善方案。				
復文 字號	115.03.06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532507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俊傑	類號	交通類第 06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三民區龍江街(遼寧一街一十全一路間)交通標線重新規劃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查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81 條規定：「行車分向線，用以劃分路面成雙向車道，指示車輛駕駛人靠右行車，分向行駛，且依下列情況劃設之：（1）路面寬度在六公尺上之路段。但巷道得視需要設置。…」，謹先敘明。 二、經本府交通局派員勘查，龍江街(熱河一街至十全一路間)並無繪設禁止超車線及行車分向線，另龍江街(遼寧一街至熱河一街間)，考量北往南方向路邊有汽車停車需求，爰同意錄案派工取消禁止超車線及行車分向線，以改善該路段標線配置。				
復文 字號	115.03.06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532513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俊傑	類號	交通類第 06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三民區明仁公共停車場土地朝多功能目標使用，規劃興建立體停車場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依本府 114 年 12 月 18 日會議結論，本案研議將現有公園用地變更為停車場用地，並依財務可行性規劃建築樓層與量體，整合配置里民活動中心、停車場及商業空間，以兼顧在地公共服務與營運效益。 二、本府交通局已委託顧問公司研擬財務可行方案，初步規劃地上 6 層、地下 4 層，提供里民活動中心約 80 坪、小型車位 335 席及機車位 335 席，投資金額約 20 億元。惟本案須具備足夠投資誘因以吸引民間參與，且地上 6 層量體涉及周邊住戶景觀視野及棟距影響，將由三民區公所主政辦理在地溝通，納入民意意見整體評估。 三、周邊社福量能部分，社會局已規劃於三民區「明仁好室」社會住宅 1 樓設置公共托嬰中心（距明仁公共停車場約 350 公尺），籌設完成後可收托 40 名未滿 2 歲幼童；衛生局盤點停車場周圍 1.5 公里內日照中心已設 3 家，可提供服務 120 人，已滿足鼎金國中學區日照需求。另三民區公所刻正協尋適宜場域作為活動中心使用。 四、綜上，現有社福設施已可支應當地需求，公園用地變更仍須審慎納入周邊民意反映及未來事業財務計畫可行性評估後再行推進。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532216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俊傑	類號	交通類第 06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高雄果嶺自然公園開放後，有關周邊停車及交通不便問題改善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高雄果嶺自然公園」於 114 年 10 月 10 日正式對外開放，配套設置「果嶺公園」及「八德南路」等停車場，若停車場滿場時啟動交通管制，並引導民眾前往「澄清湖園區」停車場停車，轉搭接駁車前往果嶺公園，或自松藝路步行進入果嶺公園。 二、本府交通局於假日期間，除已闢駛黃 2 區間車外，並增加橘 12 果嶺公園接駁線由長庚醫院（長庚路）發車，經澄清湖大門口提供往返果嶺公園的接駁車服務，沿途設有「圓山路站」中途停靠，鄰近圓山飯店網球場停車場，方便彈性轉乘，提供民眾使用。 三、由於「高雄果嶺自然公園」聯外道路及停車空間有限，本府鼓勵民眾響應綠色運輸，優先選擇搭乘大眾運輸、假日接駁車、騎乘 YouBike 或步行，即可輕鬆抵達果嶺公園。				
復文 字號	115.03.06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532599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漢忠	類號	交通類第 06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督促國七道路儘速施工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國道 7 號全長 23 公里，高架段 21 公里，路工段 2 公里，從南星端起沿路共設置 7 處交流道(臨海、大坪頂、小港、大寮系統、鳳寮、鳥松、仁武系統)；從南到北沿高雄東側山麓經林園、小港、鳳山、大寮、鳥松、仁武等區，北行銜接至國道 10 號大社區。 二、本案建設計畫行政院 112 年 3 月 23 日核定，興辦事業計畫交通部 113 年 9 月 3 日核定，114 年 9 月 9 日通過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114 年底完成非都市計畫土地協議價購，預計 115 年可完成都市計畫土地協議價購程序，完成用地取得。 三、國道 7 號採分標方式辦理發包，高公局刻正辦理細部設計，路型審議部分已陸續提送道安會報管考小組辦理路型審議作業。預計先從南星端起施作，115 年動工、119 年完工。				
復文 字號	115.03.06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532601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漢忠	類號	交通類第 06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鳳山區光復路與裕昌街之 T 字型路口，因位於家樂福後面，故有許多機車會於該處左轉彎。建議於該處劃設待轉區，以利由光復路左轉裕昌街機車之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因本案路口為非號誌化 T 字型路口，雙向僅各 1 快車道、1 慢車道，爰本府交通局已增設水滴形槽化及導引線，增加路口內更多安全待避空間，以導引左轉進入裕昌街之民眾駛入等待。				
復文 字號	115.03.1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532679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漢忠	類號	交通類第 06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目前機車驗車已不再寄發通知單，但有些民眾已習慣了收到了單子再去驗車。卻因忘了去驗車而被罰款，關於此點政府是否能加強宣導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環境保護局為響應淨零減碳政策，自 114 年起停止寄發機車排氣定期檢驗通知明信片，改以手機簡訊通知，未收到通知單不影響驗車義務，惟車主如未依規定期限完成檢驗，則會依據空污法課予罰鍰。 二、有關民眾反應會因沒收到通知單而忘了去驗車被罰款，本府交通局將函請環境保護局於每年應檢期間收到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的簡訊提醒等措施加強宣導。				
復文 字號	115.03.06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532600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漢忠	類號	交通類第 07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本市位於鳳山區經武路 28 巷的 T 字型路口處(鳳山區公所前)有一待轉區的標示，但因該處路段不大，在那裡待轉會佔據機車行駛道路，待轉車輛及直行機車都可能會產生危險。故建請市府交通局能研議該路段的待轉區標示是否能退入部份人行道內，以保障市民行車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案路口係位於省道(台 25)上，其標線屬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權管，本府交通局將函請該主管機關盡速研議改善。				
復文 字號	115.03.10 高市府交工字第 11532680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于軒	類號	交通類第 07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大寮區光華路西向延伸大貨車專用高架銜接國道七號可行性評估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大寮區光華路位於大發工業區，周邊緊鄰「大發產業園區」與「和發產業園區」，區域大型車交通量大，多源於園區內廠商物流運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產業園區及其聯外交通之優化，主要開發權責與管理機關為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二、本案循例可參「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該計畫屬「高雄港聯外交通整合計畫」中之優先建置計畫，透過高架道路串聯國道 1 號、新生路與過港隧道，服務第七貨櫃中心，並導入智慧交控系統，大幅降低貨車對市區造成的擁塞與噪音，提升整體物流效率。該計畫由臺灣港務公司主辦，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代辦工程，計畫總經費約新台幣 78.58 億元，全數由交通部航港建設基金及國道建設基金支應。 三、貴席建議大發工業區規劃高架道路延伸銜接至工業區內，本府交通局將函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妥為評估。				
復文 字號	115.03.06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532602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于軒	類號	交通類第 07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市府重新規劃大寮捷運站 1 號出口前機車停車格，儘可能增加停車格，以利騎車轉搭捷運通勤的民眾停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捷運大寮站 1 號出口新增機車停車位 30 格，以紓解周邊停車需求。考量該站 1 號出口停車空間有限，為提升停車使用效率、便利民眾停放車輛並降低違規停車情形，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於 1 號出口周邊設置 2 面大型紅布條加強宣導，周知民眾可多加利用 2 號出口停車場進行轉乘，以維護周邊交通秩序。後續將再檢視民眾停車需求，持續檢討停車規劃。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1532591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于軒	類號	交通類第 07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完成大寮區第 81 期重劃區道路牌掛設作業，以利後續監視器設置。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大寮區 81 期重劃區內，道路牌業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完成。				
復文字號	115.03.0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798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于軒	類號	交通類第 07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市府加速提升大寮區智慧停車格設置普及率，改善停車困難與交通秩序。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查大寮區捷西路、崇仁街、中庄路、民揚路、民慶街、中興路、八德路等停車收費路段皆已建置地磁裝置，蒐集即時停車資訊並揭露於「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公有停車場服務資訊網」，提供民眾快速尋找停車位的便民服務，亦提供多元繳費管道，包含行動支付 APP、超商、銀行自動扣繳等。 二、另有關大寮區光明路、鳳林路等目前尚未納入路邊停車收費，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各地區停車需求發展情形，評估規劃納入收費管理及建置智慧停車相關設備。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532391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于軒	類號	交通類第 07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市府評估於市立大寮幼兒園周邊增設減速標線、減速平台及警示標誌，以維護學童及居民交通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經評估案地尚未區分幹支道及缺乏相關標誌標線，擬先於路口設置停、停止線、路段設置慢字、減速標線及相關速限標誌，以供用路人遵循，另後續視成效檢討設置減速平台之必要性。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交工字第 11532488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文益	類號	交通類第 07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高雄市部分捷運站周邊身障停車空間不足，建請市府於高雄捷運站出入口鄰近區域評估增設無障礙停車格，以便利行動不便或使用助行器的身心障礙者，縮短步行距離，減輕出行負擔。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規定，身心障礙專用汽車停車位應達全部格位百分之二。截至 115 年 1 月，本市路邊已設置身心障礙汽車格 1,230 席，占全部 59,409 席之 2.07%。 二、經查高捷公司所轄各捷運車站之路外停車場，均已依比例(2%)設置無障礙停車位。 三、另圓仔花身障兒童權益促進會於 114 年亦有反映於大眾運輸場站鄰近電梯出入口、車流量低的次要道路增設無障礙停車格，經本府交通局與該會代表重新檢視，已於去(114)年底 R4A 草衙、R5 前鎮高中站、R6 凱旋、R9 中央公園站、R13 凹子底站、02 鹽埕埔、08 五塊厝站、011 鳳山西站等場域新增完成 8 格，其餘各站旁亦均已設有相應無障礙汽車格位，未來亦將持續檢視身心障礙者的需求來調整格位。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532241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議員忠德	類號	交通類第 08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桃源區公車建議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一、目前桃源區公車(含公車式小黃)有 8029、H11、H11A、H11 區間車、H12、T517、T517B 及 T525 等 8 條路線，提供平日 34 班次、假日 20 班次服務。營運車輛均以中型巴士及小客車為主，能因應山區道路狀況。其中 H11、H11A、H12 及 T517 等 4 條路線可前往旗山區域，提供民眾通勤(學)、就醫及採購等基本民行需求。 二、目前因客運駕駛缺員情況嚴峻及工時限制影響，爰無法增闢路線。惟本府交通局已透過票差制度改革、運價及合理成本調整，推動駕駛加薪政策，並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自政策實施以來，公車駕駛平均每月平均已增加 1 萬元左右薪資。未來亦將持續鼓勵客運業者提供更優渥待遇，吸引在地青壯年投入，改善駕駛人力不足的問題。本府交通局將持續關注原民地區公共運輸需求，透過政策支持、薪資改善及人力招募，逐步提升服務品質，讓原民地區居民享有更友善、便利的大眾運輸環境。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532212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交通類第 08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研議改善苓雅區建國一路與武廟路口之機車待轉區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查該路口鄰近道明中學，上下課時段接送家長眾多。有關建議調整路口機車待轉區、行人穿越線位置及增設無障礙斜坡道等設施，因路口旁鄰近建築大樓刻正施工中，相關出入口及人車動線尚待完工後確認；爰俟該大樓完工並於道路復舊重鋪前，本府交通局再邀集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學校及建商共同研議機車待轉區與行穿線位置調整，以及無障礙斜坡道增設事宜。				
復文 字號	115.03.06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532246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交通類第 08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研議高雄市十大易肇事路口交通改善方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一、經查本市 113 年度易肇事路口之主要肇因為「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及「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針對易肇事路口改善，本市於 113 年度申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路口改善，主要以優化路口行人環境及安全措施，包含設置左轉附加車道、號誌左轉專用時相及路段車道重新配置等措施，以提升車輛行駛順暢性與安全性。 二、除工程改善外，另考量事故原因以駕駛者觀念佔相當大的比例，本府亦同時致力於執法、教育及宣導等面向，說明開(騎)車應保持安全車距並注意前車動態、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及遵守標線標誌號誌等交通管制設施行駛等，以強化用路人安全駕駛觀念。				
復文 字號	115.03.06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532600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玫娟	類號	交通類第 08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楠梓區高楠公路 1868 巷與青埔街路口設置交通號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經查旨案路口本府交通局已納入年度號誌工程錄案辦理，後續將俟經費及施工排程到位後安排施作事宜。預計今(115)年上半年度可施作完竣。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532510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交通類第 08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交通局檢討現行黃燈秒數設置標準，參考國際先進做法，建立更完善的黃燈時長計算機制，提升交通安全與路口通行效率。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31 條有關號誌燈號變換之規定，行車管制號誌黃色燈號時間應按道路速限設定如下：行車速限 50 公里/小時以下者為 3 秒；51 至 60 公里/小時者為 4 秒；61 公里/小時以上者為 5 秒。 二、本市路口交通號誌之燈號變換作業，本府交通局原則上均依現行法規規定，妥適規劃黃燈時間及路口全紅清道時間；另針對特殊路型或路幅較寬之路口，亦會視實際交通條件適度增加全紅秒數，以提升路口淨空與通行安全。 三、考量國內駕駛人於號誌轉換至黃燈時，常有加速通過之行為，倘黃燈秒數設定過長，可能反而提高用路人搶快通行之風險，進而影響路口行車安全。基此，本府交通局目前已優先針對特殊路型路口、寬路幅路口及交通事故較頻繁路口，適度調整全紅秒數，以確保用路人具備足夠應變時間。 四、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目前正辦理國內號誌黃燈及全紅秒數設計之相關研究；俟研究成果公布後，亦可作為各縣市政府後續檢討與調整號誌設計之重要參據。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532279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交通類第 08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提供友善寵物公車，提升動物友善城市環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查本案本府交通局前於 115 年 1 月 30 日邀集本府動物保護處、新聞局及公車業者代表召開會議，研商犬隻免裝籠、繫牽繩搭乘公車路線試辦相關事宜。 二、經與會單位充分討論後，已訂定相關規範，並初步規劃於行經中正狗狗動物公園之 50 五福幹線及 70 三多幹線進行試辦，預計假日安排 3 車次並規劃於 115 年 4 月份實施；後續將視實際試辦情形滾動檢討並適時調整。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532243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交通類第 09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高雄車站周邊重要公車站點設置超大尺寸智慧動態資訊螢幕，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目前本市於高雄車站周邊，如建國三路及中山一路等沿線重要公車站位已設置共計五座 LED 型公車動態設備，並採輪播方式提供公車路線到站資訊，另於高雄車站大廳內台鐵公司亦設有大尺寸電子顯示看板，整合周邊公車路線、預估到站時間等即時資訊，協助旅客掌握乘車動態，本府交通局將持續檢討優化相關候車設施友善性。 二、此外，民眾亦可下載使用「高雄 iBus+公車即時動態資訊 App」，查詢公車即時動態外，亦整合路線規劃、捷運及輕軌等多元運具資訊，提供更完整且個人化之即時查詢服務，讓高雄市民及出遊旅客享有便利的交通運輸服務。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532459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交通類第 09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推動路口導入「三心圓設計」，強化交通安全防護機制，降低內輪差事故風險。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經查本府辦理「新闢道路工程」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時，本府交通局均會提供路口轉角設計相關建議，請工程主辦單位於設計階段綜合考量車輛種類、道路幾何條件等因素，並套繪實際車輛轉彎軌跡據以檢核與配置，以確保道路交通安全。 二、後續本府交通局將持續推動工程單位於設計時落實符合車輛轉向軌跡之路型（如複合曲線〔三心圓〕等），以降低內輪差事故風險，並減少機慢車鑽行車縫等危險行為發生。				
復文 字號	115.03.06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532508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眉蓁	類號	交通類第 09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 2 條快速公路對左營交通衝擊大，請交通局妥善規劃動線有效因應負面效應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高屏二快全長 22.6 公里，以左營高鐵路為起點，屏東鹽埔國道 3 號為終點，共設置 7 處交流道，其中 3 處為系統交流道。由西向東依序為台 1 線、國 1 系統交流道、八德二路、國 7 系統、義大二路、台 29、台 3、台 27 交流道及國 3 系統交流道，預定 117 年施工、121 年完工。 二、114 年 9 月 22 日行政院已核定建設計畫，交通部公路局刻正辦理初步設計，後續仍有興辦事業計畫、設計、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等程序。 三、高屏二快快速道路通車後，預計可紓解國 1 主線與鼎金系統交流壅塞情形，同時降低左營市區主要幹道（如大中路、自由路、博愛路等）尖峰時段壅塞情形，減少市區塞車之成效。後續施工亦將要求公路局注意施工交維，以減輕施工造成之衝擊。				
復文 字號	115.03.06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532602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義雄	類號	交通類第 09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人行道長期遭攤販與機車佔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明潭路及蓮潭路人行道及停車格遭攤販占用，係屬警察局執法取締之權責，且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規定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本府交通局倘發現停車格遭攤販占用均會通報執法單位，另外停放於停車格位之車輛亦有依規定開立停車單。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532342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義雄	類號	交通類第 09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停車收費機制失衡。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交通局於道路上進行停車管理之路段主要為人口稠密及商業發達之地區，並經會勘取得當地共識後進行，故多數之熱門地區均已納入停車收費管理，全市劃設停車格之路段收費比率已達 87%。 另外交通局亦會持續觀察各地區停車情形，並與地方溝通來規劃停車格或納入收費，以改善停車秩序。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532324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義雄	類號	交通類第 09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蓮池潭停車場管理混亂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蓮池潭停車場（兒童公園北區、兒童公園南區、天府宮對面及紫玄宮對面等 4 處停車場）為本府觀光局轄管，經向本府觀光局瞭解，已招標委外營運管理，現已決標。 二、預計於 115 年 3 月底前完成本案停車場登記證申辦整備，交予停車場營運管理業者進場建置柵欄機、電子收費或車牌辨識系統及相關停車管理收費設備並提供現金、線上 QR Code 繳費、一卡通及其他等多種支付方式。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532395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江瑞鴻	類號	交通類第 09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仁武區就學公車增班調度，保障孩子「準時、安全到校」。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交通局為滿足學生就學需求，已於 114 年 11 月調整紅 60 公車上午尖峰時段服務班次時刻，並持續觀察迄今，目前仁武區「八德一路口站」、「永仁一街口站」已無學生無法上車情形。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當地通學需求，滾動式檢討服務班次，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及家長接送便利性。 二、考量目前全國公車駕駛長缺員情形嚴峻，在資源有限下，路線及班次頻率須考慮既有民眾需求及交通條件。本府交通局將依實際搭乘情形持續檢討，審慎評估當地班次頻率及路線配置之合理性。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532599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亞築	類號	交通類第 10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研商阿蓮區中正路 1000 巷與民權路 120 巷 109 弄口交通改善事宜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案於 115 年 2 月 3 日本府交通局已會同貴議席服務處與相關單位辦理現勘，其短期改善係於該路口劃設網狀線、減速標線、停止線、慢標字及太陽能閃光標誌，以維護行車安全。 二、另有關評估該路口新設號誌部分，將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之規定測量該路口車流量，以評估是否達增設號誌之標準。				
復文 字號	115.03.09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532412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交通類第 10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貴府交通局研議，在捷運 010/Y18 周邊聯外道路優先建置第一階段（0-2 年）STMS（智慧交通管理系統）基礎設施，如車流感測器與自適性號誌系統。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捷運 010/Y18 開發案周邊路口為進出鳳山地區之重要交通節點，道路容量本即有限，平時交通量已屬高負荷運作。相關投資或開發行為所產生之新增交通需求，仍應依本府交通影響評估機制，由開發單位落實外部成本內部化原則，並提出減輕交通衝擊策略。 二、經查捷運 010/Y18 開發案周邊路口(中正一路/建軍路、三多一路/澄清路)已於 112 年度納入智慧號誌控制系統建置管理範圍，透過即時車流偵測與動態號誌調控機制，提升整體運作效率。惟因本路段刻正辦理捷運黃線施工，相關偵測設備受施工交通維持計畫頻繁變動影響暫時拆除停用，後續亦將持續配合捷運工程施工階段之路型變動及開發案進度，適時辦理號誌時制檢討、調整與優化，以因應交通環境變化，並於捷運施工復舊階段一併恢復智慧號控運作，確保路口運作順暢與行車安全。 三、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追蹤其交通影響評估所提送之減輕交通衝擊及營運管理措施是否確實執行，並協助監控相關路廊之即時交通狀況。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532176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交通類第 10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貴府交通局在 013 周邊試點導入騎樓影像管理系統，並將數據納入人本交通整體監測體系，利用科技手段提升執法效率，確保 1.5 公尺無障礙行人空間的落實，解決傳統人力執法的局限性。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一、有關騎樓停車管理利用影像辨識技術納入科技執法範疇，經本府警察局表示，現行科技執法設備尚無法裝設於騎樓地，爰難以運用科技執法方式有效遏止占用騎樓之違規行為。 二、惟為落實騎樓淨寬 1.5 公尺之無障礙行人通行空間，交通局將擇期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共同研議捷運 013（大東站）周邊騎樓淨空之改善方案。				
復文 字號	115.03.09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532592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交通類第 10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貴府交通局應制定 010/Y18 周邊主要道路分級管理計畫，並預先向市民公告，以便調控區域內的交通行為，促成道路安全與運輸效率極大化之政策目標。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查 010/Y18 開發案周圍道路為澄清路、建軍路、三多一路、行仁路及中正一路。依本市公告聯結（砂石）車、大貨車及大客車限定行駛（或禁行）路段及時段規定，苓雅區聯結（砂石）車除公告可通行之路段及時段外，非經許可不得行駛；其中澄清路（九如一路至三多一路）為全日可通行路段。另大貨車及大客車應依現場管制標誌行駛，如行仁路設有大型車輛（含大客車、大貨車及聯結車）禁止進入之標誌，應依規定辦理。 二、後續 010/Y18 開發案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時，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追蹤其所提減輕交通衝擊及交通管理措施之規劃內容，並請開發單位審慎檢討尖峰交通量與道路容量，妥擬分流及管理措施並確實執行，以維護周邊道路交通秩序與安全。				
復文 字號	115.03.06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532599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交通類第 10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貴府交通局應加速鳳山區智慧停車導引系統的建置，並將 TOD 周邊停車場的數據強制納入系統。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一、交通局公有停車場服務資訊網整合本市各路段及路外停車場之停車資訊，包含即時剩餘車位數、地點位置、收費標準及收費時間等。目前鳳山區路外停車場約 81%已有上傳即時剩餘格位數資料，交通局將持續要求民營停車場盡速完成介接即時剩餘格位數資料事宜，以提供駕駛人全面且即時的停車服務資訊。 二、另交通局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政策，促進民間交通資訊加值應用，以 open data 資料提供者角色，建置停車資料交換應用程式介面 API(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提供民間業者介接使用。現行「停車大聲公」APP 已同步串接高雄市停車資訊，提供即時且便利的停車服務。				
復文 字號	115.03.06 高市府交停管 11532401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交通類第 10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加速氢能公車於本市市區客運路線之試辦計畫申請，讓氢能公車發展更進一步，成為未來「公車全面淨零」之重要選項。				
審查 意見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查本市市區客運業者南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提報氢能大客車（5 輛）汰舊換新營運計畫，作為推動綠色運輸及低碳城市政策之具體措施，並於 115 年 2 月 6 日獲交通部核定在案，後續將依核定內容辦理相關執行作業。 二、目前南台灣客運刻正辦理車輛交付前置準備作業，包括車輛驗收、牌照申領、駕駛人員教育訓練及維修保養能量建置等事項；暫規劃以本市公車 90 民族幹線為優先營運路線，期於本（115）年第二季前正式上線營運，俾提升本市公共運輸服務品質，並展現推動氢能運具之示範效益。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532256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交通類第 10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請加強建國路、青年路、台 88 鳳山段之交通安全措施。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貴席建議針對鳳山區易肇事路段，如：建國路、青年路及台 88 鳳山段，提出具體各改善措施如下： 1. 青年路/建國路：本府交通局持續推動設置左轉車道，以避免事故發生及增加道路服務水準，青年路/建國路口預計增設左轉附加車道，以增加主線行車順暢及安全。 2. 台 88 鳳山段：台 88 鳳山段交流道車流量大，車輛常於路肩停等下匝道排隊停等產生壅塞及事故，交通部公路局已完成西向鳳山增加 500M 漸變減速車道，西向匝道寬度由現況 4.7M 拓寬為 7.2M，由 1 車道改為 2 車道，已於 115 年 1 月 31 日開放通車；188 線(過埤路)快車道轉向車流數量極低，故規劃禁止左右轉，另公路局考量周邊居民曾表示反對大量大貨車進入住宅區，仍維持西向下匝道可左轉，採用快車道禁止左右轉方式時相數由 6 時相縮減為 5 時相，提升路口服務水準，解決同向車道行駛右轉產生側撞問題。 二、本府交通局及本府警察局持續針對多事故熱區邀集相關單位共同辦理現場會勘，將會勘決議事項納入本府交通局易肇事防制小組會議列管，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復文 字號	115.03.06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532541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順進	類號	交通類第 11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興建第四貨櫃連接第六貨櫃、第七貨櫃東西向的過港隧道，強化港區貨運輸運能力暨減少降低市區交通衝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既有過港隧道預計於 138 年壽屆滿，配合第四貨櫃中心長榮櫃場移轉至第七貨櫃中心，過港隧道重車預估於 120 年減少 33%。 二、旗津第二過港隧道經團隊研究考量用地取得、降低通過性交通對地方干擾及地方民意等因素，初步規劃以漁港路路廊為優先方案。其可行性研究本府已於 113 年 5 月 8 日呈報交通部並移請中央接續推動，並於 115 年 1 月 6 日函請交通部及早啟動相關規劃作業。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532548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朱信強	類號	交通類第 11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研議旗山區設置電動車充電樁，促進旗山、美濃地區綠能交通發展。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交通局轄管停車場依內政部「戶外、建築物室內與公共場域設置電動車輛充換電站安全管理指引」及交通部「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置管理辦法」等規定，除河川高灘地、水利用地、短期臨時借用、已有開發處分計畫等特殊場域外，均依規定依該場小型車格位總數設置 2% 電動汽車充電樁。 二、查本府交通局旗山、美濃地區轄管美濃泰安、雙峰公園、旗山轉運站及旗山體育場等 4 處停車場皆已配合設置電動充電樁共 6 樁，以提供旗美地區綠能交通發展。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532169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交通類第 11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觀光 局
案由	建請追蹤旗津領航觀光計畫執行進度，並請針對渡假旅館開發基地積極招商及規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貴會建請本府追蹤旗津領航觀光計畫執行進度，並請針對渡假旅館開發基地積極招商及規劃提案，本府執行情形如下： 一、「高雄灣區大港・旗津領航」計畫為本市港灣觀光發展重要藍圖，以旗津為起點串聯駁二、愛河及亞洲新灣區，打造完整港灣觀光廊帶，各項硬體工程刻正依期程推動，亦同步辦理旅宿輔導、智慧觀光及行銷亮點等軟體計畫，強化設施與服務品質，本府後續將持續控管進度，務求全案於 116 年底前如期完成。 二、有關海水浴場旁原旗津醫院及區公所舊址渡假旅館開發一案，本府刻正辦理條件調整及內部行政作業，後續將函送國有財產署同意後儘速啟動招商，以引進優質旅宿，延長遊客停留時間，提升旗津觀光效益。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觀工字第 11530528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鍾易仲	類號	交通類第 11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觀光 局
案由	郵輪旅客短暫停留若無特色體驗與購物誘因，將難以帶動城市經濟。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為加強行銷本市郵輪岸上觀光，本府觀光局持續辦理相關推廣活動，2024 至 2026 年於 16-18 號碼頭舉辦冬日遊樂園，藉由活動增加旅運中心周邊觀光亮點，吸引各地旅客前來參與，提升行銷宣傳效益。 二、針對郵輪自由行旅客，觀光局相關作為如后： (一)積極規劃岸上觀光遊程，印製多語版郵輪摺頁，提供 5 條 3-6 小時之建議遊程，內容包含交通指引、在地景點、商圈美食及人氣伴手禮，協助短暫停留旅客精準安排行程，有效導引觀光消費。 (二)推出「高雄好玩卡」(QR CODE)套票遊程，整合輕軌沿線景點及周邊商家優惠，網路購票掃碼即可使用，並享交通無限次搭乘，讓旅客輕鬆暢遊高雄。 (三)與高鐵公司及郵輪商合作，推出「高鐵郵輪假期」專案。凡購買郵輪高雄出發行程，並加購高鐵假期，本局將補助每人 500 元；另加碼贈送 100 元商圈夜市券及 MeNGo 24 小時觀光套票。 三、針對郵輪團體旅客，觀光局除配合港務公司及海洋局協助行銷宣傳，亦積極前往海外辦理觀光推廣會，邀請國外旅行業來台踩線，並提供相關之補助誘因，期聯合本市觀光及商圈業者擴大國際行銷，提升本市郵輪觀光人次。				
復文 字號	115.02.25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530475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鍾易仲	類號	交通類第 11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海洋 局
案由	目前市府缺乏郵輪經濟相關的透明統計，導致政策缺乏依據、成效難以檢驗。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就「航次成長率及旅客數量」數據乃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統計，參考自網站「政府資料開放平臺」(https://data.gov.tw/dataset/8366)之「臺灣地區各國際商港進出港旅客人次按船舶種類分」欄位，以取得歷年高雄郵輪母港及掛靠港艘次及進出港人次並計算之。又以 113 年及 114 年為例，分別為 30 航次（59 艘次）與 48 航次（95 艘次），航次成長率約為 160%。進出港旅客數量，113 年約 9 萬人次、114 年約 14 萬人次。 二、就「旅客消費額及產值」數據參考自國際郵輪協會（Cruise Line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CLIA）的數據指出，郵輪旅客在登船前於港口城市平均消費 385 美元，並在郵輪行程中造訪每個港口時平均消費 100 美元推算之。以 113 年為例，帶動產值接近新臺幣 4 億元；114 年則推估帶來超過新臺幣 5 億元。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海洋產字第 11530480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鍾易仲	類號	交通類第 11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案由	高雄市政府多年宣稱發展郵輪經濟，卻成效不彰。旅運中心啟用後航次與旅客量皆未如預期，亟需檢討政策方向。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建立招商誘因方面，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持續提供多項優惠，包括首航及一程多港碇泊費全免、靠泊 8 航次以上自首航起旅客服務費 7 折，高雄母港郵輪則旅客服務費全免。 二、另就旅客誘導措施方面，本市於 114 年擬定「郵輪經濟優惠方案」，分別提出商圈加碼券、交通補助及郵輪高鐵假期住宿等相關優惠方案，期透過整合本市各單位多項優惠措施以刺激本市郵輪經濟。 三、再者，市府海洋局積極推動郵輪母港補助措施吸引國際郵輪航商布局高雄，並提供首航掛靠高雄之郵輪迎賓活動及外語諮詢服務、交通及行程建議等服務，讓旅客下船即感受到高雄溫暖的人情味。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海洋產字第 11530584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交通類第 11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觀光 局
案由	建請於每年高雄同志大遊行期間，在各大地標點亮彩虹燈光，展現城市多元包容價值並促進彩虹觀光發展。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愛河、大港橋、高雄港旅運中心、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高雄火車站、美麗島捷運站等重要景點涉文化局、工務局、捷運公司及港務單位等相關機關維管，觀光局召開邀集上揭單位會議研議規劃各大景點彩虹燈光呈現之可行性，並於同志大遊行期間啟動彩虹燈光展演。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觀產字第 11530502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交通類第 12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觀光 局
案由	建立高雄市民宿產業輔導機制，強化觀光住宿競爭力。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輔導民宿設立機制 (一)為輔導本市具在地特色之旅宿業者申設民宿，本府觀光局公告本市都市計畫區「具人文或歷史風貌之相關區域」，可依民宿管理辦法提出民宿申設。公告區域外，如可提出其地點半徑 800 公尺內，具人文或歷史風貌區域之佐證資料，經審查通過亦可申請設立。截至 115 年 1 月於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合法設立民宿 88 家，其中具人文或歷史風貌之相關區域之民宿 49 家，眷村民宿 39 家。 (二)為協助具人文歷史之舊式建築或無圖可稽老舊建物設立民宿，本局於 109 年 2 月 26 日修正「民宿申請設立登記案件現場審查表」，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或實施建築管理前之合法房屋，無建物圖說可稽者，須檢附合法房屋證明，並出具結構安全檢核報告（須同時檢附簽證技師執業執照）證明建物安全無虞，即可向本局申請設立民宿，已輔導 9 家業者取得民宿登記證。 (三)為輔導偏遠地區民宿設立，修正公告本市「偏遠地區」範圍，包含仁武、大社、岡山、路竹、阿蓮、田寮、燕巢、橋頭、梓官、彌陀、永安、湖內、大寮、林園、鳥松、大樹、美濃、六龜、內門、杉林、甲仙、桃源、那瑪夏、茂林、旗山、梓官等 26 區，均可依民宿管理辦法申設民宿。截至 115 年 1 月已輔導 21 家偏鄉民宿業者取得民宿登記證。 (四)為輔導原住民族地區觀光產業發展，訂定「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民宿結構安全鑑定項目作業要點」，原鄉特色部落建物如石板屋或高腳屋等，得以結構安全鑑定證明等文件替代建物執照申設民宿，提供旅客具在地特色的住宿體驗。另與那瑪夏區公所合作輔導業者取得結構安全證明文件，截至 115 年 1 月已有 3 家業者取得民宿登記證。				

	二、成立「高雄市政府旅宿業設立登記輔導小組」 為輔導非法旅宿轉成合法業者，本局成立「高雄市政府旅宿業設立登記輔導小組」，由輔導小組(本府觀光局、工務局、消防局、環保局、都發局及地政局等相關單位)，提供初步改善建議，輔導其改善並協助申請設立登記。 三、本局將加強宣導，請有意申請民宿之業者電話洽詢本局，輔導小組將至現場輔導。
復文 字號	115.02.25 高市府觀產字第 11530470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交通類第 12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觀光 局
案由	建請市府規劃設置第二處彩虹地景，促進多元文化觀光發展，形塑高雄市性別友善城市形象。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 觀光局規劃「114-115 年度獎助旅宿業者打造性別友善裝置藝術及空間改造計畫」，案內提供獎助機制，鼓勵旅宿業在旅宿公共區域中打造性別友善裝置藝術及空間。 二、 透過公私協力模式，除強化城市公共空間之友善象徵外，亦延伸至觀光產業場域，帶動旅宿及周邊商圈人潮與話題效應，持續展現高雄推動性別平權與多元文化之政策決心與城市形象。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觀產字第 11530502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交通類第 12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觀光 局
案由	建請與 85 大樓協調納入高雄市重大活動期間地標點燈行銷體系，完善城市意象整體營造。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本府近年協辦大型活動地標點燈情形，主要以國際大型演唱會為主，透過多處城市地標燈光串聯，營造整體活動氛圍，其主要協調單位係本府文化局，其辦理情形如下： （一）BLACKPINK 演唱會：「LIGHT UP 高雄 IN PINK」，114 年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19 日（每日 17:30 至 22:30），串聯愛河、大港橋、高雄港旅運中心、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高雄火車站、美麗島捷運站等 6 處地標點亮粉紅燈光。 （二）TWICE 演唱會：「THIS IS FOR ONCE IN 高雄」，114 年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3 日（每日 17:30 至 23:00），串聯大港橋、衛武營、中央公園捷運站 1 號出口、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愛河、高雄港旅運中心、美麗島捷運站等 7 處地標呈現藍色應援燈光。 （三）Super Junior 演唱會：1 月 19 日至 1 月 25 日（每日 17:30 至 23:00），於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愛河、美麗島捷運站、高雄港旅運中心等處辦理期間限定寶藍色燈光串聯。 二、有關地標點燈合作模式，本府文化局係代表市府立場，負責行政協助與跨單位協調，以城市整體氛圍營造為主。合作方式多由演唱會主辦單位提出構想，並由其向藝人經紀公司進行溝通與說明；秉持不影響演出、不涉商業行為、不干預藝人安排之原則辦理。相關藝人團隊多能理解此類城市地標燈光串聯係屬城市應援與行銷作為，有助強化活動整體體驗與城市識別。 三、本府透過跨局處整合與完善配套，大幅提升演唱會合作誘因與旅客滿意度。例如市府先前曾推出演唱會五大優惠方案「加食延暢」、「城市派對」、「旅宿優惠」、「景點優惠」及「百貨優惠」等，強化粉絲追星體驗。				

	驗；並串聯大港橋、愛河、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等指標景點打造主題燈光，營造城市氛圍。觀光局也積極串連在地觀光業者包括飯店旅宿、餐飲、遊樂業等，共同響應如 BLACKPINK 演唱會期間「粉紅行動」，點亮飯店建築或接待大廳、推出粉紅套餐、甜點或商品等期間限定宣傳活動；而城市吉祥物「高雄熊」(Kaohsiung Bear) 社群也換裝變成粉紅熊，積極營造粉紅浪漫氛圍。 四、有關 85 大樓納入本市重大活動期間地標點燈行銷體系，本府樂觀其成。如其燈光系統具備色彩調整功能，後續於協辦大型演唱會地標點燈串聯時，得視活動性質協助向主辦單位溝通，爭取國際藝人品牌視覺及授權延伸應用於 85 大樓，以強化港都夜景整體視覺效果與城市品牌形象。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530505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文志	類號	交通類第 12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案由	建請觀光局將左營、楠梓區納入年度重點觀光活動規劃，並推動蓮池潭、左營舊城周邊文化景點的點線面區域整合行銷。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左營、楠梓區具有豐富的宗教、歷史人文及自然景觀特色，近年來，後勁溪整治有成且增闢多處特色親子特色公園，深具觀光潛力。 二、未來將盤點觀光資源，結合地方特色，配合市府相關局處活動進行行銷宣傳，吸引民眾到訪。				
復文字號	115.03.04 高市府觀發字第 11530511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交通類第 12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觀光 局
案由	苓雅國際街頭藝術節網站更新。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苓雅國際街頭藝術節，係由本府民政局苓雅區公所主責，其活動官方網站之建置、資料維護及更新作業，屬該單位權責範圍。本府觀光局配合整體城市行銷政策，針對整合為單一網站部分，觀光局後續將與民政局及苓雅區公所協商，由主責單位提供完整且正確之活動資訊後，於「高雄旅遊網」相關專區進行露出，並透過頁面優化及強化連結導流功能，避免資訊分散或版本不一致情形。 二、有關彩繪地圖中作品數量與市府公告數據不同一節，本府觀光局將請苓雅區公所全面盤點歷年作品清冊，確認實際現存作品數量、移除或修復情形，並建立最新名錄後，再同步更新高雄旅遊網相關頁面資訊，以確保對外公告數據一致。 三、未來本府觀光局亦將持續強化跨局處活動資訊同步機制，定期檢視重要觀光活動頁面內容正確性與即時性，確保市府整體對外資訊一致，俾利民眾查詢及提升城市觀光形象。				
復文 字號	115.02.25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530483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交通類第 12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觀光 局
案由	制定壽山動物園遊客規範。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壽山動物園為打造友善且具教育意義的參觀環境，於園區入口處及售票口旁設置有遊客禁止事項，提醒民眾應遵守之遊客規範，內容包含禁止吸菸、禁止騎腳踏車及禁止攜帶寵物等行為。 二、另考量壽山為台灣獼猴自然棲地，位於半山腰的壽山動物園，常見野生獼猴散步其中，不但已成園內風景，更成為壽山動物園獨有特色。園區為營造人猴友善共存環境，特採取多項措施以建立遊客正確保育觀念，並明確將不拿塑膠提袋、食物不掛娃娃車、勿餵食野生獼猴等事項，列入園區禁止事項中，運用圖像化標示提升遊客理解，並搭配現場客服人員勸導提醒，以降低遊客遭獼猴騷擾搶食。 三、動物園肩負保育、教育責任，園方同時採取下列措施，以期建立人猴友善共存環境： (一)設置解說告示牌面及園區廣播：在園區廣設告示牌面提醒民眾將食物收妥於不透明包包內，同時從入口大門開始即不斷以雙語廣播提醒民眾注意。 (二)安全維護小組：由保全及志工組成安全維護小組，近期加強巡邏、宣導頻率，遇到民眾手提食物主動上前提醒，並在獼猴搶食當下介入提供協助。同時在志工人力充足情況下，將宣導範圍擴大至停車場、接駁車乘車處及公車下車處，避免民眾於步行至動物園門口路程中遭搶食。 (三)提供防猴背包租借服務：與「台灣獼猴共存推廣協會」合作，於園區服務中心提供防猴背包供遊客借用，將食物收妥有效避免獼猴搶食。 (四)為提供遊客安全的飲食場域，園方營造多處室內用餐空間及共食區，讓攜帶食物入園的遊客有安全的地方用餐，並藉由減少獼猴搶食之成功率，導正獼猴族群之搶食行為，實現人猴友善共存環境。				
復文 字號	115.02.23 高市府觀動字第 11530450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勝富	類號	交通類第 12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觀光 局
案由	觀音山風景區風災毀損修復進度？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觀音山步道修復情形如下： 一、本府觀光局針對因強颱風米造成邊坡滑落及設施損壞嚴重之處，於 113 年提報中央申請災後復建工程經費，10 月獲核定復建經費 853 萬 8,000 元辦理「高雄市觀音山步道損壞復建工程」，主要工程項目包含擋土牆、新設集水井及鋼索欄杆修復等，已於 114 年底竣工。 二、本府觀光局於 113 年向交通部觀光署提案爭取「景點優化體驗加值計畫」，4 月獲核定補助經費 2,450 萬元(中央補助：1,323 萬元，市府自籌：1,127 萬元)辦理「113 年度觀音山登山步道改善工程」，主要工程項目包含環保公園周邊設施改善、登山步道階梯欄杆改善、天洞觀景平台整建及指示牌誌建置，並已於 114 年底竣工。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觀維字第 11530466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漢忠	類號	交通類第 12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觀光 局
案由	增辦大型活動讓全國看到高雄市的改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高雄是一座觀光資源豐富的城市，有山、海、河、港等多元地景帶來的遊憩體驗，也發展出以 IP 行銷、演唱會經濟、夜間觀光、文化推廣等核心延伸的觀光產業。透過辦理高雄燈會大型活動，愛河灣上提供各式水上活動，加上港邊的文創市集和表演，從點、線到面皆洋溢著歡樂感，整個城市聯合起來行銷自己的觀光業。 二、自 2024 年起，高雄燈會活動正式轉型為「Kaohsiung Wonderland 高雄冬日遊樂園」；結合國內外知名 IP，並導入平權沉浸式體驗，平權、永續理念之創新模式策展，形塑全新高雄城市節慶活動品牌，另結合臺灣親子互動設施及在地美食，讓活動效益外溢至城市各產業。 三、「2026 Kaohsiung Wonderland 高雄冬日遊樂園」於愛河灣及高雄港 16-18 號碼頭辦理，以「超人降臨港都」為策展主軸，邀請日本知名 IP、橫跨世代的英雄角色「超人力霸王」現身港都，透過主題裝置、見面會、夜間燈光秀、快閃店及系列活動，打造融合臺灣景觀、城市節慶與親子歡樂的「超人慶典」。活動期間也結合周邊商圈，共同營造高雄節慶氛圍，藉此吸引遊客來體會深度的高雄旅遊，活絡觀光商機並帶動產業發展。 四、2024 至 2025 年連續兩年，外縣市遊客超過 4 成，春節年假期間超過 5 成，帶動高雄飯店住房率突破八成，周邊商圈業績成長 4 成以上，創造近百億元觀光產值，帶動城市經濟效益。2026 年自 2/7 開幕至 2/22 累計已突破 560 萬參觀人次；春節 9 天連假期間就湧入 384 萬人次，其中外縣市遊客約占 50%，顯示活動確實成功吸引全國民眾來到高雄。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觀發字第 11530497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雨庭	類號	交通類第 12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觀光 局
案由	市府辦理大型活動集中於市區, 應考量外區輪辦, 促進區域平衡發展。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觀光局辦理「大港閱冰」、「高雄奶茶節」、「鹹酥雞嘉年華」及「高雄咖啡節」等指標活動，意在將高雄特色美食品牌化，透過高度話題性活動，吸引跨縣市遊客造訪，以提升餐飲零售與觀光產值，及建立高雄作為美食觀光首選的意象。 二、為落實區域均衡發展，強化地方觀光能量，本府觀光局於活動中積極媒合東高雄九區及其他行政區的在地名店與小農進駐，以展現各區特色並共享商機。未來仍持續配合地方觀光亮點，加強行銷推廣，深化在地品牌價值，實質帶動地方產業榮景。				
復文 字號	115.02.23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530459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雨庭	類號	交通類第 12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觀光 局
案由	建請觀光局強化內門觀光休閒園區開園管理，改善設施不足並評估採行預約制度。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內門觀光休閒園區於 115 年 1 月 17 日開始試營運，試營運期間為維持遊園品質及減少動物緊迫，採行門票預約制，控管每日入園人數，同時動物互動課程亦有人數限制，確保動物福祉並專注維持課程品質。 二、 園區規劃低度環境開發，維持自然景觀，故保留原有丘陵地形，坡度起伏較大，工程設計上以階梯及緩坡打造舒適行走路線，針對無障礙需求旅客園區另備有接駁車提供接駁服務。同時為因應高雄地區夏季炎熱，園區除室內休憩用餐空間，室外亦廣設天幕及陽傘等遮陰設施，並密切注意遊客及動物需求。營運廠商將依試營運期間遊客之回饋與反映，通盤檢視園區設施使用情況並調整營運方針，符合遊客期待。 三、園於園區自身停車位有限，營運廠商密切與周邊私人及廟宇停車場合作，擴展停車空間。同時鼓勵民眾多加利用大眾運輸，協調市府交通局於假日規劃既有公車路線繞駛至園區，並由觀光局及營運業者闢駛接駁專車往返旗山轉運站及內門觀光休閒園區，提升大眾運輸便利性，多管齊下解決民眾來園交通問題。園方為維持動物互動體驗課程品質，除以時段劃分限制每次體驗人數外，講師皆由經驗豐富之動物保育員擔任，不僅解說動物相關知識，分享動物生活點滴，同時引導民眾親近動物，從互動中學習愛護動物及尊重自然的理念。 四、原先設置內門觀光休閒園區之馬賽克入口意象，配合園區以「野森動物學校」為品牌，於園區試營運起已將入口意象調整設計為野森動物學校讓遊客容易識別。				
復文 字號	115.02.23 高市府觀動字第 11530450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雨庭	類號	交通類第 13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觀光 局
案由	建請觀光局檢討高雄熊 IP 商業化與行銷升級，提升能見度並強化授權量能。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數位社群經營與品牌聲量提升 本府觀光局透過 Facebook 及 Instagram 持續推播高雄熊創意圖文與活動資訊，強化粉絲互動。近一年 FB 追蹤數成長逾 1.9 萬人，總數突破 3 萬，成功吸引年輕族群並擴大品牌擴散效益，並已成立高雄熊 YouTube 官方頻道，推出主題曲 MV、舞蹈教學、城市任務及活動花絮等影音內容，同時亦於今年冬日遊樂園活動期間推出「高雄 GO！」觀光旅遊 APP，以城市吉祥物高雄熊形象推出 AI 智慧導覽、AR 集章任務等數位服務，透過線上線下虛實整合之多元行銷，全面串聯城市觀光資源，提升高雄觀光能見度。 二、主題商店與實體通路布局 為深化 IP 經濟發展，觀光局於左營蓮池潭龍虎塔旁設立「高雄熊 IP 主題商店」旗艦據點，結合在地文化與旅遊服務功能，串聯周邊商圈景點，提升停留時間與消費效益。 目前高雄熊全國實體通路計 7 處，並設有線上商店，亦與高雄圓山大飯店合作設櫃，持續拓展星級旅宿通路。未來將評估於機場、捷運、高鐵及渡輪等交通節點設置快閃或聯名販售區，強化購買便利性與品牌曝光。 三、MIT 商品開發與授權拓展 為擴大高雄熊 IP 經濟效益，觀光局委外辦理圖案授權代理，開發多元周邊商品，強化實用與收藏價值。今年以 MIT 為主軸推出棒球帽、後背包、運動毛巾等商品，並結合龍虎塔意象打造限定款。同時攜手維格餅家、巴特里烘焙、中外餅舖、志斌豆瓣醬、不二緻果等在地品牌合作，推動「在地製造 x 城市 IP」模式；市府各局處亦可申請非專屬授權，擴大應用場景。另透過與企業合作公益行動，如高雄福華大飯店「偏鄉送愛營養午				

	餐」計畫，結合 IP 與企業社會責任，提升品牌好感與公共價值。 四、大型活動與國際曝光 高雄熊積極參與市府重大活動、宣傳影片及國內外旅展，並陪同首長接見外賓，強化城市觀光代言人形象；於「高雄冬日遊樂園」及生日見面會等活動創造高人氣，提升 IP 黏著度。在國際面向，高雄熊熱氣球繼於愛河創下高聲量後，於 2025 年 2 月 14 日赴泰國參與清萊聖獅國際熱氣球節，成為矚目亮點，並受邀參與台東、宜蘭熱氣球活動。此外，「高雄愛．月熱氣球」於月世界與愛河展演高雄熊造型熱氣球，放大城市觀光大使形象，成功帶動社群聲量與旅遊話題。 五、未來推動方向 未來將持續以高雄熊為核心 IP，結合交通節點通路布局、數位內容創新、跨界授權合作及國際活動參與，建立完整 IP 營運模式，強化品牌經濟規模與城市辨識度，提升高雄作為亞洲重要觀光城市之國際形象與競爭力。
復文 字號	115.02.23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530475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交通類第 13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觀光 局
案由	啟動澄清湖園區既有設施活化及收益策略規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市府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代管澄清湖園區，考量園區幅員廣大且為重要休憩場域，現階段以提升公共服務品質及基本設施安全為優先重點，已優先就內部道路鋪面、交通動線、停車場設施及相關服務性休憩空間進行盤點與分階段優化改善，確保遊客入園動線順暢與使用安全。 二、針對既有租賃契約屆期案件，經全面盤點發現部分場地存在設施老舊、建物未具使用執照或結構安全疑慮等情形，為確保公共安全及後續整體規劃彈性，已於租期屆滿後不再續租，並逐步進行拆除及環境整理作業。 三、園區原「海洋奇珍園」場域，考量其內外部環境及設施確有整體改善必要，業者已提出完整營運計畫及環境、設施改善方案。經審慎評估，其營運定位與發展方向尚屬可行，且所提環境優化及設施強化措施，已納入公共安全提升、動線改善及遊客體驗優化等面向，具體改善內容明確可行。基於兼顧園區活化與營運穩定原則，業已同意其續租申請，並將加強後續履約管理與改善進度查核。 四、另為回應入園遊客及市民於園區內購買飲品及食用水之實際需求，已於適當區位重新設置多台自動販賣機，以補足即時性補給服務機能，提升整體遊憩便利性。 五、現階段以完善公共安全與基本服務品質為核心，並同步檢討既有設施與營運模式，逐步推動園區整體活化與收益機制優化，後續將依改善成果與市場條件，滾動檢討招商及收益策略規劃。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觀維字第 11530473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交通類第 13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觀光 局
案由	評估果嶺自然公園導入親子遊憩設施與觀光財模式。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果嶺自然公園草地廣闊、環境優質，現況主要以開放式草皮為主，提供市民及遊客休閒遊憩的良好場域，亦適合親子活動。 二、果嶺自然公園場域目前由本府工務局公園處管理，本府觀光局已協助於果嶺自然公園設置自動販賣機，目前已有 2 家廠商進駐，設置有 3 台飲品自動販賣機及 1 台食品自動販賣機，提供市民及遊客便利的購買需求。 三、有關果嶺自然公園局部空間於寒暑假、連續假期規劃滑草設施、充氣遊具等臨時性設施，並研議透過合法招商或委外經營方式，引進符合生態及安全標準之親子遊憩設施，將配合本府果嶺自然公園整體通盤考量及規劃辦理。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觀維字第 11530473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喬如	類號	交通類第 13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案由	建請市府啟動空中纜車可行性研究，並成立跨局處專案小組。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一、本府曾於 102 年提出旗津跨港觀光纜車計畫，惟港務公司提出跨港纜車淨高設計限制，以致影響跨港纜車路線布局。 二、經本府郭秘書長添貴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及 115 年 1 月 9 日召開兩次「旗津跨港纜車」跨局處會議並責成本府觀光局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邀集相關單位重新評估纜車設置可行性，惟因纜車衝擊國防安全、產業園區發展及高雄港務發展等問題無法克服，故現階段不具客觀推動條件。 三、另本府刻正辦理「灣區大港．旗津領航」計畫，提升旗津海濱觀光遊憩品質並優化低碳運具動線系統。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觀工字第 11530523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幸富	類號	交通類第 13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觀光 局
案由	請市府觀光局研議，原鄉露營場簡便審核方式。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原鄉露營場審核時間曠日廢時影響業者申請意願，請簡便審核方式？ 一、為積極協助業者合法化，高市府觀光局隨即成立露營場輔導小組及單一服務窗口、辦理 5 場說明會、編列經費委託專業廠商輔導及協助業者撰寫使用計畫書、查詢環境敏感區及補助查詢規費等作為。 二、建立便民審核方式： (一)建立書面初審機制： 由專案人員初審後，再由轄區承辦人進行審查，以利加快審查時程；如書面審查不符，由觀光局將各單位審查結果彙整，並函復露營場業者及代辦廠商須修正項目，俾利由代辦廠商統一修改計畫書。 (二)訂定露營場申設審查 SOP 流程，增加輔導診斷會勘： 避免業者不諳法規投入過巨成本拆除或建置設施，取得第一階段非都土地許可後，邀集相關局處辦理「輔導診斷會勘」，提供業者依據改善意見完成相關設施，俾利第二階段「露營場設置登記申請」審查能順利通過。				
復文 字號	115.02.13 高市府觀產字第 11530458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鍾易仲	類號	交通類第 13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案由	鳳山火車站為東高雄重要交通樞紐，具帶動商圈再生與觀光發展潛力。捷運楠梓—五甲線若能延伸進入鳳山火車站，將形成人流聚集效益，帶動地方繁榮。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捷運整體路網約每 10 年檢討評估 1 次，目前正依 104 年交通部核備路網檢討更新。 二、本次整體路網評估，配合高雄國土計畫、都市計畫發展、串連科技產業園區，各重要據點連結(商場、學校、醫院)、人口成長區域以及與既有各式運具節點銜接等原則進行檢討規劃。 三、鳳山地區已納入高雄捷運整體路網評估範圍，目前捷運局刻正調整優化楠梓五甲線，並研析路線進入臺鐵鳳山站可行性。 四、整體路網報告預計 115 年中依捷運審查要點規定提送交通部審查核備，後續會依照優先順序，逐步推動可行性相關作業。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530696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鍾易仲	類號	交通類第 13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案由	捷運黃線工程經費暴漲、補助縮減，恐影響整體進度與財政負擔。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中央對黃線捷運補助款未如期到位，對黃線捷運工程影響包括： (一) 115 年度無足額經費可支付。 (二) 影響工程契約執行及衍生履約爭議與違約疑慮，造成計畫執行之不穩定性。 (三) 影響統包廠商資金調度困難，造成捷運推動工進延宕。 二、已盤點 115 年度黃線工程經費需求約為 98.76 億元，為填補經費缺口，經市府 115 年度預算籌編會議，同意黃線地方款再增加 22.99 億元，填補後 115 年黃線捷運建設經費預算 50.00 億元。 三、115 年度工程經費仍有 48.77 億元差額，捷運局 9 月 2 日已函文交通部持續爭取 115 年中央補助款增補，將視後續中央增補經費或經費用罄情形，辦理 115 年度墊付或補辦預算作業，以維持捷運建設不中斷目標。				
復文字號	115.03.0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530696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鍾易仲	類號	交通類第 13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
案由	捷運青線（鳳山—仁武—楠梓）全長 19 公里、18 站，是補齊南北交通的重要骨幹，應優先推動。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捷運整體路網約每 10 年檢討評估 1 次，目前正依 104 年交通部核備路網檢討更新。 二、本次整體路網評估，配合高雄國土計畫、都市計畫發展、串連科技產業園區，各重要據點連結(商場、學校、醫院)、人口成長區域以及與既有各式運具節點銜接等原則進行檢討規劃。 三、針對高雄東半部區域鳳山、仁武、楠梓地區已納入高雄捷運整體路網評估範圍。 四、整體路網報告預計 115 年中依捷運審查要點規定提送交通部審查核備，後續會依照優先順序，逐步推動可行性相關作業。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530696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交通類第 14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捷運車站導入 AI 即時翻譯服務，提升國際旅客搭乘便利性與城市國際化。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高雄捷運車站內指標及站名，目前以華語及英文進行標示，為利日、韓旅客識讀站內及重要轉乘站資訊，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於高雄國際機場站（R4）試辦電子支付進站刷卡之日語及韓語宣導標示，及加值售票機 AVATIM 的畫面包含日語、韓語文字及語音，另於列車到達高雄國際機場站（R4）及左營站（R16）等轉乘站亦試辦日語與韓語的提醒廣播。 二、經查目前多數國際旅客會使用手機「AI 即時翻譯」APP 與站務人員進行溝通，方式類似飯店服務人員與國際旅客之互動模式，可以作為即時溝通之輔助工具。 三、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後續將評估市售型「AI 即時翻譯服務」硬體設備、AI 翻譯之準確性與穩定性、與網路資訊安全風險之可行性，後續將依評估結果研議辦理。				
復文 字號	115.03.12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1532957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文志	類號	交通類第 14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
案由	為強化旅客上下車安全，建請捷運局研議相關車站增設月台安全門，以提升運輸安全並降低事故風險。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車站可分為：地下車站、高架車站、平面車站。高雄捷運紅橘線採民間參與方式興建、營運，興建時，高雄捷運公司考量地下車站空調節能故設置月台門，而高架車站與平面車站屬於開放式建築，故未裝設月台門。 目前未裝設月台門之月台，高雄捷運公司設有數項安全措施，包括月台劃設黃色警戒線、月台防闖系統偵測跨越警戒線警報、緊急停車按鈕、月台非候車區增設阻隔措施等，可防止乘客意外跌落月台，確保乘客安全。 查高雄捷運共 8 座高架車站及 1 座平面車站未裝設月台門(世運站 R17 至南岡山站 R24)，如需加裝預估經費約 6.25 億元，惟目前經檢討紅橘線計畫並無相關經費供建置。前經捷運局邀集高捷公司研商增設月台門事宜，高捷公司允以同意俟未來營運狀況好轉有盈餘時，將逐年提撥一定比率經費設置月台門，捷運局並提送紅橘線第四次修正計畫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報送中央，積極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 考量捷運行車安全目前捷運局新建中之岡山路竹延伸線、黃線及小港林園線皆已規劃設置月台門。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530647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天煌	類號	交通類第 14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
案由	高雄捷運建議大寮林園線新建。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捷運整體路網約每 10 年檢討評估 1 次，目前正依 104 年交通部核備路網檢討更新。 二、本次整體路網評估，配合高雄國土計畫、都市計畫發展、串連科技產業園區，各重要據點連結(商場、學校、醫院)、人口成長區域以及與既有各式運具節點銜接等原則進行檢討規劃。 三、大寮、林園地區已納入高雄捷運整體路網評估範圍，目前捷運局刻正檢討大寮林園線。 四、整體路網報告預計 115 年中依捷運審查要點規定提送交通部審查核備，後續會依照優先順序，逐步推動可行性相關作業。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530687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交通類第 14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案由	建議捷運局新增成立工程處，以因應多條捷運路線同步推動之龐大工程需求，加速軌道建設執行，強化工程進度掌握與品質管控。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茲因市府總員額數受限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規定，本府已無請增員額空間，涉及各局處組織、員額之新增、調整尚須全面通盤檢討，爰有關新成立工程處部分，捷運局將視工程及人力狀況適時爭取。 至於人力缺口部分，捷運局會持續視工程進度適當調配，或者新增約聘僱、臨時人員等多元人力因應，並請工程顧問公司派員駐點協助。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530668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交通類第 14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規劃大寮林園線捷運交通路網，帶動地方發展。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捷運整體路網約每 10 年檢討評估 1 次，目前正依 104 年交通部核備路網檢討更新。 二、本次整體路網評估，配合高雄國土計畫、都市計畫發展、串連科技產業園區，各重要據點連結(商場、學校、醫院)、人口成長區域以及與既有各式運具節點銜接等原則進行檢討規劃。 三、大寮、林園地區已納入高雄捷運整體路網評估範圍，目前捷運局刻正檢討大寮林園線。 四、整體路網報告預計 115 年中依捷運審查要點規定提送交通部審查核備，後續會依照優先順序，逐步推動可行性相關作業。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530662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善慧	類號	交通類第 14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
案由	因應高齡化社會趨勢，建請儘速於捷運 R19 楠梓加工區站 4 號出口增設電梯。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採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方式，由高雄捷運公司興建、營運，現階段為因應超高齡環境，與友善搭乘的便利性，高雄捷運公司已全面檢視出入口電梯、電扶梯改善需求，包括 R19 站，共計 13 站 22 處出入口（4 座電梯、18 座電扶梯），所需經費約 5.02 億元。 二、出入口電梯、電扶梯改善需求，所需經費約 5.02 億元，除由高雄捷運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好轉產生之盈餘支應外，捷運局亦協助爭取中央補助款項，目前已納入刻正提報的紅橘線修正計畫，爭取中央經費補助。 三、114 年 10 月 29 日提報紅橘線路網建設第四次修正計畫至交通部，目前研擬交通部審核意見回復中。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530694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善慧	類號	交通類第 14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
案由	高雄捷運紅線高架路段（R17 世運站～R24 岡山高醫站）皆應設置月台門。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車站可分為：地下車站、高架車站、平面車站。高雄捷運紅橘線採民間參與方式興建、營運，興建時，高雄捷運公司考量地下車站空調節能故設置月台門，而高架車站與平面車站屬於開放式建築，故未裝設月台門。 目前未裝設月台門之月台，高雄捷運公司設有數項安全措施，包括月台劃設黃色警戒線、月台防闖系統偵測跨越警戒線警報、緊急停車按鈕、月台非候車區增設阻隔措施等，可防止乘客意外跌落月台，確保乘客安全。 查高雄捷運共 8 座高架車站及 1 座平面車站未裝設月台門(世運站 R17 至南岡山站 R24)，如需加裝預估經費約 6.25 億元，惟目前經檢討紅橘線計畫並無相關經費供建置。前經捷運局邀集高捷公司研商增設月台門事宜，高捷公司允以同意俟未來營運狀況好轉有盈餘時，將逐年提撥一定比率經費設置月台門，且捷運局已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提報紅橘線第四次修正計畫予中央審查，將積極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 考量捷運行車安全目前捷運局新建中之岡山路竹延伸線、黃線及小港林園線皆已規劃設置月台門。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530662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雨庭	類號	交通類第 14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
案由	財劃法修正將影響捷運補助比例，建請捷運局儘速進行財務衝擊試算並提出「先建後補」應變方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捷運黃線、小港林園線、岡山路竹延伸線（2B）等建設經費，中央核定補助非自償經費 84%，環狀輕軌為 78%，目前皆依工程進度，向中央申請補助款。 二、因為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中央財源不足，致影響本市捷運建設補助，115 年度本市捷運建設補助需求 138 億，中央僅核列 35 億，中央補助核列數短缺 103 億元。 三、115 年預算因應作為，由市府增編挹注 25.21 億元，並由捷運局 9 月 2 日函文交通部持續爭取 115 年中央補助款增補，將視後續中央增補經費或經費用罄情形，辦理 115 年度墊付或補辦預算作業，以維持捷運建設不中斷目標。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530675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交通類第 14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
案由	強化重大交通與軌道建設之專責規劃與執行能量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捷運局為重大交通工程機關，執掌高雄市大眾捷運及其他軌道交通的規劃、興建及開發等，其土建、機電等專責性、技術高度與系統整合性有異於一般道路、橋樑、建築等基礎工程建設，編制員額 131 名。 茲因市府總員額數受限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規定，涉及各局處之組織及員額新增需全面通盤檢討。目前捷運局會持續視工程進度適當調配人力，或者新增約聘僱、臨時人員等多元人力因應，並請工程顧問公司派員駐點協助，確保工程品質與進度執行。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530647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交通類第 15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
案由	研議強化捷運局編制與人力，以因應多線捷運建設與營運規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捷運工程業務係涉及都市計畫、地政、交通、土木工程及機電等多項專業領域、具高風險、高責任，所需人力需高度專業及跨領域知能，為反映其職責及專業程度，並強化留才攬才，配合考試院、行政院於 114 年 12 月 4 日修正之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捷運局於總員額不變下適度調高薦任官等人員配置。 惟受市府員額總數限制，涉及本府各局處組織、員額之新增及調整尚須全面通盤檢討，捷運局將視工程及人力狀況適時爭取。至於人力缺口部分，捷運局會持續視工程進度適當調配，或者新增約聘僱、臨時人員等多元人力因應，並請工程顧問公司派員駐點協助。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530647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彥毓	類號	交通類第 15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
案由	財劃法對高雄不公，建請市府預做財源不足的應對準備，防止大型工程因應經費造成工期延宕與違約爭議，確保捷運工程如期如質完工通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捷運黃線、小港林園線、岡山路竹延伸線（2B）等建設經費，中央核定補助非自償經費 84%，環狀輕軌為 78%，目前皆依工程進度，向中央申請補助款。 二、因為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中央財源不足，致影響本市捷運建設補助，115 年度本市捷運建設補助需求 138 億，中央僅核列 35 億，中央補助核列數短缺 103 億元。 三、115 年預算因應作為，由市府增編挹注 25.21 億元，並由捷運局 9 月 2 日函文交通部持續爭取 115 年中央補助款增補，將視後續中央增補經費或經費用罄情形，辦理 115 年度墊付或補辦預算作業，以維持捷運建設不中斷目標。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530681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飛鳳	類號	交通類第 15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仁武區人口快速成長，停車需求大幅增加，建請交通局加強停車空間規劃並推動智慧停車示範區。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交通局近 3 年於仁武區新增 11 場路外停車場，共增加 36 席大型車停車格、643 席汽車停車格及 48 席機車停車格。 二、依據「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原則」規定，達一定規模門檻之建築物應實施交通影響評估，交通局亦將針對其衍生停車需求分析及停車場空間佈設供給審查，確保停車外部成本內部化。 三、交通局公有停車場服務資訊網整合本市各路段及路外停車場之停車資訊，包含即時剩餘車位數、地點位置、收費標準及收費時間等，提供駕駛人即時且全面的停車服務資訊。另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政策，促進民間交通資訊加值應用，交通局以 Open Data 資料提供者角色，建置停車資料交換應用程式介面 API(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提供民間業者介接運用。目前「停車大聲公」APP 已完成串接高雄市停車資訊，提供即時且便利的停車查詢服務。 四、交通局近年來積極主動向大樓洽詢並輔導其釋出建物附設停車空間，設置路外公共停車場，惟因住宅大樓車位所有權分散，且住戶、管理委員會往往基於安全因素不願意釋出閒置車位，故採「商辦為主，住宅為輔」車位共享政策輔導釋出停車空間，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計 35 所住宅及商辦大樓取得停車場登記證，計提供小型車 2,791 格、機車 372 格停車位，可納入智慧停車空間提供民眾臨時停車；另針對仁武地區學校課後開放停車部分，交通局後續將函詢學校開放之可行性。				
復文 字號	115.03.06 高市府交停管 11532541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飛鳳	類號	交通類第 15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林園、大寮、大樹、旗山、美濃地區自行車道銜接不全、路況不佳，建請 交通局全面盤點並升級東高雄自行車路網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為持續優化整體自行車道路網，本府交通局刻正向交通部申請經費補助辦 理「高雄市自行車路網整體規劃案」，俟中央經費核定後再接續辦理市區 自行車道之整體規劃，以完善路網結構及自行車騎乘環境。				
復文 字號	115.03.06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532600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秋嫻	類號	交通類第 15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橋頭區中崎里光復巷及關聖巷施作紅綠燈等交通號誌及標線，以利交通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經查橋頭區中崎里中崎路與光復巷及關聖巷口業已設置網狀線、停標字及停止線、慢標字、路面邊線等交通設施，用以「警示路口」並提醒用路人「停車再開」或「減速慢行」，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 二、至於中崎路與光復巷及關聖巷口增設交通號誌一事，本府交通局前經會同民意代表及相關單位會勘，並依地方建議車流尖峰時段於中崎路與光復巷辦理交通量調查，惟皆未達「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之設置號誌最低標準，因光復巷車流量不足，而於中崎路停等紅燈時，反造成不耐久等屢屢闖紅燈情事，本府將加強無號誌化路口停慢宣導與違規取締，並將持續觀察車流特性適時研議調整各項交通管制設施，俾維行車安全。 三、另有關中崎路與中崎路關聖巷口新設號誌部分，將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之規定測量該路口車流量，以評估是否達增設號誌之標準。				
復文 字號	115.03.09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532511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交通類第 16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籲重視旗津觀光人次下滑問題，建請觀光局與交通局共同檢討策略以提振觀光發展。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輪船公司積極配合市府，於辦理大型活動期間，執行渡輪輸運服務，包含旗津風箏節、高雄港區冬日遊樂園、海洋派對等多項活動，輪船公司皆有擬訂船舶疏運計畫，針對旗鼓航線調整營運模式，於尖峰時段 5-7 分鐘一班渡輪，並視當日人潮狀況機動增加船班，以快速完成旗津人潮疏運，滿足旅客交通觀光之需求。 二、輪船公司正執行「旗津輪渡站美化」及「旗津等輪渡站服務設施優化」作業，完成後可有效提升船舶停靠及渡輪載運服務，滿足在地居民乘船需求，豐富旅客觀光體驗。				
復文 字號	115.03.09 高市府交船字第 11570060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鍾易仲	類號	交通類第 16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改善鳳山青年夜市周邊交通與公共設施，提升遊客可達性與整體觀光體驗。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關於青年夜市周邊停車供給情形，經盤查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現有路外停車場 1 處，共計 44 個小型車位，平均停車率約為 79%。周邊 500 公尺路邊停車位約計 376 格。 二、另關於青年夜市衍生的停車需求，應以內部化滿足為原則，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停車位使用情形，視情況輔導青年夜市增加停車供給。 三、經查青年夜市、中崙社區周邊公車路邊包括 25、53、紅 10、橘 12，建議乘車站位包括許厝(凱旋路口)、七老爺活動中心、油管路口，上開公車路線均有連接捷運紅、橘線車站，尚可滿足民眾往返捷運車站及青年夜市之乘車需求，交通局亦持續視市民眾需求調整路線與班次，以提供更便捷之公車服務。				
復文 字號	115.03.06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532233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交通類第 16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推動高雄市公車全天候開啟頭燈行駛，提升道路交通安全與事故防範效能。				
審查 意見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查本市自 107 年起於「高雄市市區汽車客運業者應注意事項」第六點「行進間注意事項」已明定，營運車輛於行駛期間應全天候開啟頭燈，以提升車輛行駛時之辨識度與能見度，確保其他用路人得以即時察覺公車動態，強化行車安全。 二、本府將持續督導及查核市區客運業者落實相關規定，加強宣導與教育訓練，確保業者確實遵循行車安全規範。期藉由提升車輛辨識性、降低視覺死角風險，進一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保障市民及用路人之生命財產安全。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532251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交通類第 16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於大型活動期間推動大眾運輸回饋金措施，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改善交通壅塞問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所辦理之冬日遊樂園、主場館演場會等大型活動，市府均有提出完善交通管制疏運計畫，並要求主辦單位提供免費接駁車，另民眾參加大型活動可使用 MeNGo 時數票搭乘大眾運輸前往活動場地，本市發行之 MeNGo 時數票有 24、48、72 小時 3 種方案(各有卡片及 QR 方案)，在效期內可無限次數搭乘捷運、輕軌、公車、台鐵(卡片方案)、渡輪(2 次)、公共自行車(前 30 分鐘)等運具。 二、因應市府於捷運附近場站舉辦大型活動，高捷公司依主辦單位預估活動人潮，配合適時加派列車並增加現場人力以疏運大量人潮。考量活動期間參加活動民眾可搭乘免費接駁車，亦可使用 MeNGo 時數票無限次搭乘大眾運輸，本府交通局將持續檢視交通疏導措施，鼓勵及宣導民眾搭乘大眾運輸，維護活動場域周邊交通順暢。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1532602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俊傑	類號	交通類第 16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三民區鐵道一街與九如一路 239 巷口易發生交通事故之處理。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旨案，本府交通局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與副議長服務處、警察局及里長會勘在案，並經與會單位討論確認，改善方案為 1. 明確該路口幹支道路權，於支道處(九如一路 239 巷)增設停止線及停標字。2. 鐵道一街增繪路口行車導引線及調整路面邊線。另查本案已錄案派工改善，列年度標線工程施作（詳圖示）。				
復文 字號	115.03.06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532513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俊傑	類號	交通類第 16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視障族群用路安全維護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為瞭解本市視障者對語音號誌等設施之需求及建議，本府交通局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邀請本府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委員、相關視障協會團體、專家學者，召開語音號誌建置規劃研討會。會後決議盤點視障者需求處所優先設置，並召開會勘請本府相關單位配合改善無障礙通用設施。114 年已於 9 處路口完成「視覺功能障礙語音號誌」，並持續推廣設置。 二、另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85 條第 2 項規定：「視覺功能障礙者有通行需求且穿越距離較長或斜交之路口，於行人穿越道線上得劃設視覺功能障礙引導標線……應銜接人行道，並對準人行道之定位磚（導盲磚）位置。」為確保引導線功能有效，應與人行道定位磚位置銜接設置。 三、因此，本府交通局針對視障者通行需求之路口，優先劃設視覺功能障礙引導標線，並協請本府工務、地政、捷運等相關單位於新建道路及人行環境改善等工程時，納入導盲磚鋪設及引導標線等項目，共同打造友善通行環境。				
復文 字號	115.03.06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532490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俊傑	類號	交通類第 16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機慢車停放騎樓造成地板損壞問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0-3 條規定，本府交通局 111 年 1 月 14 日高市交停管字第 11130232501 號公告暨 111 年 5 月 16 日高市交停管字第 11138155801 號補充公告，騎樓除須保留 1.5 公尺行人公眾通行空間、縱向出入空間(至少 1.2 公尺)外，其餘騎樓空間則可作為騎樓所有權人自主管理之機車停車空間，故機慢車得有條件停放於本市騎樓。 二、本市除五大商圈(高雄火車站、新堀江、瑞豐夜市、十全、三多)之騎樓、長照或安養中心之騎樓等禁停外，其餘個別路段或地點之騎樓，如有禁止停放機車需求，得向本府交通局申請，再由交通局另邀有關單位現勘研議。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532246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文志	類號	交通類第 17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於楠梓區楠梓路與楠梓西巷 21 弄交叉口增設交通號誌，以改善交通安全及通行秩序。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為避免浮濫新設號誌導致整體路網行車效率及安全降低，本府交通局於新設號誌時除考量路口肇事型態及事故數量之外，亦須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規定調查路口交通量據以評判。查旨案路口車流量尚未符合上開標準，爰經評估暫不宜設置號誌。 二、在無法設置號誌之條件下，本府交通局將研議透過減速平台、標線、標誌配置改善，降低車速確保路口安全。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交工字第 11532479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文志	類號	交通類第 17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警察局與交通部門強化針對高齡駕駛的交通安全宣導、路權教育與違規防制措施，以降低老人駕駛相關的交通事故與死亡人數。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截至 115 年 2 月，本市高齡人口比例已達 20.9%，依據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統計，114 年 1~11 月高齡者死亡人數則為 130 人，較去年 132 人減少 2 人，降低 1.5%，顯見本府交通局在持續高齡化的人口結構下，推動高齡者事故防制減量計畫仍有成效。 二、為加強高齡者交通事故防制，減少事故發生。本府交通局部定期製作相關圖卡並發佈臉書粉絲專頁宣導，包含行人依規定穿越道路、大型車視野死角、勿鬼切、勿闖紅燈及戴安全帽等主題，並羅列高齡者事故主要行政區，已透過府內道安會報宣導 123 LINE 群組推播；另亦深入高齡者活動熱點(如樂齡中心、菜市場、醫院、公園)等地進行面對面交安宣講，喚起長輩對交安的重視。				
復文 字號	115.03.06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532572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白議員喬茵	類號	交通類第 172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案由	建請交通局研議楠梓區德民路、元昌街口交通改善方案，以維護行人通行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經查旨案路口本府交通局已要求鄰近建案開發單位基於衍生交通量之考量捐贈路口號誌以改善路口交通情形，後續將由開發單位設置行車號誌。				
復文字號	115.03.05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532475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白議員喬茵	類號	交通類第 17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交通局研議規劃自由二路全線設置左轉附加車道，以維護交通順暢。				
審查 意見	建請交通局研議規劃自由二路全線設置左轉附加車道，以維護交通順暢。				
大會 決議	建請交通局研議規劃自由二路全線設置左轉附加車道，以維護交通順暢。				
執 行 情 形	一、經查旨案路段如需配置左轉附加車道，須配合辦理大範圍標線磨除作業。本府交通局辦理標線調整改繪時，塗銷作業原則採「淺磨刨除」工法，並輔以黑漆覆蓋標線殘料，以降低對路面結構之影響，避免損及道路品質及影響路面平整性。惟若進行大面積刨除，仍難完全避免鋪面品質下降，及既有塗銷標線浮現、辨識不易等情形。 二、因此，本府交通局辦理大面積標線調整作業時，原則上將儘量配合本府工務局 AC 路面銑刨重鋪期程，由交通局提供設計圖說，於重鋪後一併納入標線重繪，以兼顧交通設施需求與路面品質。目前已於左轉車流比例較高之路口完成左轉附加車道設置（如裕誠路、明誠二路、大順一路等），後續亦將視各道路鋪面工程辦理時機持續推廣設置。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532243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白議員喬茵	類號	交通類第 17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交通局針對德民新橋東向下橋處(清豐二路口)左轉機慢車量過多問題，研議相關改善方式。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經查旨案本府交通局已研議路口改善方案示意圖，涉及道路分隔島削切、人行道削切、路燈路樹植栽遷移及電力、電信設施遷移等事宜，本府交通局業已於本(115)年 1 月 14 日邀集府內外各單位辦理會勘研議上開設施調整之可行性，後續將由相關單位賡續辦理牴觸設施調整事宜。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532488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麗珍	類號	交通類第 17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設立計程車臨時休息區亦或是短時免費停車區。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為體恤計程車司機工作辛勞，本府交通局目前已設置 176 處，合計 365 席計程車招呼站，可供司機排班及車上短時間休息使用，另於各公車轉運站內亦設有候車座椅可供司機停靠休息。 二、有關路邊停車免費措施，現已實行計程車 12 時至 14 時免費停放路邊停車格(不含高費率格位)措施，以體恤司機中午用餐及休息之不便，智慧停車設備並可自動辨識計程車給予免費，晚間 20 時之後亦不收費。 三、有關於路外停車場設置計程車司機專用休息區建議，因停車場利用皆採最大化停車格位為設置方針，為避免排擠多數民眾停車需求及符合使用者付費公平原則，暫不宜設置司機休息區。至公有市場因受限於既有空間及條件，為維持市場營運秩序並提供消費者安全之購物環境，尚無規劃作為計程車駕駛專用休息區之用途。 四、考量計程車司機於載客空檔多回到排班地點或車隊據點休息，在外巡迴載客之計程車亦可利用既有招呼站、路外空間及未禁止停車處所休息，暫無全面設置之必要性，本府交通局將適時與計程車公(工)會討論增設路邊計程車招呼站，檢討增設可行性。				
復文 字號	115.03.06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1532676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麗珍	類號	交通類第 17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汽車智慧型停車格建議從「前 5 分鐘免費」調整為「前 10 分鐘免費」。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智慧停車收費為無紙化自動開單模式，本府交通局考量可能有部分車輛於車格內來回移動但未實際停入之情形，為避免爭議，現行系統偵測到停車後 5 分鐘內離場不予計費，目前建置智慧停車之各縣市均採行此種作法。 二、智慧停車格主要設置於商業區及停車需求較高路段，係為提升周轉率以滿足多數民眾臨停需求，現行前 5 分鐘免費措施，已可滿足短暫停車上下客、臨時取物等使用情境，如延長為 10 分鐘免費，恐降低車位周轉效率，影響整體停車位供給。 三、爰以，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及維持停車秩序，尚不宜延長緩衝收費時間為 10 分鐘，以避免排擠其他民眾停車權益，未來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停車狀況並滾動檢討。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532383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天煌	類號	交通類第 18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議交通局於大寮區、林園區尋覓適當地點設置停車場。				
審查 意見	請送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請送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為改善大寮區及林園區停車位不足情形，交通局已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邀集議員服務處辦理會勘，結論為將針對光明路及王公路分階段辦理路邊停車規劃。 二、光明路第一階段(八德路至翁園路)業於 115 年 1 月 27 日完成新設 126 格路邊小型車格及 20 格機車格；將接續辦理光明路第二階段(翁園路至萬丹路)及王公路路段之規劃。 三、交通局將持續觀察上開路段停車使用情形，倘仍有停車供給不足情形，將再就停車需求較高區域辦理供需調查，並尋覓適當地點評估增設停車空間之可行性，以適度增加公共停車供給。				
復文 字號	115.03.06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532659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于軒	類號	交通類第 18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市府在林園區五福路與五福路 258 巷口裝設紅綠燈號誌，以維交通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經查本府交通局已錄案設置案地交通號誌，目前正進行號誌桿位協調及相關住戶簽署桿位設置同意書事宜。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交工字第 11532514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交通類第 18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為落實性別友善交通政策，建請市府研議於 YouBike 增設親子座椅、開設熱門通勤路線之直達公車，並推動大眾運輸里程累積優惠方案，以滿足女性及照顧者之實際交通需求。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 YouBike 增設親子座椅之建議，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6 條規定，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附載兒童，駕駛人須年滿 18 歲、且所附載幼童之年齡、體重應符合規定，並使用合格之兒童座椅、腳踏或電動輔助自行車。惟 YouBike 於租借當下難以即時確認使用者年齡、幼童體重及安全帶確實繫妥等情形，與私人自行車使用情境不同。另本市道路環境多為汽機車與自行車混合車流型態，路口密集、交通流量大，附載幼童後車輛重心與操控性改變，若發生事故風險將相對提高。綜合考量法規符合性、道路安全風險及實務管理可行性，在相關配套尚未完備前，尚不宜於 YouBike 增設親子座椅，本府將持續蒐集資料並審慎評估後續作法。 二、另有關本市公車路線規劃方式，係以人口分布及住宅密度為基礎，串接車站轉運樞紐(如高鐵站、火車站、捷運站)、醫療院所(如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學區(如大專院校、高中職)、商貿中心(如商圈、百貨、市場)、住宅區及觀光景點等重要節點，且路線主要分級類型含 20 條幹線、8 條快線、26 條長途路線、93 條一般路線、48 條公車式小黃與幸福巴士，輔以各種公共運具建構完整幹支路網運輸系統，以兼顧通勤、就學及民生移動需求。本府將持續透過運量分析及意見蒐集，通盤檢視各行政區通勤動線與需求強度，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與使用便利性。 三、另關於推動大眾運輸里程累積優惠方案一節，考量行政資源成本、系統建置及跨運具整合等因素，且目前本市已配合中央推動 TPASS 通勤月票政策(含南高屏 999、高雄市區 399 及高雄公車 199 等方案)，透過月票制度之定額不限次數跨運具搭乘機制，可實質減輕頻繁使用公共運輸者之負擔，更具政策整體性與公平性。				
復文 字號	115.03.06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532269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交通類第 18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請研議設置智慧紅綠燈號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敬老卡或愛心卡觸動號誌，經查係針對特定族群（敬老卡／愛心卡）延長行人秒數，避免一般行人皆可觸發延長，相較傳統「一般行人觸動延長」，可精準鎖定對象、避免濫用並降低對整體交通的影響，經查國內已有新竹市試辦後發現未如預期反而衍生後遺症案例，以為借鏡。 二、參考新竹市試辦成果與檢討回饋，歸納行人觸動延長的作法、執行難點、現地條件限制等面向，說明如後： 一)觸動方式：行人綠燈時觸動 → 立即延長 執行難點： 1. 在行人綠燈秒數最後幾秒時，長者可能會急著刷卡，反而造成危險。若長者過到一半才發現秒數不足，再折返回去刷卡，更易引發事故。 2. 觸動後行人綠燈秒數會跳動，行人容易誤會行人燈故障（紅燈方向的紅燈倒數秒數亦會跳動，但比較能被駕駛人接受）。另有關閉倒數秒數的做法，但仍會被反映行人倒數故障沒有顯示。 3. 容易導致路口號誌週期會需要補償，以致前後路口不連鎖情形發生。 （二觸動方式：行人紅燈時觸動 → 下一週期延長 此做法因觸動後已計算好下一週期的延長秒數，沒有「行人綠燈時觸動 → 立即延長」的缺點，但需在行人紅燈階段刷卡，延長動作於下一週期才生效，直覺性較低，長者容易誤解「沒反應」。 （三現地條件限制 讀卡設備需設置於行穿線旁，否則長者必須特地走到燈桿位置進行刷卡，既不直覺也可能造成安全疑慮。然現地多數路口因環境限制，燈桿往往距離行穿線較遠，因此需事先評估是否合適，或考量進行燈桿位置的調整與遷移施工，若改採獨立立柱（含讀卡機柱），施工面需進行管路開挖（管				

	挖），施工量偏大、成本提昇甚高。 四建置暨維護成本高，難以普及 敬老/愛心卡觸動號誌所需現地道路環境限制及外加的設備不少，故建置成本很高，且未來的維護成本相對很高，擴展恐有困難，若僅以試辦性質難以增加可及性。 三、綜上因素，經考量經費成本甚高及效益評估上較難達到預期，暫不考慮執行，本府交通局將持續檢討路口通行秒數，以達民眾通行之安全。
復文 字號	115.03.06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532512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交通類第 18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議市府全面檢視大眾運輸場站周邊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之數量與位置，應以距離最近、無障礙通行為原則進行調整，並建置圖像化、地圖式的車位資訊查詢系統，以落實交通平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規定，身心障礙專用汽車停車位應達全部格位百分之二。截至 115 年 1 月，本市路邊已設置身心障礙汽車格 1,230 席，占全部 59,409 席之 2.07%。 二、經查高捷公司所轄各捷運車站之路外停車場，均已依比例(2%)設置無障礙停車位。 三、另圓仔花身障兒童權益促進會於 114 年亦有反映於大眾運輸場站鄰近電梯出入口、車流量低的次要道路增設無障礙停車格，經本府交通局與該會代表重新檢視，已於 R4A 草衙、R5 前鎮高中站、R6 凱旋、R9 中央公園站、R13 凹子底站、02 鹽埕埔、08 五塊厝站、011 鳳山西站等場域新增完成 8 格外，其餘各站旁亦均設有相應無障礙汽車格位，供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車輛停放。交通局未來並將相關身障停車格資訊置入「本府交通局公有停車場服務資訊網」供民眾查詢，以保障行動不便者之使用權益。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532243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交通類第 18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交通局針對中正、五福、凱旋路口進行安全改善工程時，應比照西側標準，於東側增設「實體行人庇護島」及實體分隔設施，以取代僅用標線劃設之方式，確保行人與機車族之通行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交通局及工務局業已提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申請設置實體行人庇護島等分隔設施之改善經費，俟中央核定同意補助後再納入年度計畫辦理。				
復文 字號	115.03.06 高市府交交工第 11532257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交通類第 18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研議「高雄市政府違規車輛拖吊及保管作業規定」第五條第八項配套方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交通局已向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告知，違規車輛移置作業現場應依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車主或駕駛人於違規車輛移離現場前到場，且願自行移置車輛時，應停止移置，由其駛離或於其他適當地點將車輛放行。」規定，辦理車輛放行作業。 二、經依前揭作業放行之車輛，因移置保管作業尚未完成，爰不會對違規行為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惟違規行為人應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繳納交通違規罰鍰，並得後續採電子(行動)支付、監理服務網或監理服務 APP、超商、農業金庫各分行及各地農漁會信用部窗口、郵局及其他等管道繳納。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532494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文志	類號	交通類第 18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辦理楠梓區德中路 73 巷 10 號（德中公有停車場）路面重新 刨鋪，以提升停車場及周邊道路通行品質。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楠梓區德中公有停車場柏油路刨鋪工程，本府交通局已列入 115 年度施作 計畫，待年度工程作業招標發包後，即進場施作。預計今年 6 月前可執行 完成。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532498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秋嫻	類號	交通類第 18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研擬橋頭區中崎路與光復巷及中崎路與中崎路關聖巷增設號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經查橋頭區中崎路與光復巷及中崎路與關聖巷口業已設置網狀線、停標字及停止線、慢標字、路面邊線等交通設施，用以「警示路口」並提醒用路人「停車再開」或「減速慢行」，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 二、至於中崎路與光復巷及關聖巷口增設交通號誌一事，本府交通局前經會同民意代表及相關單位會勘，並依地方建議車流尖峰時段於中崎路與光復巷辦理交通量調查，惟未達「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之設置號誌最低標準，因光復巷車流量不足，駕駛於中崎路停等紅燈時，恐造成不耐久等屢屢闖紅燈情事，本府將加強無號誌化路口停慢宣導與違規取締，並將持續觀察車流特性適時研議調整各項交通管制設施，俾維行車安全。 三、另有關中崎路與中崎路關聖巷口新設號誌部分，將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之規定測量該路口車流量，以評估是否達增設號誌之標準。				
復文 字號	115.03.09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532511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秋嫻	類號	交通類第 19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研擬橋頭區仕隆南路口與仕隆南路大崎巷增設號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經查本府交通局前經會同相關單位會勘，決議短期改善係於該路口劃設網狀線、停止線、停標字、行穿線及視覺化減速標線，以維護行車安全。 二、另有關新設號誌部分，考量該路口係於校園周邊，故本府交通局已請教育局以校園周邊改善提案申請中央補助，倘獲補助則據以增設交通號誌。				
復文 字號	115.03.09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532511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秋嫻	類號	交通類第 19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為提升岡山區停車供給並活化國有土地，建請加速興建陽明段 1064-4 地號國有地平面停車場。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案土地已由本府交通局與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辦理合作闢建，並已順利標脫予民間業者完成開闢作業，於 115 年 2 月 1 日開放使用，提供 106 格小型車位。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532233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雅慧	類號	交通類第 19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為回應電動滑板車、電動自行車、平衡車等微型運具使用量快速成長所帶來的交通安全、法規定位與公共空間管理問題，建請市府整合交通局、警察局、工務局及教育局，提出本市微型運具管理策略與專案行動計畫，以保障行人安全、降低事故風險、並完善新興運具使用秩序。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交通局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出席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個人行動器具管理規範指引（草案）」座談會，邀集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及業者共同研商，彙整各界意見作為全國性管理指引參考，該所於 114 年 9 月前完成草案並報請交通部參考。 二、交通部復於 115 年 1 月 8 日召開研商「個人行動器具安全管理參考指引（草案）」會議，與會單位多次建議統一入法，以利地方執行。本府已於會中表達相關意見，並建議規格標準預留彈性。為完整表達立場，後續擬另案函請交通部再行評估入法事宜；另將持續追蹤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修訂情形，並預為研擬本市管理原則（如年齡限制、試辦區域及停車規範），以利政策銜接及落實執行。				
復文 字號	115.03.06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532589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雅慧	類號	交通類第 19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交通局儘速辦理左營區博愛二路從新莊路南延至大順路人行安全及整體 AC 改善及標線提升之計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左營區博愛二路道路改善事宜，本府交通局已於 114 年向國土署申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第三波補助，針對博愛路廊（新庄仔路至大順一路）及沿線路口行人安全進行整體改善，包含設置行人庇護島、調整標線、增設行人號誌、設置左轉附加車道及改善人行道等措施。 二、本案已於 114 年 7 月 31 日獲核定，目前本府工務局道工處及交通局刻正辦理設計圖說作業，後續將持續趕辦相關流程。				
復文 字號	115.03.06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532663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議員忠德	類號	交通類第 19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二集團、梅山口、杉林大愛等重點觀光停車場建置充電樁。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原民區重點觀光停車場二集團及梅山口土地主管機關經查分屬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及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轄管，業於 114 年 12 月 1 日請各管研議評估設置充電樁之可行性。 二、杉林大愛園區停車場位於杉林區大愛園區內，屬原民社區，經 114 年 12 月 10 日辦理會勘，邀集當地里民研商後，規劃設置充電樁 2 樁，並於 115 年 2 月 1 日起啟用提供服務。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532176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議員忠德	類號	交通類第 19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協助都會區 65 歲原住民駕照換照事宜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依現行「高齡駕駛人駕駛執照管理制度」，一般高齡換照之法定屆齡門檻係以年滿 75 歲為主；另交通部公路監理機關已對外說明，高齡換照分級關懷新制將於 115 年 5 月起施行，下修至年滿 70 歲起須依通知辦理換照相關程序。據此，「65 歲」並非現行制度之法定定期換照年齡，併予釐清。 二、惟考量都會區原住民族人可能面臨資訊落差、交通往返與申辦流程不熟悉等實務需求，本府相關局處將依權責主動強化便民措施，協助符合屆齡（70 歲/75 歲）或依法須辦理相關監理業務之族人順利完成申辦作業，具體作法如下： （一）協調公路監理機關辦理「高齡換照駐點/行動監理」服務，優先評估於都會區原民聚會點（如原住民服務據點、社區活動中心等）設置臨時受理與諮詢，並視服務量能提供換照收件及相關測驗/文件指引等服務。 （二）結合原民相關服務體系與里鄰宣導管道，加強宣導「屆齡換照門檻、應備文件、體檢/測驗規定與申辦窗口」，並協助族人完成預約與資料備齊，降低往返與補件成本。 （三）就族人因「恢復傳統姓名」涉及駕照資料變更者，依監理機關規定辦理，並協助宣導其規費得依規定免收之情形，以保障族人權益。 三、後續本府將持續與公路監理機關及相關局處保持協調，滾動檢討都會區原住民族人申辦需求與服務據點配置，於不牴觸現行法令及權責分工之前提下，擴充友善申辦與到點服務，提升換照作業可及性。				
復文 字號	115.03.06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532600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漢忠	類號	交通類第 19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宜早規劃三井購物中心開幕後人車潮疏解動線。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三井 LaLaport 購物中心」開發規模達交通影響評估送審門檻，為降低道路衝擊，該公司提出 4 大規劃「自由路增加 1 車道作為商場進場排隊動線」、「議會路商場出入口納入既有號誌化管制」、「國泰路商場出入口併同二期開發整體檢討，應對正衛武營東耳朵並開設路口」以及「敲除國泰路雙向快慢分隔島以紓解商場離場車輛」。 二、本府已於 112 年 2 月 6 日核備「鳳山區華泰段 11 地號等 1 筆土地百貨商場新建工程案」並且要求開發單位依核定內容及承諾事項辦理，於商場營運前 3 個月提送營運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另本府交通局已於 114 年 7 月 1 日召開商場周邊交通改善項目之權責單位確認會議，要求各相關單位應如期完成所承諾之交通衝擊減輕措施。				
復文 字號	115.03.06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532542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交通類第 19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市府於文賢北路與文昌街路口紅綠燈確保民眾通行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一、本路口係本府新建工程處開闢之路口，原計畫即規劃設置行車管制號誌。惟因號誌桿件設施配置及地方意見等因素，歷經多次現地會勘協調後，爰取消號誌設置。 二、為維護行車安全，本案嗣後再度接獲民眾反映，本府交通局已錄案辦理號誌設置作業，現正確認號誌桿件設置位置；俟住戶均無異議後，將續辦儘速完成設置工程。				
復文 字號	115.03.06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532511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慧文	類號	交通類第 20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市府交通局針對「微型電動二輪車與個人行動運具」，辦理簡易圖卡製作與擴大宣導，以利民眾辨識合法車輛並避免受騙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查微型電動二輪車交通部公路局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開始納管，2024 年 11 月 30 日起，需完成掛牌、投保強制險才可以上路騎乘，否則將會依法開罰。 二、本府交通局已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製作圖卡並於臉書粉絲專頁宣導購買微型電動二輪車注意事項，包含先確認車型為電動輔助自行車(黃色閃電標章免掛牌)或微型電動二輪車(紅色閃電標章需掛牌)、再確認有依規定附掛「白底綠字」車牌，最後確認上路行駛路權等議題(電、牌、路權)，並提醒商家詐騙手法，以避免購買受騙，該圖卡亦透過本府道安會報宣導 123 群組廣為轉發宣導，以提升本市交通安全。				
復文 字號	115.03.06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532581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善慧	類號	交通類第 20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盡速辦理楠梓區共 3 處無號誌行人穿越道路口裝設號誌，如說明。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關於元昌街與德民路口，本府交通局已要求鄰近建案開發單位基於衍生交通量之考量捐贈路口號誌以改善路口交通情形，後續將由開發單位設置行車號誌。 二、為避免浮濫新設號誌導致整體路網行車效率及安全降低，本府交通局於新設號誌時除考量路口肇事型態及事故數量之外，亦須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規定調查路口交通量據以評判。查後昌新路與德民路 729 巷口、智群路與秀群路口車流量尚未抵達該標準，爰經評估暫不宜新設號誌。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532477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善慧	類號	交通類第 20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規劃楠梓區益群路（益群橋至德民路口）裝設智慧交通號誌，依據車 流調整時比配置。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益群路為通往高雄大學特定區的重要幹道，尖峰時段車流量大，惟該路段 路幅較上下游銜接路段狹窄，形成交通容量瓶頸，尤其外環西路銜接段尖 峰時段常發生回堵，針對改善策略，本府交通局分短期與中長期辦理： 一、 短期部分 透過號誌截流與綠燈時間最佳化調整，在外環西路北上方向尖峰時段適 度提前截流，加強紓解益群路南下左轉車流；同時延長益群路北上綠燈時 間，加速車流通過瓶頸路段，提高綠燈使用效率。另外，配合 115 年 6 月辦理水利局輸水管道工程，完工後將一併辦理路口標線及號誌優化， 規規劃左轉專用車道及左轉號誌，降低直行車受左轉車流干擾狀況。 二、 中長期部分 將持續觀察改善成效，規規劃分流平行替代道路藍昌路，同時評估導入智 慧號誌控制系統，透過秒數彈性分配與即時調整機制，進一步提升運作效 率。				
復文 字號	115.03.12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532176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善慧	類號	交通類第 20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舉辦活動申請路權、租用路邊停車格位時，臨時停車時不應再被收取停車費。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依據「高雄市路邊停車場特別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申請人有使用路邊停車場供停車以外使用之需要者，得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故申請路邊停車場使用目的，應不以停車使用為原則，倘車輛停放租用格位，本府交通局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收取停車費(施工車、捐血車等辦理活動車輛除外)，尚無違誤。 二、另考量申請人已有繳納租用費，為避免收費爭議，本府交通局目前已針對車輛停放租用格位均不收停車費，惟使用情形倘有違反「高雄市路邊停車場特別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將撤銷使用許可並收取停車費。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532342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雨庭	類號	交通類第 20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交通局研議導入地面型紅綠燈及智慧救護車通行系統，提升交通安全與通行效率，且於高溫暴露熱區設置行人與機車族遮陽棚與綠蔭設施。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地面型紅綠燈部分本府交通局先前已有討論，因尚有部分疑慮，如：燈條光滑恐導致車輛打滑、行人行走安全、維護不易、恐解釋為鼓勵行人低頭等情形，爰目前暫不列入辦理情形。目前本府交通局正在研議行人燈條，擬於行人專用號誌桿件上增設 LED 燈條，並配合行人燈運作，具有行人綠燈、行人綠燈閃光及紅燈之顯示，待設備完成後會擇本市路口進行試辦。 二、本市於 103 年起已導入緊急車輛優先號誌系統，透過車載設備 GPS 點位資料與交通局智運中心連線，可即時查詢緊急車輛點位，於救護車執勤通過時優先給予綠燈通行，系統可即時縮短號誌等待時間，降低行經路口延滯，提升救援效率並兼顧交通安全，經統計導入緊急車輛優先號誌系統後可減少 3~8%之旅行時間。今年全市將完成 50 餘處重要路口建置，後續將持續評估增設。 三、有關永芳國小學生發想的系統，以聲音偵測方式作為觸發機制，因受周邊交通環境影響較大，尚需進一步評估，後續將持續關注相關技術發展情形。另關於與在地學校合作部分，本府交通局樂見學生投入交通科技創新與應用實作，未來如有研究成果或構想提出，將可協助透過專業角度評估其可行性，並視實際需求研議推動方式，以促進產學交流與政策精進。 四、遮陽棚與綠蔭設施非屬「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之法定交通設施，本府交通局曾於鳳山區南京路與國興街口試辦 1 座道路遮陽設施，然本市樹木多，每逢風災易遭斷枝擊損，反而影響用路安全且維護不易，故於使用年限屆期後拆除，爰本案經評估不宜設置。另於捷運車站之行人遮陽棚府內係由高捷公司評估試辦，道路遮蔭則由公園處以喬木補植為主。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532511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雨庭	類號	交通類第 20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市府加速啟動高雄「第二國際機場」相關期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在南星計畫外海採用圍堤填海造陸，本府都市發展局已研擬初步方案，並於 113 年 11 月、114 年 3 月多次向行政院、交通部建議於南星計畫外海評估興建 24 小時機場。 二、114 年 11 月 25 日行政院院長備詢承諾，將啟動南台灣新機場選址規劃，含南星、彌陀等區評估可能的區位及時程。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532513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許議員采蓁	類號	交通類第 20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市府檢討並調整大型活動期間設置之特色行人號誌與相關配套，在延續城市行銷效果之前提下，優先確保路口交通安全與號誌明確性，包括調整號誌位置、完善自行車指示號誌及加強宣導民眾拍攝時勿占用車道，以維護用路人安全與交通順暢。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1. 近期各類活動頻繁，為配合市府行銷相關活動，本府交通局配合各活動主辦單位規劃，將活動主視覺設置於行人燈輔助顯示器。 2. 目前設置位置主要集中於活動舉辦場域周邊包括愛河灣及世運主场館，為共同宣導交通安全，避免部分民眾違規進入車道拍攝影響用路安全，均要求顯示內容要有交通安全標語，必要時予以調整設置位置、顯示內容，或於設備保固期限結束後檢討設施移設。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532596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交通類第 20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評估交通局增加設立「交通工程處」以紓解基層業務負荷。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貴席建議本府交通局增加設立「交通工程處」，因涉及組織架構調整、人力重新配置、業務權責劃分及相關經費籌編等重要事項，影響層面甚廣。 二、依據本府員額「零成長」政策，在整體員額總數不增加之前提下，本府交通局如新設二級機關，相關人力僅能由現有員額中自行調整、移撥或重新配置，短期內難以額外增加正式編制人力，實無法紓解基層業務負荷。 三、長期除非另有本府整體政策支持，專案核減其他機關員額並移撥予交通局，或促成組織擴編，挹注更多人力，始能解決基層業務過載之情形。				
復文 字號	115.03.06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532513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交通類第 20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爭取仁武區八德二路交流道改建工程於高屏二快計畫中優先施作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高屏二快全長 22.6 公里，以高雄左營高鐵路為起點，屏東鹽埔國道 3 號為終點，共設置 7 處交流道，其中 3 處為系統交流道。由西向東依序為台 1 線、國 1 系統交流道、八德二路、國 7 系統、義大二路、台 29、台 3、台 27 交流道及國 3 系統交流道，預定 117 年施工、121 年完工。 二、高屏二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通過環境部審查，114 年 9 月 22 日行政院已核定建設計畫，後續尚須進行路權範圍界定、設計、都市計畫變更、用地取得..等作業，八德二路交流道是否可優先施作，關鍵仍在於用地取得的順利程度，由於工程規模大，仍須滾動檢討並與交通部公路局進一步研商。				
復文 字號	115.03.06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532651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交通類第 20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規劃澄清湖—果嶺—雙湖—原住民族博物館生活圈整體交通與人行系統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澄清湖風景區自 114 年 7 月開放，果嶺公園（含雙湖公園）隨之陸續啟用，因應園區開放，本府交通局已就人行環境、交通設施與停車空間進行全面盤點與改善，優化人本通行空間，提升整體道路與動線品質，營造安全、低碳、友善城市，規劃行人優先區，打造以人為本之交通環境。 二、本府工務局、水利局刻正辦理澄清湖環湖人行步道工程，且跨越松藝路人行天橋亦在建置中，未來可串聯澄清湖風景區、高雄果嶺自然公園與雙湖森林公園三大生態綠地，提升遊憩便利性、安全性及澄清湖園區整體人行環境。 三、針對澄清湖、果嶺公園、雙湖公園及原住民博物館據點，因應捷運黃線興建，本府將滾動式檢討整體交通動線，以各站點為核心，優化各站點通往休憩據點之步行路網與自行車道配置，檢討區域內公車路網，並強化公共運輸轉乘與末端接駁之效率，期能將「澄清湖生活圈」打造為兼具低碳旅遊與生態永續之人本交通示範區。				
復文 字號	115.03.06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532681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交通類第 21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完善澄清湖周遭連假接駁車及備援運能規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為提供高雄果嶺自然公園及澄清湖接駁服務，本府交通局闢駛黃 2D 果嶺公園接駁線，於假日提供 33 車次服務，行駛「澄清湖-圓山路-高雄果嶺自然公園」；另有橘 12 區間車提供假日 16 車次服務，行駛「長庚醫院-澄清湖-圓山路-高雄果嶺自然公園」；自 114 年 10 月開園以來，平均每車次搭乘人數約為 2~10 人。 二、為因應春節走春人潮，於 115 年春節期間(2 月 14 日至 2 月 22 日，除夕配合果嶺自然公園休園停駛)，本府交通局調整黃 2D 果嶺公園接駁公車發車站點，提供捷運衛武營站(5 號出口)至果嶺自然公園接駁服務，提供每日 49 車次服務，行駛「捷運衛武營站-澄清湖-圓山路-高雄果嶺自然公園」；春節期間每車次搭乘人數約為 7~12 人。 三、綜上所述，顯示目前接駁車運能尚可疏運前往果嶺自然公園遊憩之民眾，本府交通局亦持續觀察民眾實際乘車需求，適時檢討接駁服務。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532395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交通類第 21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高鐵南延及鳳山九曲堂鐵路立體化評估納入地方長期發展建設需求內容。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交通局刻正辦理「鳳山—九曲堂鐵路立體化計畫可行性研究」中，後續將依據交通部頒「鐵路平交道與環境改善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辦理可行性研究案。 二、有關高鐵延伸案，行政院已進入環評及綜合規劃階段，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追蹤進度並於會議中表達地方立場。				
復文 字號	115.03.06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532544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彥毓	類號	交通類第 21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市府協調臺鐵及相關單位，改善高雄機廠周邊人行道與交通動線，排除電桿佔道並優化通勤環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台鐵機廠開發案，經部都委會審議通過，刻正由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報請交通部辦理土地開發計畫審查及本府地政局報請內政部進行重劃計畫審查，俟審查通過後由本府地政局進行重劃工程。主要聯外道路寬度為 15 米、次要道路寬度為 10 米及 8 米，已於細計土管訂定退縮規定，臨計畫道路須兩側各退縮 5m~10m，確保總開放空間寬度可達 18m~35m，而退縮範圍主要供人行、自行車通行及綠美化使用，打造對行人、景觀友善之交通環境。 二、因本次重劃範圍涉及新闢道路、既有人行道整建，本府交通局將於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會議中給予相關審查意見，並請規劃施工單位予以辦理。另二聖路(凱旋三路至武慶二路)刻正由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進行實體人行道規劃工程，未來台鐵機廠周邊人行動線將更加完善。				
復文 字號	115.03.06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532543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飛鳳	類號	交通類第 21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一、檢討仁武捷運路網，將仁武列為優先評估區。 二、檢討仁武公車路線，尤以仁武、八卦、赤山、大灣等鄰里。 三、啟動仁武全民運動館選址與可行性研究。 四、檢討仁武區停車需求與熱點，提出短中長期改善方案。 五、啟動仁武行政機關整體搬遷可行性規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因案由第一、三、五案本府捷運局、運發局及民政局刻正彙整相關資料中，爰先就第二、四案回復辦理情形如下；俟資料彙整完備後，將再另案綜合回復。 二、檢討仁武公車路線，尤以仁武、八卦、赤山、大灣等鄰里。 (一)行經仁武區仁武里、八卦里、赤山里、大灣里公車路線班次整理如下： 1、行經仁武里路線有 224(平日 2 班次，假日停駛)、8008(平日 4 班次，假日停駛)、8048(平假日 12 班次)、紅 60(平日 100 班次，假日 80 班次)、紅 62(平假日 67 班次)、綠 2A(平日 8 班次，假日 6 班次)、橘 16(平日 58 班次，假日 32 班次)、橘 18A(平日 10 班次，假日 6 班次)等 8 條路線。 2、行經八卦里路線有紅 60(平日 100 班次，假日 80 班次)、紅 61(平日 36 班次，假日停駛)、紅 62(平假日 67 班次)等 3 條路線。 3、行經赤山里路線有 24(平日 16 班次，假日 10 班次)、224(平日 2 班次，假日停駛)、8502(平日 20 班次，假日 21 班次)、紅 61(平日 36 班次，假日停駛)、綠 2A(平日 8 班次，假日 6 班次)等 5 條路線。 4、行經大灣里路線有 24(平日 16 班次，假日 10 班次)、224(平日 2 班次，假日停駛)、8502(平日 20 班次，假日 21 班次)、綠 2A(平日 8 班次，假日 6 班次)等 4 條路線。 (二)考量目前全國公車駕駛長缺員情形嚴峻，在資源有限下，路線及班次頻率須考慮既有民眾需求及交通條件，本府交通局將視民眾搭乘情形滾動				

	式檢討以評估當地公車班次路線規劃。 四、檢討仁武區停車需求與熱點，提出短中長期改善方案。 (一)目前仁武區公民營停車場共計 140 場，共提供 3264 格公共小型車停車供給，為增加該地區停車供給，目前停車場規劃如下說明： 1、短期：本府交通局已擇位於仁武高中旁空地闢建平面式停車場，可提供 156 格小型車位，已於 115 年 2 月 12 日開放；另本府交通局亦與水利局協調利用八卦休閒公園新設滯洪池腹地增設停車空間，可再提供約 80 格小型車位。 2、中長期：本府交通局將針對仁武區停車熱點，進行停車供需調查，評估增設停車場適當措施。
復文 字號	115.03.06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532678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方信淵	類號	交通類第 21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交通局於岡山火車站前機車停車場增設遮雨棚。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考量岡山火車站前機車停車場係供轉乘民眾及通勤族使用，平日停車需求量大，機車長時間曝曬確易造成坐墊溫度升高，影響民眾使用舒適性，交通局已於 115 年 2 月 25 日以高市交停工字第 11532308300 號函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研議增設遮雨棚之可行性。 二、經 115 年 3 月 3 日再電洽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評估之結果，該公司表示已轉請停車場業者評估可行性。				
復文 字號	115.03.06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532415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方信淵	類號	交通類第 21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交通局將貼於電桿上的公車站牌全面改為電子紙式獨立站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交通局針對各站位路線、班次與運量進行盤點，於無電力來源或接電困難之站位，逐步建置電子紙節能式智慧站牌，目前全市合計 120 處太陽能電子紙智慧型站牌，原縣區設置數量達 6 成比例。 二、本府交通局預計於 115 年增設 200 座太陽能電子紙站牌，後續將持續盤點本市，然為兼顧資源分配及使用效益，將參酌路線、運量及站位腹地與民眾候車環境等因素，規劃汰換或設置點位。另建議民眾搭乘公車時，亦可下載使用「高雄 iBus+公車即時動態資訊 App」，可查詢公車及公車式小黃即時動態資訊，提供個人化的便利即時查詢服務。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532475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方信淵	類號	交通類第 21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交通局協助改善岡山區維仁路與維仁路 30 巷出入口處。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為改善岡山區維仁路與維仁路 30 巷路口通行安全，本府交通局已邀集議員服務處辦理現地會勘。 二、經會勘結論，考量維仁路 30 巷缺乏適當之近、遠端號誌設置桿位，且為避免用路人對號誌判讀產生誤判，爰暫不納入鄰近維仁路與維新路號誌化路口之管制範圍；另將於維仁路 30 巷路口增繪停止線及「停」字標字管制，並同步調整維仁路與維新路口標線配置，適度縮小路口範圍，以提升路口通行安全。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532303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安秝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0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
案由	建請市府全面檢討高雄市警力與消防能量配置，強化災害防救準備及衛生環保應變計畫，並針對毒品氾濫現象提出跨局處聯合打擊與社區預防機制，以整體提升公共安全與城市韌性。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地方警察機關預算員額採總量管制，目前已達行政院匡列上限，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將就現有員額秉「移緩濟急」原則，統籌調配運用警力。 二、該局預算員額 7,504 人，警民比 1：362，僅少於臺北市府警察局，排名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第 2 低（統計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 三、由於各警察機關缺額均由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該署）統一調派，截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該局「警員」預算員額 4,173 人、現有員額 4,002 人、缺額 171 人，缺額率為 4%（近 10 年缺額率最高值曾達 11.51%），該局將持續向該署積極爭取補足預算缺額。 四、倘遇特殊性或專案性勤務需要，致現有警力不足以因應，該局將統籌調度警力支援。 五、本府自 107 年起結合跨局處、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資源，透過民政、教育、社會、勞工、警察、衛生、新聞局等局處，以多元網絡領域整合規劃「防毒」、「拒毒」、「戒毒」、「緝毒」等四大層面毒品防制政策，其中該局專司「緝毒」職責，連結六大緝毒網絡單位情資整合，溯源查緝毒品供應鏈，阻毒於境外、拒毒於源頭，並與臺灣高雄、橋頭地方檢察署採緊密檢警合作緝毒模式，辦理「安居緝毒專案」積極向上溯源，追查供毒、製毒、走私犯嫌及資金提供者（金主），持續列管高風險毒品人口，戮力遏制毒品犯罪，以有效斷絕毒品供應鏈，瓦解毒品犯罪網絡。 六、該局 114 年執行緝毒工作，查緝各級毒品犯罪 5,190 件、4,914 人，查獲重量 2,748 公斤，三大毒品查緝指標均較前(113)年顯著提升(達 45%)，執法能量提升幅度名列六都前茅，其中新興毒品查緝總重量達				

	165.12 公斤，於六都排名第二，反映本市對新興毒品的高度警覺與查緝能力，展現打擊新興毒品的強勢能量。 七、為有效深入打擊社區型毒販及其藥腳網絡，該局積極建立社區反毒通報網，責由各分局、分駐(派出)所與社區管理委員會、保全人員、居民、里(鄰)長、特定營業場所業者等加強聯繫、訪查，如接獲民眾檢舉可疑毒品情資，均立即派員深入查處後，適時回饋查處結果予情資提供者，並對渠身分予以保密。透過警民合作提升反毒效能，以使民眾得以安居。
復文 字號	115.03.12 高市府警秘字第 11531635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俊傑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0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
案由	加強取締高雄市外籍配偶親友非法來臺打工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外國人入出境管理及非法工作之主管機關，分別為內政部移民署及勞動部（本府為勞工局）權責事項，相關查察、裁處及遣返作業，均由主管機關依法辦理。 二、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雖非主管機關，惟除主動針對可疑場所加強巡查外，如接獲檢舉或報案，均受理並即時派員查處，倘涉違反就業服務法或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令者，均移請權責機關依法續處；如涉及刑事不法或治安事件，則依法偵辦，絕不寬貸。 三、為維護本市治安與城市形象，該局持續與移民及勞政機關密切聯繫與合作，共同防制非法工作及相關違法情事，以維護社會秩序與市民安全。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警外字第 11531232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雅芬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0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																								
案由	增加警察局左營派出所警勤區，適時補充不足警力。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囿於地方警察機關預算員額採總量管制，目前員額總數已達行政院匡列上限，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僅能就現有員額秉「移緩濟急」原則，統籌調配運用警力。 二、該局左營分局（下稱該分局）警民比於 17 個分局中排名第 7，該分局警力數 368 人，轄區人口數 19 萬 7,631 人，警民比為 1：537（統計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自縣市合併起至 115 年，該分局預算員額已逐年增加，行政警力增加 9 人、刑事警力增加 6 人、交通警力增加 1 人，合計 16 人。 三、查該分局近 5 年警民比並無顯著成長： <table><tr><td>統計日期</td><td>人口數</td><td>預算員額（含刑事、交通）</td><td>警民比（含刑事、交通）</td></tr><tr><td>110 年 12 月 31 日</td><td>196,314</td><td>366</td><td>1：536</td></tr><tr><td>111 年 12 月 31 日</td><td>195,296</td><td>366</td><td>1：534</td></tr><tr><td>112 年 12 月 31 日</td><td>197,276</td><td>367</td><td>1：538</td></tr><tr><td>113 年 12 月 31 日</td><td>197,784</td><td>368</td><td>1：537</td></tr><tr><td>114 年 12 月 31 日</td><td>197,368</td><td>621</td><td>1：537</td></tr></table> 四、因各分局內部警力調配係屬分局長權責，因此有關該分局各派出所警力配置，由該分局依權責視轄區治安、交通狀況及人口數等因素妥適調整。 五、該分局已派員與當地里長（光輝里、合群里、明建里及莒光里）溝通協調，已獲取認同，將依左營派出所所轄增加里民人口數，增設警勤區並派補員警，以強化治安狀況。 六、該局將俟內政部警政署辦理定期請調、警大（專）畢（結）業生及特考班結業生分發時，檢討派補該分局警力，倘遇特殊性或專案性勤務需要，該局將統籌調度警力全力支援。					統計日期	人口數	預算員額（含刑事、交通）	警民比（含刑事、交通）	110 年 12 月 31 日	196,314	366	1：536	111 年 12 月 31 日	195,296	366	1：534	112 年 12 月 31 日	197,276	367	1：538	113 年 12 月 31 日	197,784	368	1：537	114 年 12 月 31 日	197,368	621	1：537
統計日期	人口數	預算員額（含刑事、交通）	警民比（含刑事、交通）																										
110 年 12 月 31 日	196,314	366	1：536																										
111 年 12 月 31 日	195,296	366	1：534																										
112 年 12 月 31 日	197,276	367	1：538																										
113 年 12 月 31 日	197,784	368	1：537																										
114 年 12 月 31 日	197,368	621	1：537																										
復文 字號	115.03.09 高市府警秘字第 11531483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于軒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0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盤點評估林園分局警力。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囿於地方警察機關預算員額採總量管制，目前員額總數已達行政院匡列上限，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僅能就現有員額秉「移緩濟急」原則，統籌調配運用警力。 二、本府警察局林園分局（下稱該分局）警民比於 17 個分局中排第 6 高，該分局警力數 329 人（含刑事、交通），轄區人口數 17 萬 9,384 人，警民比為 1：545（統計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 三、該分局預算員額自縣市合併至 115 年，行政警力增加 4 人，刑事警力增加 1 人，交通警力增加 6 人，合計 11 人。 四、另為應地方治安維護警力需求，內政部警政署業核定由保安警察第五總隊支援該局並分配該分局警員 1 人。 五、倘遇特殊性或專案性勤務需要，致現有警力不足以因應，該局將統籌調度警力全力支援。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警人字第 11531189001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孟洳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0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
案由	建請警察局廣邀大專院校學生擔任「青年防詐志工」，共同推廣防詐教育與識詐意識。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查訪本市具志工服務時數需求之大專院校後，針對學生需求提供涵蓋「詐騙手法辨識」、「宣導技巧」等主題之志工培力營課程，訂定「延攬青年學子防詐志工體驗施行計畫」，並於 115 年 3 月 6 日高市警少字第 11570165400 號函發各單位據以執行。 二、目前該局積極籌備辦理志工培力營與結訓證書、紀念品（獎章）設計製作，並以輔英科技大學為首波示範點，共同推廣，落實校園防詐宣導。				
復文 字號	115.03.10 高市府警少字第 11570173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孟洳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0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
案由	為強化潛在詐欺被害防護網，建請警察局與衛生局合作建立「心理防詐輔導網絡」。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針對受理假投資案件通報警示帳戶匯款人，積極查找潛在被害人，114 年度派案數共計 2,070 件，主動由員警與潛在被害人聯繫查訪，促使潛在被害人幡然醒悟，成功勸導被害人報案計 1,286 件。 二、本市市民遭詐蒙受損失，除立即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或 110 報案外，並前往鄰近警察機關(如分駐、派出所)報案，該局警察同仁將在受理過程中進行以下作為： (一)協助通報金融機構圈存止付。 (二)製作受理筆錄並提供轉介資訊： 1. 心理諮商(1925 安心專線)、社會救助(1957 福利諮詢專線)或法律扶助(法律扶助基金會 412-8518 轉 2 諮詢)等「被害人保護作為」。 2. 若符合急難救助情形，可向衛生福利部及各地方政府提出「急難救助申請」，或向地方政府尋求食(實)物銀行或民間資源協助，以因應突發急難事故導致生活陷困。 三、為避免被害人持續遭詐，該局持續定期向被害人發送關懷及防詐宣導簡訊；另鑒於詐欺案件對被害人身心及財產影響甚鉅，該局業製作關懷小卡，於受理時主動交付被害人隨身攜帶，內容包含上揭轉介資訊，並可掃描 QR Code 加入該局官方 LINE 帳號，以供日後瀏覽相關宣導與協助資訊。 四、本府衛生局規劃辦理「一線服務人員詐騙心理知能教育訓練」，聘請專業講師指導一線勤務人員如何針對高風險族群(如高齡長者、青少年、遭詐騙初期被害人)協助其認知遭詐、修復信任與自我保護能力，透過實際案例演練，讓參訓人員熟悉相關技巧，該局配合相關訓練課程，與本府衛生局落實執行「心理防詐輔導網路」。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警刑字第 11570566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孟洳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0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
案由	建請警察局全面檢核防空避難地點，建立實地查核與動態更新制度，確保避難資訊正確無誤。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依據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移送列冊之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室，按「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規定，就其數量、容量及配置情形等資料完成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工作。 二、114 年 8 月起迄今，該局逐一清查更新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基本資料及校正經緯度座標，上傳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防空避難專區（http://adr.npa.gov.tw），並經警政署複核上傳之點位等資料無誤；該網址為公開資訊，供民眾查詢點閱。 三、另警政署預定於 115 年 3 月底前完成「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系統」建置，該項全國統一編輯查詢使用之系統，資料能即時與中央同步更新與維護，其相關建置工作，該局刻正密切聯繫並配合辦理中，俾有效強化資料的正確性與即時性。 四、該局將持續與本府工務局、經濟發展局、消防局及民政局等相關單位橫向聯繫，針對建檔之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如有使用執照、營業執照變更或門牌整編等，致影響建檔資料正確性者，隨時通知該局，俾利資料保持常新。				
復文 字號	115.02.24 高市府警民管字第 11531159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勝富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1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消防 局
案由	建請消防局會同自來水公司等相關單位，針對嘉誠里及鹽埕巷等工廠聚落全面進行盤點，積極爭取設置消防栓，提升消防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大社區嘉誠里及鹽埕巷等工廠聚落之消防栓設置事宜，經查嘉誠里一帶計有 29 處消防栓、鹽埕巷一帶計有 7 處消防栓，本府消防局將俟自來水管線設置時一併辦理消防栓增設會勘。 二、另因巷弄狹窄恐導致火災時消防車難以進入搶救部分，本府消防局將採用延伸水線佈署搭配循環供水戰術因應，以確保工廠財產及周邊安全。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消救字第 11531097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勝富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1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消防 局
案由	建請檢討現有的人力配置與職缺管理，針對有返鄉意願的消防同仁加速媒合調動，使其能就近值勤，以提升整體救災效率與人員穩定性。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為合理配置消防外勤人力，本府消防局參考救災次數含火警出動、救護次數含為民服務、列管工廠家數、列管水源等指標，並考量各行政區之商業模式、人口分布及消防分隊實際勤休與人力派遣需求等因素，適時檢討分隊人力配置並伺機調整。 二、為充實本市消防量能，本府消防局盤點隊員職缺並積極爭取內政部消防署配賦警察特考錄取人員，另配合配賦期程辦理內部隊員平調意願調查，媒合各分隊同仁調整服勤單位。考量自外縣市消防局調入之同仁若有就近照顧家庭等需要，均可視個人意願申請調動，該局給予媒合協助，提升整體救災效率及人員穩定。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消人字第 11531121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美雅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1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消防 局
案由	建請市府加速補足本市消防人力，減輕第一線消防人員工作負荷，強化城市災害防救與緊急醫療服務效能。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為充實本市救災救護量能，降低消防人員工作負荷，本府消防局已完成修編，增加編制員額 685 人，員額由 1,805 人提升至 2,490 人，編制服務人口數比降為 1:1092。又為能實質增補消防人力，本府增列該局 112 年至 114 年預算員額合計 139 人、115 年再增列 55 人，115 年預算員額達 1,805 人，預算服務人口數比降為 1:1506。按現有人力 1,643 人計算，本市消防服務人口數比為 1:1655，相較 113 年的 1:1720、114 年的 1:1663，服務人口數比持續降低。 二、為儘速充實本市消防人力，歷年本市均積極向內政部消防署爭取警察特考配賦名額，115 年 1 月已獲配賦一般警察特考錄取人員 45 人，另消防局刻正辦理隊員外補徵才作業以增補消防人力、減輕第一線消防人員工作負荷，強化本市救災救護量能，維護市民財產安全。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消人字第 11531122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雅芬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1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消防 局
案由	建請消防局加強宣導特殊火災預防與應變方法。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考量特殊火災之災害特性不同，如電動車輛火災燃燒猛烈，滅火相對困難，且有釋放有毒氣體之危險；太陽能光電設備遇水有觸電之風險，爰一般民眾遇到上述特殊火災之應變處置流程，主要在「初期滅火」部分與一般火災有差異，不建議民眾貿然近身嘗試滅火，然其餘火災應變作為，如：「通報」、「避難引導」等原則及火災預防通用要領（如：減少可燃物、定期維護消防安全設備、防火門平時應關閉、逃生通道暢通等）仍為適用。 本府消防局將持續督導轄內特殊場所、業者強化自主防火管理，敦促實施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時，應規劃實務現場可能發生之特殊情境進行模擬演練；另針對一般住宅大樓，結合年度「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暨住戶座談會」或住戶大會時機，強化大樓防範電動車火警應變要領（及早警覺通報、不貿然近身滅火、及早疏散避難等觀念），以提高民眾對於特殊火災風險之認識及災時採取適當應變作為之知能。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消預字第 11531131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美雅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1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消防 局
案由	建請市府提供老舊公寓大樓改善消防安全設備之貸款及利息補助(貼)計畫。				
審查 意見	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為協助老舊公寓大廈改善消防安全設備，本府消防局於 111 年 3 月 10 日訂定「高雄市政府協助老舊公寓大廈改善消防安全設備貸款及利息補貼實施要點」。其申請資格與條件為本市 90 年 12 月 31 日前領得使用執照之 6 層以上公寓大樓且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修繕費用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二、本府消防局前於 111 年 5 月 6 日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及 112 年 12 月 12 日至 113 年 5 月 31 日辦理 2 次「老舊公寓大廈改善消防安全設備貸款及利息補貼」公告受理申請，計有 5 家申請利息補貼，核貸總金額為 2,280 萬元。 三、本府消防局於 115 年將辦理「協助老舊公寓大廈改善消防安全設備貸款及利息補貼」並上網公告受理申請，以協助老舊公寓大廈進行改善消防安全設備等事宜。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消預字第 11531012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鄭安秣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17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案由	建請市府加強宣導普及緊急救難包配置及垂降機使用教學，提升市民災害應變能力。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執一、臺灣位處在高災害風險之地區，民眾應平時就做好各項防災準備，本府藉由颱風季及國家防災日之時機，加強民眾落實防災各項準備，積極推廣於實體賣場設置「防颱專區」或「防災專區」，擺設相關防颱用品、防災食物、緊急避難包等，提供民眾備置，網路平臺業者於首頁或適當頁面設置明顯活動橫幅標示或連結，將相關防颱用品、防災食物或緊急避難包等品項置於同一頁面或專區，並明顯標示「防颱專區」、「防災專區」字樣，提高民眾備置防災用品及防災食物之意願及便利性，落實自主防災準備。 行二、為宣導民眾準備緊急避難包，落實備妥 3 日份防災食物、飲水儲備、手電筒、收音機及行動電源等防災(颱)用品，本府藉由各式大型或社區防災宣導活動(如園遊會設攤、家戶訪視或里民會議等)進行傳單分發、海報張貼、簡報講授等方式向民眾宣導緊急避難包準備內容物，亦於本府消防局全球資訊網、社群媒體(Facebook、Podcast)等電子媒體播送防災數位宣導影片，強化宣導及推廣防災準備觀念。 情三、有關緩降機使用教學部分，本府消防局製作緩降機操作教學影片(網址:https://youtube.com/shorts/PXzfGf_svQ0?si=QovszXT4PIz0KysA)推廣民眾了解操作五步驟「掛、丟、套、束、推」，惟因前有緩降機操作意外事故發生(如：106 年南投縣中心碑消防分隊消防人員操作逃生緩降機因束帶脫線斷裂，致人員從 4 樓墜地重傷意外。114 年新北市輔大醫院員工因消防演練操作不慎，自 2 樓滑落墜樓意外)，凸顯緩降機操作有其風險性。 形四、然現行火場求生觀念，主要以利用樓梯向下、向外逃生或選擇有實木門、對外窗或陽台及耐燃隔間且隔間置頂之相對安全空間「關門避難」為優先，在上述方式均無法安全避難時，才建議操作緩降機等避難器具作為替代之逃生措施。 五、本府消防局除於各類場所例行檢查或辦理防火宣導活動時機，加強宣導場所業者、員工及市民緩降機操作步驟外，亦持續宣導上開火場逃生及避難觀念，以提高火災時民眾生命安全保障。				
復文字號	115.03.03 高市府消管字第 11531122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孟洳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1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消防 局
案由	建請消防局加強「無人機救災技術」之研發與應用，強化偏遠地區災時物資與藥品運補能力，提升高雄防災應變效率。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運用無人機送藥，本府消防局現有可吊掛無人機種，最大吊掛重量為 2 公斤，緊急少量藥物應可負擔，消防局亦刻正盤點偏遠及交通易受阻熱點。 另有關無人機投藥任務，衛生福利部表示可不受《藥事法》藥師需親自交付藥品之限制，法規層面已鬆綁，凡有偏鄉地區因交通中斷需啟動緊急送藥者，地方政府衛生局可主動向衛生福利部申請。 因此若有因災情導致孤島效應之地區急需緊急用藥，消防局可配合本府衛生局需求啟動無人機送藥任務。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消救字第 11531141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1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
案由	建請將高雄市地下捷運站及臺鐵地下化車站納入防空避難設施，完善城市防災體系。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依據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移送列冊之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室，按「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下稱建檔作業要點）規定，就其數量、容量及配置情形等資料完成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工作，先予敘明。 二、有關本市地下捷運站及臺鐵地下化車站是否納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情形，茲說明如下： （一）本市地下捷運站部分 本市地下捷運站屬特種建築物，按「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特種建築物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略以，特種建築物得免申請建築執照逕為興建，但興建前，應由捷運工程局邀集學者、專家、相關機關（單位）及專業技術顧問會同審查建築圖說文件。 是以，當時興建並無需求且法規亦無明訂須附建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故本市地下捷運站當時並無規劃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按「建檔作業要點」規定，警察機關係依據使用執照及建築物附建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有關資料建檔註登，捷運車站因未有相關防空疏散避難設施資料，爰無法據以建檔。 （二）臺鐵地下化車站部分 依據民防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鐵路、公路、港口、航空站、電信、電力、煉油及自來水公（民）營事業機構應編組特種防護團。」另按「建檔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設有特種防護團之公（民）營事業機構、科學工業園區及加工出口區之建築物附建有防空避難設備者，由負責安全維護之警察機關，辦理建檔或解除建檔作業。」爰此，本轄臺鐵地下化車站之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係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建檔，尚非該局權責。 （三）另捷運地下車站及臺鐵地下化車站均具備良好避難條件（包含通風系統、緊急照明設備及用水等維生設施），其公共區域可供民眾避難使用，仍具防空避難功能併予敘明。				
復文 字號	115.02.24 高市府警民管字第 11531159701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2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消防 局
案由	提升本市防災士數量，並訂定災時相關民力之運用、指揮 SOP。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本市配合中央政策提升本市災害防救量能，自 108 年起，每年均針對本市相關局處災防業務承辦人員、區公所災防業務人員、防災社區民眾及與本市合作推動防災工作之企業，培訓防災士，截至 114 年 12 月底培訓取得認證防災士 10,207 人，115 年預計培訓 2,400 人，包括局處防災士專班等，預計至 115 年底本市防災士可超過 12,600 人。 二、有關進階防災士培訓，消防署僅於 113 年辦理進階防災士試辦計畫培訓一個班期，目前全國取得認證進階防災士 32 人，之後並未持續開設班期，消防署後續若有開班，將向消防署積極爭取參加培訓。 三、為有效運用防災士民力投入本市防救災工作，及維持防災士防救災能力、知識，已建立防災士連繫平台 LINE 群組「高雄市防災士災害防救網」等群組，以使防災士在防災資訊取得更為即時，並藉以調查防災士是否有意願投入防救災工作之執行。為維持防災士防救災能力、知識，避免防災士受訓後防災技巧年久生疏，建立培訓後防災士回訓機制，以確保防災知識之精進以及技巧之熟捻度，以辦理防災士交流會以促進技術交流、知識分享。於 113 年 1 月 17 日成立高雄市防災士協會，透過協會建立會員管理名冊，並不定期辦理訓練課程，供會員進行回訓。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辦理本市防災士協會會員大會及防災士交流活動暨教育訓練，內容包含防災士交流與時事議題討論，以及「推動台灣民間自主應變隊（T-CERT）的現況與功能」，藉由專題講座與經驗分享，強化防災士專業知能與社區防救災協作能量。 四、為積極落實民間積極參與防救災事宜，對韌性社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及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進行社區活動，如教育訓練課程、兵棋推演、實兵演練之時，邀請本市曾受防災士訓練且合格之民眾，依其所屬之社區				

	或行政區參與，也將防災士納入社區活動進行防災知識之推廣。另外，為使防災士之名單有效管理，建置防災士人才庫，編組造冊有意願投入防救災工作之防災士，並盤點有意願投入防救災工作之防災士為其進行編組。於 114 年亦邀請防災士納入任務編組參與區公所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 五、整合與更新民間及企業防救災能量，以強化本市 38 區區公所各行政區災時防救災能量係為不可或缺之民間力量，由本市各公所防災承辦人員，調查各區公所轄內所屬之 NGO 組織、社區組織及企業，其調查內容涵蓋可支援之救災項目、人員、專業、物資、設備、有意願協助之防災士等，並更新民間、企業防救災能量管理資料庫與更新機制彙整成工作清冊，供災時運用。114 年度本市各區皆已成立防災協作中心，區公所可以社區組織成員及區內防災士作為協作中心基本成員，以做好民力運用。
復文字號	115.02.26 高市府災防字第 11531048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2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消防 局
案由	市府應舉辦防災、城市韌性及全民國防之公民參與活動，強化市民危機意識與應變能力，提升城市整體安全防護水準。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市府每年針對颱風、豪雨、地震等天然災害，邀請市民與公民營機關單位共同參與相關防災演練，藉以強化民眾防災意識與應變能力。 二、市府推動韌性社區持續運作，辦理社區講習與教育訓練、兵棋推演與實兵演練、防災士培訓、共同調查災害潛勢與脆弱度、整備資源與添購裝備等韌性社區公民參與活動，這些活動旨在結合居民力量，共同提升社區面對災害的預警、應變及復原能力，透過共同參與公共事務，建立互信互助社區文化，提升社區韌性。 三、透過防災演練及韌性社區推動等活動，讓市民在實際參與中學習應變技能。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災防字第 11531048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2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兵役處
案由	建請市府將「高雄市全民國防應變準則」印製成實體文宣，並向全體市民普發，強化全民國防意識及應變能力。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為強化臺灣社會的整體防衛韌性與民眾的自我保護意識，國防部於 2025 年 9 月發布《當危機來臨時：臺灣全民安全指引》，內容彙整多元且實用的全民安全知識，以簡單明瞭、圖文搭配的方式呈現，業將實體文宣普發全體市民，本府配合於高雄市全球資訊網之「貼心 e 服務」及兵役處網頁公告，有效強化全民國防意識及應變能力。 二、於元旦、國慶升旗等集會活動及配合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防空)演習設置全民國防宣導攤位，現場置「高雄市全民國防應變準則」實體文宣，供有需要民眾索取應用，強化全民國防觀念。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民兵字第 11530393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2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消防 局
案由	加強韌性社區及社區防災士之普及推廣，訂定短中長期發展目標。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配合中央政策提升本市災害防救量能，自 108 年起，每年均針對本市相關局處災防業務承辦人員、區公所災防業務人員、防災社區民眾及與本市合作推動防災工作之企業培訓防災士，截至 114 年 12 月底培訓取得認證防災士 10,207 人，115 年預計培訓 2,400 人，包括局處防災士專班等，預計至 115 年底本市防災士可超過 12,600 人。 二、本市截至目前 114 年已建置 21 處韌性社區。108 至 116 年依中央計畫建置第 1 及 2 期韌性社區計 8 處；112 及 113 年自主輔導建置韌性社區計 11 處；113 至 116 年依中央計畫建置第 3 及 4 期韌性社區計 4 處。108 至 116 年本市配合中央計畫及自主輔導建置共計 23 處韌性社區，數量高於中央計畫要求的 12 處。 三、本府輔導已成立水患防災社區 8 處、土石流防災社區 27 處，未來無防災社區之行政區會列入優先輔導成立之對象，以提升整體韌性。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災防字第 11531049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義雄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2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消防 局
案由	有關無人機系統在消防救災中已是主流趨勢(消防局)之探討。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目前有關本府消防局原鄉消防分隊(茂林、桃源、那瑪夏)無人機配置如下： (一)無人機架數：茂林分隊：2、桃源分隊：1、那瑪夏分隊：0。 (二)飛手人數：茂林分隊：1、桃源分隊：1、那瑪夏分隊：1。 二、消防局本(115)年度預計增購 19 架複雜地形無人機，以強化各分隊救災搜救能量。 三、消防局無人機勤務現行皆以任務編組方式運作，除可依災害特性迅速調派、相互支援外，並同步結合義消無人機分隊人力投入操作與支援，未來將持續增加原鄉消防無人機飛手培訓，並優先檢討配置無人機，以期有效提升原鄉地區災害機動性與災情偵蒐量能。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消救字第 11531132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權峰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2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案由	為迎接超高齡社會，建請衛生局整合多方資源，強化長照服務量能。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長照 ABC 據點布建與社區照顧網絡 因應高齡社會，本府衛生局積極布建多元的長照服務，本市已有 2,678 個 ABC 單位(含 77 家 A 級社區整合中心、2,027 家特約 B 服務單位、574 處 C 據點（醫事 C 228 處、據點 C 314 處、文化健康站 32 處），C 據點布建數為全國第一，里布建率 56.07%(較 109 年成長 92%)。C 據點布建係依衛生福利部規範以無 C 據點的里別為優先設置，據點的服務對象則無里別限制。本府衛生局將持續鼓勵醫事及長照機構投入服務，持續強化社區服務量能。 二、強化人力培育與留任機制 (一)截至 115 年 1 月，本市長照服務人力共計 16,655 人，其中醫事人員（含社工）3,127 人，照顧服務員（含外籍）13,528 人。因應需求本市自 111 至 114 年間共培訓 7,783 人取得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自 113 年起採隨到隨審制度，加速人力投入，114 年度已培訓 1,925 人並辦理各類長照專業教育訓練及研討會共 192 場，持續強化專業知能。本府衛生局配合長照 3.0 政策，推動居家服務給支付標準修正及居家照護服務人員分級制度規劃，以提升照顧服務員專業發展與留任意願。 (二)推動「住宿式機構照顧服務員進階培訓獎勵計畫」，鼓勵本國籍照顧服務員參與進階培訓並協助機構防火管理及輔導新進人員，通過者可獲為期 4 年、每月 5,000 元津貼補助，以強化機構臨床照護能力並促進人才久任。截至 114 年底，本市已有 47 名照顧服務員完成培訓並取得補助資格。 三、智慧照護與科技輔具補助政策 (一)因應長照人力短缺與高齡化趨勢，114 年已有 64 家住宿型機構申請				

	衛生福利部「住宿機構品質獎勵計畫」之補助，住宿式機構可依需求導入行動感知、移動支援、照護支援、排泄支援及入浴支援等智慧輔助科技，並回饋監測情形，可即時警示通知或透過數據分析藉此提升服務品質，減輕人員負擔。 (二)113 及 114 年度本市共計 10 家日照中心申請「日照中心導入科技輔具成效補助計畫」，導入智慧科技輔具，包含 AI 運動科技工具、智能運動模組、技術加值設備及數據管理分析平台，協助延緩個案失能並提升自我照顧能力，同時減輕照顧人員工作量。 (三)中央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新增補助長照個案智慧科技輔具(EI)，每人每 3 年補助 6 萬元，增加移位、移動、沐浴排泄、居家照顧床及安全監視等 5 類智慧科技輔具租賃服務。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531689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美雅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2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建請市府積極增加本市心理諮商師員額，以強化學校、社福及醫療體系之心理健康服務能量，完善心理支持網絡，提升市民心理健康福祉。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議員關心本市心理諮商專業人力配置及強化學校、社福及醫療體系之心理健康服務能量議題一案，說明如下： 一、本府依民眾心理健康需求，採分眾分流方式提供適切之心理諮商服務，心理諮商專業人力配置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依「學生輔導法」推動發展性、介入性及處遇性之三級輔導策略，並依法足額聘任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目前設置心理師或社工師等專業輔導人員 19 人，學校設置專業輔導人員 51 人(一般地區 38 人、偏遠地區 13 人)，另有專案計畫人員 2 人，合計 72 人，並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訓練與調派，採分區駐點方式支援各校，及時回應輔導需求；此外，依「學生輔導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督導學校聘任專任輔導教師，國小已聘 221 人、國中已聘 196 人，並透過兼任輔導教師減授課方式辦理學生個別諮商，以強化整體輔導量能。 (二)本府社會局於兒童福利服務中心配置 1 名心理輔導員，經盤點本府社會局及所屬機關就現行心理諮商專業人力配置及實務運作情形，現階段業務推動尚得透過既有人力調配、跨專業團隊合作及結合外部專業資源支應服務需求，尚無立即增補正式員額之急迫需求。將持續滾動檢視服務量能、個案負荷及專業人力配置情形，並配合市府整體員額政策與財政資源條件，審慎評估未來增補員額之可行性。 (三)本府衛生局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補助規範，於 6 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配置 12 名心理師，提供市民心理諮詢與心理諮商服務，強化社區心理衛生量能；針對高風險個案，委託專業心理服務機構，由具專業資格之心理師提供 6 次心理諮商服務，以確保服務品質與符合個				

	案需求。此外，積極推動 15-45 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媒合 82 家心理服務機構，由心理師及醫師提供每人 3 次心理諮商服務，以強化市民取得心理健康資源之可近性與可及性。 二、整合本市各局處心理諮商資源，強化跨局處合作機制 (一)為提升本市心理健康服務之整合性與可近性，本府衛生局彙整各局處心理諮商及相關支持資源，並建置公開於官方網站，便利民眾即時查詢與運用，拓展多元心理健康資源之取得管道。另於 114 年 12 月設置「幸福聊聊吧」心理諮詢站，透過可近性之社區心理支持服務，強化民眾自我照顧能力與主動求助意識，落實「早期發現、早期介入」之公共衛生策略。 (二)本府各局處依權責分工及既有人力配置，按服務對象特性與實際需求推動心理健康服務，透過跨專業團隊合作及引入外部專業資源，妥適回應各類服務需求，並持續滾動檢視服務量能，以確保服務效能，維護市民心理健康權益。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衛社字第 11531862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美雅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3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因應人口老化趨勢，爭取調增長者健康檢查補助預算，擴大補助對象與檢查項目，提升高齡者健康照護品質與早期預防能力。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及「老人健康檢查保健服務及追蹤服務準則」，地方政府應辦理老人健康檢查服務，除了提供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等應辦項目，得依財政狀況及老人需求選擇附表所定之選辦項目。本府衛生局辦理老人健康檢查，除了依規定辦理之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外，每年編列預算加碼補助設籍本市 65 歲以上長者及 55 歲以上原住民健康檢查項目，115 年補助檢查項目為胸部 X 光、心電圖、甲狀腺刺激荷爾蒙(TSH)等 3 項。 二、鑑於本市法定支出自然成長，在可用財源有限下，為控制財政赤字增加，減低排擠各機關基本運作維持及市政推動情況，本府通盤檢討非法定支出，並依施政優先順序核定預算。本府衛生局考量本府財政狀況，檢視歷年受檢者年齡分布、連續利用服務情形、檢查結果異常率、各項檢查之健康效益及因應高齡社會及世界衛生組織(WHO)高齡健康政策等，於 112 年起調整檢查項目，以及早發現潛在功能退化及早介入，預防延緩失能，於總預算不變之情況下，嘉惠更多長者，本府衛生局將再依本府財政狀況，再次評估服務方向。 三、另，本府衛生局持續宣導長者多加利用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並結合社區整合性篩檢服務，提升長者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涵蓋率，以期使長者早期發現生活型態及健康問題，透過調整生活型態及早期治療來避免疾病之發生與惡化。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531827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美雅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3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建請本市各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積極辦理外展活動，主動走入社區，提升民眾對心理健康重要性的認識與重視，推動全民心理健康促進。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感謝議座對於民眾心理健康促進的關心及重視，本府衛生局積極提升民眾對心理健康重要性的認識與重視，推動情形： 一、深化心理衛教推廣 以多元策略提升市民心理健康識能 本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依行政區在地特色及市民常見心理衛生議題，涵蓋自殺防治、精神健康、壓力與情緒調適、酒癮防治、職場心理健康、親職教養、人際溝通等主題，辦理「心靈好厝邊」系列講座，114 年度共計辦理 107 場次，2,592 人次參與。 二、結合網絡單位，提供近距離心理衛生諮詢 除辦理社區講座，亦深入社區設攤宣導，近距離宣導心理衛生概念，提供即時諮詢或相關衛教資源，提升民眾自我照顧意識，114 年度共計辦理 14 場次，7,272 人次參與。 三、網路直播吸引年輕族群重視心理健康 自 113 年 6 月起，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每月一次網路直播，透過直播留言互動及來賓的分享，讓民眾認識心理健康相關資源，114 年度共計辦理 19 場次，約 206 則留言互動，累積觀看約 40,554 人次。 四、精神康復者人權倡議 114 年 10 月 2 至 8 日辦理「心光熠熠，愛綻放」復元藝文展，以畫展形式呈現，包括精神康復者繪畫及陶藝社團之創作作品、圖文徵稿得獎作品，以精采的藝術創作及生動的文字闡述生命故事，並由精神康復者擔任導覽人員，活動觀展人次共計 1,878 人次。 五、網路成癮宣導向下扎根，結合教師、學生、家長攜手同行 為防範網路成癮，結合國小、幼兒園教師、家長及學生，分別辦理提升教師識別與處理網路成癮的能力，建立學生健康網路使用習慣，家長透過學				

	習正向教養與親子溝通技巧，114 年度共計辦理 20 場次，437 人次參與；以分組方式辦理教師工作坊，114 年度共計辦理 2 場次，40 人參與；提升學生網路使用知能、健康應對網路使用，辦理學生知能成長團體共計 30 個班級，每班級設計 3 主題，團體分組討論，講師介入指導，114 年度共計 787 人參與。 六、主動與公司、學校共同推動職場心理衛生 分別與半導體、精密機械、傳統產業及學校等職場辦理「職場心理衛生宣導」講座，期讓員工在職場中了解自我及情緒調適，114 年度共計辦理 18 場次，529 人次參與。 七、提供一站式心理健康服務 近年全球推動「整合型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務」，在社區內建置一站式支持系統，涵蓋心理健康促進、早期辨識與初期介入，打造「友善、可近、去標籤化」的多元求助管道。114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假夢時代購物中心設置「青春聊聊吧」心理快閃站，活動期間參與多元媒材心理對話互動 450 人次，限時動態牆互動及自拍鼓勵鏡 1,495 人次，提供心理諮詢服務 12 人次。 自 114 年 12 月 1 日起，於凹子底捷運站設置常駐型「幸福聊聊吧」，至 12 月 31 日參與多元裝置及媒材互動共計 190 人次，提供心理諮詢服務 18 人次，及辦理 1 場心理健康促進活動，共計 13 人次參與。 八、提升一線服務人員詐騙心理知能教育訓練 為強化一線服務人員與民眾互動過程中語言表達及引導技巧，提升溝通與關懷效能，114 年度共計辦理 6 場次，338 人次參與，115 年預計辦理 14 場次詐騙心理知能教育訓練。 九、行動心理健康元氣車-「迎向幸福，元氣啟航」 杉林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服務旗美九區偏鄉民眾，透過公私協力推展心理健康服務，由林園扶輪社捐贈一輛行動宣導車，由專業人員分享多元心理健康議題，協助參加民眾進行簡式健康量表、老年憂鬱量表篩檢與諮詢服務，114 年度共計辦理 29 場次，1,185 人次參與。
復文 字號	115.02.25 高市府衛社字第 11531675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議員忠德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3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桃源區 AED 與種子制度建置。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目前本市桃源區共計配置 23 台 AED 設備，分布於觀光旅遊地區 3 台、學校 8 台、衛生所 1 台、區公所 2 台、派出所及分駐所 6 台、健康站 2 台，已於重要公共據點建置急救防護網。 二、有關建議於部落社區活動中心、風雨球場及聚會所等處增設 AED 乙案，因前開場所屬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或桃源區公所權管範疇。本府衛生局業於 115 年 2 月 13 日函文前揭權責單位，依據各場域之人流量、利用率及場地空間特性進行設置需求評估，俾利其本於場域管理職掌進行後續設備建置規劃或社會資源媒合。 三、為強化民眾急救知能，本府衛生局持續推動「全民 CPR+AED 教育訓練」計畫，並督導桃源區區衛生所人員定期完成 BLSI 資格復訓，以完備社區急救教育之種子師資。桃源區衛生所每年度除依轄內學校需求排定課程外，後續亦將配合權責機關之評估結果，協助提供專業師資媒合及設備建置、維護相關技術諮詢。 四、本府衛生局將持續督導桃源區衛生所結合在地社區發展協會、教會、里辦公處及文健站等單位，按實際需求推廣急救知能訓練，以落實在地救護應變能量。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531645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雅芬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3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高雄市民 BMI 過重或肥胖比率成長率全國第一，應設法降低。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為降低高雄市民 BMI 及肥胖比例，本府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召開「健康高雄行動計畫」府級跨局處會議，由衛生局、運動發展局、教育局、勞工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社會局、觀光局、民政局、交通局、工務局、人事處、農業局、海洋局及環保局組成跨局處「健康促進推動小組」，共同盤點可觸及場域、群體，研議推動策略及整合現有資源，將健康議題納入政策，建構市府層級之推動體系。 本府「健康高雄行動計畫」推動架構包含「建立調查機制」、「推廣均衡飲食」、「推廣全民運動」及「建立友善體控環境」四大行動方案，並明確劃分主責與相關局處之權責分工，盤點及優化轄管原有均衡飲食及運動政策，發展學校、職場等各場域內健康飲食及運動推廣計畫，並輔導管轄單位發展維持健康體位獎勵措施，鼓勵定期量測體位，掌握及關心所轄單位服務對象的體位情形。另根據 114 年運動部全民運動署運動現況調查顯示，本市過重及肥胖率已自 41.3%下降至 38.1%，僅次於臺北市之第二低，顯示整體推動方向已逐步展現成效。				
復文 字號	115.02.25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531641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3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研議護理人力補助計畫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為留任市立醫院優秀護理人才，本市 9 家市立醫院除持續調整護理人員之待遇措施，包含調整薪資、提供留任津貼、新進人員保障薪、調整夜班獎勵、專業能力進階獎勵、急重症單位職務加給，以及定期辦理晉級調薪等，並持續營造友善職場環境、導入智能化輔助方式，以減輕護理人員負荷，降低人員流動率。另，本市 4 家公辦公營市立醫院配合軍公教調薪政策，113 年度全體公職及契約護理師調升薪資 4%，並自 113 年 10 月份起契約人員加薪 1,500 元，114 年度再調升薪資 3%，115 年度持續對於護理人員勞務性質進行調薪，並給予留任獎金、服務於特殊單位(如:急診、手術室、加護病房…等)另有職務加給。 二、為留任醫院護理人力，降低護理人員工作負荷，爰衛生福利部訂定護理人力 12 項策略計畫，包含實施各層級醫院急性一般病床三班護病比標準（不含精神急性一般病床）、啟動三班輪值夜班護理人員直接獎勵及醫院達標獎勵，強化住院夜班護理照護量能，落實三班護病比、鼓勵醫院護理人員留任，提升輪值夜班之意願，另推動護理友善職場，擴大住院整合照護計畫，透過醫院照護分級分工，提升照護效率，鼓勵醫院運用智慧科技減輕護理負荷，同時補助醫院另聘離職資深護理師，培訓護理新手臨床照護能力，提升護理人員留任意願。 三、另為改善醫療環境，衛生福利部健康保險署 114 年 3 月 27 日醫院總額協商會議，公告自 5 月 1 日起急診醫師診察費及護理師護理費將分開給付，並同步調升 10%；另新增急救責任醫院加護病房給付，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比照醫學中心，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比照區域醫院，以協助分擔重症病人收治；一般病房的護理費全面調高 12%至 15%。健保署也將要求醫院達成包含為醫護人員調薪、改善急診停留時間、提高加護病床的效率等				

	指標，達標後，醫院才能獲得加碼。 四、醫療機構之營運須遵照醫療法相關規定，其相關服務設施、人力配置亦須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以確保醫療服務品質及病人安全，本府衛生局除於年度醫院督導考核或醫院評鑑時，查核醫療機構各類醫事人力配置是否符合規定外，於接獲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通知「醫院評鑑持續性監測醫事人力異常名單」時，亦立即依相關資訊查核，督導醫院落實醫護人員配置符合規定，並配合中央政策，於 114 年辦理 2 場「醫院推動護理人力留任」研討會，與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市立醫院等不同層級醫院交流分享留任措施具體作法與成效，預計 115 年賡續辦理護理人力留任相關研討會，以推動醫院護理人力留任，同時督促院方遵循衛生福利部各層級醫院三班護病比標準，建立友善職場環境。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531906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劉德林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3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建請研議爭取高雄市帶狀疱疹疫苗補助方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依現行醫療政策，帶狀疱疹非屬具高度流行或群聚感染風險之傳染病，臨床上多數病例病程可控制。近年健保已擴大給付口服抗病毒藥物，患者不分年齡或病灶部位，均可依醫師專業評估接受治療，治療可近性高，醫療照護量能尚屬充足。 二.本府衛生局已於 114 年 2 月及 12 月函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建議優先將免疫不全或免疫功能低下等帶狀疱疹高風險族群納入公費疫苗接種對象，並請中央研擬全國一致性之接種政策與經費補助制度。 三.疾管署函復說明，帶狀疱疹係病毒再活化所致，非屬流行性傳染病，群聚感染風險低，目前尚未納入全面性公費疫苗接種。另中央已委託辦理「帶狀疱疹疫苗接種之成本效益分析委託計畫」，自 114 年 9 月 13 日起執行，為期 1 年，屆時將參依計畫分析結果，就疫苗接種成本效益、疾病負擔、國內流病趨勢及疫苗基金財源等資訊彙整提案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討論。 四.為利研議本市帶狀疱疹疫苗補助政策，本府衛生局已多次函請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提供本市依 ICD-10-CM 診斷碼區分、具縣市別之帶狀疱疹就醫統計資料，以掌握本市實際疾病負擔與醫療資源使用情形，惟目前尚未能取得縣市別之完整精確數據。爰此，本局參考中央機關公開之全國性統計資料，並配合本市人口結構特性進行推估人數，若以全額補助完成 2 劑帶狀疱疹疫苗接種，每劑估算 9,000 元，每人需補助 18,000 元。以本市 65 歲以上長者計有 561,177 人估算，總經費需求約新臺幣約 101 億 1,186 萬元。倘僅針對經濟弱勢長者補助（中低收入戶 3,250 人、低收入戶 6,769 人，共 10,019 人），所需經費需求約 1 億 8 千萬 342,000 元。 五.綜上，本府將於財政可行範圍內，兼顧公共衛生效益與健康平權原則，持續審慎研議帶狀疱疹疫苗補助之可行性與施行優先順序，並密切追蹤中央成本效益分析及 ACIP 專業討論結果，滾動檢討相關推動方向。				
復文 字號	115.02.24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531650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俊傑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3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建請加強長照服務人員訓練，填補台籍長照服務人員之人力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本府積極辦理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及長照機構留任措施，說明如下： 一、截至 115 年 1 月本市各類長照服務人力計 16,655 人，醫事人員(含 社工)計 3,127 人、照顧服務員(含外籍)13,528 人，111-114 年共計 7,783 人取得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因應人口老化及長照機構需求，本 市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自 113 年起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114 年度已培訓 1,925 人。 二、盤點本市 115 年 1 月各類長照服務人力計 16,655 人，詳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2">人力類別</th><th>居家式</th><th>社區式</th><th>機構式</th><th>合計</th></tr> <tr> <td rowspan="2">照顧 服務員</td><td>本籍</td><td>8,459</td><td>1,136</td><td>2,144</td><td>11,739</td></tr> <tr> <td>外籍</td><td>0</td><td>0</td><td>1,789</td><td>1,789</td></tr> <tr> <td colspan="2">醫事人員</td><td>1,563</td><td>217</td><td>1,208</td><td>2,988</td></tr> <tr> <td colspan="2">社工人員</td><td>0</td><td>87</td><td>52</td><td>139</td></tr> <tr> <td colspan="2">小計</td><td>10,022</td><td>1,440</td><td>5,193</td><td>16,655</td></tr> </table> 三、本市 114 年 12 月現行使用居家服務計 49,519 人，115 年 1 月特約 居家長照機構 392 家，較 109 年成長 119%，登錄照顧服務員 8,383 人亦 成長 86.5%；以 113 年為例長照需要人數除以照服人力計算，全國照顧 人力比為 8.88，本市為 8.64，顯示本市照顧人力比與全國相近，且特約 機構皆能依契約規範時限提供服務(出院準備銜服務 3 日內；非出院準備 銜接服務 5 日內)，社區式及住宿型機構長照人力配置亦符合長照機構設 置標準。 四、依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 8 月 24 日公告「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計 畫」，訓練課程需依序完成:核心課程、實作課程、綜合討論與課程評					人力類別		居家式	社區式	機構式	合計	照顧 服務員	本籍	8,459	1,136	2,144	11,739	外籍	0	0	1,789	1,789	醫事人員		1,563	217	1,208	2,988	社工人員		0	87	52	139	小計		10,022	1,440	5,193	16,655
人力類別		居家式	社區式	機構式	合計																																			
照顧 服務員	本籍	8,459	1,136	2,144	11,739																																			
	外籍	0	0	1,789	1,789																																			
醫事人員		1,563	217	1,208	2,988																																			
社工人員		0	87	52	139																																			
小計		10,022	1,440	5,193	16,655																																			

量、臨床實習課程及臨床實習技術考，本府規劃課程內容共計 129 小時。積極辦理照顧服務員人力培訓，參訓人員經完成上述課程(含實習)，通過考核即授予結業證明書，為因應人口持續老化及長照機構需求，自 113 年起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計畫，採隨到隨審之方式辦理，並結合勞工局公費班辦理，提高辦訓單位開班即時性，115 年 1 月已核定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課程陸續開訓，公費班 35 班、自費班 13 班，預計參訓人數為 1,540 人(公費班 1,114 人、自費班 426 人)，111-114 年計有 7,783 人結訓，結訓統計如下表：

項次	111年度		112年			113年			114年	
人數	結訓 班數	結訓 人數	結訓 班數	結訓 人數	成長 率	結訓 班數	結訓 人數	成長 率	結訓 班數	結訓 人數
合計	55	1,561	71	2,116	35.6%	80	2,181	3.1%	71	1,925

五、本市透過各類長照機構評鑑機制，落實長照特約單位建置工作績效考核獎懲規定、工作手冊與工作規則及單一證照獎勵、人員薪資保障等，作為機構人員應遵循一致性規則，藉以提升長照人員留任意願。

六、本市透過各類長照機構評鑑，落實督導建置工作績效考核獎懲規定、工作手冊及單一證照獎勵、人員薪資保障，並辦理各類長照人員教育訓練暨研討會計 192 場，提升專業知能及長照人員留任意願

復文
字號

115.02.25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531955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慧文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3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建請衛生局正視重症失能學童就學困境，立即協調建立校園護理師緊急支援機制、成立醫療專家諮詢團隊，並完備緊急處置 SOP，以確保學校之醫療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為落實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平權，並確保重度及極重度障礙學童在校期間之生命安全與健康照護，本府衛生局致力於建構完善之校園醫療支持網絡，前已函請教育局協助調查特殊教育學校學生需求調查表格，並將盤點資料提供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協助評估可行計畫，刻正納入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公衛核心任務，請該院就「建立校園及時醫療專業諮詢管道」、「緊急醫療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及「護理師支援機制」面向，提具完整實施計畫書予本府衛生局。 二、考量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常伴隨癲癇、呼吸道照護（如抽痰）、胃造口灌食等特殊醫療需求，亟需具備專業臨床經驗之醫護人員由旁協助，本府衛生局業已函請本市醫師公會及護理師公會週知會員，使志願者可向特教學校窗口聯繫，以強化重症失能學童在校之醫療照護服務。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531917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4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建請市府編列經費補助孕婦及嬰幼兒施打 RSV 疫苗，透過預防接種以減少感染風險，確保市民健康。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RSV 為呼吸道細胞融合病毒(Respiratory Syncytial virus) 是一種具套膜的單股 RNA 病毒，傳播途徑多為飛沫傳染，也可透過接觸傳染傳播。大多數感染發生於 1 歲以下幼兒，嚴重感染會引發細支氣管炎與肺炎。 二、目前國內核准上市之 RSV 相關預防製劑，依使用對象大致可分為三類： (一) 嬰幼兒使用之 RSV 單株抗體製劑:係透過提供被動免疫方式，直接給予抗體以預防 RSV 所引起之下呼吸道疾病。現行部分高風險嬰幼兒族群（如早產兒、慢性肺病或先天性心臟病患童）符合健保給付條件；一般嬰幼兒則依醫師評估採自費接種。 (二) 孕婦使用之 RSV 疫苗:屬主動免疫疫苗，於懷孕期間接種後，母體產生之抗體可經胎盤傳遞予胎兒，使新生兒於出生後早期即具一定保護力，以降低出生初期感染 RSV 後發生重症之風險。現行為自費接種方式，接種時機與適用對象依仿單規定及醫師專業評估辦理。 (三) 50 歲以上成人使用之 RSV 疫苗:屬主動免疫疫苗，透過刺激人體產生免疫反應以降低感染後發生重症或下呼吸道併發症之風險。主要適用於 50 歲以上成人，特別是具慢性病或免疫功能較弱者。現階段屬自費接種項目。 三、倘依 114 年度本市約 13,000 名新生兒及孕產婦人數研議補助本市孕婦 RSV 疫苗及嬰幼兒長效型 RSV 單株抗體之所需經費如下： (一) 孕婦 RSV 疫苗補助經費概算:目前自費價格約每劑新臺幣 6,000 至 7,000 元。每人補助 1 劑、每劑 7,000 元，總需經費為新臺幣 9,100 萬元。				

	(二) 嬰幼兒長效型 RSV 單株抗體補助經費概算:目前自費價格約每劑新臺幣 16,000 至 17,000 元。每人補助 1 劑、每劑 17,000 元，總需經費為新臺幣 2 億 2,100 萬元。 四、中央持續關注疫苗最新發展及相關實證資料，視疫苗基金財源以及逐年就疾病負擔、國內流病趨勢、疫苗接種成本效益等進行檢視，依法提報 ACIP 會議研議評估是否導入新政策。 五、本市配合中央政策，目前尚無辦理 RSV 疫苗相關補助。本府衛生局將持續審慎評估及追蹤中央及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 (ACIP) 所公布之疫苗接種政策，視財源可行範圍內研議相關措施，減少母感染風險，強化提升孕期媽媽與嬰幼兒健康。
復文 字號	115.02.23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531652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江瑞鴻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4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仁武區人口突破 10 萬，民生需求出現缺口，亟待規畫辦理彌補缺口，以符合人民期待。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衛生局所屬仁武區衛生所建於民國 78 年，建築物坐落於仁武區地政街 23 號，建築物共 3 層(地上二樓地下一樓)，建物總面積為 568.34 平方公尺，該棟建物於民國 91 年完成結構安全鑑定初評通過其結果為不需詳評。鑒於該區總人口數已達 10 萬人，為因應業務量成長及提升公共衛生服務量能，本府衛生局於今(115)年 1 月 10 日辦理護理師公開徵選，該所增聘 2 人，爰此該所人力配置為：所長 1 人、第一組由原 5 名增為 7 名、第二組 4 名、總務 1 名、職工臨時人員 1 名、結核病關懷員 3 名、長照專員 5 名，另本府衛生局補助職工臨時人員 1 名，該所合計共 23 名，以因應人口成長所帶動之公共衛生與長照服務需求。此外近三年本府衛生局補助該所廳舍修繕暨充實設施設備經費共 796,241 元，賡續依該所提報修繕計畫審核予以補助經費。後續本府衛生局配合市府相關機關合署辦公規劃，以提供市民最佳服務品質方向推行。 二、本府社會局業運用低度使用空間於本市設置 68 處公托設施，其中仁武區設置 3 處公共托嬰中心，可收托 84 名未滿 2 歲兒童，預計 115 年於仁武安居社會住宅規劃增設 1 處公共托嬰中心，可收托 40 名未滿 2 歲兒童。 三、本府社會局業於仁武區設置 1 處親子館，考量資源配置及福利衡平原則，暫無於仁武區新增親子館之規劃。將持續盤點本市各區之公有低度運用空間，並配合社會住宅期程及新建公有建物，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挹注本市公共托育建設，以提升本市公共托育量能，共同打造友善育兒環境。 四、截至 115 年 1 月本市仁武區總人口數 10 萬 0,311 人，65 歲以上人口數為 1 萬 6,056 人(老人比率 16.01%)，現布建長照資源可滿足需求，說明如下：				

	(一)日間照顧服務布建：推估仁武區日照需求人數約 287 人，仁武區現設立 8 間日照中心服務 286 人，另有籌設及規劃 5 處共計 330 人，未來服務人數可達 616 人，該區日照中心需求已趨於平衡。 (二)住宿型長照機構：推估仁武區住宿需求計 528 床，現設立 13 家住宿機構（一般護理之家 6 家、老人福利機構 7 家），開放床數為 865 床，收住人數 749 床（佔床率為 86.6%），另有 1 家法人申請籌設住宿型長照機構規劃共計 196 床，未來提供床數將達 1,061 床，已滿足住宿服務需求。 (三)長照社區式服務： 1、C 級巷弄長照站：仁武區已設 17 處 C 據點(含本府衛生局主責醫事 C 1 處、本府社會局主責據點 C 15 處、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責文化健康站 1 處)，分布全區 15 里，里布建率 93.75%，高於本市里布建率。 2、失智社區服務據點：115 年 1 月設置 1 處一般型失智據點，114 年共服務 2,973 人次。 3、交通服務：社區交通接送服務單位計 15 家，服務 36,325 人次；長照就醫交通接送服務單位 12 家，服務 13,797 趟次。 4、長照居家式服務：本市特約仁武區之居家長照機構計 134 家，又查 114 年計 132 家、113 年計 112 家、112 年 103 家，符合人口增加之需求。 (四)銀髮健身俱樂部設置提供長者使用之健身器材，並聘請專業運動指導員帶領長者規律運動，強化肌力與平衡能力，進而降低跌倒風險，經費主要來源為衛生福利部競爭型前瞻計畫補助，該計畫已於 114 年屆期，後續不再申請補助，另仁武區亦於 114 年完成 1 處銀髮健身俱樂部布建。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531843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4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加強推動失智照護資源布建，提升失智服務資源涵蓋率。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截至 115 年 1 月統計，高雄市 65 歲以上人口數為 56 萬 7,348 人，推估失智人口數為 4 萬 5,330 人。依據衛生福利部 114 年 6 月公告高雄市失智症診斷比率為 70.47%，高於全國平均 68.31%，意指本市失智者預估人數中有 7 成已獲得診斷及服務，接受妥適的治療與社區或居家照護，涵蓋率為六都第一，並已達成衛生福利部「失智友善台灣 777」目標。 二、本府積極布建居家、社區及住宿式機構、據點等多元照顧資源，滿足在不同階段失智家庭的照顧需求，目前已布建 ABC 共有 2,678 個單位(含 77 家 A 級社區整合中心、2,027 家 B 服務單位、574 處 C 級巷弄長照站)，其中 C 級巷弄長照站布建數全國第一，衛生福利部 114 年 6 月長照服務涵蓋率達 93.02%，較 109 年(54.61%)成長 38.41%。 三、配合中央政策依失智個案病程提供多元適切之分級照護： (一)醫療診斷諮詢：本市設有 12 處失智共同照護中心，設有綠色通道協助疑似失智者確診，並根據病程、生活狀況與照顧者負荷，提供諮詢及連結轉介照護服務，本年度預計再增 2 處，失智共同照護中心總數預計達 14 處，以提升整體失智醫療診斷與個案管理量能。 (二)輕度失智症：本市設有 62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含 4 處權責型)，布建數全國第二多，提供失智個案預防延緩失智失能與照顧者相關課程，使照顧者能獲得喘息，本市失智社區據點分布於 34 個行政區(布建率 89%)，本年度本府衛生局將持續積極於尚未布建失智據點的行政區優先媒合單位設置，持續拓展服務量能。 (三)中重度失智症：本市設置 157 家日間照顧中心，可提供 6,261 人日照服務，未來預計再增設 70 家日間照顧中心，估計本市設置總數達 227 間，可提供 10,616 人服務，尚滿足需求。設置 4 間團體家屋，可提供 64				

	位失智者住宿照顧服務。 四、本府依循衛生福利部「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 2.0」，邀集醫事專家、長照專家、民間團體代表者及失智照顧者代表，訂定本市「失智症防治照護行動計畫」，成立失智症防治照護行動專案小組，每年定期召開會議，研議本市失智照護政策方向，並跨領域整合本府各局處單位，發展出七大策略、16 項行動方案、32 個工作項目，確保本市失智者及其照顧者獲得合適的照護與支持，提升生活品質，使本市失智症防治照護工作推動貼近實務情形。未來將積極配合中央推動長照 3.0 政策，建構完善的失智照護網絡。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531686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雅靜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4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建請市府於鳳山區 93 期重劃區推動新建「預防醫療暨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鳳山區 93 期重劃區推動新建「預防醫療暨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服務內容涵蓋心理輔導、日間照顧、社區醫療、預防醫療及健康管理等相關需求，本府衛生局評估鳳山區有心理輔導及長照相關需求，刻正研議規劃中，各需求評估內容如下： (一)心理輔導需求： 鳳山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為推動心理衛生健康三段五級預防，辦理各項心理健康促進服務；另也針對自殺、精神及合併多重議題個案進行服務處遇，自 111 年 12 月承租中油的辦公空間 150 坪至今，空間涵蓋辦公室、大型社區宣導活動空間(教育訓練、大型會議使用)、小團體室、家族治療室、心理諮商室及必要公共設施空間(含哺乳、男女廁所、走廊及茶水間等)。希冀可爭取相關空間，藉以整合社區相關資源，提升在地民眾的福祉。 (二)長照需求： 1.日照需求： (1)本市共計 91 國中學區，截至 114 年 1 月 31 日已設置 157 家日照中心，涵蓋 79 個國中學區(布建率 84.6%)，可提供服務 6,261 人，餘 12 國中學區業已有籌設或規劃中(規劃布建率達 100%)。 (2)截至 115 年 1 月底，鳳山區總人口數為 352,876 人，65 歲以上人口數 69,202 人（老人比率 19.6%），推估日照中心需求人數約 1,236 人，該區共設立 15 間日照中心提供 684 人服務，另有 5 間日照中心籌設中及規劃中提供 475 人，共計可收托服務 1,159 人，尚有日間照顧需求。 (3)本市為擴充在地化社會福利網絡，活化運用閒置空間，打照全齡共融的整合型且多元的社區化福利服務據點為目標，於 93 期重劃區興建「鳳山日照社福多功能中心」，該中心廣結長照、公托、公幼、社會福利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其中已設立 2 間日照中心提供服務 105 人；另於勝利安居 E 規劃 1 間日照中心提供服務 60 人，共提供 165 人。				

	2.C 據點需求： (1)本府積極配合中央政策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3.0」廣設布建 C 級巷弄長照站，提供社區的 65 歲以上長輩健康促進、共餐服務、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及電話問安諮詢或關懷訪視等多元服務，截至 115 年 1 月底本府已布建 574 處(包含本府衛生局主責醫事 C 計 228 處、本府社會局主責據點 C 計 314 處、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責文化健康站文化健康站計 32 處)，分布 499 里，里布建率 56.07%，布建數為全國第一。 (2)鳳山區已設 53 處 C 據點(含本府衛生局主責醫事 C 19 處、本府社會局主責據點 C 36 處、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責文化健康站 1 處)，分布全區 46 里，里布建率 60.53%，高於本市里布建率。 (3)本府跨局處合作布建社區式長照據點，依中央規範布建原則以無 C 據點之里別優先設置，鳳山區 93 期重劃區位於鳳山區瑞興里及誠義里，瑞興里已設有 1 處醫事 C 及誠義里已設有 1 處醫事 C 及 2 處據點 C。 (4)為使社區衰弱及輕、中度失能或失智長輩達到早期預防及延緩衰弱與失能，本市於長照據點中推動「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方案」課程，該方案模組皆經衛生福利部通過且實證具健康促進效益，每期介入為期 12 週，內容包含認知促進、肌力強化、營養管理、生活功能、社會參與、口腔保健、自主健康管理及其他等 8 大面向服務方案，並導入衛福部審核通過之指導員、協助員現場指導，讓長者能夠在家裡附近的社區據點就近參加課程，以健康、活躍的型態達到預防失能及延緩老化進而提升生活品質。 (三)醫療需求： 1. 本市鳳山區目前計有 7 間地區醫院及 386 間診所，積極參與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及大家醫計畫。本府衛生局鼓勵鳳山區醫療機構參與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以提升因失能或疾病致外出就醫不便長輩之醫療照護可近性，鼓勵醫事服務機構連結社區資源，提供住院替代服務，建立連續性分級醫療照護體系。 2. 截至目前共計有 3 家地區醫院、37 家基層診所及 14 家居家護理所共同加入醫療群，同時透過居家醫療群、強化出院準備服務及居家失能個案醫師意見書推廣，篩選泌尿道感染、肺炎及軟組織感染之合適個案，銜接在宅急症照護網絡，降低長輩急診反覆就醫及住院率。 (四)健康管理需求： 本市已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為鼓勵長者建立規律運動習慣、走出家門並積極參與社會活動，以預防及延緩失能，可透過多元化服務，提供社區長者適切且可近之健康促進資源。相關場域可結合社區健康篩檢、樂齡樂智圖書專區、健康與營養諮詢、衛教宣導，以及各類團體課程與活動，營造支持性環境，全面提升長者身心健康與生活品質。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531737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雅慧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4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搶救市民體脂肪。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體脂率係指身體脂肪所佔百分比，為評估肥胖程度的指標之一，惟因受測量方式不同其結果可能存有差異，且目前體脂率相關數據資料仍有限，尚無足夠證據支持明確的診斷切點。基於此，世界衛生組織建議以身體質量指數(BMI)來判斷肥胖程度，為較簡單經濟，具推廣效益的評估方式。 為降低高雄市民 BMI 及肥胖比例，本府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召開「健康高雄行動計畫」府級跨局處會議，由衛生局、運動發展局、教育局、勞工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社會局、觀光局、民政局、交通局、工務局、人事處、農業局、海洋局及環保局組成跨局處「健康促進推動小組」，共同盤點可觸及場域、群體，研議推動策略及整合現有資源，將健康議題納入政策，建構市府層級之推動體系。 本府「健康高雄行動計畫」推動架構包含「建立調查機制」、「推廣均衡飲食」、「推廣全民運動」及「建立友善體控環境」四大行動方案，並明確劃分主責與相關局處之權責分工，盤點及優化轄管原有均衡飲食及運動政策，發展學校、職場等各場域內健康飲食及運動推廣計畫，並輔導管轄單位發展維持健康體位獎勵措施，鼓勵定期量測體位，掌握及關心所轄單位服務對象的體位情形，找出高風險族群導入健康體位相關服務，打造全民參與的健康促進環境，達成降低本市 BMI 及肥胖率目標，提升市民健康。另根據 114 年運動部全民運動署運動現況調查顯示，本市過重及肥胖率已自 41.3%下降至 38.1%，僅次於臺北市之第二低，顯示整體推動方向已逐步展現成效。				
復文 字號	115.02.25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531641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4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研議住宿型長照路寬限制改善。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1、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長照機構提供社區式長照服務或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者(除家庭托顧服務外)，其設立建築物以最高樓層以地面樓層十樓為限，應符合建築法、消防法其相關法規規定。 2、另用地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規規定，本市「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長期照顧機構設立於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等建築物基地需面臨寬度 10 公尺以上道路。 3、長期照顧服務對象為失能、年長衰弱、行動遲緩及無行為能力者，道路寬度規定為考量避難、救(防)災需求，爰，本府衛生局於 113 年 3 月 25 日邀集本府工務局、消防局、都發局及相關專家討論放寬本市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基地面臨路寬度 10 公尺以上之專家諮詢會議，各專家委員建議如下： (1) 放寬面臨路寬度 10 公尺以上是由低風險改變為高風險環境，影響救災器具及搶救人員進入，特別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服務對象為年長行動不便、臥床或仰賴呼吸器者。 (2) 各縣市對道路規劃及市民使用道路習慣不同，10 公尺道路加上 2 側停放汽機車，僅餘 8 公尺寬度供消防車進出及架設雲梯車腳墊空間，無搶救作業空間，另設立於既有建物或新建，其建築法規不同，建議仍需盤點道路規劃情形及配套措施。 4、綜上，倘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放寬面臨路寬度 10 公尺以上，為避免影響機構救災仍需有附帶條件及配套，需整體嚴謹評估，惟機構公共安全及住民生命安全為各項考量中最為重要，故本府衛生局評估續維持此規定，以免影響搶救空間而危害住民生命安全。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531766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4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建請貴府研議制定《高雄市健康數據治理與隱私保護自治條例》，完善健保資料與數位醫療數據的管理與應用規範，確保個人資訊隱私權與自主權得到最高標準保障，以促進遠距照護與智慧醫療的發展。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建議制定高雄市健康數據治理與資料隱私保護自治條例一案，本府衛生局敬表重視，並肯認醫療與健康數據於推動遠距照護及智慧醫療發展之重要性。 二、查健康數據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涉及個人資料保護、醫療法制、全民健康保險制度、資通安全及人工智慧應用等規範，現行已受個人資料保護法、醫療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所約束，屬高度中央法制整合之事項，地方政府制定自治條例猶待審慎評估其法源依據、規範範圍及與中央法令之適法性與一致性。 三、醫療數據治理、隱私保護、資料透明度及倫理原則，為推動智慧醫療與數位健康政策不可或缺之基礎。本府衛生局將依權責，就現行法制下地方政府得以執行之管理措施、行政指引或跨局處治理機制進行研議，並持續配合中央政策發展與法制方向，適時檢討是否具備制定地方自治規範之可行性。 四、未來如中央相關健康資料治理或人工智慧基本法之建制有具體授權地方政府訂定自治條例之規範，本府衛生局將配合整體政策方向，審慎研議辦理。				
復文 字號	115.02.13 高市府衛企字第 11531584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4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建請貴府研議制定《高雄市傳染病數位監測與預警自治條例》，利用智慧科技，結合城市數據與醫療數據，建立即時、高效的傳染病監測與預警系統。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傳染病監測及預警層面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登革熱為第二類法定傳染病，醫療機構及醫師，發現疑似病例時，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並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通報系統」鍵入通報單資料，並進行通報個案採檢送驗，後續實驗室將檢驗報告鍵入疾管署「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本府衛生局可即時掌握登革熱通報病例及檢驗結果。 (二)衛生局（所）在接獲疑似病例通報後，於 24 小時內完成疫情調查，包含個案基本資料(含旅遊史、職業史、接觸史、群聚史)、潛伏期及病毒血症期間活動地點等，將疫情調查結果上網填寫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問卷調查管理系統」，以利系統化管理及分析登革熱個案流行病學關聯性，並達登革熱群聚疫情監測及預警之效。 (三)本府衛生局透過疾管署「法定傳染病監測系統」、「症狀通報系統」、「即時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登錄系統」、「智慧檢疫多功能管理資訊系統」，可即時掌握各法定傳染病通報個案，上呼吸道感染、不明原因發燒、腹瀉、腸病毒、水痘群聚疫情，監測社區類流感、腹瀉門急診就診人次情形，監測人口密集機構群聚事件，進行入境有症狀旅客健康追蹤關懷。 (四)本府衛生局為加強醫療院所落實 TOCC 問診，使民眾就診時能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職業史、接觸史、群聚史」，以降低病毒進入社區機率及縮短隱藏期。本市於 114 年 5 月 1 日共計 599 間醫療院所 TOCC 問卷系統正式上線，使 HIS 系統病歷欄中 E 化雙向 TOCC 顯示示意，輔助醫師依病人症狀及 TOCC 診斷登革熱，向醫師預警登革熱感染的可能性，並使用 NS1 快篩診斷登革熱病通報，以利緊急防治及時介入，透由上述多元科技				

	系統可監視及預警登革熱等各項傳染病疫情風險、趨勢並防範大規模疫情爆發。 二、科技病媒監控層面 (一)為了掌握登革熱發生之可能性及其範圍、了解社區孳生源種類、評估防治成效，並降低社區病媒蚊密度，是控制登革熱傳播的重要關鍵，目前係由本府環保局及衛生局分別以誘殺桶(Gravitrapp)及防疫捕蚊燈進行高風險里別及市場、工地等高風險場域病媒蚊密度調查監控，依誘殺桶陽性率責請區級安排環境容器減量、大掃除、大掃蕩防治工作，降低社區病媒蚊密度防範登革熱疫情爆發；如防疫捕蚊燈捕獲埃及斑蚊或白線斑蚊，將由防疫人員至蚊燈周邊場域及社區進行蚊多找孳生源工作，將孳生源進行清除，無法清除則投放環境用藥。 (二)「高雄市政府登革熱防治疫情資訊系統」針對髒亂空屋、空地菜園、水溝、屋簷排水槽、資源回收場、廢棄輪胎回收場、積水地下室提供列管點管理功能，本府各單位依權責進行巡檢工作，此系統亦有介接疾管署「傳染病通報系統」、「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智慧檢疫多功能管理資訊系統」、「傳染病問卷調查管理系統」，透由系統整合及串接以支援登革熱防治風險決策，並提升登革熱防治韌性。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衛疾字第 11531744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5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請市府正視「日照建置的進度，不如人口老化的速度」。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截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本市總人口數為 271 萬 7,020 人，其中 65 歲以上人口 56 萬 7,348 人，占全市人口 20.9%，推估日照服務需求人數 10,131 人，經盤點本市各行政區日照資源配置情形，目前資源涵蓋值未達 1 之行政區計 23 區，本市現已設置日間照顧中心 157 家，可提供服務量能 6,261 人，未來規劃再增設 70 家日照中心，總設置家數將達 227 家，可提供 10,616 人日照服務，可滿足本市推估日照服務需求，本局賡續於涵蓋值未達 1 行政區積極布建，以改善行政區資源落差情形。 二、本市日照中心朝多元化布建： (一)高雄市在校園內設立日照中心為全國首創，於國中小、高中等校園布建日照中心已有 7 家，另有 1 家於大學規劃設置中，是目前全國在校園設置日照中心最多的縣市。 (二)本市已規劃 14 處社會住宅設置日照中心（鳳山 5 處、仁武 1 處、前金 1 處、左營 2 處、楠梓 1 處、前鎮 2 處、岡山 1 處、三民 1 處），俟完成興建後，進行招商標租作業。 (三)另本府衛生局申請衛生福利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爭取補助經費辦理公有場域建物修繕或新建多功能活動中心，規劃布建日照中心共計 7 案，執行情形如下： 1. 那瑪夏達卡努瓦里修繕案：21 人日照，經費 1,084 萬 2 千元，目前修繕工程進行中，預計 115 年 9 月開辦服務。 2. 桃源區長青文康中心 4 樓閒置空間修繕案：30 人日照，經費 1,625 萬 7 千元，114 年 7 月 22 日竣工，現辦理驗收作業中，預計 115 年 4 月開辦服務。 3. 桃源區樂樂段活動中心修繕案：30 人+2 床小規模多機能，經費 627 萬				

	元，已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開辦服務。 4. 美濃龍山菸葉輔導站修繕案：60 人日照，經費 1,539 萬 1 千元，預計 115 年 3 月開辦服務。 5. 楠梓援中派出所暨多功能社區中心新建案：規劃新建 4 層樓，60 人日照，經費 2,473 萬 4 千元，預計 116 年 3 月開辦服務。 6. 前鎮 70 期重劃區公園新建工程：規劃新建 2 層樓，1 樓提供 60 人日照、失智據點及集會所，2 樓提供 60 人托嬰，經費 9,595 萬 4,647 元，由本府社會局主政，委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現新建工程進行中，預計 116 年 3 月開辦服務。 7. 前鎮瑞隆派出所拆除重建工程案：規劃新建 4 層樓，提供 90 人日照(3、4 樓)及 72 人托嬰(1、2 樓)等服務，經費 8,260 萬 4 千元，預計 117 年 6 月開辦服務。
復文 字號	115.02.23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531629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5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建請貴府研議設立「智慧科技長期照護」系統導入專項補助，導入智慧科技，降低照顧者負擔，提升照顧效能，提供長照機構數位化設備與系統智慧化升級的財政支持，請市府研議辦理。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因應長照 3.0 計畫導入智慧照顧，善用科技輔具之政策方針，提升長照效能之照護品質及環境安全，本府衛生局已積極推動相關措施如下： (一)住宿型長照機構：鼓勵住宿型長照機構參與衛生福利部「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其中智慧輔助照顧科技指標涵蓋行動感知、移動支援、照護輔助、排泄及入浴支援等應用。113 年已有 11 家機構獲得補助，114 年更有 64 家機構申請導入智慧科技，藉此提升服務品質並減輕人員負擔。 (二)社區長照機構：輔導本市日照中心申請「日照中心導入科技輔具成效補助計畫」，113 及 114 年度共計 10 家日照中心成功導入智慧科技輔具。導入項目包括 AI 運動科技工具、智能運動模組、技術加值設備及數據管理分析平台，協助延緩個案失能並提升自我照顧能力，同時減輕照顧人員工作量。 (三)建置「長照智慧訂車系統」，市民除了用電話訂車亦可運用網路智慧訂車，使得交通派遣更有效率，系統提供智慧訂車、接單及簡訊回覆市民接送結果。運用 GPS 最短路徑計價，預報車資、車資透明，若為共乘可享車資 66 折優惠，並提供行動支付，可用一卡通電子付款免帶現金安全更便利。 (四)醫照整合與 AI 預測模型，配合長照 3.0 政策方向，114 年本府衛生局與高雄榮民總醫院合作，發展 AI 預測模型，用於失能對象識別、需求等級推估及個別化服務建議，期能達成「精準轉銜、無縫銜接」的照護目標。 二、失能者居家環境導入智慧科技輔具，自 115 年 7 月 1 日上路，民眾可選擇傳統輔具購買補助（每 3 年最高 4 萬元，含環境改善）或智慧科技輔				

	具(EI)租賃補助（每3年最高6萬元，含2萬元環境改善）。智慧輔具涵蓋移位、移動、沐浴排泄、居家照顧床及安全看視等五大類，並具備感測、紀錄、傳輸與回饋分析功能，可依個案需求調整，提升照護效能並減輕照顧者負擔。 三、對醫事C及失智據點規劃「智慧科技導入社區及實際運用」教育訓練，並鼓勵據點透過異業合作導入智慧科技，推廣至社區照護場域。 四、綜上，本府衛生局將持續研議並推動智慧科技導入長照服務，並配合中央政策推動長照智慧化升級，除鼓勵機構申請補助計畫外，並運用相關教育訓練，協助機構與社區提升照護效能，減輕照顧者負擔。
復文 字號	115.02.24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531717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5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市府應於本屆第七次定期大會提交針對如何解決「照服人力不足」之對策報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積極辦理照顧服務員培訓及人員職能提升輔導機制，說明如下： 一、截至 115 年 1 月本市各類長照服務人力計 16,655 人，醫事人員(含社工)計 3,127 人、照顧服務員(含外籍)13,528 人，111-114 年共計 7,783 人取得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因應人口老化及長照機構需求，本市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自 113 年起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114 年度已培訓 1,925 人。 二、盤點本市 115 年 1 月各類長照服務人力計 16,655 人，詳如下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h colspan="2">人力類別</th><th>居家式</th><th>社區式</th><th>機構式</th><th>合計</th></tr> <tr> <td rowspan="2">照顧 服務員</td><td>本籍</td><td>8,459</td><td>1,136</td><td>2,144</td><td>11,739</td></tr> <tr> <td>外籍</td><td>0</td><td>0</td><td>1,789</td><td>1,789</td></tr> <tr> <td colspan="2">醫事人員</td><td>1,563</td><td>217</td><td>1,208</td><td>2,988</td></tr> <tr> <td colspan="2">社工人員</td><td>0</td><td>87</td><td>52</td><td>139</td></tr> <tr> <td colspan="2">小計</td><td>10,022</td><td>1,440</td><td>5,193</td><td>16,655</td></tr> </table> 三、本市 114 年 12 月現行使用居家服務計 49,519 人，115 年 1 月特約居家長照機構 392 家，較 109 年成長 119%，登錄照顧服務員 8,383 人亦成長 86.5%；以 113 年為例長照需要人數除以照服人力計算，全國照顧人力比為 8.88，本市為 8.64，顯示本市照顧人力比與全國相近，且特約機構皆能依契約規範時限提供服務(出院準備銜服務 3 日內；非出院準備銜接服務 5 日內)，社區式及住宿型機構長照人力配置亦符合長照機構設置標準。 四、依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 8 月 24 日公告「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計					人力類別		居家式	社區式	機構式	合計	照顧 服務員	本籍	8,459	1,136	2,144	11,739	外籍	0	0	1,789	1,789	醫事人員		1,563	217	1,208	2,988	社工人員		0	87	52	139	小計		10,022	1,440	5,193	16,655
人力類別		居家式	社區式	機構式	合計																																			
照顧 服務員	本籍	8,459	1,136	2,144	11,739																																			
	外籍	0	0	1,789	1,789																																			
醫事人員		1,563	217	1,208	2,988																																			
社工人員		0	87	52	139																																			
小計		10,022	1,440	5,193	16,655																																			

畫」，訓練課程需依序完成:核心課程、實作課程、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臨床實習課程及臨床實習技術考，本府規劃課程內容共計 129 小時。積極辦理照顧服務員人力培訓，參訓人員經完成上述課程(含實習)，通過考核即授予結業證明書，為因應人口持續老化及長照機構需求，自 113 年起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計畫，採隨到隨審之方式辦理，並結合勞工局公費班辦理，提高辦訓單位開班即時性，115 年 1 月已核定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課程陸續開訓，公費班 35 班、自費班 13 班，預計參訓人數為 1,540 人(公費班 1,114 人、自費班 426 人)，111-114 年計有 7,783 人結訓，結訓統計如下表：

項次	111年度		112年			113年			114年	
人數	結訓 班數	結訓 人數	結訓 班數	結訓 人數	成長 率	結訓 班數	結訓 人數	成長 率	結訓 班數	結訓 人數
合計	55	1,561	71	2,116	35.6%	80	2,181	3.1%	71	1,925

五、本市透過長照機構評鑑機制，全面落實特約單位之績效考核、工作手冊及薪資保障制度，並輔以單一證照獎勵，建立一致性的職場規範。同時，藉由辦理各類專業教育訓練暨研討會（共計 192 場），有效提升長照人員專業知能與留任意願，強化整體服務品質。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531652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5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建請貴府研議推動「分級醫療合作」地方專項補助，鼓勵基層診所與大型醫院深化垂直與水平轉銜與合作，對提供整合照護表現優異的醫療群給予地方財政獎勵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為落實分級醫療政策，促進醫療資源有效運用，本府衛生局持續配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推動「小病在診所、大病到醫院、急重症優先」之醫療分流原則，強化醫療資源合理配置，鼓勵醫院及診所落實雙向轉診。 二、健保署為提升基層院所醫療效能，推動多項分級醫療政策，如大家醫計畫、整合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糖尿病照護方案等慢性病照護計畫，期望透過系統管理整合，追蹤慢性病個案健康狀況，提升基層院所醫療量能，增加民眾至基層院所就醫意願，而為提升轉診效率，落實分級醫療，健保署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調升下轉由 500 點增加為 700 點及接受下轉之支付點數新增 500 點，並調降上轉轉診支付點數，同時鼓勵醫療機構善用電子轉診平台，落實分級醫療轉診，另調整區域級以上醫院門急診部份負擔，以期降低民眾小病至大醫院，讓大型醫院回歸照顧急重難罕症。 三、本府衛生局持續推動分級醫療政策，落實雙向轉診，鼓勵區域級以上醫院建立合作醫療團隊，將輕症患者下轉至地區醫院、診所或至長照機構，如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轉出人次由 112 年 116 人次成長至 114 年 252 人次，又深耕長照機構社區醫療保健，與 41 家院所及 47 家基層醫療診所建立轉診網絡，加強雙向轉診，114 年長照機構與醫療院所間轉診、轉檢人數共計 3,099 人，同時加強急救責任醫院轉診網絡內合作醫院聯繫，督導急救責任醫院落實健保電子轉診平台轉診單開立作業，本府衛生局將持續督導醫院強化分級醫療，落實雙向轉診，以促進醫療資源有效運用。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531903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5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建議貴府研議制訂規範 AI 輔助診斷系統的「人為監督與責任」劃分準則，針對醫療院所使用的 AI 輔助診斷系統，明確劃分醫師與 AI 決策的最終法律責任，確保醫療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按醫療法第 56 條及第 57 條規定，醫療機構應具備適當之醫療場所及安全設施，並督導所屬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執行業務。上開規定明確揭示，醫療機構對所屬醫事人員之業務執行負有督導責任，應確保各項醫療行為符合相關專業法規之要求，此為醫療機構依法應盡之基本義務。另醫師法第 11 條亦規定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 二、按數位發展部公告之「公部門人工智慧應用參考手冊」載明，在醫學等要求極為精確之領域，不應將生成式 AI 作為專家之替代方案。此係基於人工智慧技術現階段之限制及醫療行為高度複雜性之考量，醫療診斷攸關病患生命安全，任何決策均須審慎為之，不得輕率依賴 AI 工具之輸出結果。 三、AI 輔助診斷系統之功能定位係輔助醫師進行診斷分析，提供參考資訊以協助醫師作成更全面之判斷，而非取代醫師之專業職能。診斷、治療方針之擬定及相關醫療決策，仍須由具備合法執業資格之醫師，依據問診結果及檢查數據綜合研判，不得全然仰賴 AI 系統逕行處置且相關系統皆應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人工智慧/機器學習醫療器材」許可。 四、綜上，醫事人員係醫療業務之執行主體，其專業判斷責任不因引入 AI 輔助工具而減損。醫療機構及所屬醫事人員使用 AI 輔助診斷系統時，應確實查核輸出結果之正確性，方得據以採行醫療處置。倘未經查核確認即逕行處置，恐有違反醫療法等相關法規之疑義，各醫療機構應督導所屬人員確實依循辦理。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531862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勝富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5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中區資源 回收廠
案由	仁武焚化爐 BOT 案，建請針對里民憂心的問題，充分說明並確保設置防制設備，並提出妥善的交通動線規劃，避免運送車輛對周邊道路造成交通衝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針對污染防制部分，規劃如下，並督導廠商確實辦理： 1. 本案處理流程並無燃燒程序，較無空氣污染之疑慮，惟就廢棄物堆置可能衍生異(臭)味問題，要求廠商設置除臭設備（如活性炭吸附），並採全負壓密閉式廠房設計，以源頭控制逸散風險。 2. 廢棄物堆置滲出水、燃料產製過程衍生廢水及員工廢水，皆要求廠商須集中蒐集並經簡易處理符合 55 號管制站收受標準後，始得以槽車運送投棄，確保不致逕行排放。 3. 製程篩下物將依環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分類及後續處理，並以就近處理、縮短運輸距離及降低二次污染風險為原則，確保符合污染防制及環境管理要求。 4. 機具運作之噪音與振動，將要求廠商依相關法規設置防制措施；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資訊，並比照現行大型焚化廠公開機制設置資訊看板，落實資訊透明與外部監督。 二、針對交通影響及因應規劃部分，該部分基於仁武廠及本案相加之處理量能並未較原先僅仁武廠營運操作時高，故初步判斷影響有限；且參考其他營運實績，相關設備常採批次運轉(非 24 小時運轉)，得與既有清運車流時段錯開，降低尖峰影響，整體交通風險屬可控範圍。 三、回饋機制部分，將以地方權益為優先考量，參酌其他非焚化設施回饋方式，使回饋制度更具合理性與實質效益。未來招商階段，除要求投標廠商提出具體敦親睦鄰方案外，亦將充分聽取地方意見，確保地方共享建設成果。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環資字第 11570148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于軒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5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建請市府比照旗山大林段轉爐石清理案，要求地勇公司訂定爐渣清理計畫，並將其清理進度定期公布讓民眾了解進度，以期爐渣能在預定的時間內清理完成。				
審查 意見	請市政府研議辦理				
大會 決議	請市政府研議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案本局已於 115 年 1 月 22 日將地勇選礦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地勇公司)114 年 12 月去化情形公布於本局網站，後續將持續追蹤去化情形，並定期公告於本局網站。 二、本案地勇公司提報去化情形統計如次： (1)光明一場(大寮區赤崁段潮州寮小段 5713、5714、5715 地號)已清除完畢，共計清除 2 萬 9,992 公噸。 (2)會結二場(大寮區赤崁段潮州寮小段 5901、5902、5903、5904 地號)去化期間至 115 年 1 月去化 4,256 公噸，共計清除 4 萬 0,838.27 公噸。 三、本案地勇公司會結二場仍堆置產品脫硫渣尚未清除完畢，環保局後續將持續追蹤至改善完成並至少每 2 月針對上述場址派員進行分別巡查乙次，避免發生環境污染情事。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531678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6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落實零排放目標，研議加氫站及氫能基礎設施補助政策，推動高雄市氫能產業發展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針對氫能發展，涉及能源議題及相關法令，屬國家層級議題，經濟部已成立「氫能推動小組」研擬研議我國短中長期氫能供應推動策略。 二、市府配合國家氫能政策協助中油公司於高雄市楠梓區建置全台第一座將對外營運的加氫站，113 年 4 月 24 日本府經濟發展局核准同意中油公司籌設申請，並由經濟部於 114 年 12 月 9 日核發加氫站經營許可執照。經查經濟部為推動國內氫能車輛使用氫燃料之發展，已訂有「加氫站燃料費及營運費補助作業要點」，對於加氫站業者進行氫燃料補助及營運補助，另本府已於 115 年 3 月 3 日函請經濟部參考相關補助辦法，研議將加氫站相關氫能設施增列為補助項目。 三、有關「氫能產業發展策略，整合跨局處資源，建立氫能產業推動平台」，能源署刻正以高雄洲際碼頭為潛力場址進行液氫接收站可行性評估。中油公司亦已針對綠氫進口及混氫煉氫、甲苯提煉氫氣等議題列為未來長期發展的目標，同時攜手民間業者，就氫燃料電池、發電、移動相關的氫氣載具，以及甲醇重組製氫等進行布局，對於未來氫能源的產製有良好的基礎。另氫能應用部分，中鋼及中油公司已投入建構本土氫能生態圈，帶動民間投資；氫能發展涵蓋產製(儲存)、應用(包含能源、製造業、交通)面向高雄已啟動相關布局。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環氣字第 11531681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于軒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6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建請研議清潔隊員值勤時加裝秘錄器維護權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清潔隊員執行勤務時，因現場認知差異產生爭議，配置密錄器確可協助釐清事實以保障民眾及清潔隊員權益，環保局已發放密錄器予林園區隊隨車隊員配戴，以提升服務品質。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環管字第 11570185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于軒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6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建請研議林園垃圾定點清運點。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環保局環境管理處林園區清潔中隊刻正進行部分沿街清運路線調整為定點清運路線規劃，因涉及停靠空間是否足夠、是否影響交通動線、周邊住戶意見等因素，已陸續拜訪地方里長以取得地方共識，後續將擇一適合路線先執行，並於調整初期以宣導為主，以期兼顧清潔隊員作業安全、交通秩序與市民便利性的前提下，妥善規劃辦理。 二、另為紓解夜間垃圾排出量，林園區清潔中隊將自 115 年 3 月 2 日起，每周一、二、四、五、六的 14 時 15 分至 15 時 55 分期間，設置 10 處大樓定點清運點，供民眾排出垃圾，後續再依清運成效評估調整。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環管字第 11570198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6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建請貴府制訂《高雄市碳捕捉與封存（CCUS）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研究並推動地方政府在特定公共土地或海域劃設 CCUS 試驗區，並規範其長期營運安全、環境影響評估與地方回饋機制。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39 條規定，事業辦理「二氧化碳捕捉後之利用」事項，係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至「二氧化碳捕捉後之封存」，則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另封存相關之審查程序、監測、申報及管理配套規範，係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屬中央之範疇。 二、另環境部業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預告「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管理辦法」草案，草案內容已就封存管理提出規範方向，包含封存前場址確認與申請程序、封存期間及封井後之監測與申報、異常情形之處置與管制，以及資訊公開機制等重點；目前仍在彙整各界意見研議中，相關規範尚未定案。 三、本府持續推動本市產業淨零轉型並關注 CCUS 技術發展，高雄目前已有 8 家企業啟動相關設備與技術部署；另本市「淨零學院」於 114 年 11 月 18 日邀集相關產業舉行「CCUS 價值鏈工作坊」，並邀請台灣經濟研究院等機構，就「開創去碳電力新經濟」及「碳封存先導試驗的推動及其意義」等主題進行分享交流，以促進產業對接並凝聚推動共識。				
復文 字號	115.02.23 高市府環氣字第 11531404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7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正視 117 年高雄垃圾量恐「破 200 萬噸」問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為落實源頭減量，市府環保局積極配合中央政策，於日常消費場域全面推動減塑，在傳統市場與量販超市方面，除推廣蔬果裸賣外，更輔導攤商不主動提供塑膠袋、鼓勵多袋併一袋，並於市場示範設置二手袋循環箱供民眾免費取用，此外，針對手搖飲產業，高雄市自 112 年 7 月起即全面實施飲料店禁用一次用塑膠杯，並透過自備優惠引導消費者自備循環容器；另為順應國際趨勢，環境部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限制旅宿業者一次性旅宿備品提供方式，同時呼籲旅客出遊時主動自備個人盥洗用具。 二、岡山廠及仁武廠 ROT 整改皆係自 112 年開始至 114 年完成。整改前(以 111 年為例)岡山廠處理量為 29.7 萬噸/年，仁武廠處理量為 35.5 萬噸/年。而整改後(契約要求及依據原廠設計處理量)岡山廠處理量為 37 萬噸/年，仁武廠量為 42 萬噸/年。故整改後效率分別提升 24.6%及 18.3%。而南區廠 113 年(114 年因火災導致數個月無運作，故以 113 年為例)處理量為 29.9 萬噸/年，新廠之契約要求為 42 萬噸/年，效率提升 40%，另仁武及岡山分別規劃 SRF 促參案，預計可提供 9 萬噸的處理量能。 三、市府環保局亦持續執行垃圾破袋檢查，強化宣導民眾落實垃圾分類，從前端減少垃圾產生，降低焚化爐負荷，共同達成源頭減量的環保願景。市府環保局焚化廠亦將持續強化操作管理與設備維護作業，提升全廠運轉率及設備妥善率，並依廢棄物進料特性適時調整操作條件，以優化焚化效率與處理量能，確保設施穩定運作及廢棄物順利去化，提升整體焚化設施處理效能。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環資字第 11570146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江瑞鴻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7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建請仁武環保中隊推動擴編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統計至 115 年 2 月 28 日，仁武區清潔中隊計有職工 93 人、臨時人員 9 人，總計 102 人。環保局已於去(114)年 9 月份完成清潔隊正式隊員及臨時人員甄試作業。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仁武中隊已進用 7 名人力投入清潔隊環境維護工作，可有效補充該區人力。 二、為使市民能掌握垃圾車清運即時動態，環保局於 109 年即開發高雄市清潔車「便民查詢系統平台」及「高雄市清潔資訊即時查詢」APP，讓市民更方便查詢垃圾車動態資訊。該系統並導入即時監測機制，得掌握清運車輛動態進度，並協助清潔隊掌握車輛出勤狀況，提升派車調度效率；如清運車輛因故(交通阻塞、車輛已載滿等)延遲到達清運點之情事發生，並主動提醒服務減少民眾等待時間，提升垃圾收運及服務品質。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環管字第 11570206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7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請市府研議災害廢棄物應變計畫。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為因應災害緊急應變，並加速環境災後復原，本局刻正規劃「天然災害防災救災作業要點」以建立完整的跨區支援協調機制。當災害發生後，依現況評估災情並採取「自主聯防」、「區域聯防」及「全區聯防」三種策略，調度人力機具並執行災後環境復原，迅速有效率地運用救災資源（人力、機具、物資…等），展現組織韌性並加速環境災後復原。 二、有關規劃本市災害應變計畫，倘遇緊急情況(如天然災害、各項災難等)致焚化量能不足時，本市公有掩埋場目前營運中路竹掩埋場(可暫置約 2 萬噸)可提供緊急應變暫置空間供巨大垃圾、散裝垃圾及垃圾打包後暫存之用，另大寮掩埋場(可暫置約 4,500 噸)可提供巨大垃圾、樹枝(木)等廢棄物暫置，並視實際需求轉運散裝垃圾或垃圾打包物至其他焚化廠處理，四座焚化廠預估每日平均處理量為 3,644 噸；所管民間機構之合約亦皆明列市府交付之廢棄物擁有最高優先權，及天然災害前後期間的增量進廠機制，透過分批處理、暫存，減少堆積壓力，確保焚化廠正常運作，同時提供垃圾貯坑貯存空間使用效能，以應對未來可能發生的緊急狀況。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環資字第 11570146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江瑞鴻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7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毒品 防制局
案由	青少年毒品防制需在地據點支持。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一、跨局處跨網絡研商仁武區設立「青少年反毒教育據點」 本府毒防局於 114 年 12 月 8 日、12 月 22 日邀集教育局、警察局、社會局、運發局及仁武區 8 所學校辦理研商會議，達成共識如下： (一)依現有校安通報及預防機制持續推動校園毒品防制工作。 (二)強化仁武區鄰里長教育訓練，建立轉介與即時通報之獎勵機制。 二、將毒品防制系統納入衛生所與學校衛教系統 (一)本市衛生所為毒品防制關懷站之一，提供毒品防制宣導、諮詢與轉介，並於電子菸防制宣導結合毒防衛教資訊，提升民眾防毒知識。 (二)本府教育局運用家長日或親師座談、校慶、運動會、園遊會等入班宣導時機，發放相關毒防文宣等，114 年共計辦理 1,097 場次，計 194,939 人次參與。 三、AI 通報與教育局資源系統整合 毒防局目前已開放科技智慧毒防系統部分權限予教育局使用，透過系統資訊共享機制，整合教育局資源並掌握高風險個案家系關聯、強化毒防網絡間協作共案效益，提升輔導及毒防施政成效。				
復文 字號	115.02.24 高市府毒防研字第 11530099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議員忠德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7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
案由	高雄市原住民合法槍枝是六都第二多，桃源區更是行政區最多的，為便民服務，建請向中央爭取原民槍枝訓練課程於高雄辦理。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案依法屬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權責，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於 114 年 12 月 3 日函請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15 年度優先在本市辦理上揭課程，本府警察局亦將持續與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保持聯繫，並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				
復文 字號	115.03.12 高市府警保字第 11531635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7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
案由	因應美術館特區人口增長趨勢，建請警察局評估轄區警力與勤務編制。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俊傑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7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
案由	建請 71 期重劃區內道路設置監視器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經查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已於三民區 71 期重劃區周邊設置監視攝影機 18 支，該局三民第一分局預計於 115 年 3 月份偕同服務處人員及當地里長辦理現勘，移設調整監視攝影機設置點位，以符地方治安、交通需求。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531275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飛鳳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7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
案由	高雄多項高經濟農作物長期成為竊盜與詐騙目標，建請警察局將護農專案常態化並強化精準預防與跨局處合作。				
審查 意見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近年中南部地區屢傳高價農作物（如荔枝玉荷包、鳳梨、芒果、芭樂等）遭竊案件，造成農民損失，引發社會關注。為維護農民收益及治安觀感，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依內政部警政署 114 年 3 月 14 日警署刑偵字第 1140003955 號函指示，啟動「護農專案」，由該局刑事警察大隊肅竊組統籌規劃，結合各分局執行防竊勤務。 二、該局防竊勤務辦理情形如下： (一)建立農作物農民資料庫： 以荔枝為例，通報各分駐（派出）所普查荔枝農種植位置、面積及聯絡方式，建立荔枝農清冊，俾利查核載運荔枝車輛來源，辨識是否為贓物。 (二)清查治安顧慮人口： 本市竊盜治安顧慮人口 195 名、毒品人口 454 名，計 649 人，通報各分駐（派出）所加強查察約制，並針對有農產品竊盜前科者列為監管重點。 (三)阻絕銷贓管道： 清查轄內農作物收購商資料，建立中、大盤業者清冊並實施約制，要求查驗進貨來源；另於勤務中針對臨時攤販、小貨車販售農作物者落實盤查，查看農作物飽和度及來源，避免非法流通。 (四)輔導設置監視系統： 協調區公所及地方民意代表爭取經費於農作園區出入口、產業道路設置監視器，並輔導農民自行裝設錄影設備及張貼「本區監視錄影中」告示，以嚇阻竊嫌行為。 (五)鼓勵民眾檢舉： 為提高民眾提供破案線索意願，對提供具體情資協助警方破案者，經查證屬實者，由警友會頒發獎勵金及獎狀，以資鼓勵。				

	(六)獎勵員警查緝： 為提升偵查士氣，凡各分局查獲農作物竊盜案件者，得於分局權責內加倍敘獎，以激勵同仁積極查緝。 (七)加強路檢與攔查勤務： 針對進出農作物園區主要路口實施攔檢勤務，對載運農作物之車輛確實盤查登錄，以利分析比對及掌握可疑流向。 (八)推動農作物標記制度： 比照早年「蓋印防竊」作法，協調農會製作防竊印章發放農民使用，以便辨識來源並增加銷贓風險，並於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加強推廣。 (九)導入科技追蹤： 輔導農民購置或承租 GPS 追蹤器（連線振動型，市價約新臺幣 1 萬 2,000 元），可於農作物遭竊時即時定位與通報，協助警方追緝逮捕。 (十)社區聯防與宣導： 結合農民、義警、民防及志工編組臨時巡守隊，配合當地分駐（派出）所夜間巡邏勤務；並透過農會及村里廣播宣導「農作物防竊四要訣」：1、增設籬笆；2、加裝照明；3、飼養防衛犬；4、組成巡守隊。 三、該局將持續依各區農產採收期動態調整護農勤務時程，提前部署警力，加強巡守密度，並強化跨局處合作，與農業局共同推動「智慧農防系統」，導入物聯網監控與紅外線感應科技，提升防竊效能。另由該局刑事警察大隊統籌建立「農作物竊盜資料庫」，整合各分局破案資料，強化情資分析與案件串聯。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警刑字第 11570578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漢忠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7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
案由	建請簡化民俗宗教文化神明遶境路權申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目前民眾如欲利用道路舉辦婚喪喜慶、迎神賽會、體育賽事活動，於活動舉辦前向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提出活動許可申請(單一轄區請洽轄區分局，跨轄區請洽該局交通警察大隊)。 二、另有關申請廟會遶境，需提供參加人員(陣頭)名冊的個人資料，並查詢申請人、參與宮廟、陣頭、贊助商之相關刑案及幫派註記資料，釐清有無幫派組合介入情形，係因廟會活動一旦發生治安騷亂，其社會成本遠高於前置審核之行政作業。申請流程嚴謹其目的在於： (一)過濾高風險對象。 (二)建立明確責任追訴機制。 (三)保障一般信眾與參與市民的安全。 三、該局將持續精進內部審核作業，力求在「行政效率」與「社會安全網」之間取得平衡。但在治安維護的紅線上，針對重要人員的素行查核是守護市民平安的必要程序，不宜貿然簡化。				
復文 字號	115.03.10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5703586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慧文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7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																
案由	建請市府警察局針對「詐欺車手檢舉獎勵機制」，辦理加強宣導與簡化通報流程，以利提升全民識詐意識與阻詐成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內政部警政署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檢舉詐欺車手獎勵措施」，針對民眾提供車手相關線索或協助警方查緝車手（含領款車手、取簿車手及收水車手），致使車手遭拘捕到案，嗣移（解）送地方檢察署後，經檢察官裁定交保或聲請羈押等處分者，每案核發獎金新臺幣 1 萬元，先予敘明。截至 115 年 2 月 13 日止，六都執行成效統計如下，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整體執行情形與其他直轄市相較，尚無偏低情形： <table><tr><td>縣市</td><td>臺北市</td><td>新北市</td><td>桃園市</td><td>臺中市</td><td>臺南市</td><td>高雄市</td><td>總計</td></tr><tr><td>件數</td><td>12</td><td>21</td><td>14</td><td>37</td><td>13</td><td>24</td><td>121</td></tr></table> 另為提升民眾識詐能力，該局另研發製作「車手檢舉宣導海報」，以生動活潑、淺顯易懂的圖案，內容包含車手常見五大特徵（刻意遮掩、反覆提領、通話操作、多卡操作、東張西望）及檢舉獎金相關要件，並於 114 年 12 月 2 日以高市警刑經字第 11473597000 號函發各分局，責請各分局於轄內超商、計程車業者、保全業者、旅宿業者及其他設置 ATM 場所等適當地點張貼宣導，以強化全民識詐意識。 有關簡化檢舉流程部分，因內政部警政署規定須製作檢舉筆錄並於案件移（解）送後始得核發獎金，為兼顧制度嚴謹性，目前民眾仍可透過 110 報案專線或各分駐（派出）所電話即時通報相關情資。 承上，該局已建置「高風險金流阻詐通報網」LINE 官方帳號，供金融機構行員及地政事務所人員通報疑似詐欺案件及被害人相關情資；另設置「高雄讚警管家」LINE 官方帳號，提供民眾即時檢舉報案管道。前開 LINE 官方帳號均採單向通報機制，同時兼具簡化流程及檢舉人身分保密。					縣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總計	件數	12	21	14	37	13	24	121
縣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總計														
件數	12	21	14	37	13	24	121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警刑字第 11570540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白議員喬茵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8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
案由	請警察局研議於土庫一路及清豐二路 360 巷口增設科技執法，改善路口交通違規亂象。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於本(115-以下同)年 2 月 24 日邀集議員服務處及相關單位共同至楠梓區土庫一路/清豐二路 360 巷口現地會勘討論改善方案，決議事項如下： 一、該局(交通警察大隊)先行錄案，納入本年度審慎評估於楠梓區土庫一路/清豐二路 360 巷口(西向東)，設置相關科技執法設備。 二、該局另責請轄區楠梓分局機動巡守該路段，加強取締違規行駛汽車，俾維市民通行安全。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570497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慧文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8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
案由	建請市府警察局針對「非法微型電動載具業者之銷售行為」，為辦理刑事詐欺與違反公平交易法之偵辦。				
審查 意見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 114 年 11 月 18 日陳議員慧文主持，某公司販售非法微型電動車公聽會，會後將 27 名連署陳情書當場交予本府行政暨國際事務處消保官殷茂乾，目前已委請「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提出團體訴訟中。本案因販售公司地址位於桃園市，另有陳情人在桃園市議員陪同下，於 114 年 12 月 1 日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按鈴申告詐欺，併予敘明。 二、內政部警政署 114 年 12 月 11 日警署交字第 1140194200 號函轉交通部公路局 114 年 12 月 9 日路監車字第 114006614B 號函，內容略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規定，微型電動二輪車係指經「形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 25 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 40 公斤以下或車重含電池在 60 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另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微型電動二輪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並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道路。」 三、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以 114 年 12 月 15 日高市警交字第 11438545100 號函發各分局略以，交通部認定微型電動二輪車違規行駛道路，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1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未依規定領用牌照行駛）舉發，屬型式審驗合格車輛者，當場移置保管；未經型式審驗車輛者，再依同條第 2 項「沒入之」。 四、該局針對不法業者銷售未經審驗合格之微型電車，若涉及虛偽冒用標章、誤導消費者可合法上路之行為，該局將積極蒐證，依刑法詐欺及偽造文書罪嫌報請檢察官偵辦；如涉及廣告不實、誤導消費者之行為，亦移請消保官依法究辦，以維護市場秩序與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五、該局統計接獲民眾購買微型電動車遭詐騙共有 1 案，業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偵辦，有關涉及詐欺部分，該局持續與消保官及承辦檢察官密切聯繫，是類案件主動介入移請承辦檢察官併案偵辦。				
復文 字號	115.03.12 高市府警秘字第 11531684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香菽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8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案由	建請市府針對「反詐騙、交通安全、環境衛生與防災」等重要議題，以實體海報擴及至民眾日常生活領域中。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詐騙手法日新月異，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分析各項高發詐欺手法(假投資詐騙、假網路拍賣、一般購物詐欺、假愛情交友、ATM 解除分期付款等)並研提防範措施，採分齡分眾宣導策略，除透過媒體、網路、跑馬燈、社群群組宣導外，並派員於社區治安會議、各種活動場合、各種勤務機會及電臺廣播宣導，提醒市民防範詐騙。 二、該局責由各分局以實體海報深入鄰里社區、傳統市場等至民眾日常生活領域，加強防詐宣導，115 年 1 月宣導執行情形如下： (一)強化政府單位及公私協力實體宣導 135 場。 (二)金融機構關懷提問及防詐演練 128 場。 (三)社區治安會議 10 場。 (四)入里實體宣導 173 場。 (五)運用宗教資源實體宣導 73 場。 三、為有效防制各族群交通事故發生及深化其交通安全觀念，該局每年度皆會印製交通安全宣導海報，請各分局善用多元管道派員至轄區民眾易活動場所（例如：易飲酒場所、金融機構、超商、ATM、市場、賣場、加油站、公司行號、寺廟、里民活動中心、集合式住宅等），並依各場域特性張貼不同主題宣導海報。 四、有關海報主題分為「酒駕防制」、「銀髮長者用路安全」、「汽機車駕駛安全」、「大型車事故防制」共 4 款宣導海報，每年度製作每款圖資 800 張，共計 3,200 張。 五、該局將持續滾動檢討宣導策略，除維持既有海報宣導機制外，未來持續結合數位媒體、社群平臺及在地化宣導活動，強化分眾溝通與重點族群宣導效能，並依交通事故數據分析結果適時調整宣導主題與資源配置，以提升整體交通安全宣導成效，逐步降低事故發生率。				
復文 字號	115.03.10 高市府警秘字第 11531625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秋嫻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8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
案由	建請市府警察局研擬於橋頭區仕豐南路大同巷 1 號到 42 號增設監視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案建議設置地點經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派員現地評估，由該局岡山分局移設監視攝影機 2 支(大同巷兩端各設置 1 支)因應，已於 115 年 2 月 25 日完成移設作業。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531333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孟洳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8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
案由	建請警察局修正高雄市無名屍體自治條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查高雄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下稱本條例)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28 條之規定，該事項屬於直轄市自治事項，以自治條例定之，並於 101 年 6 月 28 日公布實施在案，謹先陳明。 次查解剖屍體條例(下稱解剖條例)第 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前項無親屬請領之屍體，應由該管警察機關或衛生機關，通知所在地醫學院組成之屍體收集機構，負責分配各醫學院收領，並登報公告，限於 25 日內認領。」解剖條例係由立法院審議通過，總統公布之，為高雄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之上位法律，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 本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公告 25 日內認領之目的，不僅係確認身分，更是保障家屬認領之權益，避免因資訊不足而喪失處理遺體或辦理後事之權利，保障家屬之喪葬自主權，並使行政機關履行通知義務，以兼顧公共衛生與人權保障，符合比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具有必要性與正當性。 綜上所述，解剖條例屬中央法律且為上位規範，依法律優位原則，於其未修法前，本條例自不得牴觸該法律之規定。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警刑字第 11570560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秋嫻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8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
案由	建請市府強化交通安全宣導工作應跨單位協同辦理。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局所屬各分局每年度均定期辦理大型車交通安全宣導座談會，除邀請轄內大型車業者及駕駛人參與外，並協調（市）區監理所、交通局及區公所等相關單位共同與會。會中除辦理大型車事故防制及交通安全宣導外，亦設置意見交流與討論機制，以蒐集實務建議及傾聽民意，強化跨機關合作與溝通效能。 二、本局將持續推動大型車座談會及相關宣導作為，透過教育宣導與雙向溝通併行，提升駕駛人交通安全意識與正確用路觀念，期能有效降低交通事故及死傷情形，精進整體交通安全成效。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570416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慧文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8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
案由	建請市府警察局針對「民防團隊」運作流於聯誼化與高齡化之現況，全面檢討訓練內容，導入現代戰爭實戰技能與指揮體系演練，以強化戰時社會運作韌性。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落實實戰化訓練 政府成立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後，民防團隊之訓練已從以往靜態課程轉為實際操作專業訓練課程，115 年民防團隊常年及幹部訓練課程如下： (一)共同課程 全民國防(含俄烏/以哈戰爭、民防人員權利義務介紹、臺灣全民安全指引宣導)、參與防災協作中心組織與運作、初級救護與自救實作(含 CPR、AED、止血帶)、心理健康識能、無人機防護、重大暴力事件及天然災害因應作為。 (二)術科項目 緊急救護實作訓練(含心肺復甦術及止血帶操作)、交通指揮等。 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將持續落實實戰化訓練，增設針對現代戰爭場景(如大量傷患檢傷、化武洗消、未爆彈辨識)之專業訓練課程，並透過城鎮韌性演習、民安演習與消防、醫療單位進行聯合演練。 二、釐清指揮權責 該局定期透過本府三合一會報推演各項民防團隊協助救災與支援軍事勤務之演練，以確認民防團隊之指揮權責。依據民防法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規定民防團隊於平時及戰時指揮權責如下： (一)平時 由地方政府首長依民防法指揮監督，警察機關負責編組管理與運用。 (二)戰時或動員期間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於國家發布動員或進入戰時狀態時，中央成立全民防衛動員體系，地方政府應依動員計畫執行相關任務，民防團隊雖仍隸屬地方政府編組，由地方首長指揮，惟其任務須配合中央動員體系，執行				

	戰時支援任務。 三、資源與預算檢視 近年在中央補助經費下，擴大加強民力緊急救護之專業訓練(含 CPR、AED、止血帶)，另該局每年均編列預算持續採購更新民力裝備。 四、民防聯誼化與高齡化之改善 為改善民防人員流於聯誼化與高齡化之情形，該局推動民防人力年輕化，利用網際網路、社群媒體宣導及治安座談會等管道加強招募 18 歲到 40 歲的民防新血，並以訓練競賽取代餐會聯誼，以加強民力向心力。
復文 字號	115.02.24 高市府警防字第 11531231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善慧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8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
案由	建請辦理嚴重道路交通事故會勘時，應主動邀集當地議員參與。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現行辦理嚴重道路交通事故現地會勘，除邀請交通工程權管機關如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本府交通局、工務局等單位，就業管事項現地勘查外，亦邀請事故地之區公所(里長)，就轄區特性及地方需求進行工程研擬改善。 二、惟若發生社會矚目之具新聞性嚴重事故，須即刻辦理會勘，該局將於會勘前邀請所轄各議員服務處共同參與討論，扎根公共安全議題。				
復文 字號	115.02.25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570390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方信淵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8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
案由	建請警察局設置岡山區大仁北路 175 巷與新庄路口監視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案建議設置地點經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派員現地評估，由該局岡山分局移設監視攝影機 1 支因應，已於 115 年 2 月 25 日完成移設作業。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531334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許議員采蓁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9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
案由	建請市府由府級統籌，結合衛生局、社會局、警察局及資訊單位，規劃「失智長者防走失定位與守望攝影機整合系統」，並補助長者配戴藍芽標籤、於智慧桿與公有攝影機增設藍芽接收裝置，建置通報平臺及標準作業流程，以強化本市失智長者協尋效率，打造高齡友善示範城市。				
審查 意見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考量失智長者照護與預防走失，涉及公共衛生與社會福利範疇，全案已由本府李副市長懷仁統籌相關權責局處辦理中，俟完成政策規劃與實施方式後，本府警察局將依權責分工，配合辦理後續通報機制與協尋標準作業流程。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531368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9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
案由	建請依人口與風險指標重新盤點派出所與消防分隊廳舍需求。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修繕廳舍除原經常性修繕預算外，持續爭取增加經費改善員警辦公環境，說明如下： 一、中央於 113 年至 114 年補助該局整（修）建廳舍新臺幣（以下同）3,972 萬元，整（修）建該局仁武分局大社分駐所等 25 處，均已完工。 二、本府已於 115 年及 116 年度編列預算修繕廳舍經費 5,030 萬 3,000 元，持續盤整修繕分局及分駐（派出）所廳舍。 三、該局已於 115 年 2 月 12 日提出「警察局暨所屬各單位廳舍(含廁間)整(修)建及老舊宿舍拆除美化市容活化土地案」整體計畫，陳報本府爭取修繕經費 2 億 1,891 萬 1,590 元，改善員警執勤環境，刻由本府辦理審查作業中。 四、該局近年廳舍新建情形： (一)「楠梓區援中派出所暨多功能社區中心新建工程」預計於 115 年 7 月底完成。 (二)該局岡山分局配合本府岡山行政中心遷建案，現已招商完成，115 年 2 月啟動中繼方案計畫並開始裝修，115 年 11 月完成搬遷(中繼方案國軍副食品中心)。 (三)三民第一分局長明街派出所，進駐車專四大樓案，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統包工程招商作業中，預計於 116 年第 1 季完工(中繼方案舊健保大樓)。 (四)鳳山分局南成派出所新建案，現已完成規劃設計，將於 115 年 7 月開工興建，並於 117 年 12 月底完工。 五、該局分局、分駐（派出）所廳舍老舊，除按年編列預算辦理修繕外，將持續配合市政計畫檢討辦理重(遷)建。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警後字第 11531362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9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
案由	檢討警察與消防預算員額嚴重低於法定員額之問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目前預算員額 7,504 人，警民比 1：362，僅少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排名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第 2 低（統計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 二、因地方警察機關預算員額採總量管制，目前員額總數已達行政院匡列上限，該局僅能就現有員額秉「移緩濟急」原則，統籌調配運用警力。 三、另為應地方治安維護警力需求，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該署）業核定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警員 13 人支援該局。 四、由於各警察機關缺額均由該署統一調派，該局將持續向該署積極爭取補足預算缺額。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警人字第 11531189003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朱信強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9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
案由	建請市府警察局加強美濃及六龜地區巡邏，以利社區治安。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警察局對轄內治安維護工作向極重視。針對美濃及六龜地區因道路工程施工期間引進外籍勞工，致民眾關切宿舍周邊治安情形，已責成轄區分局持續掌握當地治安狀況，並依實際需求彈性調整巡邏勤務，強化重點時段及重點區域巡守密度，以維護社區安寧與安全。 二、後續將持續滾動檢討巡邏勤務規劃，視治安狀況機動調整警力部署，確保社區居民安寧生活環境與安全。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警行字第 11531316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喬如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9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近期高雄市類流感急診人數持續上升，建請衛生局強化社區防疫宣導與醫療量能應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本府衛生局針對類流感衛教及強化宣導措施如下： (一)組織動員層面 1. 保持與疾病管制署縱向訊息暢通，運用 LINE 平台隨時更新重要訊息，配合疾管署同布發布新聞稿。 2. 透過「法定傳染病監測系統」、「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登錄系統」等監視體系，掌握類流感及流感併發重症病例流行趨勢，管控人口密集機構、學校之類流感群聚疫情。 (二)醫療照護層面 1. 本市今(115)年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共計 612 家，提供民眾及時用藥需求，並定時勾稽系統確保本市各院所藥劑庫存充足供應無虞。 2. 已規劃本市急救責任醫院於春節初一至初三期間開設傳染病疫情特別門診，另鼓勵落實輕重症分流就醫，有效分流春節連假急救責任醫院的診療負擔，紓緩春節期間醫院急診壅塞情況。 (三)公衛預防層面 1. 設計童話風格之分眾衛教宣導素材，如病程管理海報、面紙、貼紙等，加強民眾、教托育機構及醫療院所流感病程管理及防護知能。 2. 辦理「防疫繪本悅讀趣、擊退病毒雄健康」說故事巡迴宣導活動，結合麻糬姐姐、紙芝居劇團等團體於圖書館、資源中心及兒童服務中心等場域，並新設計「兔子防疫偵探團 2.0」故事繪本，114 年已辦理 30 場次(共計 2,384 人次參與)。 3. 製作「COVID-19、流感、腸病毒防治貼紙」，黏貼於本市國小一~四年級、幼兒園學童之家庭聯絡簿，加強宣導流感防治訊息，114 年已完成認				

	證人數共計 82,214 人次，認知率 99.8%。 4. 網頁已公布春節期間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院所開診情形，透過新聞稿及臉書專業等多元管道露出，提醒民眾春節防疫注意事項及就醫資訊查詢方式，俾提升民眾就醫可近性。 5. 印製流感衛教宣導單張、海報，供本府各機關（構）及 38 區衛生所張貼發放宣導，提升民眾防疫知能，強化防疫措施落實度。 (四) 感染管制層面 1. 修訂本市「學校上呼吸道感染、腹瀉及水痘群聚通報規定」及「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單位及樂齡學習中心上呼吸道感染、腹瀉及水痘群聚通報規定」公告，將原訂類流感群聚調整為上呼吸道感染群聚，並新增經 COVID-19 快篩陽性或經發現有疑似上呼吸道感染症狀者列入通報條件。 2. 於開學前函文教育局及社會局督導各級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單位、樂齡學習中心及托嬰中心等強化衛教宣導防治措施，並落實群聚事件通報時效性，避免校園傳染病群聚疫情發生。 3. 流感疫情高峰期時，視疫情辦理機構無預警查核，以確保機構流感防治整備，加強群聚疫情通報及監測。
復文 字號	115.02.25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531675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李雅慧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097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案由	建請市府全面檢視高雄長照量能與失智照護服務布建情形，並提出補強計畫與具體改善時程。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截至 115 年 1 月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約計 56 萬 7,348 人，占全市人口 20.88%，推估本市失能人口約達 111,660 人；長期照顧需求人數日益增加，本市 113 年 7 月至 114 年 6 月長照需求服務涵蓋率 93.02%，為六都排名第 3。本府積極配合中央政策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3.0」，布建各類長照服務資源，截至 115 年 1 月，本市長照服務特約單位計 A 級社區整合中心 77 家、B 級服務單位 2,027 家、C 級巷弄長照站布建 574 家，提供市民多元化的長照服務。說明如下： 一、日間照顧服務布建：推估日照需求人數 10,131 人，現已設置 157 間日照中心，可提供 6,261 人日照服務，未來預計再增設 70 間日照中心，估計本市設置日照中心總數達 227 間，可提供 10,616 人服務，尚滿足需求。另本市已設置 31 間家庭托顧，可提供 124 人家托服務、設置 4 間團體家屋，可提供 64 位失智者住宿照顧服務。 二、住宿型長照機構：衛生福利部 114 年推估本市失智照顧需求計 368 床；本市 114 年失智「設立床數」為 273 床，「已籌設床數」為 177 床，總計 450 床，布建達成率符合預期，後續配合衛生福利部 115 年推估需求，持續積極布建，並輔導新設立登記長照法人規劃設置失智症專區。 三、長照社區式服務： （一）C 級巷弄長照站：本府積極配合中央政策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3.0」廣設布建 C 級巷弄長照站，從 109 年僅有 291 處，現已布建 574 處(包含醫事 C 計 228 處、據點 C 計 314 處、文化健康站計 32 處)，分布 499 里，里布建率 56.07%，據點成長率為 97.25%，布建數為全國第一。本府依據衛生福利部依據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5 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C 級巷弄長照站補助項目包含業務費(含臨時人力及志工服務費等)、專職人力費、設施設備費及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費等，補助額				

度依據點開辦服務時段及服務人數各有不同，辦理 10 個時段每月服務人數達 21 人以上，可補助專職人力 1 名，另獎助基準之業務費也可支應志工、臨時人力等費用補足據點人力。

(二) 社區交通服務：服務單位計 187 家，114 年服務人數 5,979、服務人次 1,086,002，較 113 年提升服務人數及人次分別為 17.3%及 22.9%。

(三) 交通服務：服務單位計 34 家，114 年服務人數 19,545 人及 518,857 趟次，較 113 年提升服務人數及人次分別為 14.91%及 18.95%。

(四) 居家服務：115 年本市特約居家長照機構計 392 家、較 113 年 342 家成長 14.5%，114 年 9 月服務人數計 49,519 人、較 113 年 9 月 45,061 人成長 9.9%，顯示本市特約居家機構及服務人數均有逐年上升，依需求持續建構資源。

(五) 喘息服務：本市喘息服務單位計 778 家，較 113 年 12 月 604 家成長 29%，喘息服務量能穩定成長。另衛生福利部將「互助喘息服務試辦計畫」納入長照 3.0 政策下新興策略；本計畫為「1 對多」社區型喘息模式，由 1 位照服員搭配家庭照顧者，共同照顧多位被照顧者；家庭照顧者值班 1 天，可換取 2 天喘息時間。此試辦計畫屬競爭型計畫，本市計有 4 家單位(三民區、鹽埕區、阿蓮區、前金區)獲補助辦理，提供多元喘息服務，以減少家庭照顧者負擔。

四、失智照護服務：

(一) 本府於 109 年依循衛生福利部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 2.0 訂定「2020-2025 年高雄市失智症防治照護行動計畫」，透過七大策略發展 16 項行動方案與 32 個工作項目，透過 9 個跨局處合作，以「環境友善」、「人員友善」、「照護服務」及「家庭支持」四大主軸強化本市失智照護服務網絡，執行成果如下：

1. 環境友善：

(1)為推動失智友善網絡，衛生局結合 38 區衛生所、公私部門協力辦理預防失智及友善態度推廣，推動失智友善社區，讓失智者與家庭照顧者在社區自在生活：A. 從社區中招募失智友善天使及失智友善組織，提供社區失智者關懷及協助，形成守護網；另從失智友善組織中招募「樂智補給站」提供社區民眾失智衛教、諮詢服務及轉介建議。截至 114 年底累計共招募 62,077 位失智友善天使、2,126 家失智友善組織、272 家樂智補給站。

114 年本局首度與統一超商、全家便利商店、萊爾富、OK 超商等四大超商合作，透過失智友善教育訓練 1 小時，讓超商成為失智友善組織，超商店員成為失智友善天使，具備辨識失智者及提供友善協助的能力，總計 204 家加入失智友善組織。

B. 為提升民眾失智友善識能與態度，結合學校、職場、里鄰長、社區單位，辦理社區短講宣導、適齡適性的課程與活動，並透過多元管道推廣，

	擴大民眾觸及機會。截至 114 年底市民接受失智症識能宣導累計人次共計 504,905 人，累計宣導比率 18.56%，本市已達成「2025 年失智友善台灣 777」目標中，7%以上民眾對失智症有正確認識及友善態度。 C. 為提升本府局處對失智症的認識，將失智友善課程 1 小時納入員工必要選讀課程。114 年本府各級機關員工完訓率達 93.39%。 (2) 為協助失智者尋回自我價值與維護其工作權，本市失智症防治照護行動計畫由本府勞工局規劃職務再設計鼓勵企業支持失智者持續就業，建立失智友善職場。 2. 人員友善：為提升民眾失智友善識能，結合社區與學校宣導失智友善及預防議題，114 年於社區培訓 11,659 名失智友善天使、258 家失智友善組織並提升本府各局處公職人員(含約聘雇職員)對失智症的認識，每年至少 80%員工參與失智症相關研習課程。 3. 照護服務： (1) 本市設置失智共同照護中心計 12 家，協助疑似失智個案確診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主要照顧者困難個案照護諮詢及協助資源連結等、辦理失智專業人員訓練課程及失智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108 至 115 年 1 月累計新確診個案共 20,881，個案管理 57,005 人。今年預計布建 66 個失智據點及 14 個失智共同照護中心。 (2) 結合在地醫事專業人力資源，邀集本市醫療院所、居護所、物理/職能治療所、藥局…等計 550 家加入「失智友善醫事單位」，在社區中擔任發現失智個案推手的角色，協助及早就醫診斷，108 年至 115 年 1 月共轉介疑似個案 3,172 案並有 1,469 案及時確診接受治療。並於本市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設置「失智照護專區」，以利民眾查詢失智照護相關服務資源。 4. 家庭支持：本市設置 58 處一般型失智據點及 4 處權責型據點，提供失智者認知促進課程、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及照顧技巧課程、安全看視等服務，108 年至 115 年 1 月累計服務個案共 1,357,432 人次、服務照顧者 23,613 人次。 (二) 依據衛生福利部 114 年 6 月公告高雄市失智症診斷比率為 70.47%，為六都第一，高於全國 68.31%，表示本市失智者預估人數中近 7 成已獲得診斷及服務，接受妥適的治療與社區或居家照護。未來將積極配合中央推動長照 3.0 政策，強化本市失智照護服務布建，並致力提升長照服務照顧品質，讓高雄市成為市民安心在地老化的宜居城市。
復文 字號	115.02.24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531719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光峰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9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建請長照 3.0 居家服務增加代金制。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照護代金」係為「混合給付模式」，依受照顧者失能程度同時提供現金補助與實務服務給付，按其個別需求彈性選擇適合照護方式，如現金補貼自行安排由家屬或非專業照護者居家照護費用、或領取「實務服務給付」由專業機構提供服務，實施國家主要有荷蘭及德國等。 二、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8 條規定，長照服務之提供應由長照人員為之、且對於長照人員資格、訓練、認證、繼續教育課程內容與積分等，均有所規定；另同法第 19 條規定，長照人員未經登錄於長照機構不得提供長照服務。 三、另衛生福利部考量居家服務屬私人場域，服務人員與長照給付對象倘存有私人關係，無法完整查核其服務品質，倘服務品質不佳亦缺乏後續申訴可能，進而影響服務運作機制，爰於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服務人員與長照給付對象關係應非為配偶、二親等內之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等，如父母、配偶、配偶父母及孫女/子等，不另行補助照顧服務費。 四、爰非為上開辦法規範內之親屬關係，具有照顧服務員資格者，均可提供服務；另現行長照項目服務模式多元化，包含提供居家、社區到住宿式的照顧、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家屬可按自身及長輩需求擇定適切服務樣態，以平衡照顧與工作之雙重需求。 五、依現行中央公告長照十年計畫 3.0 制度，長照服務類別計有照顧及專業、交通接送、喘息、輔具及環改等，長照給付對象經評估按 2-8 級核給每月 10,020 至 36,180 元給付額度，以服務直接提供取代現金補助。並按其照顧需求擬定照顧計畫協調長照特約單位、以媒合符合專業資格之長照人員提供服務，給付額度費用由特約單位申請，並按受照顧者福利身分別				

	給予部分負擔。 六、本市為補貼弱勢家庭因照顧家人無法外出工作致收入減少者，特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12 條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發放對象為應符合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未接受居家服務、未僱用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日間照顧服務補助等，且失能程度經評估為重度以上，實際由家人照顧者，經審核符合資格者發給每月 5,000 元之津貼，具有排富制度，屬中央法定福利，與照護代金尚有差別。 七、長照代金制宜由中央研擬制定採取全國一致性政策及做法，本府將配合辦理。
復文 字號	115.02.24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531629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光峰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9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建請長照失能 6-8 級者，至機構仍能適用居家補助額度，雙軌進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費用，自 112 年起衛生福利部改以「失能程度」做為補助資格審查，經評估長照需要等級 4 級以上或具身心障礙證明中度以上者，補助金額提高至 12 萬元，既有住民續以 6 萬元補助，惟依中央給付長照需要 2 至 8 級者為每月 10,020~36,180 元，為緩解使用機構者及其家屬照顧及經濟負荷，故本府衛生局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函請衛生福利部調增補助金額，該部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函復本府，長照 3.0 計畫，依政府財務負擔情形，逐步調整補助經費至每人每年最高 18 萬。 二、另本府社會局訂有「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補助計畫」，自 114 年 1 月起由每人每月 2 萬 2,000 元調整為 2 萬 4,000 元，補助對象為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及 55 歲以上原住民，且需為列冊低收入、中低收入戶或領取未達最低生活費標準一點五倍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經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符合中重度失能(長照需要等級第 4-8 級)，進住本市立案且經主管機關最近 1 次評鑑為合格(或乙等以上)及評鑑分數 75 分以上之老人福利機構、合格護理之家或住宿長照機構。				
復文 字號	115.02.25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531629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鑒於環氧乙烷具致癌風險且頻繁出現於進口食品違規案例，建請衛生局提高市售食品之抽驗頻率與品項多樣性，並增設地方檢驗量能及建立即時預警通報機制，以補足食安防護網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衛生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2 年 9 月 15 日公布更新之建議檢驗方法「食品中環氧乙烷及其反應產物 2-氯乙醇之檢驗方法」，於同年 10 月 27 日以氣相層析串聯質譜儀（GC-MS/MS）制定本府衛生局檢驗方法並通過國外 FAPAS 能力測試，113 年 3 月 8 日開始接受檢驗。為有效守護食安，本府衛生局將擴大抽驗環氧乙烷之相關檢體，以擴大檢驗量能。 二、本府衛生局 110 年至 115 年 2 月抽驗乳類製品、冰製品、食用油脂製品、食品添加物、穀類製品、蔬果製品、調味製品、營養食品、麵條類製品、糖果相關製品等食品；檢驗環氧乙烷共 85 件，皆未檢出；將持續依高風險品項檢驗環氧乙烷。 三、本府衛生局將查察及抽驗結果將資訊每月匯入食安地圖。為增加食安地圖完整性。並依施行結果滾動式修正，準確提供相關資訊。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衛食字第 11531659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建置「送藥到府」服務系統，提供長者與行動不便者便利的藥事照護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衛生局積極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執行「促進多樣化藥事服務計畫」，針對身心障礙、長期失能或受限於疾病特性等因素，導致外出領藥不便之民眾，提供專業藥事照護服務，於 114 年度累計服務人數達 100 人。本服務核心不僅止於藥品投遞，更全面落實藥物諮詢及用藥整合的照護機制，由專業藥師親自到宅進行衛教指導，確保民眾掌握正確用藥觀念。 二、藥師到府服務期間，除交付藥品外，同時協助檢視民眾家中用藥情況，避免重複用藥及藥物相互作用之風險。透過藥師的專業把關不僅提升藥物治療效果，更能降低用錯藥物機率。未來本府衛生局將持續與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及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合作，整合社區藥局資源照護民眾用藥安全。 三、114 年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服務本市長照個案之獨居長者計 6,739 人，以上核有居家服務碼為「BA16 代購或代領、代送服務」共計有 6,520 位，本府衛生局依個案需求提供『餐食、食材、生活用品、藥品、郵寄、補助品、衣物送洗及必要政府機關辦理事項』等代購代領代送之服務。另 115 年春節期間，經盤點本市各區長照個案中無支持系統為 442 人，於春節期間有居服代購代領藥（BA16）或陪同就醫（BA14）需求者計 65 人，並皆已由居服員提供服務，其餘個案經調查於春節期間無代領藥或就醫需求。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衛藥字第 11531851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建請強化外縣市農產品風險標示與資訊公開機制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衛生局 114 年蔬果農藥監測共抽驗 325 件、其中 39 件不符規定(不合格率 12 %), 29 件移請所轄衛生局依法辦理, 10 件本市業者無法提供來源依法處辦。 二、蔬果農藥殘留相關監測結果, 歷年蔬果農藥殘留違規案件大多數來自外縣市(如雲林縣、彰化縣及屏東縣等)生產, 並已移請外縣市處辦。 三、本府衛生局將持續針對市售蔬果進行抽驗, 並於本府食安會議中參考農業局於田間及集貨場抽驗資訊進行滾動式調整, 將違規蔬果產品列為高風險優先抽驗對象並隨時調整抽驗品項及檢驗項目, 以維護市民健康。 四、即時資訊公開揭露, 針對農產品抽驗結果資訊公告於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食安地圖, 並每月進行更新, 保障民眾知的權利。				
復文 字號	115.02.24 高市府衛食字第 11531658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提升蔬果農藥殘留抽驗與源頭管制之效力與力度。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衛生局 114 年蔬果農藥監測共抽驗 325 件、其中 39 件不符規定 (不合格率 12 %), 不合格產品依法下架處辦並移請所轄衛生局依法辦理。 二、蔬果農藥殘留相關監測結果, 詳如下附表。 <table><tr><td>年度</td><td>抽驗件數</td><td>違規件數</td><td>違規率</td></tr><tr><td>115 年 1 月</td><td>30</td><td>2</td><td>6.6</td></tr><tr><td>114 年</td><td>325</td><td>39</td><td>12</td></tr><tr><td>113</td><td>322</td><td>27</td><td>8.59</td></tr><tr><td>112</td><td>302</td><td>27</td><td>8.94</td></tr><tr><td>111</td><td>279</td><td>26</td><td>9.32</td></tr><tr><td>109</td><td>231</td><td>16</td><td>6.93</td></tr></table> 歷年蔬果農藥殘留違規案件大多數來自外縣市(如雲林縣、彰化縣等)生產, 並已移請外縣市處辦, 並加強田間及集貨場抽驗及輔導。 三、本府衛生局將持續針對市售蔬果進行抽驗, 將違規蔬果產品列為高風險優先抽驗對象並隨時調整抽驗品項及檢驗項目, 以維護市民健康。					年度	抽驗件數	違規件數	違規率	115 年 1 月	30	2	6.6	114 年	325	39	12	113	322	27	8.59	112	302	27	8.94	111	279	26	9.32	109	231	16	6.93
年度	抽驗件數	違規件數	違規率																														
115 年 1 月	30	2	6.6																														
114 年	325	39	12																														
113	322	27	8.59																														
112	302	27	8.94																														
111	279	26	9.32																														
109	231	16	6.93																														
復文 字號	115.02.24 高市府衛食字 11531658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防範自殺並積極推動心理健康促進。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深感自殺防治之重要性，自殺涉及多重因素，疾病、家庭、教育、社會福利、就業、經濟及法律等多元因素交叉影響，高雄市自殺標準化死亡率 113 年為 14.2(每十萬人口)，經市府各局處共同努力，較 112 年下降(-0.7%)，本市廣續以三段五級推動自殺防治及心理健康促進，說明如下： 一、初段預防：促進民眾心理健康及提升自殺敏感度 1. 守門人宣導及跨網絡合作：114 年於社區及職場等場域辦理珍愛生命守門人宣導共 337 場/9,789 人次，強化一線服務人員教育，提升自殺警訊的辨識能力及心理韌力；透過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會結合本府 16 個局處及網絡推動心理健康。 2. 特殊議題防護：針對青少年及特殊議題族群召開專家會議；114 年為強化詐騙心理知能及對詐騙被害者敏感辨識，辦理 2 場專業人員及 6 場一線服務人員詐騙心理知能教育訓練及心理支持團體 2 場，115 年持續辦理。 3. 多元管道宣導：開發智能對話「AI 心靈會客室」啟用至今服務 49,773 人次，提供 BSRS-5 心情溫度計鼓勵自我檢測，連結精神醫療資源；於官方 LINE、IG、FB 及電台推廣心理健康，宣導「守星人」、「暗黑攻擊」及「你的心聲有我傾聽」關懷短片。 4. 降低自殺工具可及性：強化高樓、木炭及水域警示宣導及環境安全。結合本府教育局及工務局等網絡單位針對轄管學校及建物定期自我查檢，跨局處編制高雄市防墜安全手冊，高風險熱點防墜宣導概念；定期檢視媒體報導輔導自律。 5. 提供心理健康資源及求助管道： (1)本府衛生局於苓雅、鳳山、林園、岡山、杉林及鹽埕等 6 區設置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並積極籌設楠梓區社區心衛中心；各中心設有完善之心理諮商室與專業心理師，可透過安心專線(07-7161925)或 AI 心靈會客室線上預約心理諮商，強化社區民眾心理支持系統，提升市民自我心理照顧與求助意識。鼓勵本市立案心理諮商所/治療所，申請提供通訊心理諮商，不受地域				

	限制，推動可近性心理健康據點。 (2)結合高雄捷運公司於凹子底捷運站設置「幸福聊聊吧」心理諮詢站，營造可近性的服務環境，建構一站式、去標籤化服務網絡，使心理健康更貼近日常生活。 二、次段預防：高風險族群篩檢，即早介入關懷與轉介 1. 雄安心自殺專案通報關懷：邀請基層診所加入「雄安心自殺意念通報系統」，藉由民眾對厝邊醫師信賴感，及早發現社區潛在個案；鼓勵基層診所對高風險自殺意念個案進行通報及關懷，已有 247 家診所加入，累計通報 1,449 人/關懷 4,412 人次。 2. 高風險族群篩檢： (1)結合本市各轄區衛生所、醫療院所、長照機構及本府社會局提供高風險老人憂鬱篩檢，114 年累計篩檢 139,123 人，達本市前一年老年人口 26.1%，高風險者視需求提供追蹤關懷。 (2)醫療院所針對高風險科別門住院病患進行自殺風險篩檢評估並轉介精神醫療追蹤，114 年篩檢高風險 7,424 人，轉介身心科 3,793 人；結合本市 32 家接生醫院及產後護理之家，針對孕產婦推廣篩檢，114 年總篩檢 38,738 人次，高風險 895 人次均提供關懷資源，83 人轉介精神醫療。 (3)精神照護、藥酒癮及家性暴等特殊境遇多元議題族群篩檢、關懷及轉介。 3. 15-45 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本市媒合 81 家合作機構提供民眾 3 次心理諮商，114 年累計服務 20,435 人次。 三、三段預防：強化自殺通報個案關懷，提升復原能力 1. 自殺意念關懷服務：結合凱旋醫院推動全國唯一自殺意念關懷專案，強化家暴族群及高風險孕產婦自殺意念個案關懷轉介，114 年關懷服務 13,154 人次。 2. 自殺個案通報後關懷：通報個案及社安網多重議題個案關懷訪視，加強橫向聯繫，擬定處遇計畫，114 年自殺通報 6,246 人次，關懷訪視計 54,617 人次；自殺遺族納為關懷訪視對象，視需求轉介相關資源，114 年自殺遺族服務 177 人。 3. 強化訪視效能與醫療協助：高頻次自殺企圖個案加強訪視，於 24 小時內初訪，協助就醫，強化家屬衛教；針對 65 歲以上長者，延長服務時程及增加訪視頻率。 4. 自殺個案離(出)院轉銜服務：個案離院時由醫院通知本府衛生局進行追蹤、關懷、訪視及評估資源連結。
復文字號	115.02.24 高市府衛社字第 11531739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105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案由	針對加熱菸合法上市可能對青少年造成之健康風險，建請衛生局釐清中央執法指引，並啟動專案稽查，嚴格取締違規廣告與販售行為，同時強化校園與網路宣導，防制青少年接觸新興菸品。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國內首批加熱菸經中央主管機關進行健康風險評估審查後，已核定通過並自114年10月中旬起陸續生效上市。本府衛生局即配合中央政策，提前規劃並啟動相關因應措施，從「嚴格落實查緝作業」及「多元宣導營造健康環境」等兩大面向同步推動，確保已核定通過的加熱菸進入市場後能持續受到嚴密監管。透過本府跨局處合作(本府財政局、教育局、警察局)強化加熱菸市場管理、導入神秘客監測機制，並加強稽查加熱菸販售、展示及促銷廣告等行為，以保護青少年免受菸品影響，具體措施如下： (一)嚴格落實查緝作業:為強化加熱菸管理並保護特定族群與消費者權益，本府衛生局自114年10月9日啟動「加熱菸防制專案」，將加熱菸及其組合元件列為本市菸品稽查重點，全面提升查緝強度與密度，並推動販菸業者自主管理計畫，要求確實執行「問年齡、出示證件、告知法令」三步驟，嚴格禁止販售予未滿20歲青少年及孕婦，並不得有誤導性宣稱或不當行銷行為，且依「菸品展示管理辦法」規定落實展示管理及不當陳列等規範，嚴格取締違規廣告與販售行為，同時導入「神秘客」監測機制，以強化業者守法自律；另運用跨局處聯合稽查機制，結合本府教育局、警察局等單位資源，加強校園周邊巡查，並辦理校外聯合巡查及暑期專案稽查，形成整體防制網絡；稽查範圍亦由源頭供應商延伸至各類販售通路，包含實體店面、校園周邊場所及網路平台，全面加強監控與取締，並配合中央建置之「加熱菸菸品或其組合元件簡易電子識別核對工具」，協助第一線人員即時辨識合法與非法菸品，提升執法效率。截至114年12月底止，本市已完成販菸場所業者自主管理檢查回報3,550家；自專案啟動以來，累計稽查販菸場所計2,355家次，另114年度加熱菸違規案件裁處計335件，裁處金額合計18,923,000元。				

	(二)多元宣導營造健康環境 本府衛生局結合本府教育局共同推動校園菸害防制政策，落實本市無菸校園計畫，持續強化菸品危害宣導作為，並於各校培育「校園菸害防制種子教師」，將加熱菸等新興菸品危害納入教學教材，提升教師專業知能與教學深度；同時於校園辦理「拒菸四格漫畫創作比賽」及「拒菸報報心得感想徵文」等多元活動，提升學生參與度與拒菸意識，並宣導「任何形式菸品皆有害」之正確認知，深化無菸校園理念。114 年度本市校園共辦理菸品危害宣導計 211 場次、參與人次達 17,938 人，透過互動式教材與創新宣導策略，引導學生辨識加熱菸常見偽裝形式及行銷手法，並結合法規宣導與媒體識讀課程，強化其判讀與拒絕能力，降低青少年接觸及使用新興菸品風險，進而維護校園師生健康。
復文 字號	115.02.25 高市府衛社字第 11531697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建請衛生局針對市立醫院委託經營，應嚴格落實契約規範與罰則，並強化監督機制，確保公私協力模式能真正符合公益原則，保障市民就醫權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衛生局依各市立醫院委託經營契約規定，辦理年度營運績效考核，並定期召開「公辦民營市立醫院履約管理小組會議」及「市立醫院管理中心委員會」，就醫療品質、公共衛生任務、急重症服務量能、財務管理及公益性指標等項目進行綜合評估，並依考核結果督導院方持續精進，必要時要求提出改善計畫並追蹤辦理情形。 二、本府衛生局另委託促參專業顧問公司按月辦理履約查核作業，就營運指標、財務狀況、設施設備維護及契約履行情形等項目進行專業審視，提供改善建議及風險預警機制，以強化履約管理專業度。且不定期派員至醫院辦理實地稽核，針對醫療設施設備、人力配置及相關營運事項進行查核，確保符合契約約定及《醫療法》等相關法規規範。 三、將持續依契約規範落實督導管理及違約處理機制，並滾動檢討監督作為，確保公私協力模式兼顧醫療品質與公益原則，保障市民就醫權益。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531737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麗珍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建請住宿式機構補助每月 1 萬提高至 1 萬 5 千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費用，自 112 年起衛生福利部改以「失能程度」做為補助資格審查，經評估長照需要等級 4 級以上或具身心障礙證明中度以上者，補助金額提高至 12 萬元，既有住民續以 6 萬元補助，惟依中央給付長照需要 2 至 8 級者為每月 10,020~36,180 元，為緩解使用機構者及其家屬照顧及經濟負荷，故本府衛生局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函請衛生福利部調增補助金額，該部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函復本府，長照 3.0 計畫，依政府財務負擔情形，逐步調整補助經費至每人每年最高 18 萬。 二、另本府社會局提供低收及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補助，自 114 年 1 月起調增該項補助為每人每月 2 萬 4,000 元，其他補助項目： (一)接受收容照顧者為列冊 1 類低收入戶且重病臥床或無法自行如廁，每月補助耗材費 1,000 元整。 (二)接受收容照顧者為列冊低收入戶且經醫師評估，憑醫師診斷證明書或醫囑證明需使用氧氣製造機者，每月覈實補助，最高以 3,000 元為限。				
復文 字號	115.02.25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531630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白議員喬茵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建請衛生局加速督促市立醫院成立骨髓移植病房。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經檢視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全國骨髓移植病床設置數量為 119 床，本市目前有 2 家醫學中心（高雄榮民總醫院及高雄醫學大學附設紀念醫院）設置旨揭病床計 6 床，為雲林以南設置數量最多之縣市。 二、骨髓移植病房之設置要求嚴謹，係由正壓隔離病室、專門設備及專業人力三部分組成，空間設計須符合高標準無菌與隔離要求，包括配備高效率過濾網（HEPA）之獨立空調系統，並設置前室作為醫護人員出入前整備空間，以降低感染風險。另骨髓移植治療涉及血液腫瘤科、感染科、重症醫療等跨科整合，需動員高度專業醫療團隊，醫護人力需求亦顯著高於一般病床，以因應移植前後可能發生之多重併發症。 三、為提昇急重難罕疾病之醫療可近性及醫療量能，本府衛生局業於 115 年 1 月 2 日函文本市 4 家醫學中心評估設置旨揭病床之可行性。目前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已著手規劃旨揭病床之建置作業，並完備專業醫師訓練及移植流程；而義大醫院將與義大癌治療醫院合作建置，透過同體系醫院間協調、轉診及綠色通道等合作機制，提昇本市骨髓移植照護量能。本府衛生局將持續追蹤醫學中心建置辦理進度。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531906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建請衛生局優化登革熱發生後因應措施，提升緊急清消作業時之民眾便利性。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地理位置處熱帶是登革熱高度流行風險地區，常年面臨登革熱流行疫情威脅。高雄市衛生單位在接獲通報病例時，依據衛生福利部制定之登革熱防治工作指引，立即啟動社區緊急防治相關工作。防疫團隊於執行緊急防治前 1 日會先至住家張貼通知單，針對個案居住地、工作地等劃定半徑約 50-100 公尺範圍，並以街廓為區隔，進行地毯式孳生源巡檢及室內外噴藥滅蚊工作，清除可能之孳生病媒蚊的積水容器和場域。本府衛生局依據家戶住宅型態，人口密度等因素，選擇最適宜及有效的防治方式，以完成因地制宜防治工作。考量防治措施具迫切性及時效性，係為維護公共利益，避免登革熱病毒傳播的必要防治作為。 二、針對本市登革熱本土確診以及本土極可能個案的緊急防治，為第一時間消滅隱藏在個案居住地/活動地/工作地帶病毒的病媒蚊，於 48 小時內盡速啟動社區緊急防治規劃及付諸執行，除室外 400 公尺範圍空間及殘效噴灑，亦執行室內空間噴灑，讓病媒蚊無所遁逃。自 105 年起，本市室內化學防治採用一次性按壓噴霧罐，大幅降低先前因熱煙霧機噴灑藥物以致濕滑等危害。完成社區緊急防治後，本局亦會持續執行防疫捕蚊燈監測及病媒密度調查，以利監控周遭環境之病媒蚊狀態，使周遭居民得以安心並強化防治成效。 三、於執行社區緊急防治前 1-2 日，會逐戶進行貼單作業，於單張註明須將家中寵物(魚、貓、狗等動物)移到室外，於防治現場等候者，當日每戶得申請公假證明單，若家中有行動不便之長者，所轄衛生所會協助安排安置事宜；另通知單有所轄衛生所及清潔隊 24 小時緊急連絡電話，以能迅速針對民眾所提登革熱相關問題逕行回復。 四、本市也持續全民衛教，噴藥為輔助措施，唯有落實清除孳生源及容器減量，才是登革熱防治根本因應之道。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531907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鍾易仲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帶狀疱疹疫苗之補助或免費接種方案，以保障市民健康。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 依現行醫療政策，帶狀疱疹非屬具高度流行或群聚感染風險之傳染病，臨床上多數病例病程可控制。近年健保已擴大給付口服抗病毒藥物，患者不分年齡或病灶部位，均可依醫師專業評估接受治療，治療可近性高，醫療照護量能尚屬充足。 二. 本府衛生局已於 114 年 2 月及 12 月函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建議優先將免疫不全或免疫功能低下等帶狀疱疹高風險族群納入公費疫苗接種對象，並請中央研擬全國一致性之接種政策與經費補助制度。 三. 疾管署函復說明，帶狀疱疹係病毒再活化所致，非屬流行性傳染病，群聚感染風險低，目前尚未納入全面性公費疫苗接種。另中央已委託辦理「帶狀疱疹疫苗接種之成本效益分析委託計畫」，自 114 年 9 月 13 日起執行，為期 1 年，屆時將參依計畫分析結果，就疫苗接種成本效益、疾病負擔、國內流病趨勢及疫苗基金財源等資訊彙整提案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討論。 四. 為利研議本市帶狀疱疹疫苗補助政策，本府衛生局已多次函請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提供本市依 ICD-10-CM 診斷碼區分、具縣市別之帶狀疱疹就醫統計資料，以掌握本市實際疾病負擔與醫療資源使用情形，惟目前尚未能取得縣市別之完整精確數據。爰此，本局參考中央機關公開之全國性統計資料，並配合本市人口結構特性進行推估人數，若以全額補助完成 2 劑帶狀疱疹疫苗接種，每劑估算 9,000 元，每人需補助 18,000 元。以本市 65 歲以上長者計有 561,177 人估算，總經費需求約新臺幣約 101 億 1,186 萬元。倘僅針對經濟弱勢長者補助（中低收入戶 3,250 人、低收入戶 6,769 人，共 10,019 人），所需經費需求約 1 億 8 千萬 342,000 元。 五. 綜上，本府將於財政可行範圍內，兼顧公共衛生效益與健康平權原則，持續審慎研議帶狀疱疹疫苗補助之可行性與施行優先順序，並密切追蹤中央成本效益分析及 ACIP 專業討論結果，滾動檢討相關推動方向。				
復文 字號	115.02.24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531651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雅芬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建請適度調整護理之家暨住宿式長照機構收費標準。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衛生局權管一般護理之家及住宿式機構收費標準，依據法源如下： (一)護理人員法第 21 條規定「護理機構之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及「護理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收費」。 (二)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5 條「中央主管機關應輔導地方主管機關參考地區所得、物價指數、服務品質等，提供長照機構收費參考資訊。」、「長照機構之收費項目及其金額，應報提供服務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二、本市一般護理之家暨住宿式長照機構收費標準： (一)考量本市物價指數及平均受薪資均提高，並參考其他五都之收費標準，邀請具會計、消保、長照服務使用者及長照機構代表人討論，並製訂「高雄一般護理之家暨住宿長照機構收費標準」，爰，本府衛生局於 112 年 4 月 10 日公告「高雄一般護理之家暨住宿長照機構收費標準」，供機構收費參考。 (二)依據一般護理之家及住宿長照機構適用法源不同，其調整收費標準分述如下： (1)一般護理之家各項收費調整額度未超過 112 年 4 月 10 日公告收費標準且經住民及家屬溝通並取得同意，不需報衛生局審查。 (2)依長服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需依長服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應提報衛生局核定，變更時亦同；住宿式長照機構參考本府衛生局 112 年 4 月 10 日公告並制定機構收費標準送衛生局核定，倘收費額度高於公告或新增非公告服務項目，需檢附成本分析等資料，本府衛生局將依長期照顧機				

	構審查作業要點辦理收費審查及核定。 三、鑒於近年來物價波動等因素，本府衛生局會持續評估消費者物價指數、所得等相關資料做為調整收費標準之依據。 四、另衛生福利部亦提供之獎勵補助計畫有住宿式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減少住宿型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住宿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等，鼓勵機構積極申請以提升照護品質外，亦增加機構收入。
復文字號	115.03.02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531763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雅芬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高雄市長照機構評鑑不應中央與地方各唱各的調，令機構無所適從。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衛生局權管機構，分別依護理機構評鑑辦法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規定，機構每 4 年接受評鑑一次，若有新設立機構將自營運日起滿一年，應接受評鑑。 二、依據長期照顧服務評鑑辦法及護理人員法規定住宿式長照機構及護理之家之評鑑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另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機構，由各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三、衛生福利部每年依評鑑項目訂定評鑑指標，並於年底公告，供各參與評鑑機構參考及準備相關評鑑資料。 四、為達評鑑一致性，本府衛生局執行居家及社區評鑑或住宿式長照機構督考之委員須參與評鑑(督考)指標共識會，另長照機構針對評鑑結果有異議提出申復，本府衛生局辦理申復審查，並採取出席委員多數決議為主。 五、對評鑑結果之後續處理，倘受評機構有評鑑不合格，依護理人員法第 31-1 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53 條規定，請機構依評鑑改善事項之意見，令其限期改善，為確保審查之專業與客觀一致性，本府衛生局辦理如下： (一)一般護理之家、住宿式長照服務機構：本府衛生局依衛生福利部提供委員名單，組成審查小組，依改善事項，查核改善情形。 (二)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機構：由原委員小組進行查核改善情形。 (三)複查內容仍以該次評鑑項目之改善意見為主，尚無中央與地方標準不一之情事。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531763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雅芬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建請縮短衛生局審查長照(居)服員資格時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衛生局已訂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登錄、註銷及屆期更新」等相關作業流程，並公告於本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網站，明定各類長照人員認證類別、應備文件及送件審核程序，各類認證案件均於文件齊備後七個工作日內完成核發。 二、依 114 年 5 月至 12 月統計實際辦理情形，長照人員認證申辦及認證屆期更新案件平均辦理天數約 5.6 日，長照人員登錄及註銷案件平均辦理天數約 2.1 日至 3.1 日，均少於審查作業時程。 三、本府衛生局為辦理長照服務單位申請長照人員登錄註銷、長照小卡申辦及屆期更新作業之時效縮短，積極辦理事項說明如下： (一) 自 113-114 年間，已辦理長照小卡相關法規（含登錄註銷及屆期更新）及注意事項教育訓練共計 10 場次，由各類長照服務單位業務負責人及承辦人參與，以提升申請文件之正確率，降低補正情形縮短申辦作業時間。 (二) 與各類長照服務單位定期召開業務聯繫會，將透過會議再加強說明長照小卡、屆期更新及登錄註銷案件常見退件原因，協助長照服務單位改善，有效縮短整體申辦之行政作業時程。 四、另依中央相關評鑑基準及感染管制指引規定，新進長照人員須於入職前完成體檢，以確保服務品質及服務對象安全；該體檢及報告取得時間，係由各醫療機構作業安排，尚非屬長照小卡相關申辦行政審核流程所致，另於各類長照服務單位相關聯繫會議宣達，及早完成新進人員的體檢等作業，以使各類長照服務單位符合規定及投入長照服務工作。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531639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善慧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建請推動「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計畫。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衛生局於 113 年 9 月 23 日、113 年 11 月 11 日及 114 年 5 月 2 日召開「婚前及孕前健康評估專家會議」，邀集生殖醫學、公共衛生、家庭與婚姻諮商、家庭醫學及法律等領域專家學者進行討論，初步規劃「本市婚前及孕前健康檢查補助計畫」，除提供常規的生理功能檢查外，亦納入全面的健康諮詢評估(包含身心評估、個人及家庭疾病史、配偶關係諮詢與生育規劃等)，並給予個別化健康管理建議；惟針對新形態檢查項目其必要性、可行性與相關權益等，需再整體評估。綜整專家意見如下： (一)提供設籍本市並通過婚前教育或婚前輔導者，可接受婚前健康檢查補助(包含 AMH、精液檢查及家族史綜合評估建議)，並將同志伴侶納入補助對象。 (二)其他縣市係針對「婚後或孕前」提供健檢補助，本市擬調整本案為「婚前健檢」補助，且與其他縣市較大差異為『需進行 4 小時婚前教育、生育健康、婚姻調適等概念及諮商建議』，以確有其婚前補助的價值，為未來婚姻生活做準備。 (三)本案究竟是鼓勵生育、鼓勵生健康小孩，是身心都準備好再規劃生育，還是期待減少形成高風險家庭？建議應重新評估該計畫之目的，以確認補助對象及檢查項目。 二、綜上，針對本市婚前及孕前健康檢查補助計畫，本府衛生局將持續審慎規劃，再次全面檢視其補助目的、檢查項目、對象及後續效益等，期完善整體補助計畫，協助有意願孕育下一代的家庭，喜迎生命的到來。				
復文 字號	115.02.24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531630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善慧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建請推動帶狀疱疹疫苗補助計畫。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 依現行醫療政策，帶狀疱疹非屬具高度流行或群聚感染風險之傳染病，臨床上多數病例病程可控制。近年健保已擴大給付口服抗病毒藥物，患者不分年齡或病灶部位，均可依醫師專業評估接受治療，治療可近性高，醫療照護量能尚屬充足。 二. 本府衛生局已於 114 年 2 月及 12 月函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建議優先將免疫不全或免疫功能低下等帶狀疱疹高風險族群納入公費疫苗接種對象，並請中央研擬全國一致性之接種政策與經費補助制度。 三. 疾管署函復說明，帶狀疱疹係病毒再活化所致，非屬流行性傳染病，群聚感染風險低，目前尚未納入全面性公費疫苗接種。另中央已委託辦理「帶狀疱疹疫苗接種之成本效益分析委託計畫」，自 114 年 9 月 13 日起執行，為期 1 年，屆時將參依計畫分析結果，就疫苗接種成本效益、疾病負擔、國內流病趨勢及疫苗基金財源等資訊彙整提案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討論。 四. 為利研議本市帶狀疱疹疫苗補助政策，本府衛生局已多次函請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提供本市依 ICD-10-CM 診斷碼區分、具縣市別之帶狀疱疹就醫統計資料，以掌握本市實際疾病負擔與醫療資源使用情形，惟目前尚未能取得縣市別之完整精確數據。爰此，本局參考中央機關公開之全國性統計資料，並配合本市人口結構特性進行推估人數，若以全額補助完成 2 劑帶狀疱疹疫苗接種，每劑估算 9,000 元，每人需補助 18,000 元。以本市 65 歲以上長者計有 561,177 人估算，總經費需求約新臺幣約 101 億 1,186 萬元。倘僅針對經濟弱勢長者補助（中低收入戶 3,250 人、低收入戶 6,769 人，共 10,019 人），所需經費需求約 1 億 8 千萬 342,000 元。 五. 綜上，本府將於財政可行範圍內，兼顧公共衛生效益與健康平權原則，持續審慎研議帶狀疱疹疫苗補助之可行性與施行優先順序，並密切追蹤中央成本效益分析及 ACIP 專業討論結果，滾動檢討相關推動方向。				
復文 字號	115.02.24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531652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許議員采蓁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12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建請市府與衛生局建立本市兒童跨縣市轉診「綠色通道」及標準作業流程，明確規範救護車、專業人員與醫療設備配置，減少重症兒童北上就醫過程中之醫療風險。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為持續提升急重難罕疾病之醫療可近性及醫療量能，本府衛生局持續督導醫院精進急重症轉診網絡。倘經家屬要求或主治醫師專業評估需轉院至外縣市接受治療時，本府衛生局亦督導轉出醫院依「緊急傷病患轉診辦法」辦理，妥適聯繫接受轉診之醫院以建立綠色通道，並提供病患病情及處置等必要資料；同時協助安排適當救護運輸工具與人員，並提供所需維生設備、藥品及醫材，以確保轉診安全與時效及強化綠色通道機制。 二、針對需跨縣市接受治療之重症兒童，各醫學中心均已建立轉診聯繫窗口及跨院協調機制，本府衛生局將持續督導醫院依轉診相關規範辦理，確保救護運輸、專業人員與必要醫療設備之適當配置，以維護兒童醫療照護品質。 三、依據救護車裝備標準及管理辦法規定，目前救護車分為一般型及加護型兩類，並規範車輛所需裝備內容。又依據同辦法第 5 條規定，救護車設置機關（構）應定期清潔，且救護車每次出勤後應補充當次消耗之衛材並清潔裝備，以維持車內清潔及防止感染。另本府衛生局每年度上、下半年各辦理救護車裝備標準檢查 2 次及救護車設置機構檢查 2 次，並按季實施動態攔檢作業，以確保本市救護車裝備配置及業務執行符合相關法規規定，維護市民緊急醫療照護品質。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531908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許議員采蓁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12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建請市府及衛生局檢討醫師過度醫療與高風險減重手術之管理機制, 縮短懲處時程並強化廣告及資訊揭露管制, 避免不適任醫師在覆議期間持續執刀、以及將減重手術醫美化之亂象, 確保市民醫療安全與就醫信任。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按醫師法第 25-1 條規定略以：「醫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按醫師法第 29-1 條規定：「醫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止其醫師證書。」，醫師受本府衛生局醫師懲戒委員會懲戒後，本府衛生局依醫師懲戒辦法第 22 條規定將懲戒決議書刊登公報並函送懲戒決議書予被懲戒人員，被懲戒人員於收到懲戒決議書後，需依懲戒規定辦理或依法提起覆審；本府衛生局持續列管被懲戒人懲戒決議執行情形，並透過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勾稽機制納入重點監管名單，針對受停業之醫事人員亦會副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確保被懲戒人於停業期間無法申報相關醫療紀錄。 二、本府衛生局重視本市病人安全及過度醫療等疑慮，除積極依法裁處、移送司法機關調查並持續督導院所提升醫療品質；並於每年醫療機構督導考核均會針對醫療廣告部份進行輔導查核，同時針對病人安全及手術安全聘請專家委員進行考核，督導醫療院所落實手術標準流程、術前篩檢完整性及術後追蹤機制，督促醫療院所，落實醫療專業合理性，以維護病患就醫權益。 三、本府衛生局配合國健署推動 114 年高雄市代謝症候群防治醫療院所獎勵計畫並於局網設立代謝症候群防治專區，針對肥胖及代謝症候群個案早期介入，由醫事服務機構早期發現代謝症候群患者，協助個案追蹤管理，透過醫療人員指導，引導代謝症候群者先從改變飲食及生活型態做起，進一步預防或延緩慢性病之發生，以達有效慢性病之防治。結盟本市院所宣導及收案，指導增進病人自我健康管理識能，期能達到慢性病防治之目的，減輕後續健保醫療資源負擔並提升給付效率，同時杜絕相關個案進行非必要之手術治療。未來本府衛生局亦會持續精進醫療機構督導查核機制，無預警稽查醫療廣告內容是否完整揭露「適應症」、「禁忌症」、「處置方式的優點及缺點」，落實醫療品質監督，以維護市民健康與就醫安全。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531763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許議員采蓁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12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建請市府會同衛生局與本市醫學中心，研議增設兒童異體骨髓移植病房及正壓隔離病房之具體時程與配套，縮小高雄與北部在兒童重大血液疾病醫療資源上的落差，降低本市兒童因等候病床延誤治療之風險。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查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資料，全國骨髓移植病床、正壓隔離病床設置數量分別為 119、147 床不等，而本轄醫院設置骨髓移植病床為 6 床、正壓隔離病床為 10 床，骨髓移植病床為雲林以南設置數量最多之縣市。 二、為持續提升急重難罕疾病之醫療可近性及醫療量能，本府衛生局業於 115 年 1 月 2 日函文本市 4 家醫學中心評估設置異體移植骨髓移植病房之可行性。目前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已著手規劃骨髓移植病床之建置作業，同步已完成醫師相關專業訓練並完備移植流程；義大醫院將與義大癌治療醫院合作建置，透過同體系醫院跨院協調、轉診及綠色通道等合作機制，提昇本市骨髓移植照護量能。本府衛生局將持續追蹤醫院辦理進度。 三、本府衛生局將持續向衛生福利部倡議於「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中，加強補助本市醫學中心增設或提升骨髓移植病房之相關設備及照護量能，以擴大南部地區患者治療可近性。另本府衛生局亦積極推動市立小港醫院及市立大同醫院提昇為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以強化本市急重症醫療量能。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531915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彥毓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12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巴氏量表免評新制上路，建請市府建立透明媒合機制並優先支援重症家庭。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勞動部公告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修正，放寬多元免評對象，民眾如持有醫療、失能或長照服務等證明文件，得免再進行巴氏量表評估，逕向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提出申請，重症案件原則 1 日完成，一般案件 7 日，衛生局完成推薦介紹本國照顧服務員審查，雇主逕向勞動部送件申請外籍看護工。 二、針對個案因臥床、重症或不宜外出者，本府衛生局提供到宅評估服務，申請人檢附相關文件（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證明），審核通過後，14 日內函知申請人及配合醫療院所，並由醫療院所於 30 日內指派醫事人員到宅評估，減輕往返醫院之負擔。 三、外籍看護工申審相關表單放置於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主題館/長期照顧中心/長照專區/外籍看護工申審 (https://gov.tw/Q6M)。申請流程、相關書表下載及服務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供民眾查詢運用，並設置單一窗口，針對重症案件採優先審查機制以加速辦理時效。				
復文 字號	115.02.24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531639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飛鳳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12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建請衛生局提出高雄市護理人力留任、回任與福利改善方案，並建立預警機制。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為充實三班護病比標準之夜班人力，衛生福利部自 113 年 1 月 1 日啟動三班輪值夜班護理人員直接獎勵，每月核發急性一般病床護理人員夜班獎勵(區域醫院：小夜 550 元/班、大夜 950 元/班、地區醫院：小夜 500 元/班、大夜 900 元/班)並規劃醫院達標獎勵，114 年度更納入手術室、產房、急診、加護病床、嬰兒病床等特殊病床，同時調整夜班獎勵方面，不分醫院層級均為小夜每班 400 元、大夜每班 600 元，同時推動護理友善職場，擴大住院整合照護計畫，透過醫院照護分級分工，提升照護效率，並鼓勵醫院運用智慧科技減輕護理負荷，同時補助醫院另聘離職資深護理師，培訓護理新手臨床照護能力；另有其它護理獎勵部份，將由醫院應用於提高其他須輪值夜班單位之護理人員夜班費、強化護理照護量能及提升護理人力配置。 二、為改善醫療環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4 年 3 月 27 日醫院總額協商會議，公告一般病房的護理費全面調高 12%至 15%，預計一年將投入 25 億元。健保署也將要求醫院達成包含為醫護人員調薪、改善急診停留時間、提高加護病床的效率等指標，達標後，醫院才能獲得加碼。 三、112 年度起因應護理人才荒之問題，本市各醫院陸續規劃薪資或夜班費調整之措施，平均加薪幅度約 2,000 元，並積極招募及留任護理人員，113 年度全體公職及契約護理師調升薪資 4%，並自 113 年 10 月份起契約人員加薪 1,500 元，114 年度再調升薪資 3%，115 年度持續對於護理人員勞務性質進行調薪，並給予留任獎金、服務於特殊單位(如:急診、手術室、加護病房…等)另有職務加給。 四、本府衛生局於 114 年辦理 2 場「輔導醫院推動護理人力留任措施」研討會，共 79 家醫院 220 人參與，本研討會特別邀請專家進行經驗傳承，				

	並與各醫療院所交流分享具體作法與成效，預計 115 年賡續辦理護理人力留任相關研討會，以推動醫院護理人力留任。 五、本府衛生局於年度醫院督導考核或醫院評鑑時，查核醫療機構各類醫事人力配置是否符合規定外，於接獲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通知「醫院評鑑持續性監測醫事人力異常名單」等預警訊息立即向醫院了解，另接獲「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通報案件時，亦立即函轉本府勞工局依相關資訊查核，督導醫院落實醫護人員配置符合規定，同時，每年醫療院所督導考核亦督促醫療院所落實醫療暴力防制演練，當發生醫療爭議時，需對事件相關醫事人員提供心理關懷及法律諮詢，督促院方建立友善職場環境。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531925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善慧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12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建請試辦推動「社區臨托夜宿照護三方媒合平台」。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截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本市已設立 157 家日間照顧中心，含 17 家小規模多機能 71 床。 二、小規模多機能 係為整合性的社區長照服務模式，以日間照顧為基礎，結合了日間照顧、居家服務和臨時住宿（夜間喘息）等服務。當家屬有臨時狀況（如加班或需要喘息），讓長輩在熟悉的日照中心，由同一組熟悉的照服員提供個人化、客製化的照顧，獲得夜間的生活照顧和住宿服務，減輕家屬的照顧壓力。 三、為提升小規模多機能單位的服務量能 本府衛生局已於 114 年 11 月邀集 16 家小規模多機能機構召開提升本市小規模多機能夜間住宿服務量能研商會議，研議建置小規模夜宿媒合平台計畫，建議機構以合作聯盟方式辦理媒合平台，惟機構考量工時長、獎補助給付低，爰本府衛生局將建議中央調高補助小規模多機能夜間喘息服務給付價格，以因應營運成本需求，並請 A 個管及照專評估如個案及家屬有臨時夜宿需求者，可協助轉介機構提供臨時夜宿服務。				
復文 字號	115.02.24 高市府衛 長 字第 11531664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12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
案由	建請評估設置長期照顧專責機關(如長照處)之可行性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 調查目前六都直轄市辦理長期照顧業務情形，本市、台中市及台南市已整合社衛政長期照顧服務業務，惟整合長照業務內容不同，故人力編制配置也盡不同，其餘三個直轄市仍分屬由縣市衛生局、社會局共同辦理，另 112 年屏東縣政府成立長期照護處，為全國第一個成立一級機關的縣市，新北市也於 115 年 1 月 1 日成立「高齡長期照顧處」為二級機關。 二、 107 年 9 月 5 日由衛生福利部成立長照司，因應中央組織整併及本市人口快速老化，本市社衛政長期照顧服務於 109 年 1 月 1 日合併，於本府衛生局內設置長期照顧中心，114 年度本市長照相關預算達 86 億多元，組織架構共計 366 人，分述如下： (一) 長期照顧中心：總計 114 人，設置 5 個股，分別為照顧管理股、服務資源股、人力發展股、機構管理股及綜合服務股，各股設有股長 1 人，主任(1 人)、技正(2 人)等正職人員 27 人(含主管)、約聘行政人員 2 人及臨時人力 85 人(行政督導 2 人、行政專員 33 人、行政人員 32 人、家照督導 4 人、專案助理 11 人、契約人員 3 人)。 (二)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總計 252 人，約聘照管督導 33 人、約聘照管專員 219 人，於本市 38 行政區設有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分站(設於 38 區衛生所)，由照管專員進駐分站，以利民眾就近申請長照服務及諮詢。 三、 因應高齡化社會之來臨，老人照護比逐年攀升，龐大的長照需求，本府是否改制長照中心為一級或二級機關，仍需衡酌本府是否尚有一級機關之設置缺，以及若為二級機關是否足以因應本市龐大的長照需求，本案將依據本府整體施政方針及重點，再進行綜整性評估。				
復文 字號	115.02.24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531627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飛鳳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12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工業聚落周邊校園空污風險高，建請環保局強化監測機制並整合中央平台，保障學童健康。				
審查 意見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目前高雄市已設置 16 座空氣品質監測站、1,375 點微型感測器及 21 站特殊性工業區測站，相關數據皆公開於環境部空氣品質監測網或空氣網。本府環保局持續加強工業區內工廠空污稽查，包含許可符合度查核、排放管道及設備元件稽查檢測等，亦利用 CCTV 即時監測系統、連續自動監測系統(CEMS)、微型感測器隨時進行監控，隨時掌握工廠異常排放事件，如有違法皆依處分並限期改善。 本府環保局已於 114 年 12 月邀集教育局及國中小學辦理座談會，除宣導校園空氣品質防護資訊外，亦建立通報機制，如校園有發現空污異味事件，可撥打高雄 1999 萬事通，或公害陳情專線 0800-066666 及 (07)7317600 進行通報，本府環保局將立即派員前往查處污染來源。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531453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12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建置二手家具及家電循環平台，推動循環經濟發展，促進資源永續利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民眾廢棄不用的家具交付環保局環管處轄區清潔隊後，經清潔隊初步判定，堪用之廢家具如衣櫃、櫥櫃、電視櫃、床組、桌椅等會送至左營中隊及梓官中隊 2 處再生家具販售廠，經廠內專業木工師傅修復；另廢家具剩餘木料則創作成小板凳、木玩具、花架等手工藝品。無法再利用的木材則做為焚化爐替代燃料，實踐廢棄物減量精神。 二、木工師傅修復完成的再生家具，則於左營中隊及梓官中隊 2 處再生家具廠公開販售，售價約在新品之 3 成，價格經濟實惠且兼具實用性，吸引不少小資族購買。近年環保意識提升，選購二手家具已成為實踐低碳生活的選擇。另左營木工廠也有整修過的二手腳踏車，同樣受到消費者青睞。 三、環保局自 108 年起推動「以修代買」的理念，並於 113 年正式成立「維修志工隊」，協助民眾檢修家電物品，每月於高雄寶殿南鳳山館規劃 1 至 2 場小家電檢修服務。114 年更增加楠梓維修示範點為服務據點，希望推廣「惜物再生」理念，讓這些家電物品可以重生，延長其使用壽命；透過「維修代替丟棄」的低碳生活理念持續推廣，民眾參與愈加踴躍，環保行動逐漸落實於日常生活中。 四、另環境部為整合地方環保局及民間機構二手物交換或媒合平台，已建置二手物交換資訊整合平台，提供民眾輕鬆搜尋到二手物交換資訊，延長物品的生命週期，從源頭減少廢棄物產生，達到資源循環零廢棄之低碳永續的目標。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環管字第 11570206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13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建立性別友善廁所標章及認證機制，整合府內各機關友善廁所。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環境保護局配合中央政策，並考量環境部後續可能針對性別友善廁所訂定統一認證標準或相關規範，為確保本市規範能與中央接軌，避免地方先行訂定之標章標準與中央產生落差，或造成各單位後續需重複申請認證與修建設施等，爰俟中央政策明確後，再行評估標章機制之推動方向。 二、為提供各機關設置依循，本府環境保護局已訂定「高雄市性別友善公廁設置原則」，就空間配置、隱私安全及設施標準等提出具體規範，並建議優先評估推動場所、整體空間規劃、便器配置、標誌及色彩設計等事項。於用地取得不易及經費有限情形下，優先設置於與民眾日常生活密切相關之公共場域，並鼓勵設置單位提供衛生紙或生理用品等貼心服務，以提升公廁友善度。 三、另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訂有「性別友善廁所自主檢核表」，與前開設置原則相互配合，供各局處及相關單位辦理自我檢視與品質管控，確保現有及新設廁所在隱私、安全與使用便利性等面向符合標準，落實本市營造友善公共環境之目標。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環管字第 11570182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俊傑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13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石綿瓦清運補助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環境保護局於去(114)年6月30日清除處理費用罄時，依「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預先提報中央「本(115)年度高雄市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114年6月30日以高市環局廢管字第11435068500號函提報環境部），敬請中央補助115年高雄市石綿建材清除處理補助經費，惟目前尚未核定，將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以呼應本市民眾之迫切需求。 二、本府環境保護局積極向中央多爭取核定1億3,500萬清除處理費用，全年可清除處理量達3,000公噸石綿廢棄物（可協助2,700餘戶家庭），今(115)年將視中央核定清理量能及民眾需求量滾動式向中央爭取追加經費。				
復文 字號	115.03.11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11531857100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俊傑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13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建請三民區本元里設置空氣品質檢測站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經查三民區本元里周邊 5 公里範圍內已設置 3 站空氣品質監測站，包含愛國站、鳳山站及仁武站，其監測範圍均涵蓋該區域，亦布建 233 點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已可有效監測該里空氣品質情形。 本府環保局已於 114 年 11 月與本元里里長進行現勘，並於 115 年 1 月初於該里範圍內增設 2 點微型感測器，並將監測資訊即時公布於環境部空氣網，可供民眾即時查詢。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531714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文志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13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建請環保局增加左楠區清潔隊員。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統計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左營區清潔中隊計有職工 144 人、臨時人員 23 人，總計 167 人；楠梓區清潔中隊計有職工 144 人、臨時人員 15 人，總計 159 人。 二、另環保局已於去(114)年 9 月份完成清潔隊正式隊員及臨時人員甄試作業。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左營中隊已進用 22 名人力、楠梓中隊已進用 17 名人力投入清潔隊環境維護工作，可有效補充該區人力。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環管字第 11570206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于軒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13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建請市府在大寮區光華路 475 巷附近與進學路輔英科技大學附近進行噪音監測，杜絕改裝機車的噪音還給民眾一個安寧的生活環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環保局勘察光華路沿路及輔英科技大學周遭路段(正氣路)，沿路屬於上下坡路段，未符合環境部架設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設備原則，設置連續噪音監測科技執法設備尚需評估。 二、針對大寮區包含光華路及輔英科大周邊路段，本府環保局已與轄區警察局執行不定期聯合稽查及聲音照相科技執法，統計 114 年至迄今(115 年 2 月)已辦理 27 場次，並要求疑有噪音超標之車輛於限期至指定場地檢測，檢測超標則依法開罰並限期改善。本府環保局將持續加強該路段稽查，以維護民眾生活安寧。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531538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13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建請環保局儘速建立電動三輪車及醫療代步車之明確報廢與回收機制，解決因無車籍資料導致無法循正常管道回收之問題，並研議汰舊換新補助，防止廢棄車輛與電池遭棄置造成環境污染。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環境保護局已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函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將三輪或四輪電動代步車列為公告應回收項目，納入回收體系進行回收，以避免民眾隨意棄置造成環境問題。 二、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函復，將本案納入評估研析。 三、民眾的電動三輪車或醫療代步車若已無使用需求，可捐贈各縣市「輔具資源中心」、原購買之醫療器材行或慈濟環保輔具平台，讓資源再利用發揮最大價值；倘代步車已損壞無法修復使用，可電話聯繫環保局各區清潔隊，以巨堆垃圾方式約定時間回收。 四、另目前市府環境保護局汰舊換新補助未包含無車籍之電動三輪車及醫療代步車。倘有取得車籍之電動車，其車型符合經濟部安全認可，始可向本府環境保護局申請老舊機車汰舊換新暨新購二輪車補助。				
復文 字號	115.03.09 高市府環管字第 11570215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慧文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13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建請市府環境保護局積極解決石綿瓦廢棄物清除積案，加速辦理墊付案審議以挹注清運經費，並持續向中央爭取將「拆除費用」納入補助範疇，以減輕民眾負擔並消除環境安全隱患。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 本府環境保護局於去(114)年 6 月 30 日清除處理費用罄時，依「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預先提報中央「本(115)年度高雄市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114 年 6 月 30 日以高市環局廢管字第 11435068500 號函提報環境部），敬請中央補助 115 年高雄市石綿建材清除處理補助經費，惟目前尚未核定，將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以呼應本市民眾之迫切需求。 二、 爰目前環境部 112-116 年「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中未補助民眾拆除費用，本府環境保護局已於相關會議提報，將持續向中央建請研議將拆除費用納入補助範疇。114 年已針對受丹娜絲風災災損或結構堪慮之高風險案件，列為優先現場勘查對象。 三、 本府環境保護局積極向中央多爭取核定 1 億 3,500 萬清除處理費用，全年可清除處理量達 3,000 公噸石綿廢棄物（可協助 2,700 餘戶家庭），今(115)年將視中央核定清理量能及民眾需求量滾動式向中央爭取追加經費。				
復文 字號	115.03.11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531857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善慧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14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建請加速清除 72 期重劃區內地下掩埋之廢棄物。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局近期已完成 72 期重劃區地下廢棄物細部調查計畫(初稿)，目前審查修正中，俟後續定稿後，相關清理所需時程及經費概算，將提供市府作後續招商評估參考。 二、旨揭場址目前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程序，待都市計畫變更後，市府取得 72 期重劃區台糖土地，再循公辦都更或相關土地開發方式辦理開發時併同清理地下掩埋廢棄物。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環資字第 11570083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美雅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14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加強鼓山區老舊社區水溝清淤及環境衛生。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鼓山區壽山東側範圍接連鼓山一路、鼓山二路、鼓山三路周邊老舊社區市區道路附屬側溝，本府環保局已於 114 年 8 月起按里別加強鼓山路側溝清疏作業以提升清疏成效，並於 114 年 12 月完成定期清疏。另亦要求中山大學、壽山自然國家公園及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等相關權管單位加強維護。 二、另本府環保局已排定於 115 年 3 月 16 日起至同年 5 月，執行鼓山區全區全里戶外環境消毒作業，針對水溝、髒亂點及病媒蚊易孳生場所加強防治；同時持續長期佈設誘殺桶進行蚊媒密度監測，依監測結果針對病媒蚊指數較高之高風險里別，視實際狀況加強環境消毒作業，以降低病媒蚊孳生風險。 三、因應汛期的到來，避免道路側溝排水不良導致堵塞積水情況發生，本府環保局汛期前也會針對側溝加強巡檢，並於汛期來臨前加強各排水孔周邊環境之垃圾及落葉清理作業，以避免影響該區域之排水速率。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環管字第 11570185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許議員采蓁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14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建請市府參考紐約市等國際城市經驗，規劃本市「鼠患緩解區」及「生物性繁殖控制」防治策略，結合氣候變遷風險評估與環境監測，建立長期且科學化之城市鼠患管理機制。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防範鼠患以環境整頓為首要工作，本府嚴格遵循「不讓鼠來、不讓鼠住、不讓鼠吃」之三不原則。除宣導民眾移除食源與棲地外，並輔以物理防治手段，如：於下水道口裝置防鼠柵欄、推廣使用捕鼠籠及黏鼠板，以達成有效阻隔。 二、另有關鼠類的繁殖控制，目前「生物性繁殖控制」藥劑，尚未獲得我國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核准登記，且該類藥劑在台灣特有之亞熱帶環境及本地鼠種（溝鼠、屋頂鼠）的實際絕育效果，目前尚無國內科學研究之成效驗證數據。本府將持續追蹤中央對於該類新式藥劑之評估動態，在確保環境安全性與法規許可前，仍維持現行物理與化學防治並重模式。 三、本府環保局配合市府防疫政策，透過清疏側溝及提供滅鼠餌劑，從物理面切斷鼠隻藏匿路徑。未來將進一步強化「科學化管理」機制： 1. 數據導向清疏：依據漢他病毒通報熱點，針對高風險區域（如老舊市場、餐飲密集區）加強側溝清淤頻率，將資源精準投放於熱區。 2. 氣候風險監測：針對極端降雨後可能引發的鼠群遷移（從地下往地面），汛期前(3月-5月)將執行預警式環境清消與溝渠疏通。 3. 持續加強宣導「環境整頓為主」之概念，避免過度依賴藥劑導致鼠群產生抗藥性或對本土生態鏈造成負面影響。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環管字第 11570178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14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強化跨縣市非法棄置廢棄物資訊共享與聯合查緝機制。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已建立跨機關即時合作機制 針對非法棄置廢棄物查緝作為，本市已建置「環檢警快打平台」，整合環保、警政及檢調資源，建立跨機關橫向聯繫與縱向通報機制，形成完整且即時的打擊網絡。透過第一時間通報掌握案件資訊，結合科技工具與情資分析系統，即時蒐證、保存關鍵證據，並運用車籍資料比對、監視器影像調閱及軌跡分析等方式，迅速鎖定可疑車輛與行為人身分，提升查緝精準度與效率。 二、持續配合中央及跨縣市聯合查緝行動 本市並不定期配合地檢署、環保警察及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辦理聯合稽查作業，針對疑似跨區域非法棄置案件，啟動分工合作模式，由環保單位負責污染認定與環境危害評估，警政單位協助現場管制與人員查緝，檢調單位則指揮偵辦及後續法律程序，共同交換情資、協力查處，確保案件依法從嚴究辦，以遏止廢棄物跨縣市非法棄置行為。 三、透過司法調查強化嚇阻效果 查獲案件均積極配合司法機關深入調查，強化證據蒐集與事證鞏固，期藉由刑責追究，並併行行政罰鍰、限期清除改善及追償不法利得等措施，落實「刑責從嚴、行政從重、違規必罰」原則，迅速有效打擊不法業者，杜絕污染行為，捍衛環境正義，維護環境品質及市民健康。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531502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14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建立重大環境案件資訊公開與查證說明機制。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一、現行環境部已建置列管污染源資料(含裁處資訊)查詢系統，針對環境污染案件，本府已依相關規定，將列管污染源基本資料、稽查結果及裁處資訊，公告於「列管污染源資料（含裁處資訊）查詢系統」，民眾可透過該系統查詢案件處理進度及裁罰情形，作為判斷事實依據，兼顧資訊公開與個資及偵查中案件之保護。 二、對於社會高度關注之重大環境案件，本府各權責機關將視案件性質、查處階段及法令限制，透過新聞發布、官方網站或記者說明等方式，適時對外說明案件處理情形、裁處結果及後續改善措施，以回應社會關切。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環稽字第 11570144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14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強化社區噪音與異味污染即時稽查與處理機制。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為達陳情案件即時稽查與處理，環保局目前 24 小時皆有人員值班稽查，且為提升社區噪音及異味污染稽查成效，於 114 年成立專案小組於早上 06:00~08:00 及晚上 19:30~23:30 輪值，加速陳情案件查處時效。 二、本市為提升機動車輛及營建工程噪音稽查執法量能，已設立環境噪音監測點 12 站、交通噪音監測點 12 站；另已設置 66 組監控設備，並運用 AI 影像智慧辨識系統，能主動辨識工廠排放黑煙及露天燃燒等空氣污染情形，以達到即時監控及違規證據保全作用，針對違規業者依法告發，以降低民怨。 三、建置陳情地點熱區地圖，針對重複陳情地點或店家列為主動巡查對象，查獲違規店家則依法告發，對於重複違規者，依法加重或進行連續處分，避免污染反覆發生，違規業者處分資訊可至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查詢。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環稽字第 11570139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2、中期(117 年至 118 年)：一般廢棄物回收率達 66%

(1)民間公共投資建置資收細分類廠及營運。

(2)擴大推廣維修服務，輔導維修志工投入各區服務。

(3)推動資源回收環境教育場所辦理各項活動。

3、長期(119 年以後)：一般廢棄物回收率達 67%

(1)細分類提高資源回收物價值。

(2)配合淨零排放政策，逐步推動零廢棄社區。

二、各區環保區隊人力應依垃圾清運量、人口密度及違規案件數重新檢討配置。

環境管理處清潔中隊預算員額上限為 3,500 人，除參考環境部建議依行政區人口、資收站數、清溝長度及公廁數等進行計算人員配置外，並考量行政區面積、廢棄物清運、資源物回收清運量能、環境消毒稽查、重點區域環境維護及占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取締等需求，機動及合理配置人力。

三、建議環保局提出「二級機關成立效益評估報告」，包含人力調整、機具汰換與效能提升指標，作為議會監督依據。

本府環境保護局為對應環境部組織調整、因應 2050 淨零碳排與永續發展政策及配合本市南區資源回收廠推動「高雄市 AI 智能高效焚化爐 BOT 案」，經通盤考量國際趨勢，本市環保政策、民意需求與各類環境污染查報及陳情案件數不斷攀升，爰調整環境保護局暨所屬機關組設，於維持總編制員額之情形下，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廢止中、南區資源回收廠，並新設環境管理處、環保稽查大隊及資源回收廠等 3 個二級機關，效益分析如下：

(一)環境管理處

1、改制緣由

環境保護局原環境衛生管理科執掌全市環境清潔、公廁管理、溝渠疏通、清潔隊場域管理等業務，因應 2050 淨零碳排與永續發展政策需求，本市環境衛生管理業務日趨複雜多元，涵蓋環境清潔、公廁管理、溝渠疏通、病媒防治、資源回收、災害應變等多元面向，原一級內部單位之組織架構，在決策層級、資源調度及跨單位協調等面向已無法滿足業務發展需要，亟需提升組織位階以強化執行效能。

修編前後所轄清潔隊員人數維持約 3,500 人，相較過去科級單位透過環保局間接管理之模式，修編後環境管理處得直接統籌調度轄內清潔人力，建立更完善之一條鞭指揮體系，特別是在災害應變、登革熱防疫等需跨區機動支援時，更能發揮組織效能。

2、人力調整

環境管理處承接原環保局環境衛生管理科業務(編制員額 114 人)，另整併

納入原環保局修車廠、勞工安全衛生室等單位，並配置人事室、政風室及會計室等幕僚單位，編制員額增至 140 人。修編前僅為一級單位，修編後已發展為功能完整之二級機關，業務職掌範圍亦大幅擴增，透過組室整併及業務重組，得以適當調整人力分配，減少幕僚重疊，集中資源於業務執行單位。清潔隊整併為中隊制，處長得直接指揮監督各中隊長，建立扁平化指揮體系，尤其在災害應變或大型防疫行動時，更能快速調度跨區人力支援。

3、機具汰換

(1)老舊車輛（垃圾車、資收車）超過 15 年以上比率：

①結至 114 年底，老舊垃圾車 76 輛（114 年已汰換基金 31 輛、署補 5 輛）；老舊資收車 61 輛（114 年已汰換基金 43 輛、署補 9 輛）。

②結至 115 年底，老舊垃圾車 70 輛（115 年將汰換基金 31 輛、署補申請 21 輛）；老舊資收車 44 輛（115 年將汰換基金 17 輛、署補 7 輛）。

③結至 116 年底，老舊垃圾車 73 輛（116 年將汰換基金 46 輛，署補再積極申請）；老舊資收車 37 輛（116 年將汰換基金 13 輛，署補再積極申請）。

(2)降低老舊車輛占比（垃圾車現有 632 輛、資收車 420 輛）

①結至 114 年底，老舊垃圾車占比 12.03%；老舊資收車占比 14.76%。

②結至 115 年底，老舊垃圾車占比 11.08%；老舊資收車占比 10.48%。

③結至 116 年底，老舊垃圾車占比 11.55%；老舊資收車占比 8.81%。

4、效能提升

(1)因應城市轉型，整合業務功能

新設環境管理處後，不論在業務範圍（整併修車廠、勞安室，新增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會計室等幕僚單位）、預算規模（增加 28.8%）或編制員額（增加 47.4%）均較修編前顯著成長，加以持續承擔約 3,500 名清潔隊員之督導責任，整體業務量與管理負荷確實大幅提升，已非原科級組織所能負荷，確有必要提升為二級機關以強化管理量能。

(2)整合相關單位，建立完整服務體系

透過本次修編，得統籌整合原環境衛生管理科、勞工安全衛生室及修車廠等分散單位之業務，建立完整的環境清潔、公廁管理、溝渠清疏、清潔隊場域管理、職業安全衛生及車輛設備維護等環境衛生服務體系。修編後可避免業務重疊與權責分工不明，更能提升跨單位協調效率，強化本市環境管理服務效能，進而維護高雄市環境衛生品質，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3)優化組織架構，提升管理效能

本次修編將原環境衛生管理科、勞安室及修車廠等單位整併為二級機關環境管理處，並將清潔隊調整為清潔中隊，優化人力配置。此組織調整具以下效益：

①人力整併：原環境衛生管理科、勞安室及修車廠各自獨立運作，改制後透過組室整併及業務重組，得以適當調整人力分配，減少幕僚重疊，集中資源於業務執行單位。

②效能提升：清潔隊整併為中隊制，減少管理層級，提高人力調度彈性。處長得直接指揮監督各中隊長，建立扁平化指揮體系，特別在災害應變或大型防疫行動時，更能快速調度跨區人力支援。

③專業強化：環境管理處下設公共衛生管理組、一般廢棄物清運組、資源回收組及職業安全組等專業分工組織，各組分別掌理環境衛生、廢棄物清運、資源循環及職業安全等專業領域，相較過去科級單位僅設股之架構，專業分工更為明確，有利業務深化發展。

(4)提升決策位階，強化管理職權

新設環境管理處，處長列簡任第 10 職等，具有獨立決策權限及預算執行權，相較過去科長僅為薦任第 9 職等，在與區公所、其他局處協調合作，以及緊急事件決策時，更具行政位階優勢。此對於跨區清潔人力調度、災後環境復原、大型活動環境維護等需快速決策之業務，具有實質助益。

(二)環保稽查大隊

1、改制緣由

(1)經統計，本市 112 年~114 年近 3 年環境衛生、空污、噪音、水污、廢棄物等，稽查數、裁處數及裁處金額等逐年攀升(如下表)，實有強化環境稽查能量之必要，爰將環境稽查科進行改制提升為二級機關。

(2)為因應環境法規日益完備，有效落實政策與法令，爰將環保局環境稽查科改制為環保稽查大隊，以強化專責執法量能，建立常態化、制度化之稽查機制，強化現場查處與即時應變能力，確保污染事件能快速反應與有效處理。

(3)另為應本市不同地區之產業型態、地理條件與人口密度差異，所面臨之環境風險不同，成立環保稽查大隊可因地制宜配置適切之人力與裝備，針對高污染風險區域進行重點監控與專案查核，提升地方污染防治效能。

(4)再者，民眾對於環境品質日益重視，設立專責稽查單位有助強化政府對污染防制之執行力，展現積極作為與負責態度，進而提升社會大眾對政府治理效能之信任與支持。

2、人力調整

環保稽查大隊承接原環保局環境稽查科業務(編制員額 44 人)，改制後設污染管理執行組及北、中、南區稽查中隊，並配置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等幕僚單位，編制員額達 101 人。修編前僅為一級單位，修編後已發展為功能完整之二級機關，業務職掌為辦理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案件

稽查、採樣、告發、裁處之執行事項及勤務規劃派工、裁處案件管理、各類稽查計畫專案規畫、罰鍰收繳、檢舉獎勵金核算及發放等稽查行政相關業務。

3、效能提升

(1)成立環保稽查大隊，得以統籌整合人力、設備與資訊資源，建立統一指揮與協調機制，強化查緝效率。編制人力增加後，不僅可提升整體稽查量能，亦可有效補足夜間與假日時段稽查人力之不足，降低民眾抱怨，進一步強化案件即時處理效能與民眾滿意度。

(2)透過組織升格與資源整合，可有效擴充稽查人力與案件處理能量，縮短查處時程、提升重大違規查獲率及強化科技執法應用，以達成稽查量能成長、行政成本降低及民眾滿意度提升等具體成效；同時藉由專責化與制度化運作，建立長期穩定之環境監督體系，發揮污染預防與違規嚇阻功能。

(三)資源回收廠

1、改制緣由

本市設有四座資源回收廠(垃圾焚化廠)，中區資源回收廠及南區資源回收廠為公辦公營，仁武垃圾焚化廠及岡山垃圾焚化廠為公辦民營，因應南區資源回收廠由公辦公營，轉為公辦民營之 AI 智能高效焚化爐後組織改造，統一管理四座資源回收廠(垃圾焚化廠)可提升整體運作效率，同時有效管理各廠焚化飛灰穩定化後之掩埋處置，爰新設立資源回收廠，以有效處理本市廢棄物，進而建構健康城市環境，維護市民健康福祉。

2、人力調整

資源回收廠核心業務如下，由原中區資源回收廠承接原中、南區資源回收廠業務，人力部分主要由原中區資源回收廠人員留任(編制 77 人)，並吸納部分南區資源回收廠人力，修編後編制員額增至 109 人。

(1)4 座垃圾焚化廠之運轉操作及管理、污染防治及鍋爐、發電、儀表、電氣等設備之管理、公害防治規劃、灰渣處理、進廠作業管制。

(2)機具器械保養維護、設備歲修與改善、未來評估規劃。

(3)掩埋場與堆肥廠營運管理及修繕維護、場地多功能使用規劃管理及水肥轉運。

3、機具汰換

4 座焚化廠已運轉 25 至 27 年，設備機具老舊，汰換更新策略如下：

(1)岡山及仁武廠於 112-115 年以 ROT 方式執行設備機具整改汰換。包含垃圾吊車系統更新、熱能回收發電及冷凝系統改善、中央監控系統 (DCS) 更新、廢氣處理系統升級及附屬設備升級 (如灰渣減量改善、廠區監視系統整合等)。

(2)南區廠以 BOT 模式推動建新拆舊，導入全新製程設備，並融入最新 AI

	科技及淨零減碳規劃，預計 117 年底完成新廠興建。 (3)中區廠除役或整改仍須凝聚民意共識與支持，現階段工作重點為維持穩定運轉，降低污染排放，致力於廢棄物順利去化。未來南區廠新建完成後，評估本市垃圾處理量能，擬定除役或整改相關配套規劃措施。 4、效能提升 (1)資源回收廠成立後可統一管理四座垃圾焚化廠，更有效率的技術交流與支援，可提升整體運作效率。其中岡山、仁武廠整改及南區廠新廠興建營運後，可大幅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及灰渣產生量，同時亦可提升設備操作穩定度及焚化、發電效率，建構更安全、環保的環境。 (2)將原中區廠(含岡山廠)、南區廠(含仁武廠)及掩埋場廚餘廠業務整併至資源回收廠，除可精簡人力資源、增進技術交流外，亦針對本局廢棄物終端處理設施進行統整管理調度，整合焚化廠、掩埋場、廚餘堆肥、水肥轉運處理等項目，有利於進場量控管與處理量能精準妥善分配，避免量能缺口或浪費，並有助於以前瞻思維規劃整體資源循環策略，提升整體運作效率。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環人字第 11531520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14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強化高雄市跨局處重大汙染與廢棄物事件應變能量。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為周延妥處轄內廢棄物棄置案件，本局業於 114 年 6 月 11 日聯合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辦理環保查緝平台聯繫會議，並於會議達成共識，為提升環保查緝案件定罪率，將訂定環保查緝案件通報 SOP，據此本局刻正辦理訂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稽查作業原則（草案）」中，已於 115 年 2 月 13 日召開研商會議，後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二、如有棄置相關有害廢棄物之案件，將請環境部化學署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協助支援，初期對現場偵檢測及預防污染擴散之防堵機制等技術指導，以降低對環境之危害程度，後續限期依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程序進行處置並爭取中央補助。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環稽字第 11570137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善慧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14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建請檢討機車排氣定檢通知制度與處分公平性				
審查 意見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為響應無紙化政策，本市針對機車排氣定檢通知，自 114 年起已停止寄發紙本明信片，改以手機簡訊通知提醒民眾每年應辦理燃油機車排氣定檢，並持續透過定檢站、新聞媒體、社區大樓、里長辦公室、活動擺攤、垃圾車語音撥放等方式宣傳。 針對年長者車輛，本府環保局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簡訊通知系統已有設計每部手機可以登錄五個車牌號碼，可由親友加入收到通知後，提醒家中年長者定檢，或是協助完成定檢。另本府環保局亦提供定檢通知貼紙放置於本市定檢站，民眾可向其索取並貼在機車明顯處。今(115)年度更首次針對機車族群必經地點(如加油站)規劃張貼海報及擺放宣傳旗幟，以增加能見度。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531535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15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中區資源 回收廠
案由	建請研擬家戶、社區及學校廚餘處理設備補助計畫，降低廚餘風險。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各區清潔中隊垃圾車後方均設有生、熟廚餘桶妥善收受家戶產生之廚餘。 二、有關家戶廚餘機補助之建議，考量設備處理廚餘後所衍生之成品去化問題，恐有後續任意棄置狀況，且經環境部計算倘大規模推廣高能耗廚餘機之碳排成本約為未使用情境之 85 倍，未具減碳效益。本府會再研議有無相關經費可進行支應補助。 三、本市生廚餘依區域運往大社或彌陀廠，經濾水機固液分離後，廚餘桶清洗循環使用。固渣破碎並混合木屑與菌種，經翻堆發酵與高溫滅菌，製成腐熟堆肥成品包裝入庫；濾出水則收集進行液肥再利用或最終處置，落實資源回收再利用。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環資字第 11570148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喬如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15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消防 局
案由	建請消防局檢討現行社區消防設備補助機制，擴大補助範圍並建立長期維護制度，減輕老舊社區安全負擔。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業於 11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二）13 時由林副市長欽榮召開「本市老舊大樓消防設備及公安申報補助檢討會議」，由本府消防局廣為宣導 115 年消防設備修繕及貸款利息補貼政策，由本府消防局於原編列預算外，視需求情形再簽辦增編經費支應。 二、查中央相關法令已明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而本府消防局透過消防設備修繕補助等措施，督促公寓大廈依法自主完成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並完成修繕。 三、本府消防局將持續向本市公寓大廈加強宣導補助資訊，除平時檢查及受理各項業務時向市民宣導，並透過本局網頁及社群平台加強宣導。				
復文 字號	115.02.25 高市府消預字第 11531019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15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消防 局
案由	建請提供老舊大樓消防安全設備建置及設施修繕無息貸款，協助改善建築安全與居住品質。				
審查 意見	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為協助老舊公寓大廈改善消防安全設備，本府消防局於 111 年 3 月 10 日訂定「高雄市政府協助老舊公寓大廈改善消防安全設備貸款及利息補貼實施要點」。其申請資格與條件為本市 90 年 12 月 31 日前領得使用執照之 6 層以上公寓大樓且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修繕費用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二、本府消防局前於 111 年 5 月 6 日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及 112 年 12 月 12 日至 113 年 5 月 31 日辦理 2 次「協助老舊公寓大廈改善消防安全設備貸款及利息補貼」公告受理申請，計有 5 家申請利息補貼，核貸總金額為 2,280 萬元。 三、本府消防局於 115 年將辦理「協助老舊公寓大廈改善消防安全設備貸款及利息補貼」並上網公告受理申請，以協助老舊公寓大廈進行改善消防安全設備等事宜。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消預字第 11531012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15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消防 局
案由	訂定未成立管理委員會公寓大廈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修繕輔導計畫，強化老舊大樓消防安全管理機制。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補助對象倘個人名義即可申請，補助金額流入個人帳戶，恐有以少報多或跟消防業者再索取一張空白收據自行填報金額，衍生詐領等之行為，合先敘明。 按「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規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及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並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及申報，此為「自己財產自己保護」之原則，以個人名義申請修繕補助，在後續執法及政策推動下皆為不利，本府消防局 114 年推動三燈一器(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緊急照明燈及滅火器)修繕補助及利息補貼，補助對象以成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為主，115 年賡續編列，獎勵補助為誘因，鼓勵大樓落實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保養。				
復文 字號	115.02.25 高市府消預字第 11530993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15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消防 局
案由	關注老舊大樓消防補助申請狀況，建請市府跨局處合作以協助提升設備改善成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消防局 114 年高雄市老舊公寓大廈公共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修繕補助實施計畫申請情形，計畫補助經費編列新台幣 250 萬，共受理申請 89 件，計核撥新台幣 249 萬 9,960 元。本府消防局將持續向本市公寓大廈加強宣導補助資訊，除平時檢查及受理各項業務時向市民宣導，並透過本局網頁及社群平台加強宣導。				
復文 字號	115.02.25 高市府消預字第 11531020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15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消防 局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導入低軌衛星通訊設備，強化救防災單位通訊韌性，提升城市災害應變能力。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低軌衛星通訊設備係由數位發展部建置，本府消防局於 113 年底獲配 13 套低軌衛星通訊設備，並優先配置於孤島地區及偏遠地區消防分隊，於各颱風應變期間，均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辦理測試，確保對外通聯管道維持暢通。依目前通訊設備配置，尚足以應付消防災時通訊需求。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災防字第 11531134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慧文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15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消防 局
案由	建請市府消防局針對高雄獨特之「港區、工業區、市區」複合式風險，制定「複合式災難應變劇本」並推動「高雄 72 小時」家戶儲備計畫，以提升城市災防韌性。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為因應本市獨特之「港區、工業區、市區」複合式災害發生，強化民眾及各單位緊急應變能力，本市已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演習」、「城鎮韌性防空演練」，並由各機關針對權管災害類型，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內容涵蓋港區船舶毀損應變處置、工業管線損壞搶修作業、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救援、災害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土石流警戒發布及疏散撤離、災時民眾避難收容與安置等項目。 二、為因應大規模災害發生，宣導民眾準備緊急避難包、落實 3 日份防災食物、飲水儲備、手電筒、收音機及行動電源等防災(颱)用品，本府藉由各式大型或社區防災宣導活動(如園遊會設攤、家戶訪視或里民會議等)進行傳單分發、海報張貼、簡報講授等方式向民眾宣導緊急避難包準備內容物，亦於本府消防局全球資訊網、社群媒體(Facebook、Podcast)等電子媒體播送防災數位宣導影片，強化宣導及推廣防災準備觀念。 三、為建立災防韌性及宜居之永續城市，並持續推動及強化災害風險治理工作，將藉由各式宣導活動，喚起民眾及社會各界重視自助及互助之重要性，普及推動防災、減災及避災知識及技能，強化全民防災之目標。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消管字第 11531138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白議員喬茵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15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消防 局
案由	建請消防局針對市區分隊救護車汰換年限提供彈性調整空間。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財物標準分類相關規範，救護車最低使用年限為 5 年。 二、針對高勤務量分隊，本局已建置維修追蹤制度，對未達年限但故障頻繁且維修成本過高之車輛，將採專案評估方式提前汰換，以確保第一線救護戰力維持最佳運作狀態。				
復文 字號	115.02.24 高市府消護字第 11531009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秋嫻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16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消防 局
案由	建請加強稽核本市危樓建物及消防安全檢查。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市危樓建物已訂有高風險場所檢查規定，對該類建築物每半年應檢查 1 次以上，有關高風險場所定義如下： 一、因火災造成重大人命傷亡、顯著逃生困難、消防搶救不易等因素，列高風險場所，規範如下： (一)對集合住宅內單 1 層達 10 戶以上者，且有搶救不易或逃生困難者。 (二)複合用建築物整棟多數經營照護(安養或養護)場所及住(商)混合者。 (三)對大型石化廠存放危險物品達管制量達 30 倍以上者，列入高風險場所。 (四)對內部裝修施工中仍在營業之甲類場所列入高風險場所。 二、有關高風險 6 樓以上集合住宅，114 年年底前管控 73 棟，消防安全設備不合格開單計 32 棟，截至目前已改善完畢符合規定 24 棟，114 年申請三燈一器補助有 10 棟，以上均依規定完成清查，餘 8 棟持續追縱複查。				
復文 字號	115.02.25 高市府消預字第 11531020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許議員采蓁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16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消防 局
案由	建請市府編列專款汰換本市老舊搜救犬專用車輛，並檢討相關載運與安全設備標準，確保搜救犬與領犬員出勤往返途中的交通安全與工作效率。				
審查 意見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局搜救犬隊現有載運車輛均在法定使用年限內，且皆依規定定期進行專業維修與保養，目前車輛性能穩定、行車安全無虞。 二、未來將積極向市府及中央爭取相關經費，購置功能更完備的專用車輛，並強化犬隻載運之安全固定、防滑及通風設備效能，以保障搜救犬與領犬員的出勤安全與福祉。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消救字第 11531106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16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消防 局
案由	擴大培訓社區防災士與 EMT 初級救護人力。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一、本市配合中央政策提升本市災害防救量能，自 108 年起，每年均針對本市相關局處災防業務承辦人員、區公所災防業務人員、防災社區民眾及與本市合作推動防災工作之企業，培訓防災士，截至 114 年 12 月底培訓取得認證防災士 10,207 人，115 年預計培訓 2,400 人，包括局處防災士專班等，預計至 115 年底本市防災士可超過 12,600 人。 二、為使社區民眾面對災害時發揮自助、互助能力，在救援到達前，能進行初步的急救（如 CPR、AED）或止血包紮等，在防災士培訓相關課程會納入緊急救護課程（包括基礎急救訓練及急救措施實作）內容有基本急救訓練（CPR+AED）、簡易止血包紮、傷病患搬運及身心障礙者協助等，以達自助、互助目標。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災防字第 11531049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許議員采蓁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16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消防 局
案由	建請市府檢討並提升本市搜救犬整體照護與勤務支援標準，包含提高每犬年度經費、增編醫療與公傷照護預算、建立定期健檢與身心舒緩機制，並規劃退休搜救犬照護制度，以符合本市特種救災能量之重要性。				
審查 意見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搜救犬整體照護與勤務支援標準執行情形如下： 一、經費預算方面： 本局對搜救犬的培育及照護一直保持高度重視，搜救犬是災難現場不可或缺的夥伴，也是多次任務成功的關鍵。原搜救犬經費係每年針對搜救犬常態性需求（訓練、醫療、飼料、裝備、犬舍維護）固定編列 56 萬元，現搜救犬小隊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納入特搜大隊編制後，整體經費運用、訓練評測與出勤救災作業均已提升至協同整合模式。目前除原有經費外，另由特搜大隊視實際任務需求支應其他費用。以 114 年度為例，特搜大隊另投入 86 萬元用於裝備器材、廳舍養護及評測訓練，全年合計約 142 萬元。而 115 年度預算，特搜大隊已預先編列特搜大隊及搜救犬舍各項設施及設備維護費 70 萬元、訓練費 530 萬元、器材費 825 萬元，預估有 10%（約 142 萬元）將用於搜救犬相關項目，全年合計近 200 萬經費使用於搜救犬各項需求，並預計於 116 年度預算編列時，將其專款化，編入搜救犬經費，提升搜救犬整體預算。 二、退役照護方面： 退役犬隻則由本局審慎篩選評估認養人員之認養環境及照護能力，並派員不定時關懷，持續確保犬隻退役生活及照護品質。 三、公傷醫療方面： 本局與本市動物醫院簽署合作備忘錄（MOU），針對搜救犬公傷醫療、定期健檢及身心舒緩，均有長期配合之獸醫師，根據獸醫師建議進行照護，未來，將持續深化與專業團隊及動物醫院合作，全面提升搜救犬的福祉與照護標準。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消救字第 11531106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許議員采蓁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16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消防 局
案由	建請市府及消防局檢討本市緊急救護濫用現象，明訂「濫用救護車」裁罰基準與作業流程，提高實際裁罰比率，並建立保護第一線同仁之機制，使救護資源優先用於真正急重症個案，避免社會資源長期被少數人占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局訂定之「高雄市消防救護車收費辦法」，針對非緊急樣態（如指定送醫」、「到醫後逕至門診」及「急診檢傷分類第 4、5 級）等顯有浪費資源之態樣，已有訂定明確判斷準則與書面作業規範，作為濫用執法依據。 二、為保障基層同仁權益，凡依法開單而遭投訴者，統一由局本部負責後續行政作業，並函請社福與醫療單位針對異常高頻個案聯合關懷。本局現行對具體濫用個案維持收取服務費 1,700 元，並將宣導各分隊勇於落實開單，並輔以多元宣導活動導正民眾觀念，確保救護資源有效運用。				
復文 字號	115.02.25 高市府消護字第 11531029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許議員采蓁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16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調整民防誤餐費標準。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協勤民力分別有民防(2,542)、義警(2,692)、義刑(799)，共計 6,033 員，協勤誤餐費預算數為新臺幣(以下同)945 萬 3505 元，誤餐費由 100 元調升至 120 元所需增加經費共計 189 萬 700 元。 二、因應物價上漲並體恤民力協勤維護社會治安及預防犯罪之辛勞，該局業於 115 年 1 月 28 日簽請提升本府民防總隊協勤誤餐費自 115 年度起由現行 100 元調高至 120 元，並由現有誤餐費預算支應，不足部分市府如有辦理追加預算，則依規定辦理；若無辦理追加預算，俟現有誤餐費不足時，簽陳市府動支第二預備金，116 年起納入預算額度編列。				
復文 字號	115.02.25 高市府警治字第 11531232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白議員喬茵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16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毒品 防制局
案由	建請毒防局研議建立與公寓大廈管委會和物業公司之合作模式，以深入發現毒癮者並予以協助。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推動「保全守護通，防毒好安居」 (一)與本市物業公司及保全公司合作 結合本市物業公司及保全公司，推動「保全守護通 防毒好安居」計畫，培訓管理人員及保全成為顧厝防毒守護員，並強化第一線人員對毒品的敏感度，達到立即通報、及時協助功能。 (二)建立匿名轉介及保護制度： 1.倘發現住戶有戒癮需求者，請保全人員透過匿名轉介機制通報，後續由毒防局採一對一方式進行個案評估與處理。 2.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施用毒品未被發現前，主動向毒防局尋求轉介至醫療機構，法律保障「免送法院或檢察機關」，讓藥癮者求助更安心。 (三)建立獎勵機制： 針對通報個案經毒防局評估確有輔導必要者，將提供獎勵金機制，提升第一線人員通報意願與敏感度。 (四)114 年至 115 年 1 月共辦理 27 場培訓講座，計培育 1,202 位顧厝防毒守護員。 二、提升公寓大廈管委會毒防知能 與本府工務局合作，結合公寓大廈座談會辦理毒防宣導，114 年至 115 年 1 月共辦理 7 場次、287 人次參與。				
復文 字號	115.02.13 高市府毒防研字第 11530091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麗燕	類號	工務類第001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高坪7路銜接松美路道路開闢事宜，向地主召開徵收說明會日期何時可繼續辦理。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自小港松美路往南至高坪七路止，長約713公尺，寬30公尺計畫道路，開闢總經費概估約4億50萬元(用地費1億9,350萬元、工程費2億700萬元)，因國道7號路線規劃經過松美路、高松路橋，並增設小港交流道，考量國道7號通車後交通型態改變，後續視國道7號通車後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復文 字號	115.02.13 高市府工新字第11530948100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麗燕	類號	工務類第 00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公園處
案由	泰山兒童公園內黑板樹建議遷移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經查泰山兒童公園面積 1,537 平方公尺，黑板樹共計有 14 株。考量該樹為爭議性樹種，市府工務局公園處已針對緊鄰住家及公園步道、水溝之黑板樹於 114 年 8 月 28 日先行移除 2 株，並預計於 115 年 2 月底前再移除 2 株，其餘將再行研議評估辦理。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53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麗燕	類號	工務類第003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小港區高坪66路(自高坪37路到高坪27街)道路刨鋪。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小港區高坪66路(高坪37路至高坪27街)路面改善案，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2.13 高市府工養字第11530962500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麗燕	類號	工務類第 00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 局土地開發處
案由	205 兵工廠遷移完成後，開放民眾進入休閒運動參觀。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205 兵工廠現由軍方委託本府地政局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改善作業中，改善完成後將接續辦理區段徵收公共工程開闢作業，故目前尚無法開放一般民眾進場運動休閒參觀等事宜。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地發字第 11570196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麗燕	類號	工務類第 00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小港區高鳳路中央分隔島拆除增加道路寬度。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小港區高鳳路中央分隔島上目前有設置路燈、號誌等桿件需求，且高鳳路為大型車輛行駛路線，為限制沿線停車場/工廠出入口跨越中央分向限制線左轉進出，仍需保留實體中央分隔島，維持用路人行車安全。 二、至小港區高鳳路交通壅塞情形，本府交通局將持續監測路口交通轉向情形，並搭配部分近路口處中央分隔島削切佈設轉向專用車道，增加路口紓解效率改善號誌延滯情形。 三、另國道 7 號新建工程刻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加速辦理，期待未來國道 7 號通車後，可增加小港區東側南北向交通路網，分攤高鳳路肩負往返臨海產業園區與高雄港穿越性交通需求。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532249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麗燕	類號	工務類第 00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小港區後厝路擴寬道路開闢事宜。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小港區後厝路自小港區大平路往北至大寮拷潭里保福路，長約 2,300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寬 30 公尺，現況寬度約 5-6 公尺。 二、開闢總經費概估約 14 億 6,300 萬元，後續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復文 字號	115.02.1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530948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權峰	類號	工務類第 00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案由	為加速高雄車站周邊發展，建請市府積極介入協調站東案，以利 71 期重劃區整體開發。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案為「高雄火車站站東舊宿舍區都市更新事業案」，係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現改制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鐵局/臺鐵公司）主辦，經公開評選委託泰誠發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本案實施者於報核後，旋即與臺鐵局提出履約爭議協調程序（內容包含營建市場漲幅過鉅之補救措施），並函請本府暫緩審議程序直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暫緩期滿後，本府於同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1 日辦理公開展覽、9 月 13 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惟實施者於會後，已近 1 年遲未送件續行審議，本府續於 114 年 6 月 24 日召開第 47 次都更大會，提供雙方四項建議：1. 短期綠美化或開闢停車場、2. 重啟財務計畫修正、3. 疫情期間工程物料調整因應措施、4. 擱置契約爭議部分，都更審議先續行。同年 11 月 5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聽取雙方協調之情形，惟其結果仍無法達成共識。 考量本案自本府同意臺鐵局辦理公辦都更招商迄今已逾 11 年，且實施者報核迄今也逾 3 年，都更審議有其法定期限，倘事業推動遲滯亦不利於地方發展，為提升都更審議效率，專案小組決議給予實施者 3 個月修正都更事權計畫之期限，並要求雙方真誠溝通。目前尚待實施者提送修正計畫書圖到府，以利本府續召開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倘實施者屆期(即 115 年 3 月 11 日前)仍未送件續審，本府將逕提至都更大會向委員報告，必要時檢討給予駁回或退件。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都發更字第 11530780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權峰	類號	工務類第 00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
案由	為加速高雄車站周邊發展，建請市府強化與台鐵合作，持續推動「大都更計畫」				
審查 意見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高雄車站至捷運後驛站廊帶為本市重要交通核心樞紐及生活圈，市府自 114 年至今邀集台鐵公司、鐵道局召開三方高層平台會議，研議高雄車站周邊公有及國營事業土地發展計畫，經多次三方會議討論，已擬具地區整體發展綱要與藍圖。 二、高雄車站周邊地區土地將由市府與台鐵公司合作發展，其中車站旁車專四、五已由市府完成招商，71 期重劃區抵費地將由市府持續評估發展方式，另台鐵公司於高雄中學旁及 71 期重劃區旁土地，將由該公司 116 年辦理招商。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530678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權峰	類號	工務類第 00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公園處
案由	為符民眾期待，建請工務局緊盯三民公園改造進度，確保工程如期如質完工。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三民公園第一期工程原訂 114 年 10 月開工，因民眾對既有喬木移植尚有疑義，市府工務局公園處已檢視調整，預定 3 月中旬動工；二期工程因增加施工項目，刻正進行規劃設計作業，工程預定 4 月上網公告，8 月接續開工，市府工務局公園處亦將督請廠商加速工進。				
復文 字號	115.02.23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53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權峰	類號	工務類第 01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公園處
案由	為提升市民生活品質，建請市府整合果嶺自然公園、雙湖公園與澄清湖風景區，打造優質生態綠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考量三處綠地地理位置相近，確實具備串聯發展為區域型生態廊道之潛力，市府已於雙湖森林公園設置兩條通行步道，提升綠地連通性及交通銜接效率，而高雄果嶺自然公園內景觀風貌兼具草原、木林、灌叢與水塘等多元地景，地理位置緊鄰澄清湖風景區，使三處形成連續完整自然棲地網。未來市府亦將持續完善接駁公車、自行車及步行系統，營造「無障礙進入、綠色移動」的友善環境。 另考量三處園區屬性不同，未來將採分階段推動並輔以滾動檢討，研議整合管理機制與維護標準，逐步建立統一之識別系統，讓民眾感知為「一條綠廊」，而非三個分散公園。 透過綠帶與水域的結合，實踐高雄果嶺自然公園、雙湖森林公園及澄清湖風景區約 470 公頃的生態綠廊串聯計畫，期望能打造高雄綠意核心。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70961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權峰	類號	工務類第 01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	為避免重大工程延宕，建請工務局儘速修訂管理法規，妥善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於 114 年 11 月 6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1440706400 號函頒訂「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辦理高雄市港區整地收受土石方實施計畫」及「高雄市港區整地收受土石方收費標準」，本實施計畫係源自南星計畫中程計畫，已於 114 年 11 月 7 日完成重啟，收受來源為公共工程營建餘土、民間工程營建餘土及收容處理場所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申請人應依規定繳交保證金，且土質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並不得混雜廢棄物，進場車輛需裝設即時追蹤系統，不符標準者將要求退車運離，以維持現場維護管理，高雄市港區整地計畫估共可協助收容 728 萬立方公尺，預期可供使用至 117 年。 另本府業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提送市議會審議「本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於修正草案中訂定強化流向管理、加重違規處分、納入後端去化管理、明定土方去化管道、增訂暫置管理機制及簡化處理機制等重點，目的係為建立完善管理機制，降低違規棄置風險，兼顧工程持續推動與環境安全。				
復文 字號	115.02.13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530944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安秝	類號	工務類第 01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瑞智街 41 巷 1 號前道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關鳳山區瑞智街 41 巷 1 號前道路路面重新刨鋪一案，本府相關單位於 114 年 7 月 11 日現地會勘，本市鳳山區公所已錄案研議改善，惟在未整體改善前，本市鳳山區公所將加強巡補，以維護民眾人車通行安全。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0373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安秣	類號	工務類第 01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瑞智街 88 號前路面需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鳳山區瑞智街 88 號前道路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先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3.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0962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安秣	類號	工務類第 01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文昌街 4 號前道路路面重新創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鳳山區文昌街(建國路三段至文化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改善完成。				
復文字號	115.03.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0962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安秣	類號	工務類第 01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文化西路道路老舊，亟需重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鳳山區文化西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0963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安秣	類號	工務類第 01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工務局及區公所針對鳳山區道路破損及路面老舊情況，儘速辦理整修與刨鋪，以維護交通安全及提升市容品質。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依道路路面老化損壞嚴重情形及交通量排定優先順序辦理刨鋪。 二、瀝青混凝土配比依交通量及現況需求調整合適材質，如重車行駛路段，則使用轉爐石等材料，以提升路面耐久，另於施工時皆依現地需求，配置足量交維人員及設施。 三、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每日皆有道路巡查人員辦理例行性巡檢，另針對路況較差處研議改善方式。				
復文字號	115.03.0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0963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安秝	類號	工務類第 01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文龍路、文龍東路路面破損，坑洞頻繁，影響交通安全，道路老舊，亟需重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鳳山區文龍路及文龍東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0963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勝富	類號	工務類第 01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公園處
案由	建請編列足夠的人力及經費，以維持果嶺自然公園的休憩品質。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查果嶺自然公園 115 年維護費用預計 1700 萬元，除該自有預算外，並積極向中央相關單位等爭取經費。另參考台北大安森林公園由「大安森林公園之友基金會」認養模式，研議並尋求民間認養方案，以期建立公私協力機制，降低市府財政壓力。 另有關人力方面，除原高雄高爾夫人員 28 人投入管理維護作業，目前亦透過結合志工招募，並促進市民共同守護自然環境之意識，以提升公園整體維護品質。				
復文 字號	115.02.24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53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勝富	類號	工務類第 02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案由	建請立即處理大社文中二公園的樹木竄根問題，修復受損步道及設施，並逐步汰換易竄根樹種（如黑板樹），提升民眾休憩品質。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 本用地位於大社區大社路、安康街、大吉路及永保街相交處，面積 2 萬 3,126 平方公尺，於 77 年徵收取得，由原大社鄉公所規劃為公園綠地，並設置廁所、球場、健身器材、兒童遊樂器具及人行步道等設施，開放供民眾使用。 二、 為解決人行步道旁樹木竄根問題，本府教育局已會同專家學者、議員服務處及大社里林里長於 114 年 5 月 21 日赴現場勘查，決議移除永保街側步道旁 33 株黑板樹，及就近移植 1 株小葉欖仁，移除後之樹穴將打通改造為植栽帶，並新植本土種中低喬木。 三、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8 日本府公有樹木修剪維護諮詢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會議審查通過，並於 115 年 1 月 31 日召開現場說明會，已於 115 年 2 月 25 日工程決標，刻籌備施工中。 四、 另為維護行人安全，本府教育局已於 115 年 1 月 26 日針對破損地磚進行全面修復。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教秘字第 11531550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勝富	類號	工務類第 02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加速刨鋪仁武區赤東二街、大春街及大社區中山路等損壞嚴重路段，確保市民的行車安全與權益。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仁武區赤東二街、大春街及大社區中山路等路段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2.26 高市工養字第 11530963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白議員喬茵	類號	工務類第 02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建請工務局研議拆除新莊一路(博愛三路至翠華路)同向分隔島，以增加慢車道寬度改善現況交通壅塞問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旨案 112 年 8 月 23 日經貴服務處辦理會勘，結論「3. 新莊一路人本造街計畫人行道重新鋪設、移樹與種植新樹，並將綠籬移除、停車格退縮等等，讓慢車道有充足空間行駛。請工務局積極向內政部營建署協助爭取經費，以利完成人本造街計畫。」先予敘明。 二、今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現正辦理「左營區新莊一路（翠華路~博愛二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屆時將取消綠籬退縮停車格，以增加行車空間。 三、另旨案快慢車道分隔島上有樹木、路燈等，其移除工程困難，將視取消綠籬狀況持續滾動檢討改善。				
復文 字號	115.03.1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532352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白議員喬茵	類號	工務類第 02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案由	建請公園處加速規劃楠梓區七號公園(榮新街、後昌路 782 巷、榮昌街、後昌路 729 巷 90 弄)人行道全面翻新，以維護民眾行走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市府針對楠梓區 7 號公園人行道，於 3 月底前邀請議員及里長現勘確認，移植傾危樹木後，改善破損等不平之步道，並依經費評估分段施作步道翻新。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53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美雅	類號	工務類第 02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公園處
案由	建請市府於台鐵高雄機廠改建的規劃過程中，妥善保存原有鐵道工業歷史，並融入遊憩、教育、文化功能，打造兼具歷史意涵與現代休閒價值的創新親子場域。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台鐵機廠經都市計畫變更後，將進行重劃以活絡土地機能，市府工務局公園處刻正於台鐵公司未來回饋的貨車工場進行高雄親子遊樂園區開闢工程，規劃採「修舊如舊」方式，將貨車工場建築體完整保留，有害之石棉瓦屋頂板更換為鋼板材，並增加綠能設備，保留的天車將結合繩網遊戲，讓孩童在攀爬遊玩過程中，可以認識天車並體驗過去工作人員在不同高度作業的感受，另外，也添購篷守車及客車車廂，還原貨車工場的場域氛圍，亦劃設展示空間，陳列機廠與火車的過往歷史，成為結合遊憩、教育與文化的半室內休閒空間。				
復文 字號	115.02.23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53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美雅	類號	工務類第 02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道路養護工程 處
案由	建請市府提升旗津地區道路修繕與維護經費，全面改善老舊、破損路面，確保居民通行安全並提升整體交通環境品質。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於 113、114 年度陸續完成旗津二路（廣澤街至中洲二路 154 之 8 號）、旗津三路（804 號～978 巷）、旗津二路（中洲二路 186-3 號～旗津二路 379 號）及旗津一路（限高架至廣澤街福興宮）等道路刨鋪改善工程，並持續加強旗津區道路養護。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0963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美雅	類號	工務類第 02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盤點旗津區內破損道路現況，針對嚴重損壞路段優先辦理重鋪與改善工程，提升居民通行安全與城市整體形象。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陸續完成旗津二路（廣澤街至中洲二路 154 之 8 號）、旗津三路（804 號～978 巷）、旗津二路(中洲二路 186-3 號～旗津二路 379 號)及旗津一路(限高架至廣澤街福興宮)等道路刨鋪改善，並配合交通局改善標線，並持續加強道路養護以維通行安全。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0963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美雅	類號	工務類第 02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爭取改善鼓山一路及壽山周邊道路坑洞多與夜間照明不足問題，提升道路行車安全與市民通行品質。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 鼓山區萬壽路、興國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施作擋土牆並改善路面；鼓山一路鋪面已錄案，並將強巡修。 二、 鼓山區萬壽路與興國路路燈照明，本府工務局公園處派員加強巡修。				
復文字號	115.03.0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0963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美雅	類號	工務類第 03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道路養護工程 處
案由	建請重鋪鹽埕區老舊社區人行道，改善破損與不平整路面，提升行人安全與整體社區環境品質。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鹽埕區人行道，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於近期完成中正四路(河西路至大勇路)、大勇路(中正四路至河西路)、大成街(新樂街至河西路)等路段人行環境改善，並將加強巡修，及視需求研提計畫向內政部國土署申請補助。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0963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美雅	類號	工務類第 03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
案由	爭取改善鹽埕區老舊公寓大樓外牆磁磚安全，防止磁磚剝落造成危險，確保行人安全與社區環境整潔。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1. 工務局為減輕本市老舊公寓大樓外牆之修繕費用負擔，亦考量行人安全及市容美觀等影響，於 113 年、114 年皆有執行「高雄市公寓大廈外牆飾材修繕補助實施計畫」，迄今共計補助約 1,600 萬元，亦補助公寓大廈首次成立管理組織補助、8 至 15 樓集合住宅公安檢查實施改善等項目。另目前正辦理今年度高雄市公寓大廈外牆飾材修繕補助實施計畫，預計於 3 月底公告受理補助。 2. 本局於舉辦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暨住戶座談會時，均委請專業人員或大學教授講述大樓外牆磁磚掉落之原因、解決方式、安全維護及法律責任，今年度預計於 6 月開始辦理，屆時將宣導管理委員會、住戶及管理員應巡視外牆是否有剝落之情形，並加強宣導檢修責任，以避免發生公安意外。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530944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美雅	類號	工務類第 03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公園處
案由	建請市府於本市各特色公園內引進並設置適合不同年齡層使用之體適能健身器材，打造兼具運動、休憩與互動功能的全齡共享空間。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辦理公園開闢或改造時，依本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規劃階段納入公民參與機制，邀集當地居民、團體、民意代表等辦理說明會，聽取地方意見，打造全齡共樂、符合民眾使用需求的特色公園。本市截至 114 年底已完成 65 座特色公園，以近期完成後勁公園為例，以「森林熊的秘密城堡」為主題，遊戲場設計強調與既有環境的融合，營造出在綠蔭中探索的趣味感，全區規劃九大遊戲區、30 項設施，包括沙坑、鞦韆、彈跳床、冒險挑戰區及樂齡體健區，各區並以「飄浮步道」串聯，讓不同年齡層的市民都能安心遊玩，未來將持續爭取經費增設特色公園，並設置不同年齡層使用體健設施，使公園成為全齡共享、親子共融的友善休憩場域。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54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美雅	類號	工務類第 03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	因應本市多數土資場已接近或達到飽和狀態，建請市府在規劃增設新的土資場前，應進行完整可行性評估與環境影響分析，確保後續運作安全、合法且符合地方民意。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於 114 年 11 月 6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1440706400 號函頒訂「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辦理高雄市港區整地收受土石方實施計畫」及「高雄市港區整地收受土石方收費標準」，本實施計畫係源自南星計畫中程計畫，已於 114 年 11 月 7 日完成重啟，收受來源為公共工程營建餘土、民間工程營建餘土及收容處理場所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申請人應依規定繳交保證金，且土質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並不得混雜廢棄物，進場車輛需裝設即時追蹤系統，不符標準者將要求退車運離，以維持現場維護管理，高雄市港區整地計畫估共可協助收容 728 萬立方公尺，預期可供使用至 117 年。 另本府業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提送市議會審議「本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於修正草案中訂定強化流向管理、加重違規處分、納入後端去化管理、明定土方去化管道、增訂暫置管理機制及簡化處理機制等重點，目的係為建立完善管理機制，降低違規棄置風險，兼顧工程持續推動與環境安全。				
復文 字號	115.02.13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530944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美雅	類號	工務類第 03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重鋪雄峰路(鼓山三路至九如四路段)人行步道，改善老舊與破損路面，確保行人安全與通行品質，打造安全、友善的步行環境。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鼓山區雄峰路(鼓山三路至九如四路段)人行道，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5.02.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0964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美雅	類號	工務類第 03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道路養護工程 處
案由	建請市府盡速改善鼓山區明誠里南屏路兩側(昌盛路至明華路口)人行步道鋪面品質，提供市民安全之步行環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鼓山區明誠里南屏路（昌盛路至明華路口）兩側人行道，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5.02.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0964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美雅	類號	工務類第 03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道路養護工程 處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改善全市人行步道鋪面品質，實踐人本交通，提升用路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為提升人行環境品質，市府藉由如人形改善整新、擴大街角、退縮行穿線、導入無障礙系統、設施帶整併、設置庇護島、減速平台、行人專用號誌、保護欄桿、加強路口照明、增設實體人行道、排除佔用、障礙物等措施，提升整體通行安全。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也持續爭取中央補助辦理整體人本環境改善工程。 為配合《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市府於 114 年 5 月訂定「高雄市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及新闢人行道分年分期建設計畫，並由工務局、交通局、教育局分工執行。透過人本策略設計以達成行人路口穿越安全性、步行路徑連續性、動線友善串聯性等目標。 目前人行道鋪面改善採用耐久性混凝土拉毛，比過去磚鋪面更加平整、耐用、並配合植栽穴達保水效果，且取得容易、施作迅速、易維護，減少對民眾生活的影響，也降低維護成本及維修頻率，並於人行環境整體規劃時通盤考量周邊重要場域，如商圈、觀光景點、公園綠地、學校、醫院、大眾運輸場站等，將人潮活動頻繁的區域友善銜接，配合串聯捷運、輕軌周邊或增設 Youbike 站點，吸引更多民眾選擇轉乘公共運輸，如已完工的輕軌(C24~C32)沿線大順路(博愛路至中正路)、楠梓區後昌路(秀昌街至後昌路 782 巷)、鳳山區南京路(國泰路二段至五甲一路)、左營區左營大路(圓環至埤子頭路)、三民區正義路(九如一路至建國一路)……等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0964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美雅	類號	工務類第 03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道路養護工程 處
案由	建請市府盡速改善鼓山區明誠里華榮路 85 號至 211 號人行步道之鋪面品質與通行安全，提供行人友善的步行環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鼓山區華榮路(明誠三路至翠華路)雙側人行道，本府工務局道工處已向內政部國土署申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補助計畫，目前規劃設計中。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0964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美雅	類號	工務類第 04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改善鼓山區明誠里華榮路 216 號至 250 號人行步道平整度，提升通行品質，保障行人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鼓山區華榮路(明誠三路至翠華路)雙側人行道，本府工務局道工處已向內政部國土署申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補助計畫，現正辦理規劃設計。				
復文 字號	115.02.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0964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香菽	類號	工務類第 04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道工處重鋪三民區建國三路(自強一路至中庸街)單號側人行道，以打造友善行人空間。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三民區建國三路(自強一路至中庸街)單號側人行道，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5.02.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0964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香菽	類號	工務類第 04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道工處重鋪三民區中華二路(鐵道三街至九如二路)雙號側人行道，以打造友善行人空間。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三民區中華二路(鐵道三街至九如二路)雙號側人行道，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2.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0964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雅芬	類號	工務類第 04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案由	裕昌街與民昌街路口市場用地變更為商業區，並公辦危老都更。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案土地位於楠梓加工出口區、後勁及右昌一代鄰近地區細部計畫區，於民國 69 年楠梓區細部計畫規劃為市場用地(市 20)，迄今未有變更。該地為核准設立之民有市場(五福市場)，現況為住宅、零星商店，土地權屬皆為私有。 二、本案前納入 108 年公開展覽之原高雄市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案中檢討，惟因市 20 為核准設立之民有市場(五福市場)，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故未提列變更。 三、依據本府經濟發展局 114 年 9 月 23 日召開之高雄市市場活化與再生第二次研商會議結論：「民有市場轉型倘以公共設施用地解編為住宅區或商業區辦理，應先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經濟發展局)先評估是否仍有市場需求，則得於該地區通盤檢討期間提案變更。」 四、楠梓加工出口區、後勁及右昌一帶鄰近地區細部計畫區第二次通盤檢討已於 114 年 10 月 9 日起公開徵詢意見，刻正研擬規劃草案中。 五、有關市 20 變更為商業區，涉及市場需求及變更負擔回饋等議題，將彙整市場主管機關(本府經濟發展局)意見後，併同納入本次通盤檢討之規劃參考。 六、本案倘經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得由私有所有權人自行整合決定開發方式，若所有權人選擇採都市更新方式辦理，得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27 條規定組織更新會，自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本局將續協助都更程序之輔導。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530780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雅芬	類號	工務類第 04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	今年下半年房地產交易清淡，審慎評估公告地價與現值調整幅度。 1. 地政局正在辦理 115 年公告地價與調整現值。 2. 公告地價與調整現值與市民息息相關，大家都很關心結果如何。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係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40 條規定及內政部相關函示，除應逐年接近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及改善地價比例不均衡外，尚需綜合考量各項總體經濟因素及房地產市場影響因素妥慎辦理。114 年在 AI、半導體與先進製程等高科技產業帶動下，推升整體 GDP 成長，惟受央行第七波信用管制政策影響，傳統產業相對走勢疲弱，不動產市場量縮價穩，115 年公告土地現值微幅上漲，平均調幅為 1.21%。 二、公告地價調整係依據內政部 88 年 8 月 24 日台(88)內地字第 8885163 號函揭示，應參考當年土地現值表、前次公告地價、地方財政需要、社會經濟狀況、民眾地價稅負擔能力等 5 大原則辦理。115 年公告地價平均調幅為 4.32%，主要調漲在新開發完成及重大交通建設周邊。 三、本市未來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調整，均將依循上述原則，就房地產市場實際發展狀況，衡酌地價實際變動情形，考量稅賦公平及民眾稅負能力審慎辦理，提請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				
復文 字號	115.02.13 高市府地價字 11530648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雅芬	類號	工務類第 04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國道楠梓匝道台 1 線匝道、園區連絡道新建工程，所有道路用地部分位於路使用範圍外，一併價購或徵收一併徵收交通用地。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國道 1 號增設高雄第三(楠梓)園區匝道工程」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之道路用地範圍，目前已提報本府楠梓匝道工程進度溝通平台，俟平台分工決議後，於爾後年度編列相關用地取得預算。				
復文 字號	115.02.1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530948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雅芬	類號	工務類第 05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國道楠梓匝道台 1 線匝道、園區連絡道新建工程，應比照國道 10 號鼎金系統上國道一號的支線，將主次要道路系統分流，確保交通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1. 興楠路 217 巷經現勘高速公路局放樣新增匝道位置，其墩柱鄰接住宅區之剩餘道路空間不足供住家進出亦恐影響緊急救災通行，並考量主線道及住宅側車道分流提升居民交通安全，故有全寬開闢必要性。 2. 該處平面道路調整範圍緊鄰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之楠梓匝道工程，將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一併納入施作，相關分工事宜將報請本府楠梓匝道工程进度溝通平台提案討論確認。				
復文 字號	115.02.2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530948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俊傑	類號	工務類第 05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
案由	高雄市公寓大廈管委會成員輪值作法釋疑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1 條規定：「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積欠應繳納之公共基金或應分擔或其他應負擔之費用已逾二期或達相當金額，經定相當期間催告仍不給付者，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得訴請法院命其給付應繳之金額及遲延利息。及同條例第 29 條第 2 項：「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者，應由管理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對外代表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管理委員之選任、解任、權限與其委員人數、召集方式及事務執行方法與代理規定，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但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次按內政部營建署 96 年 6 月 12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60030622 號函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事務執行方法，依規約之規定或區分所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有違反規約或其他違法之情形，涉及私權爭執時，除得依司法途徑解決外，亦得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方式辦理。」旨揭管委會成員輪值作法疑義，本府工務局已函請該社區管委會依前開規定，建請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討論之，以維護住戶權益。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530944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俊傑	類號	工務類第 05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公園處
案由	公園處精進路樹木修剪作業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1. 目前針對樹木修剪本處已建立標準作業規劃，並納入合約中，並要求承攬廠商須有修剪及監看證照。 2. 至於修樹木修剪時機會避開樹木開花季節，並在颱風來臨前，針對各道路樹木予以適度修剪及降高，針對修剪經費也會持續跟市府爭取增加。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54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俊傑	類號	工務類第 05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
案由	騎樓高地不平，請加速騎樓順平專案執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每年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來文提送計畫書，並進行簡報向國土管理署爭取經費，本市 113 年度騎樓整修順平工程總經費 1440 萬元(補助款 1181 萬元(82%)，配合款 259 萬元(18%))，計畫施作長度 1250 公尺，改善效益長度 1780 公尺，施作路段分別為：1. 前鎮區瑞北路、崗山北街、崗山北街 341 巷。2. 七賢二路（自立一路至中華路）。本案工程採購於 114 年 3 月報請開工，於 115 年 1 月提報竣工。 114 年度騎樓整修順平工程總經費 1781 萬元(補助款 1460.4 萬元(82%)，配合款 320.6 萬元(18%))，計畫施作長度 1370 公尺，改善效益長度 1850 公尺，預計施作路段分別為：1. 裕誠路、明賢街、明吉路、河堤路、明哲路、明仁路、聯興路(三民區大樂購物中心一帶)。2. 岡山路、新樂街、竹圍東街(岡山區岡山醫院)。3. 楠陽路、鳳楠路(楠梓區健仁醫院)。本案工程採購於 114 年 12 月簽約完成，115 年 2 月報請開工，預計於 115 年 12 月 31 完工。 除上開已規畫路段外，未來本市將繼續以捷運沿線、特色商圈及社區通學，作為騎樓整平主要示範地區，並積極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爭取補助經費。				
復文 字號	115.02.25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530945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俊傑	類號	工務類第 05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
案由	老舊大樓外牆磁磚剝落，造成公共安全問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1. 工務局為減輕本市老舊公寓大樓外牆之修繕費用負擔，亦考量行人安全及市容美觀等影響，於 113 年、114 年皆有執行「高雄市公寓大廈外牆飾材修繕補助實施計畫」，迄今共計補助約 1,600 萬元，亦補助公寓大廈首次成立管理組織補助、8 至 15 樓集合住宅公安檢查實施改善等項目。另目前正辦理今年度高雄市公寓大廈外牆飾材修繕補助實施計畫，預計於 3 月底公告受理補助。 2. 本局於舉辦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暨住戶座談會時，均委請專業人員或大學教授講述大樓外牆磁磚掉落之原因、解決方式、安全維護及法律責任，今年度預計於 6 月開始辦理，屆時將宣導管理委員會、住戶及管理員應巡視外牆是否有剝落之情形，並加強宣導檢修責任，以避免發生公安意外。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530945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俊傑	類號	工務類第 05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公園處
案由	三民區彩虹公園去年山陀兒颱風侵襲後復原工作。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彩虹公園遺留之樹頭、樹洞及斷裂樹枝，本局公園處業已完成改善並已與里長確認，未來將加強巡查，提升改善進度。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54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漢忠	類號	工務類第 05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道路養護工程 處
案由	本市鳳山區鳳頂路兩旁之人行道因路樹關係造成地面及路面凸起不平，影響行人行走及景觀。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鳳山區鳳頂路人行道，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將針對有立即性危險處先行派工修補，以維用路人安全，另全路段重新施作部分將錄案逐年研議辦理。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0965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漢忠	類號	工務類第 05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道路養護工程 處
案由	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高雄市鳳山區由鳳明街至光復路之民生路路面補丁及龜裂嚴重，建請刨除重鋪，以利行車之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鳳山區民生路(鳳明街至光復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0965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漢忠	類號	工務類第 06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道路養護工程 處
案由	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高雄市鳳山區由建國路二段至文雅東街之鳳松路路面補丁及龜裂嚴重，建請刨除重鋪，以利行車之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鳳山區鳳松路(建國路二段至文雅東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0965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于軒	類號	工務類第 06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 局土地開發處
案由	研議縮短「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修正區間。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修正區間，依本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補償及救濟標準應每五年辦理檢討一次。 二、本自治條例前次修正時間為 113 年 6 月 20 日，補償及救濟標準除參考其他五都及鄰近縣市價格外，亦參考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及消費者物價指數等指標，俾訂定合理及符合市場行情之補償標準。 三、本府地政局將蒐集府內各相關單位辦理公共工程拆遷補償時，民眾反映補償價格偏低之項目及情形，作為本自治條例補償及救濟標準檢討之參考，並於未來本自治條例修法時，就修正區間及物價指數調整之機制相關事宜研議檢討。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地發字第 11570197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于軒	類號	工務類第 06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鳳林路一段 164 巷計畫道路，以利通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1. 林園區鳳林一路 164 巷打通工程，範圍自鳳林路一段至鳳林路一段 164 巷，長約 70 公尺，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現況未開闢。 2. 暫估總經費 6,536 萬元（土地費 5,226 萬、地上物補償費 150 萬、工程費 1,160 萬），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復文 字號	115.02.2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530948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邱于軒	類號	工務類第 063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案由	建請研議林園區仁愛休閒公園(孟駿)改造。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有關仁愛休閒公園改造事宜，相關設計圖說目前仍在規劃設計中。後續改造將以步道改善、體健設施更新及相關附屬設施優化為原則。 補充說明，本基地土地使用分區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廣停用地），原非公園用地，前由交通局開闢並作為公園使用。現況配置為中央一大面積硬鋪面空間，四周栽植樹木綠化，屬開放式活動場域。 另園區環境維護部分，已多次辦理全面性清理作業，並將持續定期加強環境清潔、雜物清理及公共設施巡檢，以維持園區整體整潔與使用秩序。				
復文字號	115.03.02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54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于軒	類號	工務類第 06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林園區忠孝西路（自信義路 69 巷至王公二路），AC 鋪面不良，建請市府重新創鋪。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林園區忠孝西路（自信義路 69 巷至王公二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5.02.25 高市工養字第 11530965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于軒	類號	工務類第 06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林園區港嘴一路，路面 AC 鋪面不良，建請市府重新刨鋪。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林園區港嘴一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工養字第 11530965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于軒	類號	工務類第 06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將大寮區自鳳捷路起至信義路間的立德路重新刨鋪。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大寮區立德路(鳳捷路起至信義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2.26 高市工養字第 11530965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于軒	類號	工務類第 06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公園處
案由	建請市府盡速開闢昭明里鳳林一路 82 巷西北側(公兒 6-4)之公園，以利 市民休閒活動之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大寮區昭明里公兒 6-4 用地位於鳳林一路 82 巷旁，屬都市計畫鄰里型公 園兼兒童遊戲場用地，面積約 0.206 公頃，土地權屬大部分為私有地，預 估土地補償費及地上物補償費約 6,560 萬元、工程費約 1,030 萬元，合計 總開闢經費約 7,590 萬元，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依預算編列程序辦理。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54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于軒	類號	工務類第 06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公園處
案由	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潭頭路 239 巷公園兼兒童遊戲場，以利民眾運動休閒。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林園區潭頭里公兒 7-3 用地位於鳳林一路 82 巷及潭頭路 239 巷旁，屬都市計畫鄰里型公園兼兒童遊戲場用地，面積約 0.204 公頃，土地權屬大部分為私有地，預估土地補償費及地上物補償費約 5,780 萬元、工程費約 1,020 萬元，合計總開闢經費約 6,800 萬元，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依預算編列程序辦理。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54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于軒	類號	工務類第 07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
案由	建請為長期用電安全與穩定的考量研議林園高風險地區電纜地下化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因考量市府年度預算經費，本府與台電公司纜線下地作業原則仍應以重要道路、交通高承載運輸量、消防救災需求、搭配重大市政建設與社區發展建設等為優先執行路段遴選原則，且需要在地居民的緊密配合，才能發揮最大效益。 二、有關議員關心「林園高風險地區電纜地下化」辦理情形，纜線地下化最困難挑戰在於協調設置變電箱，還有用戶引上管的位置，尤其是透天厝及無公共設施可供放置變電箱地方，需一一向民眾溝通，所以仍需當地市民配合設置變電箱及引上管，才能共同促成纜線下地，提升市容景觀。如本局刻正辦理林園區文化街纜線下地案，台電鳳山區處已於 113 年 10 月 17 日會勘提供初步規劃圖說予里辦公處，惟目前尚未取得土地同意書故難以續辦。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530947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文益	類號	工務類第 07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苓雅區文昌路 41 巷全段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本案苓雅區文昌路 41 巷道路(現況 8 公尺寬)，經苓雅區公所於 115 年 3 月 6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釐清權責，會勘結論為該路段現況為 8 公尺寬道路，後續將由道路養護工程處研議改善。				
復文 字號	115.03.19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0581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文益	類號	工務類第 07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於中央公園尋適當位置，增設成人體健設施等器材。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中央公園位於前金區長生里，面積 12.7 公頃，規劃有城市光廊廁所旁及網球場旁各 1 組單桿共 2 組、遊戲場 1 座天梯等，有關增設成人體健設施，本府工務局公園處會視地方需求及經費研議設置。				
復文 字號	115.03.1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54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文益	類號	工務類第 07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於中央公園靠近民生二路區域範圍找尋適當位置，增設兒童遊具等器材。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中央公園位於前金區長生里，面積 12.7 公頃，遊戲場規劃有滑草場、貓頭鷹遊戲塔、山訓設施及沙坑等，有關增設兒童遊具器材，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視公園使用狀況及設置經費研議評估。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55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于軒	類號	工務類第 07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大寮區後庄里曹公舊圳幹線（民族路至民順街路段）比照鳳山區過勇路改善工程研議辦理水利溝加蓋作業，並實施道路拓寬改善工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1. 經查鳳山區過勇路改善工程，該路段施作中央約 4.5 公尺寬之水利溝加蓋工程並配合施作道路拓寬，其水利溝位處都市計畫道路寬 20 公尺範圍內，屬都市計畫道路附屬設施範疇，合先敘明。 2. 次查大寮區後庄里曹公舊圳幹線(民族路至民順街路段)，涉及都市計畫農業區、排水溝用地、行水區等，非屬都市計畫道路，工務局新工處暫無法拓寬開闢。				
復文 字號	115.02.2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530948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安秣	類號	工務類第 07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道路養護工程 處
案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復華街 54 號至 76 號路段路面重新刨鋪，改善道路品質，確保行車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鳳山區復華街 54 號至 76 號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0965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安秣	類號	工務類第 07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案由	建請市府轉型活化鳳山區鳳翔公園，提升環境與休閒品質。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鳳山區鳳翔公園位於凱旋路與鳳山溪交界處，公園總面積約 3.2 公頃，基地總高度約 20 公尺，其中 2.57 公頃為公園用地，0.63 公頃為住宅區，公園用地權屬為市府工務局，住宅區權屬為台糖公司，前於 82 年為解決鳳山市垃圾問題，將文小 5 學校用地作臨時垃圾掩埋場使用，至 86 年間垃圾掩埋場超過飽和容量封場，運用環保署空汙基金進行植生復育之環保公園，並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公園用地。 公園整體土方及掩埋物清除，經本府環保局初估經費過高，編列市府年度預算恐有困難，維持現生態復育公園，有關鳳翔公園轉型活化，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視整體公園活化經費及地方使用需求檢討辦理。				
復文字號	115.02.2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55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安秭	類號	工務類第 07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	建請市府加強轄內百貨公司及大型商場逃生通道與安全門檢查，嚴防雜物堆置影響逃生安全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建築法第 77 條第 1、2、3 項：「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供公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第 91 條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二、未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者。、四、未依第七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申報者。」。 二、本局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於每農曆年前皆有函請建築師公會、公共安全檢查公會及室內裝修公會，聯合辦理抽查高雄市 60 餘家大型商場、百貨公司及視聽歌唱場所之逃生動線，依同條第 1 項規定，該稽查場所不得於逃生動線(樓梯間、走廊、緊急進口等場所)堆積雜物，以及檢查防火區劃設備(防火門、防火鐵捲門等)功能可否正常運作，倘經本局稽查該場所現場堆積雜物影響逃生動線或防火區劃設備功能無法正常運作者，本局將函請該場所陳述意見並限期改善直至場所改善完畢，以確保民眾逃生動線安全。 三、另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供公眾建築物皆須於每年第 2 季(每年 4 月 1 日至同年 6 月 30 日前)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逾期未辦理者，本局另函請該場所陳述意見並限期改善，未陳述意見及未改善者，本局將依建築法第 91 條規定續處，以保障建築物使用環境之安全。				
復文 字號	115.02.25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530945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工務類第 079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案由	研議改善公園兒童遊戲區降溫隔熱設施。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本市位於熱帶環境氣候，公園及兒童遊戲場位於戶外空間，受到日照、溫度、通風及濕度等自然因素高度影響，本府工務局公園處辦理公園等興闢或改造工程時，將配合地方使用需求及空間環境，並藉由遮陰設計、通風環境、設施材料選擇、降溫設施(如水景或噴霧)及休憩設施配置等策略，以達公園熱舒適設計之目標，使公園成為友善及舒適遊戲環境。				
復文字號	115.02.2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55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工務類第 08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公園處
案由	研議明定風倒樹木扶正作業規範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高樹木扶正作業主要遵循「高雄市植栽移植作業規範」及「山陀兒颱風災後高雄市都市林管理總體計畫 6 項修復工程計畫」相關原則，風倒木將依據其是否具存活可能、根盤完整度、傾斜角度及公共安全等因素進行評估，可安全扶正者則採取扶正、重新支撐並後續養護；若樹木根系斷裂難存活或具有安全疑慮者，則遷離現地，市民朋友的公共安全為優先考量的原則。 重點包括優先評估存活率、適度修剪以減輕冠層重量、將樹木扶正並確保土球完整、重新架設支架穩固樹體，以及後續的澆水與養護。風倒樹木若具保留價值，應儘速正確扶正，並由專業人員操作。 一、扶正前評估與準備：現場評估、清理樹穴、土壤改良。 二、樹木扶正作業（主要程序）：適度修剪、扶正作業、根部填土。 三、支架固定(關鍵步驟)：支架架設、綁縛保護、基部穩固。 四、撫育與維護：定根澆水、檢查紀錄、保活期。				
復文 字號	115.02.24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70961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工務類第 08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公園處
案由	烏松濕地、澄清湖與果嶺公園的生態廊道串連。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烏松濕地、澄清湖風景區與高雄果嶺自然公園皆為重要綠地節點，不僅具備生態保育功能，亦兼具遊憩、水文調節及環境教育等多重價值。三處場域於地理區位與環境資源上具有高度關聯性，確有整體規劃、串聯發展之必要。 一、生態串接:導入綠覆地景與原生植栽回復，強化三處綠地之生態連續性，營造生物棲地環境，強化三處綠地之生態連續性，提升整體生態韌性，採低干擾方式進行環境優化，以達人與自然和諧共存之旨。 二、水文串接:同時結合基地排水改善與自然滯洪機制，導引地表逕流進行初步自然淨化，以提升整體水質及水循環功能。 三、步道串接:盤點既有步道，規劃安全、連續且友善之慢行動線，使民眾能以步行或自行車方式串聯三大綠地節點，提升整體遊憩品質。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70960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工務類第 08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新興區文衡二路、仁智街、文化路步行街路段重新創鋪施作。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1. 有關新興區文橫二路(五福二路至新田路)重新創鋪一案，本處將錄案辦理。 2. 查新興區仁智街、文化路步行街位處新崛江觀光商圈範圍，該路段鋪面係本府經濟發展局為提振商圈經濟，發展觀光特色，於進行整體性商圈意象改造時更改為現況鋪面材質。後續將邀集經濟發展局等相關單位現勘研議仁智街、文化路步行街路段鋪面改善等事宜。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0965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孟洳	類號	工務類第 08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案由	因應氣候變遷，建請都市計畫委員會將「風廊系統」、「建築導風配置」及「降溫指標」納入都市設計審查項目。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1. 有關因應氣候變遷加劇與都市化密度提升所致高溫議題，查本市現行都市設計相關法令，已就通風及降溫相關事項訂有規範，例如： 建築物鄰地界線與鄰幢退縮距離、高層建築量體水平對角線長度。 建築物離基地境界線之退縮距離。 基地綠覆率應達 75% 以上、種植開展型喬木與雙排喬木。 人行步道設置透水鋪面。鼓勵設置植生溝、生態滯留單元、生態水池、溪溝等設施。 2. 考量愛河為本市重點風廊區域之一，本府都發局已於 114 年啟動「愛河沿線地區景觀都市設計綱要計畫」，以愛河周邊地區為計畫範圍，研擬愛河周邊風廊管制及降溫設計等具體策略，後續將視愛河案推動成果及執行經驗，逐步建立可執行之制度架構後，再推動至全市其他主要風廊地區。 3. 另查本府刻由環保局辦理「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並統籌整合本府工務局、社會局、衛生局、都發局等相關單位，於第二期執行方案納入抗高溫調適、整備及應變等對策，以共同研擬具體降溫行動方案。				
復文 字號	115.02.24 高市府都發設字第 11530780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孟洳	類號	工務類第 08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案由	「臺鐵站東宿舍日勝生都更案」停滯近六年，建請都發局成立協調平台、加速都更進度。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案為「高雄火車站站東舊宿舍區都市更新事業案」，係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現改制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鐵局/臺鐵公司）主辦，經公開評選委託泰誠發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 （一）本案實施者於報核後，旋即與臺鐵局提出履約爭議協調程序（內容包含營建市場漲幅過鉅之補救措施），並函請本府暫緩審議程序直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暫緩期滿後，本府於同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1 日辦理公開展覽、9 月 13 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惟實施者於會後，已近 1 年遲未送件續行審議，本府續於 114 年 6 月 24 日召開第 47 次都更大會，提供雙方四項建議：1. 短期綠美化或開闢停車場、2. 重啟財務計畫修正、3. 疫情期間工程物料調整因應措施、4. 擱置契約爭議部分，都更審議先續行。同年 11 月 5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聽取雙方協調之情形，惟其結果仍無法達成共識。 （二）考量本案自本府同意臺鐵局辦理公辦都更招商迄今已逾 11 年，且實施者報核迄今也逾 3 年，都更審議有其法定期限，倘事業推動遲滯亦不利於地方發展，為提升都更審議效率，專案小組決議給予實施者 3 個月修正都更事權計畫之期限，並要求雙方真誠溝通。目前尚待實施者提送修正計畫書圖到府，以利本府續召開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倘實施者屆期(即 115 年 3 月 11 日前)仍未送件續審，本府將逕提至都更大會向委員報告，必要時檢討給予駁回或退件。 二、有關本市都市更新案件之審議進度相關資訊，本府皆公告於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服務網(https://urbanrenew.kcg.gov.tw/)，以確保資訊公開透明。 三、本府業與交通部鐵道局及臺鐵公司成立「高雄車站周邊土地整體開發三方高層決策平台」，透過定期召會以提升跨機關協調效率，並刻正由本府捷運工程局研擬「大都更綱要計畫」，以加速車站周邊土地整合利用。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都發更字第 11530781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玫娟	類號	工務類第 08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案由	華夏西北扶輪公園改建為全齡化特色公園。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左營區華夏西北扶輪公園位於華夏路、文學路與重愛路間，面積約 0.92 公頃，此公園是由高雄西北扶輪社、壽山文化基金會、中華佛弟子協會共同籌資捐建，兒童遊戲場已於 112 年更新完成；颱風後災損設施已於 114 年 6 月修繕完畢。 二、有關華夏西北扶輪公園改建為特色公園一事，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已向中央爭取改建經費，目前先辦理規劃設計，規劃完成後將辦理地方說明會並邀請地方民代里民參加提供意見，以利後續發包施工。				
復文 字號	115.03.1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55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政娟	類號	工務類第 08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公園處
案由	楠梓加昌水果公園改建為全齡化特色公園。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楠梓區加昌里水果公園面積 1.235 公頃，位於外環西路與智群路間，是一完整性鄰里公園。 二、經查水果公園現況，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已於 112 年更新一座兒童遊戲場，目前設施設備皆符合安全規範且狀況良好。 三、楠梓區加昌水果公園現況公園硬體設施老舊、鋪面損毀及樹木竄根等問題，經地方建議辦理公園改造，預計優化公園機能、重塑入口廣場，並整合遊戲區及體健區，塑造集中的活動交際空間，強化周邊使用者進出公園的便利性，改善夜間照明提升安全性，並提供市民遮蔭散步道，營造舒適友善之社區公園，已提報中央爭取經費補助辦理公園改造，預估改造經費約 2,000 萬。				
復文 字號	115.03.1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55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政娟	類號	工務類第 08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公園處
案由	楠梓惠民公園改建為全齡化特色公園。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楠梓區惠民里公園（07-公-03）位於惠心街與青埔街間，面積 0.5115 公頃，是一完整性鄰里公園。 有關 07-公-03 公園改建為全齡化特色公園一事，因改建涉及經費較為龐大，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進行評估，目前優先針對公園立即性危險處，安排機具人員進場修繕。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55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玫娟	類號	工務類第 08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案由	左營福山公園增設沙池遮陽設施。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左營區福山公園位於榮佑路與榮總路間，面積 1.27 公頃，有關增設沙池遮陽設施之建議，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評估整體景觀與結構安全，規劃設計遮陽設施，以提供更舒適的環境，延長沙池使用時段，保障孩童使用安全。				
復文字號	115.03.04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55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政娟	類號	工務類第 09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左營文川路、重仁路人行道破損修復。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左營區文川路寬 17 米雙向各 2 車道並未設置人行道，重仁路(華夏路至博愛四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補修。				
復文字號	115.03.0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0966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玫娟	類號	工務類第 09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案由	左營榮新街人行道破損修復。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榮新街人行道位於楠梓區 7 號公園 A、B 區，總長約 390 公尺，寬 4 公尺。 二、關於榮新街人行道鋪面龜裂及樹穴隆起等問題，因涉及樹木根系處理及整體鋪面改善，所需龐大經費，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評估辦理，並先針對損壞嚴重、影響通行安全之區塊，採取緊急修繕或平整化處理，以即時降低民眾跌倒風險，後續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視年度預算，逐年逐步優化人行空間。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70993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玫娟	類號	工務類第 09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打通左營區菜公一路 115 巷，建構完善路網。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案自 90 年度本處開闢處(自重立路約 23.5 公尺)往北至菜公一路止，寬 17 及 22 公尺、長約 46 及 22 公尺，依現況銜接菜公一路，總經費約 2 億 200 萬元，後續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復文 字號	115.02.12 高市府工新字 11530948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政娟	類號	工務類第 09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公園處
案由	左營文學公園規劃寵物公園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左營區文學公園位於文學路，公園總面積約 0.73 公頃，分為南、北兩區使用。本府工務局公園處考量地方民眾反映及寵物活動空間需求，經現地評估後，擇定北區規劃設置寵物活動區，並同步辦理園內步道及相關設施改善工程，以提升整體使用安全及空間機能。 本案寵物活動區將依相關設計原則規劃設置圍籬、雙層出入口、寵物便袋箱、告示牌及休憩座椅等設施，並考量原本使用需求，降低對原有休憩空間之影響，兼顧不同族群使用。 本工程已完成發包作業，預計於 115 年 3 月開工，工期 90 工作天，預計 7 月底完工。完工後可提供在地居民優質之寵物活動空間，並改善既有設施老舊問題，提升公園整體服務品質。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55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玫娟	類號	工務類第 09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楠梓區德富街道路刨鋪。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楠梓區德富街道路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37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玫娟	類號	工務類第 09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案由	楠梓區翠屏國中小旁廣場用地-進行公園修繕、人行道開闢。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楠梓區翠屏國中小旁廣場用地位於德富街德豐街間，面積約 0.62 公頃，為一簡易開闢之鄰里廣場。 二、為建構安全學區步道並活化社區空間，關於該廣場用地之人行步道，目前已由本府工務局公園處進行規劃設計中，期能透過完善的人車分道設計，保障學童上下學安全。 三、至公園綠美化部分，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持續維護及修繕既有設施，確保社區居民享有舒適之休憩環境。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56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陳玫娟	類號	工務類第 096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自由二、三、四路全線人行道整修。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1. 左營區自由二路(新庄仔路志龍德新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已獲得國土署補助七佰萬元辦理規劃設計，目前已設計完成送國土署審查中，待審查通過後再跟國土署申請補助工程經費。 2. 左營區自由三、四路人行道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將派員加強巡查補修，並研提計畫申請中央補助。				
復文字號	115.03.0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37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玫娟	類號	工務類第 09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自由三路與孟子路交叉口人行道應採一致性 PC 鋪面改善。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左營區自由三路人行道鋪面，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將派員加強巡查修補，並將研擬計畫申請中央補助。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37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雅靜	類號	工務類第 09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建請落實基層建設問卷評鑑機制。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為提供地方回饋小型工程意見，本府民政局已設計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滿意度問卷，請各區公所於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完工後以里長、當地住戶為對象進行滿意度調查，並函送各區公所在案，以作為日後小型工程改進之參考。 二、本府民政局彙整統計 114 年度各區公所小型工程滿意度問卷共計回收約 10,190 份，透過滿意度問卷分析結果：「88%對於區公所 114 年度辦理小型工程改善後之滿意度採正面肯定，0.28%認為不滿意」，本府民政局將督促區公所持續提升住戶滿意度。				
復文 字號	115.02.25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0362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雅靜	類號	工務類第 09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政府全面打通鳳山區濱山街 15 巷，以改善交通動線，便利居民通行並促進地方繁榮。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鳳山區濱山街 15 巷為 4~8 公尺寬計畫道路，現況中間長約 35 公尺無法通行。 二、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2,818 萬元(用地費 2533 萬元、工程費 285 萬元)，後續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復文字號	115.02.1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530948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慧文	類號	工務類第 10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	建請工務局扛起主責，立即邀集農業局、環保局，針對「農地回填」等關鍵議題，建立跨局處統一且明確的規範，並強化「縱向管理」以杜絕現場監督漏洞，終結政策內耗。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業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提送市議會審議「本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於修正草案中訂定強化流向管理、加重違規處分、納入後端去化管理、明定土方去化管道、增訂暫置管理機制及簡化處理機制等重點，目的係為建立完善管理機制，降低違規棄置風險，兼顧工程持續推動與環境安全。 另本府業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高市府農務字第 11433789800 號函頒訂「本市申請農業用地整地審查作業要點」，供地主在安全、合法、不影響環境及農業生產之前提下，得提出農地整地申請需求。				
復文 字號	115.02.13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530945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慧文	類號	工務類第 10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	建請工務局立即修正《高雄市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針對第 24 條（GPS）「無罰則」之重大漏洞進行修法，並比照他市（如新北市）建立主動預警機制，遏止不法傾倒。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業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提送市議會審議「本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於修正草案中訂定強化流向管理、加重違規處分、納入後端去化管理、明定土方去化管道、增訂暫置管理機制及簡化處理機制等重點，目的係為建立完善管理機制，降低違規棄置風險，兼顧工程持續推動與環境安全。 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業於 114 年 7 月 18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40809070 號令訂頒「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及 114 年 8 月 1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40809466 號令訂頒「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運送證明文件及其格式」，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復文 字號	115.02.13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530945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慧文	類號	工務類第 10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道路養護工程 處
案由	針對鳳山過埤路 2 巷擋土牆坍塌四年未決，建請工務局立即改正「權責不分」之錯誤經費概算表，依會議結論重新函送國產署，並提出具體修復動工及完工時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於 115 年 1 月 21 日邀集財政部國產署再進行協調會議，現顧問公司刻正依會議結論規劃設計中，預計上半年度(115 年)完成設計及進場施工。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37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慧文	類號	工務類第 10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	建請工務局正視土方「市場失效」危機，將思維從「廢棄物處理」轉向「資源規劃」。除檢討「媒合率為零」的土方交換平台外，應立即強力介入，優先規劃設置足夠的合法收容設施（含暫置場）。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業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提送市議會審議「本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於修正草案中訂定強化流向管理、加重違規處分、納入後端去化管理、明定土方去化管道、增訂暫置管理機制及簡化處理機制等重點，目的係為建立完善管理機制，降低違規棄置風險，兼顧工程持續推動與環境安全。 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業於 114 年 7 月 18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40809070 號令訂頒「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及 114 年 8 月 1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40809466 號令訂頒「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運送證明文件及其格式」，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復文 字號	115.02.13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530945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陸淑美	類號	工務類第 10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重新刨鋪橋頭區通樹路 166 巷路面。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橋頭區通樹路 166 巷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38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陸淑美	類號	工務類第 10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重新刨鋪梓官區白樹路&仕元路左邊巷路面。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梓官區白樹路&仕元路左邊巷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38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陸淑美	類號	工務類第 10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重新刨鋪梓官區港四街路面。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梓官區港四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38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陸淑美	類號	工務類第 10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重新鋪設梓官區中正四街路面。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梓官區中正四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3.0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38500 號函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陸淑美	類號	工務類第 11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建請重新創鋪梓官區大舍東路 67 巷路面。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本案梓官區大舍東路 67 巷道路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107 萬 1,000 元，本市梓官區公所未及編列預算辦理，故函報本府民政局錄案中，後續該局將視經費狀況研議補助，未改善前將由區公所加強巡查。				
復文 字號	115.02.25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0393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陸淑美	類號	工務類第 11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重新創鋪岡山區新庄路路面。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岡山區新庄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38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陸淑美	類號	工務類第 11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重新創鋪岡山區河華路 111 號前路面。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岡山區河華路 111 號前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預計於 115 年 5 月底前進場改善。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38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陸淑美	類號	工務類第 11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重新創鋪岡山區和平路路面。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岡山區和平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39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陸淑美	類號	工務類第 11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重新刨鋪岡山區大遼路路面。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岡山區大遼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預計今年 6 月底前刨鋪改善。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39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陸淑美	類號	工務類第 11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重新創鋪岡山區中華路路面。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岡山區中華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39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陸淑美	類號	工務類第 11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建請重新創鋪燕巢區寶頂巷路面。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案前經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燕巢區角宿里辦公處、岡山區大遼里辦公處、燕巢區公所及民政局等會同陸議員淑美服務處至現場勘查，道路 AC 鋪面改善長度約 340 公尺，寬度約 5 公尺，改善經費經燕巢區公所估算為 76 萬 5,000 元整，燕巢區公所礙於經費有限，已函報民政局錄案中，後續該局將視預算情形研議補助，在未改善前將由區公所加強巡查，以維護市民安全。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0387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陸淑美	類號	工務類第 11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道路養護工程 處
案由	建請重新創鋪岡山區中華路與阿公店路二段交叉路口路面。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岡山區中華路與阿公店路二段交叉路口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39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陸淑美	類號	工務類第 12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建請開闢岡山區介壽路 10 巷 27 弄至健鷹南路 55 巷 6 弄道路。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岡山都市計畫區，範圍自岡山區介壽路 10 巷 27 弄至健鷹南路 55 巷 6 弄，屬 7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125 公尺，現況未開闢，暫估開闢總經費約 9,738 萬元(土地費約 8,745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約 30 萬元、工程費約 963 萬元)，後續將視市府財源通盤檢討。				
復文 字號	115.02.1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530948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陸淑美	類號	工務類第 12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建請開闢岡山區大義二路至介壽路 10 巷 27 弄道路。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岡山都市計畫區，範圍自大義二路至介壽路 10 巷 27 弄，屬 7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180 公尺，現況寬約 7 公尺、長約 45 公尺供通行，暫估開闢總經費 2,586 萬元(土地費約 1,17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約 30 萬元、工程費 1,386 萬元)，後續將視市府財源通盤檢討。				
復文 字號	115.02.1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530949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陸淑美	類號	工務類第 12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重新刨鋪橋頭區仕豐路 162 號至 278 號路面。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橋頭區仕豐路 162 號至 278 號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39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陸淑美	類號	工務類第 12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重新創鋪橋頭區仕豐南路成功巷 73 弄 1 號至成功巷 11 號路面。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橋頭區仕豐南路成功巷 73 弄 1 號至成功巷 11 號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39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陸淑美	類號	工務類第 12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重新刨鋪燕巢區瓊興路路面。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燕巢區瓊興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3.0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39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政娟	類號	工務類第 12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案由	楠梓慈愛社區都市更新。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慈愛南區(莒光段一小段 398、398-2 地號等 5 筆土地)都更，本府都發局於 114 年 6 月 9 日邀集南區社區代表召會共同會商，會議結論請都發局至社區召開說明會，說明自辦及公辦都更差異，由社區所有權人自行決定都市更新辦理方式。 二、本府都發局訂於 115 年 3 月 14 日假高雄市楠梓區右昌分館 4 樓禮堂召開「慈愛社區（南區）公辦都更案參與意願說明會」，並於 115 年 2 月 25 日函邀本案範圍內全體所有權人出席；說明會後將持續收集所有權人意願書，以確認本案整體所有權人意願，倘所有權人超過 8 成同意公辦都更，將配合「大型社區公辦都更前期意願整合委託服務計畫」交由本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據以賡續辦理本案先期規劃及公開招商都更作業，以創造本市公私協力之實績典範。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都發更字第 11530781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吳利成	類號	工務類第 12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請儘速翻修大社區永華街（大吉路至永華街 11 號段）路面，以維行車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大社區永華街（大吉路至永華街 11 號段）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派員道路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工養字第 11531340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吳利成	類號	工務類第 12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案由	請於仁武區文武公園內增設遊樂設施及籃球場圍網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仁武區文武公園設置增設遊樂設施及籃球場圍網，分述如下： 一、公園內籃球場圍網設置已於 114 年 12 月完成施作，現場已開放使用。 二、增設兒童遊樂設備部分，預計於 115 年 6 月底前安排裝設，以提供孩童多元遊戲設施選擇。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56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吳利成	類號	工務類第 13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儘速翻修仁武區文南二街路面工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仁武區文南二街(文學路一段至鳳仁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預計本年度 4 月底前改善完成。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工養字第 11531340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吳利成	類號	工務類第 13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請儘速翻修仁武區文武里文學路一段(中華路至文南街)路面，以維行車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仁武區文武里文學路一段(中華路至文南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派員道路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2.25 高市工養字第 11531340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吳利成	類號	工務類第 13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道路養護工程 處
案由	大樹區久堂里中興街建村街口到中興街 145 號，151 號到 201 號間路面破損凹凸不平改善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大樹區久堂里中興街建村街口到中興街 145 號，151 號到 201 號間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工養字第 11531340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吳利成	類號	工務類第 13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大樹區槎腳里中興西路 91 巷 58 號、69 號無尾巷道路開闢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打通中興西路 91 巷 65 號往西路段，屬都市計畫道路寬 4 公尺、長約 19 公尺；及寬 8 公尺、長約 21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暫估約 1,155 萬元，後續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復文				
復文 字號	115.02.1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530949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麗娜	類號	工務類第 13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公園處
案由	反對大業北路拓寬工程涉及民宅拆除。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查大業北路(中鋼路至二苓路段)綠帶，長度約 950M，寬度 11M(含 6 公尺人行道及 5 公尺綠帶)，其土地係由 79 年特別預算並經內政部核准完成徵收，後續於 90 年辦理小港二苓 11 綠 03 開闢工程完成在案，惟經當時簽府核准緩拆計有 58 戶，緩拆期限至該工程計畫開闢年限 95 年 7 月止，故該 58 戶緩拆期限已屆期。 次查本案綠帶土地及地上物皆已發放完竣，所有權皆歸本府所有，目前僅餘緩拆戶之自(配)拆獎勵金尚未發放，故辦理拆遷補償狀況及態樣相對複雜，惟本案因年度預算未通過，工程暫無執行基礎。 未來如有重新規劃之必要，市府將持續關注地方需求，廣納地方意見，審慎評估各種替代方案，以兼顧交通發展與居民生活品質。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56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麗娜	類號	工務類第 13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大林蒲鳳鼻頭多功能活動中心及文化紀念館暨紀念公園設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將鳳山區文中 13 規劃之多功能活動中心擴大範圍至於鄰近「停 25」停車場用地，並將文化館獨立興建一案，本府交通局業依都市計畫規定完成開闢「停 25」停車場用地，現況已委外營運中。囿於停車場尚有營運契約存續，如辦理土地使用變更作多目標使用為多功能活動中心，勢將衍生履約爭議及相關經費負擔等問題，增加財務成本，整體效益尚屬有限。再者本府文化局擬規劃大林蒲文化館整合於多功能活動中心，並無獨立興建之需求。 二、考量遷村安置地公共建設費用亦屬遷村總經費 800 億元範疇，如文物館遷址及開闢完成停車場改地下化，將排擠遷村安置與補償經費，且影響啟用期程。基於遷村安置地公共設施既有使用現況、服務功能延續性及該區停車位需求，鳳山區文中 13 用地規劃之多功能活動中心基地，仍宜依原都市計畫內容及既定規劃推動辦理，以兼顧公共設施配置合理性。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530462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麗娜	類號	工務類第 13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旗津中洲輪渡站前路面輾壓破損請工務局道工處儘快安排道路刨鋪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旗津區中洲輪渡站前路面改善案，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0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麗娜	類號	工務類第 13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前鎮區隆興街（瑞和街至瑞隆路口）道路重新創鋪。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前鎮區隆興街（瑞和街至瑞隆路口）道路改善案，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0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麗娜	類號	工務類第 14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前鎮區育群街（育樂路至育群街 273 巷口）道路重新刨鋪。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前鎮區育群街（育樂路至育群街 273 巷口）道路改善案，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3.0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0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工務類第 14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	提供老舊建築免費耐震評估服務，提升建築安全及市民居住品質。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研議本市私有住宅老舊房屋耐震評估全額補助事宜，工務局於 105 至 114 年輔導受理老屋健檢及結構性能評估計有 3,845 件申請初步評估補助、另詳細評估補助 1 件；初步評估每棟最高補助費用為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完成耐震能力評估可提供市民居住安全評估資訊，評估結果更可作為後續辦理建築物弱層補強或危老條例拆除重建的重要參考依據。為鼓勵民眾申請私有住宅老屋耐震評估補助，工務局 114 年 1 月 22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1430721700 號函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研議耐震能力評估費用得否由中央予以全額補助及後續修法，促進本市市民申請，以提升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二、另主動積極輔導部分，工務局於 111 至 114 年主動輔導集合住宅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補助事宜，經工務局主動輔導並取得同意辦理意願後，即函請專業技師公會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111 至 114 年主動輔導計有 197 件。 三、115 年度工務局將配合中央分配件數，公告「115 年度高雄市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115 年度高雄市建築物弱層補強經費補助」申請。另弱層補強經費補助案件最高每一幢/棟補助費用為 450 萬元，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百分之八十五為限，適當的結構耐震補強可爭取地震來臨時安全撤離的寶貴時間，亦可減輕地震造成建築物之損壞及降低市民生命財產的損失。				
復文 字號	115.02.25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530945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工務類第 14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公園處
案由	建請於高雄車站周邊幹道種植適當行道樹與綠美化，提升都市景觀品質並改善城市熱島效應。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高雄車站周圍有人行道道路為九如路、建國路、中山路及博愛路，其中中山路及博愛路人行道均已種植喬木，並持續撫育中，至於九如路及建國路人行道寬度均為 2 米並無法種植行道樹，惟車站周邊土地將進行聯合開發，未來將與都發局配合，在聯合開發土地上得保留一定綠地種植喬木，改善都市景觀。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56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工務類第 14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翻新愛河建國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愛河建國橋案人行道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將鋪面以混凝土更新並以機械切割增強鋪面強度及延長人行道耐久度，另將針對建國橋車道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0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工務類第 14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重鋪同盟二路人行道，改善人通行環境。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三民區同盟二路人行道，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2.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0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工務類第 14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重新刨鋪三民區中華橫路人行道，改善老舊破損及樹木竄根問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三民區中華橫路人行道，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5.02.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1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 14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 局土地開發處
案由	建請市府改善位於大寮區華一街 9 號前農地重劃區內道路破損嚴重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查大寮區華一街坐落於本市大寮區赤崁段潮州寮小段 4398-3 地號，係本府地政局維管農地重劃區之農路，上開路段本局已錄案，將納入今（115）年度經費辦理改善。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地發字第 11570221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 14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改善位於林園區中芸路 3-100 號前（中芸國中）路面破損嚴重，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以利學童及用路人通行之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林園區中芸路 3-100 號前（中芸國中）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於 114 年 11 月 30 日改善完成。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工養字第 11531341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 14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改善位於大寮區上寮路 41 號路面破損嚴重，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以利居民通行之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大寮區上寮路 41 號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5.02.24 高市工養字第 11531341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 14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道路養護工程 處
案由	建請市府改善位於大寮區大同街（大寮路 686 巷口至大德街口）路面破損嚴重，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以利居民通行之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大寮區大同街（大寮路 686 巷口至大德街口）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5.02.24 高市工養字第 11531341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 15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改善位於大寮區文化路 14 號（文化路 14 號至文明 40 巷）路面破損嚴重，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以利居民通行之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大寮區文化路 14 號（文化路 14 號至文明 40 巷）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工養字第 11531341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 15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道路養護工程 處
案由	建請市府改善位於大寮區永芳路（永芳路至永芳路 75-8 號）路面破損嚴重，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以利居民通行之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大寮區永芳路（永芳路至永芳路 75-8 號）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工養字第 11531341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 15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建請市府改善位於大寮區江山路 1-8 號至 15-1 號路面破損嚴重，儘速將該路刨除重鋪，以利居民通行之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大寮區江山路 1-8 號至 15-1 號路面破損嚴重案，已於 114 年 9 月 26 日由大寮區公所改善完成。				
復文 字號	115.03.2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0378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 15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道路養護工程 處
案由	建請市府改善位於大寮區前庄路 94-16 號至前庄路 67 號路面破損嚴重，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以利居民通行之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大寮區前庄路 94-16 號至前庄路 67 號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5.02.24 高市工養字第 11531341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 15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道路養護工程 處
案由	建請市府改善位於大寮區會和二街 32 號路面破損嚴重，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以利居民通行之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大寮區會和二街 32 號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工養字第 11531341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 15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改善位於大寮區溪寮路 22-1 至 22-9 號路面破損嚴重，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以利居民通行之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大寮區溪寮路 22-1 至 22-9 號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5.02.24 高市工養字第 11531342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 15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改善位於大寮區過溪路（永洋街至過溪路 105 號）路面破損嚴重，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大寮區過溪路（永洋街至過溪路 105 號）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2.24 高市工養字第 11531342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 15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道路養護工程 處
案由	建請市府改善位於大寮區過溪路與正心路路口及濃中街路面破損嚴重，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以利居民通行之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大寮區過溪路與正心路路口及濃中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5.02.25 高市工養字第 11531342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 15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道路養護工程 處
案由	建請市府改善位於大寮區濃中街（濃二街至濃中街 22 巷）道路破損嚴重，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以利居民通行之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大寮區濃中街（濃二街至濃中街 22 巷），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工養字第 11531342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 16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改善位於大寮區過溪里華一街（鳳明路至濃公路）前路面破損嚴重需重新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大寮區過溪里華一街（鳳明路至濃公路）前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2.26 高市工養字第 11531342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 16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案由	建請市府增設林園 11 號公園單槓設施，以利市民休閒運動之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已於 114 年於園區內完成一組單槓設施之新設作業；後續將視現場使用情形，研議辦理單槓增設事宜。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56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 16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改善位於林園區仁愛路 31 號前路面破損嚴重，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林園區仁愛路 31 號前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工養字第 11531342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 16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西溪路 66 之 2 號前路面破損嚴重，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以利居民通行之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林園區西溪路 66 之 2 號前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5.02.24 高市工養字第 11531342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 16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公園處
案由	建請市府補種植林園區幸福公園(10 號公園大樹，因颱風摧毀，導致公園綠蔭不足。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經查因山陀兒颱風導致園區部分樹木倒塌，導致幸福公園遮蔭不足。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已規劃補植阿勃勒等喬木以改善公園整體綠覆率並提供市民充足遮蔭休憩空間。				
復文 字號	115.02.25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56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 16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改善位於林園區文化街 1-2 號前道路破損嚴重，需重新鋪設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林園區文化街 1-2 號前道路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工養字第 11531342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眉蓁	類號	工務類第 16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道路養護工程 處
案由	建請市府高雄市左營區左營下路【歷史步道】，刨除青斗石鋪面，重鋪為柏油鋪面，維護民眾行車與交通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左營區左營下路歷史步道，長度 230 公尺、寬度 15 公尺，現行規劃東側留設 2.5 公尺、西側留設約 4 公尺原鋪面寬度做人行道空間，其餘部分則挖除青斗石，改為柏油鋪面。 二、本案已於 115 年 2 月 9 日完成施工前協調會議，預計於 115 年 4 月 1 日進場施工。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2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雅慧	類號	工務類第 16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公園處
案由	高雄市楠梓區藍田公園再優化。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關於親水設施之維護，本案親水區內汲水器設備頻繁性維修問題，將納入本府工務局公園處未來公園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審慎研議，以強化設備妥適性，避免後續發生頻繁故障及維修負擔。 二、至增設遮陽設施或種植大型喬木之建議，經查現場目前已設有格柵式遮陽設備，足以提供初步遮蔭需求；另查現況已有新植樹木，尚需時日待樹木生長，以發揮自然遮蔭效果，故暫無增設固定式遮陽設施之計畫，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持續追蹤植栽生長情形。 三、有關舉辦主題活動吸引人潮之建議，本府工務局公園處提供公園場域借用，配合本府各局處辦理活動之需求。 四、針對公園設施及廁所之巡檢維修，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提高巡檢頻率，確保損壞處能及時修復，維持環境整潔與設施妥適，提供市民優質之遊憩空間。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56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雅慧	類號	工務類第 16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案由	左營區菜公里人口成長，公園設施全面檢討並提升。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左營區微笑公園位於博愛三路、自由三路與新庄仔路間之帶狀公園，面積 8.54 公頃，該公園有 4 座兒童遊戲場，係由本府工務局公園處於 112 年業已完成更新，目前各項設施設備皆符合安全規範且狀況良好。 二、有關建議設置大型特色遊具，因增設所需經費龐大，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先加強現有設施之巡檢與維護。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56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雅慧	類號	工務類第 17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加速進行「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左營區自由二路(新庄仔路至龍德新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已獲得國土署補助七百萬辦理規劃設計，目前已設計完成送國土署審查中，俟審查完成後再向國土署申請補助工程經費。				
復文字號	115.03.0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3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江瑞鴻	類號	工務類第 17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路面維護權責應有協商統一事權機制，保障人民行的權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道路維護權責，依高雄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倘路幅不一則由本府工務局與本府民政局進行協調施工及預算財源整合，以一次施作為原則，以維公眾通行安全。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工養字第 11531343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江瑞鴻	類號	工務類第 17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公園處
案由	中正路高鐵橋下空間綠化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工務局(公園處)目前辦理仁武區第 92 期重劃區公園綠地開闢工程，位於水管路高鐵橋下，全區計畫範圍為綠廊道及公園綠地，總面積為 5.36 公頃，總經費約 1.29 億，為加速啟用，規劃採分區施作，以腹地空間較大、遊樂設施豐富，及服務設施充足的第一期工程先行施作，俟第一期工程完工後，續行第二期作業。第一期工程面積約 1.76 公頃，其範圍涵蓋公五、公六、公七公園用地及高鐵橋下鐵路用地空間，考慮不同需求分區設置公園。第二期工程為綠地用地及高鐵橋下鐵路用地，面積約 3.6 公頃，主要設置綠廊道及活動廣場等，詳細內容分述如下： 一、仁武區第 92 期公園開闢工程(第一期)的公五、公六、公七，分別設置友善寵物公園、特色遊戲場及鄰里公園。其中公五友善寵物公園為高雄第一座中大型寵物公園，占地約 0.43 公頃，留設廣闊的草坪空間供寵物充足的奔跑運動；公六遊戲場以打造高鐵為主題的奔馳車廂遊戲場，設置特色滑梯組、共融鞦韆組、爬架及滑步車道等，賦予孩童多元遊戲體驗，另也設置體健設施區，讓不同年齡層市民皆可在此運動休閒。公七鄰里公園以營造鄰里共享的開放綠地為主軸，打造舒適宜人的散步空間。第一期工程已於 114 年 4 月 7 日開工，預計將於 115 年 5 月完工，屆時將提供附近居民良好散步休憩活動空間，也為高雄市民多一處特色公園的選擇。 二、第二期工程範圍涵蓋高鐵橋下綠地用地及鐵路用地，面積約 3.6 公頃，以綠色廊道為主軸，透過植栽綠美化營造散步道與活動廣場，並於步道沿線增設休憩座椅等設施，形塑兼具休憩、育樂及自然之戶外活動場域，第二期工程也預計於 115 年 6 月開工。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5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江瑞鴻	類號	工務類第 17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案由	透過系統性規劃，建立完整的都市機能與生活圈概念，提升仁武區整體發展品質。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仁武行政區涵蓋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其中都市計畫區包含「仁武都市計畫」及部分「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可容納計畫人口總計約為 15 萬人(都市計畫區內人口數約為 9.2 萬人(仁武都市計畫區內約 2.4 萬人；澄清湖特定區內約 6.8 萬人))，初步尚可容納仁武區人口成長所需。目前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公園綠地、市場、機關、廣停及學校等)劃設面積共約 159 公頃，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劃設標準。惟查公共設施用地尚未完全徵收開闢(仁武都市計畫及澄清湖特定區開闢率分別約為 81%及 75%)，有關徵收開闢事宜由各公設用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編列情形辦理。 二、針對仁武區整體規劃及公共設施資源配置(如運動中心、文康中心)，宜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本市人口分布及設施服務標準通盤評估規劃，並於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研提策略方案計畫後，再予納供本市國土計畫後續檢討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規劃參考。仁武區都市計畫配合前開本市國土計畫空間總體規劃指導，持續滾動式辦理地區發展規劃及配合相關單位預算爭取。另開發行為如涉及都市計畫變更、重劃、開發許可、都市更新等，依相關法令規定開發者需劃設適當比例的公共設施用地，並負擔相應公共設施建設、回饋或費用。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530781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江瑞鴻	類號	工務類第 17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公園處
案由	打造仁武區適合全齡共享優質休閒環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辦理仁武區第 92 期重劃區公園綠地開闢工程，位於水管路高鐵橋下，總面積 5.36 公頃，規劃綠廊道及公園綠地，採分期分區施作，優先提供民眾休憩使用。第一期工程範圍包括公五、公六、公七及部分綠地，總面積約 1.76 公頃，預計 115 年 5 月完工。公五規劃為本市首座中大型友善寵物公園，占地約 0.43 公頃，設置大面積草坪供寵物活動；公六打造高鐵主題特色遊戲場，設有滑梯組、共融鞦韆、攀爬設施及滑步車道，並設置體健設施區，滿足不同年齡層需求；公七則以鄰里共享為主軸，營造舒適開放的散步與休憩空間。全案透過綠地建置與主題設施導入，提升仁武區整體生活環境品質。 而仁武運動公園已建置特色遊戲場，面積約 0.15 公頃，於 112 年 3 月 29 日完成開放使用，提供不同以往的遊戲設備，包含攀爬大網滑梯組、遊戲跳椿區，亦提供無障礙使用的共融轉盤設施、樂齡體健區。 另有關打造觀音湖串聯仁武特色景點，依本府觀光局 115 年 3 月 2 日高市觀維字第 11530478100 號函說明，觀音湖內埤環湖步道工程已於 113 年底完工並開放民眾使用，接續推動外埤環湖步道串聯計畫，步道總長度約 1,780 公尺，預估工程經費約 4,500 萬元，刻正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補助，後續將視立法院預算審查進度，賡續推動辦理。另就觀音湖環湖步道入口意象強化部分，將參酌地方意見，以市府經費規劃設置，並兼顧防洪安全及整體遊憩品質，整體提升景觀辨識度與休憩機能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57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亞築	類號	工務類第 17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田寮區高 39 西德路 29 號、西德路糖廠巷 6 號道路改善。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田寮區高 39 西德路 29 號、西德路糖廠巷 6 號道路改善案，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3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工務類第 17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案由	建請貴府研議制訂監督社會住宅管理納入「反脆弱設計」，要求新興社宅設計應具備電力、水務與通訊備援系統，以應對長期災害衝擊，請市府研議修正相關辦法。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目前本市社宅係依建築技術規則並參酌目前國家住都中心與其他 5 都之規劃內容進行設計，安全無虞。遇中央發布颱風警報時會啟動防颱措施，包括進行防颱公告、關閉公設室內門窗、架設車道防水閘門以及清理排水口落葉等；若遇地震時，會請社宅管理員立即進行場域巡查，搖晃過大時也會通知電梯公司派員確認電梯安全情況。 二、市府興建中社宅之備援設計現況： (一)設有緊急發電機(消防緊急用電 2 小時與住戶及公共區之緊急用電 8 小時)、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板(日間供電)、不斷電系統 UPS(重要弱電設備)，可維持大樓短期供電。 (二)緊急發電機電源：可供應緊急照明、消防設備、電梯、梯廳、各類水泵(如:消防泵、泡沫泵、撒水泵、給水泵等)、電腦設備、地下停車場緊急照明、建築物出入通道照明系統、重要控制設備、中央監控室、各戶弱電系統(門禁、監控、緊急求救、對獎、冰箱)設備、UPS 設備等之緊急用電。 (三)屋頂水箱：水量可供應至少 1~2 天的使用量。 (四)雨水回收池：主要用於庭院植栽澆灌、屋頂綠化噴灌及公共空間清潔等，並可作為「備用消防水源」及「備用澆灌水源」。				
復文 字號	115.02.25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530781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工務類第 18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案由	建請貴府應立即擬定「高雄市重大開發案整合韌性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並將總投資額超過新台幣 500 億元的開發案強制提送審查，作為建照核發前置條件。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1. 本市重大開發案件於規劃及審議階段，已依各相關法令由權責機關分別把關，並由府層級長官或各局處首長擔任召集人。例如「交通承載」由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會進行審查，「都市排水」由出流管制機制檢核防洪韌性，「環境影響」由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議，「文化地景」由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把關，「建築量體配置及開放空間」則由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建照預審小組審查。透過各法定審查機制之專業分工，可將重大開發案可能造成之交通、環境、防災及都市發展影響進行審慎評估，達成韌性城市之目標。 2. 為強化審查之整合性，本府現行亦得依個案需求召開聯合審查會議，例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與建照預審小組聯審，或與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共同審議等，已具備跨部分協作功能。未來本府亦將持續優化審議機制與跨局處協作方式，強化重大開發案件之整體規劃品質與城市韌性。				
復文 字號	115.03.18 高市府都發設字第 11531278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工務類第 18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案由	建請貴府都發局修訂《高雄市審議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變更案件應納入水利影響評估要點》，將大規模 TOD 開發案列為必辦事項。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有關大規模 TOD 開發案應納入水利影響評估部分，說明如下： 1. 查「水利法」第 83-8 條及「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規定，基地全部位於都市計畫區內之新建造建築物面積達 0.2 公頃以上、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或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之面積達 1 公頃以上者，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並經水利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辦理相關開發行為，故此法令已規範大規模 TOD 開發等案件，須落實排水成本內部化、開發後洪峰流量不得大於開發前，達成治水韌性優先之目標。 2. 另查本市都市設計審查規範已納入「防洪韌性」具體策略，以增加基地減洪韌性與調適能力，例如： 人行步道應設置符合內政部水環境低衝擊開發設施操作手冊所定標準之透水鋪面。 建築基地綠覆率應達 75% 以上。 留設長型植栽帶(與鋪面齊平，使地表逕流可直接排入)。 鼓勵設置植生溝、生態滯留單元、生態水池、溪溝等設施。				
復文 字號	115.02.24 高市府都發設字第 11530781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工務類第 18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案由	建請市政府研擬《鳳山區 TOD 周邊社會服務基礎設施同步建置協議》，規範開發案進入特定審查階段時，周邊社會服務設施的規劃必須同時完成。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4 條規定，各都市計畫區於通盤檢討時，應依地方需求檢討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劃設，另針對 5 公頃以上之整體開發地區，應就開發面積劃設一定比例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二、本府刻正辦理鳳山都市計畫辦理第四次通盤檢討，業已依前述法令檢討，於中崙農業區整體開發區規劃階段，已洽詢本市社會局、教育局及衛生局等社會福利設施主管機關，配合法規檢討需求，劃設適當之社會福利設施及機關用地。				
復文 字號	115.02.24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530781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工務類第 18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	建請貴府工務局與警察局研議啟動 013 站點半徑 500 公尺內的騎樓安全人行空間宣導行動，並將此列為重點政策目標。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有關議員所提研議啟動 013 站點半徑 500 公尺內的騎樓安全人行空間宣導行動，強制要求沿街騎樓保留至少 1.5 公尺的行人步行空間，以確保 013 大車站周邊舊城區核心地帶的行人環境暢通與安全。 經查有關騎樓障礙物前經本局 101 年 1 月 17 日召開「研商道路(含公有人行道及騎樓)道路障礙物處理分工事宜」，並經決議倘涉及騎樓封閉情事，將由本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依規定辦理。 另如係屬騎樓設置廚房(烹煮器材)、吧檯、麵攤、冷凍櫃或堆放花盆、貨物雜物等影響通行者，將由本府警察局負責辦理。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530945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工務類第 18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
案由	建請貴府工務局將「透水鋪面」和「雨水花園」的建置，納入鳳山區所有公共工程（道路、公園、校園）的標準配置，並設定最低覆蓋率。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 有關本市鳳山區尚有閒置校園活化，本府教育局將依議員建議將透水鋪面及低衝擊開發設施納入設計考量，並請建築師依相關法規辦理規劃設計，以增加地表滲透能力。 二、 本府工務局辦理人行道改善工程，目前以提升鋪面平整度及保障行人通行安全為優先，鋪面形式多採 PC 刷毛混凝土鋪面並將雨水導入樹穴，以兼顧耐久性、維護管理及整體使用安全。 三、 目前公園用地係依《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辦理，僅訂有綠覆地應占公園總面積的五分之三以上相關規定，尚未就透水鋪面比例或最低覆蓋率訂定強制標準；道路及校園工程亦依各該工程設計規範辦理。透水鋪面及雨水花園之設置，涉及基地條件、使用機能、結構安全及後續維護管理等因素，尚難以一體適用或訂定統一最低覆蓋率標準。 四、 本府工務局辦理公園新闢或改造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納入微滯洪設計方案，利用公園低窪空間暫時儲存雨水，降低洪水尖峰流量，以三民公園整體改善計畫為例，為符合本市淨零減碳政策，本次規劃設計導入永續雨水管理計畫，園區內設置雨水花園，增加公園透水性，減少公園地表逕流，並藉由公園雨水回收設施及儲水設備，提供園區植栽維護澆灌使用，以減少公園維護管理碳足跡，建構永續淨零生態環境。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531948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工務類第 18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案由	要求工務局與都發局正式啟動鳳山歷史街區整建維護補助計畫，並設立專案團隊推廣達一定門檻（以 1, 000 平方公尺為基準）之自主修繕。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鈞座建議啟動鳳山歷史街區整建維護補助計畫，並設立專案團隊推廣達一定門檻之自主修繕 1 案，本府已訂定高雄市政府補助民間辦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要點，針對屋齡達 20 年以上的合法建築物（整棟集合式住宅或連續 5 棟以上的連棟或獨棟透天），倘 80% 區權人同意依都更條例法定程序辦理整維事業，得申請上限 200 萬元整維事業補助。 二、若社區整建維護經費需求額度較高，亦得依內政部「112 年至 115 年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向中央爭取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補助上限為總工程經費 50% 。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都發更字第 11530781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工務類第 18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
案由	建請貴府工務局每年提列專款專用於鳳山舊城區歷史街區的基礎設施更新與立面補助，並簡化申請程序。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1. 為優化老舊建築物機能並改善居住環境，內政部日前推動「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透過經費補助民眾修繕老宅方式，協助民眾改善居家環境並達到老宅延壽效益。 2. 「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按目前內政部公布之申請資格為 30 年以上領有使用執照或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屬合法建築者，建築物類型包含 4 至 6 層公寓及 6 層以下透天住宅，其中屬透天型建築之補助類型，包含室外之立面修繕、屋頂防水及隔熱、外掛式空調及其管線之安全改善、增設或改善室外無障礙設施；室內之無障礙設施設備修繕、管線修繕更新(給排水、電器、燃氣管線)及配合前開項目之室內裝修等項目。 3. 目前「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內政部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待計畫核定確認補助內容並授權予本府訂定相關補助計畫後，本局將宣導補助計畫，並協助民眾申請經費修繕老宅，以提升舊城區的宜居性。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531942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工務類第 18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即刻重新創鋪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50 巷道路，以提供市民良好之用路品質。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50 巷道路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3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工務類第 18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案由	建請貴府建立「跨部門整合式規劃」災害評估機制，要求在重大都市計畫或基礎設施項目審查中，必須由氣候研究、城市規劃、災害管理等多領域專家共同評估其韌性等級，請市府研議修正相關準則。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之設置及組成，係依行政院訂頒之「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訂定，其成員由市府主管或有關業務機關首長、具有專門學術經驗(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景觀、建築或交通)之專家及熱心公益人士擔任，已具跨專業審議基礎。 二、本府於都市計畫草擬及審議階段，均配合韌性城市及防災議題，邀集防災、水利、工務等相關局處共同參與，並於會議中提出專業意見；必要時得視個案性質，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列席提供意見，以強化重大都市計畫及公共建設之整體韌性評估。				
復文 字號	115.02.13 高市府都發審字第 11530781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工務類第 18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即刻重新創鋪鳳山區新甲里新康街 72 巷道路，以提供市民良好之通路品質。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鳳山區新康街 72 巷，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於 114 年 11 月 29 日改善完成。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3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工務類第 19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針對鳳山區新富路北側（新康街至南京路間）之人行道進行鋪面修繕，以提供市民良好之步行空間。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鳳山區「新富路北側（新康街至南京路間）人行道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目前刻正辦理現況調查與規劃設計作業中。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3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工務類第 19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即刻重新創鋪鳳山區海涵路（保華一路至保成一路間）道路，以提供市民良好之用路品質。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鳳山區海涵路（保華一路至保成一路間），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3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工務類第 19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即刻重新創鋪鳳山區和成路（南和一路至鳳南一路間）道路，以提供市民良好之用路品質。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鳳山區和成路（南和一路至鳳南一路間），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4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工務類第 19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道路養護工程 處
案由	建請即刻重新刨鋪鳳山區五甲二路 719 巷道路，以提供市民良好之用路品質。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鳳山區五甲二路 719 巷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預計於 115 年 6 月底前刨鋪。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4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工務類第 19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	工程土方去化問題難解，水利防洪工程排程應優先處理。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本府於 114 年 11 月 6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1440706400 號函頒訂「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辦理高雄市港區整地收受土石方實施計畫」及「高雄市港區整地收受土石方收費標準」，本實施計畫係源自南星計畫中程計畫，已於 114 年 11 月 7 日完成重啟，收受來源為公共工程營建餘土、民間工程營建餘土及收容處理場所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申請人應依規定繳交保證金，且土質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並不得混雜廢棄物，進場車輛需裝設即時追蹤系統，不符標準者將要求退車運離，以維持現場維護管理，高雄市港區整地計畫估共可協助收容 728 萬立方公尺，預期可供使用至 117 年。				
復文 字號	115.02.13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530944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工務類第 19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案由	鑑於衛武營公園增設 AED 之建議已於本會期工務部門質詢獲工務局長允諾，敬請提列增購之台數、時程合乎「因突發狀況，需搶救生命」之合理配置具體規劃，亦請評估本市大型公園之設置整體規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市府工務局公園處已於本市大型重點公園澄清湖、果嶺公園、中央公園等裝設數台 AED，考量公園休憩人潮眾多及民眾突發狀況因故失去意識且無呼吸、心跳的情況，可以使用 AED 幫助患者恢復正常心跳。目前正研議於衛武營公園、中都濕地公園增購 AED，供民眾搶救時使用，可降低該類傷病患到院前死亡率，併派員受訓取得證照。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57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工務類第 19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公園處
案由	請以「AI+民力」之精神結合大型公園治理，守護治安。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目前已於園區重點區域設置監視設備並與警政系統介接，未來可逐步導入 AI 影像辨識技術，針對異常聚集、夜間滯留或高風險行為進行預警通報。 同時，除園區保全人力維護，也會結合在地志工，建立通報機制與巡查制度，形成科技輔助、民力參與、警政支援三方合作模式，提升大型公園整體安全管理效能。				
復文 字號	115.02.24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57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工務類第 19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案由	建請貴府推動「再生城市」核心要素導入舊城區活化，結合「再生城市」構想的四大要素，將生態恢復、社會參與與氣候韌性納入都市更新計畫，請市府研議修正相關法規。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將「再生城市」核心要素納入舊城區活化之建議，查中央於「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已明定，若都更實施者取得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設置無障礙環境設施、強化建築耐震設計等事項，可分別取得一定比例的容積獎勵，鼓勵納入節能減碳、環境友善、居住安全及智慧管理等設計理念，兼顧都市發展與生活品質提升。 二、本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前經本市議會 111 年 10 月 4 日審議通過、111 年 10 月 27 日發布實施，條文主要係明確化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之要件及相關程序，並針對大面積之都更開發，事業計畫應表明基地開發對周邊公共設施、交通及景觀之影響。 三、另現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議過程中，市府亦會就基地開放空間規劃、公共設施留設、鄰地協調及交通影響評估等事項請實施者提出完整說明，透過專案小組及審議委員會機制，審酌其對周邊環境及都市發展之影響，強化都市更新案件之公益性與必要性。 四、此外，本府也已依「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第 19 條規定完成都市設計審查規範修正，要求都設開發基地應於人行步道設置透水鋪面，鼓勵植生溝、生態水池等設計，提升防災韌性，且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需依據本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載明強化綠色基盤、低碳工法、風道規劃等策略，以推動淨零循環環境營造。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都發更字第 11530782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 20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道路養護工程 處
案由	建請市府改善位於大寮區鳳林三路 161 巷 3 號至鳳林三路 247 巷路面破損嚴重，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以利居民通行之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大寮區鳳林三路 161 巷 3 號至鳳林三路 247 巷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5.02.24 高市工養字第 11531344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 20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改善位於大寮區中正路 88 巷 4 條（中正路 82 巷 185～175、中正路 88 巷 128 弄 6 號～35 號～45 號、中正路 88 巷 65 號～45 號、中正路 82 巷 84 號～7 號）路面破損嚴重，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以利居民通行之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大寮區中正路 82 巷 185～175、中正路 88 巷 128 弄 6 號～35 號～45 號、中正路 88 巷 65 號～45 號、中正路 82 巷 84 號～7 號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2.24 高市工養字第 11531344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 20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改善位於大寮區大智街 150 巷道路 AC 路面破損嚴重，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查大寮區大智街 150 巷位屬都市計畫住宅區，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錄案研議改善。				
復文字號	115.03.04 高市工養字第 11531344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 20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改善位於林園區鳳林一路 300 巷 29 之 9 號前路面破損嚴重，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以利居民通行之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林園區鳳林一路 300 巷 29 之 9 號前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工養字第 11531344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喬如	類號	工務類第 20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	建請工務局持續加速設置公辦土資場，並建立營建剩餘土石方短中長期管理機制，確保執法一致與市場公平。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本局先期已於岡山規劃設置公有土資場，惟遭遇地方民意反彈、交通影響、面積受限暫置容量不足、土地取得困難等問題，目前全案執行方式於評估階段，尚未辦理規劃相關事宜，後續本局將持續評估設置公辦土資場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本府於 114 年 11 月 6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1440706400 號函頒訂「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辦理高雄市港區整地收受土石方實施計畫」及「高雄市港區整地收受土石方收費標準」，本實施計畫係源自南星計畫中程計畫，已於 114 年 11 月 7 日完成重啟，收受來源為公共工程營建餘土、民間工程營建餘土及收容處理場所所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申請人應依規定繳交保證金，且土質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並不得混雜廢棄物，進場車輛需裝設即時追蹤系統，不符標準者將要求退車運離，以維持現場維護管理，高雄市港區整地計畫估共可協助收容 728 萬立方公尺，預期可供使用至 117 年。				
復文 字號	115.02.13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530945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秋嫻	類號	工務類第 20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農業 局
案由	永安區石斑路兩邊雜草叢生容易孳生蟲蛇危害，建請每年固定編列預算防治。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 本府農業局已完成 115 年度捕蜂捉蛇、野生動物救傷及危害防治勞務採購案，並針對蜂、蛇類的通報案件要求廠商須於 15 分鐘內聯繫通報人，抵達現場處理時限為：蜂類一般案件 24 小時內、緊急案件 2 小時內；蛇類 1 小時內。 二、 經查 114 年度永安區蜂、蛇類通報案件共 112 件(蜂類 63 件、蛇類 49 件)，並均於規定期限內前往捕捉或移除。 三、 本府農業局已通知廠商配合於蜂蛇出沒高峰時段(季節)定期派員至永安區石斑路沿線區域主動巡查，另請該路段維管單位定期清除路旁雜草，以避免蜂蛇滋生或躲藏。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農植字第 11530500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秋嫻	類號	工務類第 20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建請橋頭區合興街 133 巷東延段計畫道路開闢。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高雄新市鎮既成發展區，範圍自橋頭區合興街至美德街，屬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用地，長約 172 公尺，現況部分路段未開闢，暫估開闢總經費約 1 億 3,641 萬元(土地費約 1 億 1,765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約 500 萬元、工程費約 1,376 萬元)，後續將視市府財源通盤檢討。				
復文 字號	115.02.24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530949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秋嫻	類號	工務類第 21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進行永安區石斑路旁木棧道更新。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轄管永安區石斑路木棧道北側(永新漁港安檢所至飛鳥雕像)及南側(漁會至中華生態養殖公司)已改善完成。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4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秋嫻	類號	工務類第 21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進行岡山通往彌陀山霸煙路防汛道路刨鋪、路樹影響路燈照明及視線應定期修剪。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岡山區阿公店路三段(岡山通往彌陀山霸煙路防汛道路)，由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另路樹修剪已由公園處錄案辦理。				
復文字號	115.03.0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4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秋嫻	類號	工務類第 21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案由	加速都市縫合，建請辦理「甲圍地區納入都市計畫」。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建議將連接高雄大學與橋頭新市鎮間的甲圍地區納入都市計畫之意見，本府業轉知並獲內政部國土署 112 年 6 月 30 日納入新市鎮特定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整體規劃考量。 二、為檢討開發並縫合高雄大學與橋頭新市鎮都市計畫區間非都市土地，113 年 8 月 23 日辦理「甲圍地區納都市計畫公民參與願景工作坊」意願調查，並於 113 年 9 月 5 日、13 日函送甲圍工作坊問卷統計分析資料併同議員建議事項予內政部國土署，該署業於 113 年 9 月 13 日函復已納入新市鎮三通規劃考量，目前仍研擬通盤檢討草案中。 三、另本局業於 114 年 10 月 9 日啟動楠梓區通盤檢討公告徵求意見程序，有關建議意見亦將納供地區通盤檢討規劃參考。				
復文 字號	115.02.24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530782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秋嫻	類號	工務類第 21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橋頭新市鎮道路鋪面改善」。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橋頭區橋頭新市鎮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刨鋪橋新一路、橋新六路等路段，並持續辦理巡補。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4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宋立彬	類號	工務類第 21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有關梓官區平等路道路破損改善。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燕巢區梓官區平等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3.0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5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宋立彬	類號	工務類第 21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道路養護工程 處
案由	有關岡山區嘉新東路（雙子星大樓前）部分路段鋪面風化改善。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岡山區嘉新東路（雙子星大樓前）部分路段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5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宋立彬	類號	工務類第 21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有關梓官區中崙路道路破損改善。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燕巢區梓官區中崙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3.0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5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宋立彬	類號	工務類第 21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有關岡山區大德一路（岡山路至中山北路）道路鋪面破損改善。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岡山區大德一路（岡山路至中山北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改善完成岡山路至岡山區農會路段及岡山路 12 號至岡燕路 31 巷。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5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宋立彬	類號	工務類第 22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有關燕巢區四林路 18-5 號、四林路 9 號、四林路 16-1 號及滾水坪開基祖廟旁道路破損改善。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燕巢區四林路 9 號及滾水坪開基祖廟旁道路路面改善，本府民政局已錄案辦理，並由燕巢區公所加強巡查修補。 二、燕巢區四林路 18-5 號及四林路 16-1 號道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70717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宋立彬

類號

工務類第 22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有關燕巢區烏鬼埔鳳龍元帥府（鳳龍巷 26 號）前道路破損改善。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燕巢區烏鬼埔鳳龍元帥府（鳳龍巷 26 號）前道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行

情

形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5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宋立彬	類號	工務類第 22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有關燕巢區安招國小側門（瓊招路）道路鋪面破損改善。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燕巢區安招國小側門（瓊招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5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宋立彬	類號	工務類第 22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有關燕巢區安西路 22 號旁道路破損改善。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燕巢區安西路 22 號旁道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3.0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5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宋立彬	類號	工務類第 22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有關岡山區為隨西路 69 巷道路破損改善。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岡山區為隨西路 69 巷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6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宋立彬	類號	工務類第 22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有關岡山區中山北路 122 巷及 126 巷道路鋪面破損改善。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岡山區中山北路 122 巷及 126 巷道路鋪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3.0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6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宋立彬	類號	工務類第 22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有關燕巢區中興路 64 巷鋪面破損改善。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燕巢區中興路 64 巷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6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工務類第 22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公園處
案由	建請公園處檢討特色公園認定標準，明確區分特色公園與共融公園。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辦理公園開闢或改造時，依本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規劃階段納入公民參與機制，邀集當地居民、團體、民意代表等辦理說明會，聽取地方意見，打造全齡共樂、符合民眾使用需求的特色公園。本市截至 114 年底已完成 65 座特色公園，以近期完成後勁公園為例，以「森林熊的秘密城堡」為主題，全區規劃九大遊戲區、30 項設施，包括沙坑、鞦韆、彈跳床、冒險挑戰區及樂齡體健區，屬特定主題的特色公園。 共融式公園是設計用來促進各年齡層、不同能力及背景的人士一同享受空間的公園，公園通常設有無障礙設施、各種活動區域和社交空間，以後勁公園為例，公園遊戲場設置共融旋轉盤，兒童沙坑區設置沙桌，新設廁所設有無障礙廁間，可提供身障孩童一起玩樂及使用，後勁公園亦屬於共融公園。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57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工務類第 23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工務局重視並改善旗津區、鼓山區及鹽埕區路述竄根影響人行道安全之問題，加速改善行人通行環境。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1. 有關路樹竄根破壞人行道事宜本府工務局道工處擬就人行道鋪面改善，並會同公園處辦理路樹搖枝修剪。 2. 有關旗津區、鼓山區及鹽埕區行人通行空間，本府工務局道工處近年已完成旗津區旗津二路(復興三巷至中洲二路 687 巷)、鼓山區銘傳路(九如四路至鼓山三路)、鼓山區龍勝路(大順一路至明誠三路)....等路段，另鹽埕區大成街已列入本年度施作路段，本府工務局道工處將逐年辦理路段改善，並研提計畫向內政部國土署中央申請補助經費。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6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工務類第 23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追蹤九如新橋工程進度，建請如期如質通車並完善排水系統建置。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1. 本處已分別於 115 年 1 月 30 日、2 月 5 日、2 月 11 日邀集承商檢討工 進及工序，並於每週四召開控管會議，以求工程於 115 年 6 月底通車。 2. 另本工程新設排水經本府水利局核定完成，施工過程中倘遇牴觸亦會邀 集本府水利局確認。				
復文 字號	115.02.24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530949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鍾易仲	類號	工務類第 23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建請儘速開闢鳳山區頂明路（頂庄路至中安路）計畫道路。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鳳山區頂明路自頂庄路至中安路長約 400 公尺、為 15 公尺寬計畫道路，北側頂庄路至頂園街長約 65 公尺，位屬頂庄重劃區已全寬開闢，餘頂園街至中安路長約 335 公尺，亦由上開重劃區開闢半寬(7.5 公尺)供通行。 二、頂園街至中安路西側未開闢部分，拓寬開闢所需經費約 4 億 5,698 萬元(用地費 4 億 2575 萬元、工程費 3,123 萬元)，後續視市府政策及財源通盤研議。				
復文 字號	115.02.24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530949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鍾易仲	類號	工務類第 23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北盛街路面刨鋪工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鳳山區北盛街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6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鍾易仲	類號	工務類第 23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凱旋路（中正預校前）路面刨鋪工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鳳山區凱旋路(鳳頂路至中崙二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於 115 年 1 月 15 日改善完成。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6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鍾易仲	類號	工務類第 23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
案由	正視營建土石方無法去化問題，全面檢討土資場政策與管理機制。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業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提送市議會審議「本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於修正草案中訂定強化流向管理、加重違規處分、納入後端去化管理、明定土方去化管道、增訂暫置管理機制及簡化處理機制等重點，目的係為建立完善管理機制，降低違規棄置風險，兼顧工程持續推動與環境安全。 另本府於 114 年 11 月 6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1440706400 號函頒訂「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辦理高雄市港區整地收受土石方實施計畫」及「高雄市港區整地收受土石方收費標準」，本實施計畫係源自南星計畫中程計畫，已於 114 年 11 月 7 日完成重啟，收受來源為公共工程營建餘土、民間工程營建餘土及收容處理場所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申請人應依規定繳交保證金，且土質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並不得混雜廢棄物，進場車輛需裝設即時追蹤系統，不符標準者將要求退車運離，以維持現場維護管理，高雄市港區整地計畫估共可協助收容 728 萬立方公尺，預期可供使用至 117 年。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業於 114 年 7 月 18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40809070 號令訂頒「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及 114 年 8 月 1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40809466 號令訂頒「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運送證明文件及其格式」，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復文 字號	115.02.13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530946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鍾易仲	類號	工務類第 24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
案由	市府目前缺乏透明的剩餘土石方流向資料，造成外界疑慮與環境風險。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業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提送市議會審議「本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於修正草案中訂定強化流向管理、加重違規處分、納入後端去化管理、明定土方去化管道、增訂暫置管理機制及簡化處理機制等重點，目的係為建立完善管理機制，降低違規棄置風險，兼顧工程持續推動與環境安全。 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業於 114 年 7 月 18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40809070 號令訂頒「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及 114 年 8 月 1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40809466 號令訂頒「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運送證明文件及其格式」，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復文 字號	115.02.13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530946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鍾易仲	類號	工務類第 24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	要求市府對營建土方修法態度公開透明，避免責任推諉。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本府業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提送市議會審議「本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於修正草案中訂定強化流向管理、加重違規處分、納入後端去化管理、明定土方去化管道、增訂暫置管理機制及簡化處理機制等重點，目的係為建立完善管理機制，降低違規棄置風險，兼顧工程持續推動與環境安全。 另本府業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高市府農務字第 11433789800 號函頒訂「本市申請農業用地整地審查作業要點」，供地主在安全、合法、不影響環境及農業生產之前提下，得提出農地整地申請需求。				
復文 字號	115.02.13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530946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鍾易仲	類號	工務類第 24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	目前高雄公共工程普遍面臨土石方無處可去的問題，影響捷運與市政建設。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於 114 年 11 月 6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1440706400 號函頒訂「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辦理高雄市港區整地收受土石方實施計畫」及「高雄市港區整地收受土石方收費標準」，本實施計畫係源自南星計畫中程計畫，已於 114 年 11 月 7 日完成重啟，收受來源為公共工程營建餘土、民間工程營建餘土及收容處理場所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申請人應依規定繳交保證金，且土質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並不得混雜廢棄物，進場車輛需裝設即時追蹤系統，不符標準者將要求退車運離，以維持現場維護管理，高雄市港區整地計畫估共可協助收容 728 萬立方公尺，預期可供使用至 117 年。另本府業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提送市議會審議「本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於修正草案中訂定強化流向管理、加重違規處分、納入後端去化管理、明定土方去化管道、增訂暫置管理機制及簡化處理機制等重點，目的係為建立完善管理機制，降低違規棄置風險，兼顧工程持續推動與環境安全。				
復文 字號	115.02.13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530946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鍾易仲	類號	工務類第 24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	目前高雄剩餘土石方無處可去，應提前啟用高雄港洲際碼頭填海造陸計畫，解決燃眉之急。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本府於 114 年 11 月 6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1440706400 號函頒訂「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辦理高雄市港區整地收受土石方實施計畫」及「高雄市港區整地收受土石方收費標準」，本實施計畫係源自南星計畫中程計畫，已於 114 年 11 月 7 日完成重啟，收受來源為公共工程營建餘土、民間工程營建餘土及收容處理場所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申請人應依規定繳交保證金，且土質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並不得混雜廢棄物，進場車輛需裝設即時追蹤系統，不符標準者將要求退車運離，以維持現場維護管理，高雄市港區整地計畫估共可協助收容 728 萬立方公尺，預期可供使用至 117 年。此外，高雄港填方區依內政部規劃推估約可收容 3,615 萬立方公尺，預計 117 年開放使用。				
復文 字號	115.02.13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530946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鍾易仲	類號	工務類第 24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公園處
案由	鳳翔公園前身為垃圾掩埋場，因沼氣問題荒廢多年，應趁填海造陸契機清除垃圾、重啟開發。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鳳山區鳳翔公園位於凱旋路與鳳山溪交界處，公園總面積約 3.2 公頃，基地總高度約 20 公尺，其中 2.57 公頃為公園用地，0.63 公頃為住宅區，公園用地權屬為市府工務局，住宅區權屬為台糖公司，前於 82 年為解決鳳山市垃圾問題，將文小 5 學校用地作臨時垃圾掩埋場使用，至 86 年間垃圾掩埋場超過飽和容量封場，運用環保署空汙基金進行植生復育之環保公園，並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公園用地。 公園整體土方及掩埋物清除，經本府環保局初估經費過高，編列市府年度預算恐有困難，維持現生態復育公園，有關鳳翔公園清除垃圾重啟開發，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視整體開發經費及地方使用需求檢討辦理。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1599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鍾易仲	類號	工務類第 24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案由	檢討「空中鳳城」開發案審議失當，追究責任並完善都市計畫審查機制。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1. 依都市計畫法令及都市設計審議相關規定，都市設計審議之審查範圍，係就建築量體配置、開放空間、景觀設計等都市環境及空間設計事項進行審查；另依內政部都市設計審議注意事項規定，都市設計審議內容以都市計畫相關法規規定為限，故有關個案之市場需求、招商策略等評估，並非都市設計審議之法定範疇與權責。 2. 有關「鳳山車站暨開發大樓新建工程」案，係由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鐵道局辦理規劃與開發，相關案件歷經議會公聽會及跨機關協調程序，並依都市設計審議程序辦理。本案交通部鐵道局於 107 年 10 月 8 日送件，歷經初審、幹事會議、專案小組會議審查，復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提送都設會審議修正通過，108 年 5 月 10 日核發許可。後續由鐵道局興建，並交由國營臺鐵公司營運。都審過程均符合規定。 3. 議員所提可行性研究資料及大型開發案之社會、經濟影響評估事項，依現行制度係屬開發主辦機關於規劃及投資評估階段之權責，相關規劃及執行作業，亦由開發主辦機關依其權責辦理。 4. 有關歷次都市設計審議會會議紀錄，均已公開於本局都設服務網(https://urbandesign.kcg.gov.tw/UD/web_page/UDA030100.jsp)，並隨文檢送相關會議紀錄供參。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都發設字第 11530782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鍾易仲	類號	工務類第 24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案由	空中鳳城原規劃為五星級飯店，後改為百貨商場，再轉為便當觀光工廠，歷經多次變更且效益不彰，顯示審議機制與政策決策有失嚴謹。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1. 有關「鳳山車站暨開發大樓新建工程」，其開發及設計係由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鐵道局主辦，並依法辦理都市設計審議程序。案內歷經市議會召開多次公聽會及市府多次跨局處會議，納入民眾意見並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核發都設許可，後續由鐵道局興建，並交由國營臺鐵公司營運。 2. 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及都市設計審議規定，都市設計審議主要係就建築量體、開放空間、景觀設計等事項進行審查；至於經濟可行性、人流、交通及社會影響等評估，依現行公共建設計畫審議及相關法令規定，由各開發案主辦機關於開發規劃階段辦理可行性評估及相關影響分析。另依內政部都市設計審議作業注意要項規定，都市設計審議內容以都市計畫相關法規規定為限，故前開事項非都市設計審議範疇。 3. 有關議員建議建立「重大開發案事前風險審查機制」一節，重大開發案件之可行性評估及相關風險評估作業，原則上係由各案主辦機關於規劃階段依法辦理。至本府主辦之招商或促參案件，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機制，提送本府促參推動委員辦理評估與審議，以強化財務執行風險控管。				
復文 字號	115.02.25 高市府都發設字第 11530782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鍾易仲	類號	工務類第 24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案由	調查「空中鳳城」建築設計問題，釐清原始設計與用途變更是否合規。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鳳山車站專用區係為配合鐵路地下化政策，辦理鳳山火車站周邊土地變更為車站專用區，並於 102 年 10 月 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鳳山市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編號第十五（車站專用區）案」，後續並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擬定「鳳山市都市計畫（車站專用區）細部計畫案」，規劃車站專用區一至五，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其中空中鳳城位於本市第 85 期重劃區-車站專用區二）。 二、本案歷經市議會多次公聽會及市府跨局處會議討論，並依都市設計審議程序辦理，由交通部鐵道局於 107 年 10 月 8 日送件，歷經初審、幹事會議、專案小組會議審查，復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都設會審議修正通過，108 年 5 月 10 日核發許可。環評及交評亦經相關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續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興建並取得建、使照，現由國營臺鐵公司營運。 三、依現行鳳山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車專二係供鐵路車站及其附屬設施與相關開發使用，其建築物及土地使用除不得作為工廠、資源回收貯存場、汽機車修理業、殯葬業辦公室、地磅業及資源回收業等用途外，其餘得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有關商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 四、有關用途轉換便當工廠及觀光設施等使用項目，是否涉及違反原都市計畫，仍須依實際使用內容認定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如屬車站附屬設施或非屬車專二限制項目者，得於車專二範圍內設置。 五、針對議員關切之是否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交通影響評估一節，經洽本府相關主管機關說明如下： （一）環保局意見：				

	1. 本案鳳山車站屬環境部列管之「高雄都會區鐵路地下化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說明書」範疇，經查該環說內容未涉及鳳山車站內部細部配置；請開發單位自行檢視，倘設置與原環評書件不一致，應由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至 38 條辦理變更，並提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環境部審查。 2. 鳳山車站主體為鐵路設施且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本案倘規劃設置便當工廠（觀光工廠）應依工廠輔導法及相關規定檢討，如符合申請工廠登記，應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第三條認定是否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另如屬餐飲服務或觀光體驗等性質，則非屬「認定標準」所定開發行為，尚無須辦理環評。 (二) 交通局意見： 1. 交通部鐵道局提送鳳山車站暨開發大樓之建築用途包含商場百貨、辦公室及餐飲場所，前已於 109 年 2 月 15 日核備，開發單位應於營運前 3 個月提送營運期間交通管理計畫。 2. 如後續涉及樓地板面積或停車格位調整，仍應依規定辦理交通影響評估變更。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都發設字第 11530782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鍾易仲	類號	工務類第 24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案由	鳳山火車站周邊因「空中鳳城」招商失敗而停滯多年，若能結合捷運延伸與站區再生，將可帶動整體都市更新與產業發展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鳳山車站（空中鳳城）的興建、營運及招商，全權由「國營台鐵公司」主導及負責。市府在鳳山車站的角色是「基礎建設的協助者」，並且已經善盡職責、排除困難。本案行政院前於民國 99 年核定「鳳山地區鐵路地下化工程」，市府為配合中央重大建設，檢討調整鳳山車站周邊都市計畫，縫合都市紋理，解決交通瓶頸、強化車站轉運及商服機能、補充公共設施用地。 二、本案市府民國 102 年完成細部計畫變更，將鳳山車站及其周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車站專用區一、二、三，容許使用除車站及其附屬設施外，原則比照商業區管制，並規劃以市地重劃方式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重劃工程 110 年已完成）。其中更透過市府團隊積極協調，成功解決了鳳山車站南側延宕八年的住戶爭議，打通關鍵 15 米計畫道路「曹謹路」，於 114 年順利通車，清除了台鐵招商案的最後動線障礙，創造了最佳的營運外部條件。 三、為協助台鐵空中鳳城招商帶動地方發展，市府經發局等局處已與台鐵公司建立窗口並辦理現勘會議，提供招商策略建議及潛商媒合資訊。 四、另有關結合捷運楠梓五甲線帶動站區再生部分，因整體路網尚在評估研擬階段，後續倘若定案，市府亦可配合納入刻正辦理之鳳山都計第四次通盤檢討中，透過整體規劃捷運與車站建設帶動人流與產業發展，提升整體區域機能。				
復文 字號	115.03.06 高市府都發更字第 11531076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范織欽 Pasulang · Tomatalate	類號	工務類第 24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案由	有關原住民族的社會福利服務長期受到忽視議題，目前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及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尋求閒置空間或學校場地不易，苦無固定專屬據點，推展服務經營困難，促請都發局在社會住宅設置提供原住民族社福設施進駐服務(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及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與中央興建的社宅在先期規劃階段，即會先調查及徵詢社會、衛生及教育等社福設施進駐需求，設置原民之健康站及家庭服務中心建議由社會局及衛生局依據服務範圍評估設置或增加服務人數比例。 二、社福設施建議依相關法令規定之服務範圍、規模等規定設置，如要與社宅搭配設置，應配合社宅財務自償限制以一般市價租金 8 折收費。				
復文 字號	115.02.24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530782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工務類第 25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公園處
案由	針對三民公園球場噪音問題，研擬綜合改善方案，平衡運動休閒需求與居民居住安寧權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三民公園東北側目前設有多功能球場供民眾使用，惟鄰近察哈爾一街側住宅區，夜間常因民眾打球至深夜，影響居民休息，里長與里民亦在本府工務局公園處辦裡之公民參與說明會上反映，經設計單位規劃，擬增設高度 2 公尺之圍籬及管制門，本府工務局公園處亦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拜訪安東里林添祥里長，說明圍籬及管制門增設方案，林里長同意設施設置，並提出管制措施將由安東里巡守隊於夜間 9 點巡邏時，一併進行球場管制作業(關閉照明及管制門)，以維護居民夜間休憩權益。				
復文 字號	115.02.23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57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工務類第 25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公園處
案由	建請於高雄市各公園公廁周圍裝設監視器強化公共安全維護機制。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目前本處針對公廁如有新建工程或公園改造時，會將監視系統需求納入考量，至於舊有公園公廁會優先檢視及改善公廁內外亮度是否足夠，再逐年於舊有公廁以大型公園優先來檢討是否設置監視系統。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58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工務類第 25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	建置住宅租金地圖資訊平台，整合租賃實價登錄與生活機能資訊，提升租屋市場透明度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高雄實價網」定期揭露租賃實價登錄案件完整資料，包括租賃標的、成交租金及備註等交易資訊。同時提供生活圈、指定條件等方法查詢，亦可套疊各生活機能機構圖層，已呈現完整、清楚之租賃分佈視覺化資訊。 二、另內政部為提升租屋資訊透明度，業於 115 年 1 月建置全國性租金查詢平台「租金查詢系統」，該系統可依行政區、租屋型態及屋齡等條件查詢，以四分位數（25 分位數、中位數及 75 分位數）呈現租金資訊，並提供門牌地址及大專院校周邊區域租金查詢，系統具信賴性、即時性，可滿足民眾對於租屋統計資訊需求。 三、本府地政局持續加強實價登錄資訊加值運用，對於另行建置租金地圖系統，其查詢內容與功能必須與內政部平台有所區別，亦應避開因數據處理原則及統計方式差異，導致數據落差等情事，將再研議新增本市租金資訊提供項目，並視政策發展及民眾實際使用情形滾動檢討相關措施。				
復文 字號	115.02.23 高市府地價字第 11530652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俊傑	類號	工務類第 25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運動 發展局
案由	三民區德智里活動中心週遭人行道改善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運發局已派員前往現場了解紅磚破損、不平整之狀況，以維護行人安全。 二、針對樹根隆起導致路面損壞嚴重之部分，本府運發局將研議相關改善工程，並爭取經費進行修復，以優化週邊人行環境。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530318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俊傑	類號	工務類第 25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三民區大豐二路(大豐二路 27 號至大豐二路 45 巷)人行道鋪面重建。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有關三民區大豐二路(大豐二路 27 號至大豐二路 45 巷)人行道，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2.2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6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俊傑	類號	工務類第 25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三民區寶珠里皓東路 9 巷道路刨除重鋪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三民區寶珠里皓東路 9 巷重新刨鋪一案，三民區公所已訂於 115 年 3 月 11 日邀集曾副議長俊傑服務處、本府民政局及三民區寶珠里辦公處辦理會勘，屆時再視會勘結果進行研處。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0404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俊傑	類號	工務類第 25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三民區灣愛里灣愛段土地遭民眾堆置雜物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有關三民區灣愛段土地遭民眾堆置雜物導致影響民眾通行一案，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將錄案處理。				
復文字號	115.03.1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2070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俊傑	類號	工務類第 26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三民區鳳北里自立一路 161 巷及三德西街 40、90 巷道路刨除重鋪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三民區鳳北里自立一路 161 巷及三德西街 40、90 巷道路刨除重鋪案，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以維用路人安全。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7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俊傑	類號	工務類第 26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案由	三民、鼓山區寵物公園規劃與建設案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為落實友善動物政策，本府持續推動於適當公園空間內設置寵物犬活動區，提供民眾合法、安全之寵物活動場域，並兼顧一般民眾使用權益與空間分流原則。為避免因設置寵物犬活動區引發地方疑慮，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均先行評估公園環境條件是否適宜設置，並經地方取得設置共識後，始錄案辦理後續規劃設計作業。 目前本市已規劃設置 14 座寵物犬活動區，其中 11 座已開放使用，另 3 座刻正辦理施工作業中，持續完善各行政區寵物活動空間。 有關三民區及鼓山區寵物犬活動區規劃案，前經地方建議分別於三民區三民一號公園（自由一路與同盟一路旁）及鼓山區龍誠公園（河西一路與厚生路）設置，經現勘評估並取得地方共識後，已錄案辦理規劃設計作業。後續將依程序推動相關工程，以逐步達成各行政區皆設有寵物犬活動區之目標，建構友善動物城市環境。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58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文志	類號	工務類第 26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建請拓寬後勁夜市段的後昌路。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都發局業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後昌路之都市計畫路寬為 16 公尺，惟因攤販占用、違規停車及道路未完全開闢，致人車壅塞。研商後之改善措施如下： (一) 短期「由交通局評估增設標線、標誌，警察局加強取締違規停車；並由都發局函文國產署南區分署，依規定作道路使用，違者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相關裁罰基準辦理。」查本府都市發展局已於 115 年 1 月 27 日函文國產署南區分署，該署於 115 年 2 月 3 日回復，請本府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等規定辦理撥用取得用地；另前述事項已分別請本府交通局、警察局卓處。 (二) 中長期「由本處辦理計畫道路開闢」楠梓區後昌路自加昌路至區東路，都市計畫道路寬 16 公尺，長約 250 公尺，現況約 10~15 公尺寬供通行，開闢所需經費暫估約 2 億 6,060 萬元，後續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復文 字號	115.02.2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53095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文志	類號	工務類第 26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案由	建請都發局解決五常里隔離綠帶長期延宕的問題，保障地主權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查本案於民國 61 年「楠梓主要計畫」劃定為農業區，於民國 91 年「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農業區為公園用地（配合「變更高雄市楠梓區高速公路以東及土庫一帶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部分）案」為提升環境品質，及隔離工業區與住宅區不相容的土地使用，以緩解仁大工業區對五常里社區所造成之環境衝擊，變更為公園用地（面積約 3.69 公頃），其中屬市有地部份，前已由本府工務局養工處（現為工務局公園處）先行完成植栽綠化；私有地部份，由經濟部工業局（現為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依法編列年度預算或依其他法定方式辦理用地取得。 二、有關涉及公園用地取得及開闢事宜，將彙整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併同錄案納入「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楠梓舊部落鄰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之規劃參考。 三、另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地主現即得申請容積移轉，將受限制發展土地(如本案公園用地)的可建築樓地板面積，移轉至其他可建築土地。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530782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文志	類號	工務類第 26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請改善學專路人行道。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楠梓區學專路人行道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預計今(115)年中先辦理後昌路至後昌路 325 巷之人行環境改善，其餘未全面改善前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7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文志	類號	工務類第 26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公園處
案由	建請移植民族一路(天祥路至華夏路)人行道路樹。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配合人行道空間改善工程,如該路段整體規劃設計更換樹種或調整植栽位置、空間,將選用適宜樹種如黃連木、光臘樹等換植。 民族一路(天祥路至大中二路)之人行道路樹(黑板樹),本府工務局(公園處)配合道工處人行道改善工程,針對牴觸行人行穿線、人行道淨空不足 100 公分處及新設轉彎斜坡道等路樹,經評估後已移植(置)19 株黑板樹。另大中二路至華夏路之路樹,目前生長狀況正常,本府工務局(公園處)皆會安排巡檢,如調查有生長狀況不良、高風險樹木等情事,將提報樹木諮詢委員會檢討,核准後優先安排移置。				
復文 字號	115.02.25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70953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文志	類號	工務類第 26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公園處
案由	建請公園處盤點現有公園設施，推動「一區一親水公園」，以應對高雄漫長的夏季高溫，提升市民休憩品質。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市府工務局(公園處)近年已陸續規劃親水主題公園並於部分公園內融入親水設施，如楠梓區享平公園戲水區面積 0.21 公頃，開闢經費約 1500 萬，園區設施包括地景滑水道、淺水戲水道、戲水大平台、大水桶衝擊、加壓式水槍、三花造型花灑及人力水車等，再搭配靜態的踏、泡水池及階梯水道遊戲平台，提供不同型態之戲水活動需求，戲水場域旁更提供簡易更衣盥洗設施，讓民眾可更方便地進行各種戲水活動，並於周邊配置廣場、休憩棚架及座椅，提供市民休憩使用。 除了前述公園外、目前並已於前鎮區的星光水岸公園及楠梓區的藍田公園內，亦分別規劃出不同尺度及主題的親水設施區，未來將再盤點條件適合之公園融入親水機能。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58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文志	類號	工務類第 26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請恢復翠華路東側人行道。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考量本案翠華路為左楠地區重要南北幹道，加上楠梓產業園區開發，車流量增加，故由雙向 6 車道拓寬為雙向 8 車道提升整體道路服務水準，其中翠華路海功東路以北至中油加油站，東側受限於軍營圍牆及捷運墩柱影響無法設置符合 150 公分規定寬度人行道，經現場勘查，僅可利用水溝蓋版設置寬度約 90 公分標線型人行道，惟該路段為轉彎段，汽機車恐過於貼近人行道，故考量行人安全，已規劃及指引行人利用翠華路西側人行道通行，另本案路型亦經本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審議同意核備，後續將視實際人行通行安全、人潮使用狀況及車流量通盤研議。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530950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文志	類號	工務類第 26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案由	建請公園處延長享平親水公園親水的開放時間。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市府針對楠梓區享平親水公園開放時間目前為 4 月至 10 月，惟會視高雄氣溫狀況及配合連續假日或節慶，來滾動檢討延長開放時間。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58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文志	類號	工務類第 27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道路養護工程 處
案由	建請道工處儘速辦理左營區至聖路 151 號至 193 號前人行道整修工程，以改善行人通行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左營區至聖路 151 號至 193 號前人行道，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補修。				
復文 字號	115.02.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7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文志	類號	工務類第 27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案由	建請變更清豐段 161 地號及芎蕉段 260 地號的使用分區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一、本案約 14 公頃之觀光旅館區屬台糖土地，於本府 114 年 12 月 31 日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變更觀光旅館區為住宅區（附）、住宅區為住宅區（附）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附））（配合興建社會住宅）案」及「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楠梓加工出口區、後勁及右昌一帶鄰近地區、楠梓舊部落鄰近地區）細部計畫（配合興建社會住宅）案」內，計畫草案係朝將觀光旅館區變更為住宅區。 二、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33 條，商業區之檢討，應依據都市階層、計畫性質及地方特性區分成不同發展性質及使用強度之商業區，總面積應依計畫人口規模、總面積占都市發展用地總面積之比率檢討之。 三、另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十八條附表一，住宅區得做為商場店或超級市場、飲食店等使用。 四、貴席提案變更為商業區之建議意見，本局將依上開法令檢討，並錄案納入前開案件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綜理表(編號 6，如附件)，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俟該案召開會議時，將另函通知貴席蒞會說明。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530782900 號函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文志	類號	工務類第 27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道路養護工程 處
案由	建請道工處儘速辦理楠梓區大學南路 205 號前側至藍昌路 453 號前側人行 道鋪設工程，以完善行人通行環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楠梓區藍昌路(大學南路 205 號至藍昌路 453 號)人行道改善，本府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5.02.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7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文志	類號	工務類第 27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道路養護工程 處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辦理楠梓區清豐二路與土庫一路沿線人行道改善工程，以提 升行人通行安全與環境品質。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楠梓區清豐二路與土庫一路人行道，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 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5.02.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7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文志	類號	工務類第 27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辦理楠梓區高楠公路 1868 巷 37 號旁路段路面重新創鋪，以改善通行品質與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楠梓區楠梓區高楠公路 1868 巷 37 號旁路段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於全面改善前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5.02.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7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文志	類號	工務類第 27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辦理楠梓區藍田里大學西路路底（援中第一大排）橋梁路面修繕，以確保通行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楠梓區大學西路路底援中第一大排橋梁路面，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改善。				
復文字號	115.02.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7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文志	類號	工務類第 27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辦理楠梓區興楠路全段道路重新鋪設，以改善道路品質及交通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楠梓區興楠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於全面改善前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5.02.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7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文志	類號	工務類第 27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案由	建請都發局將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的意見徵求改成電子化。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1. 本局目前辦理都市計畫公開展覽之法定程序，相關計畫草案書圖均已全數上網公開。民眾除可採書面陳情外，亦可透過本局線上陳情系統、電子郵件及傳真等數位方式就具體規劃內容傳送意見，具備多元暢通之參與管道。 2. 都市計畫案件涉及人民財產權益甚鉅，且計畫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年齡層分布較廣，部分民眾對於數位工具操作未必熟稔。為兼顧行政透明與民眾參與權益，現階段採行「紙本與數位並行」機制，以確保不擅長使用網路之利害關係人仍能透過傳統方式充分表達意見，維持意見徵求之普及性與公平性。 3. 至草案公展前公告徵求意見階段，民眾目前可於公告網頁下載意見書電子檔填寫、傳真或郵寄、市府 1999 專線、局長信箱（電子郵件）等方式反映，亦採紙本與電子化併行之方式辦理。				
復文 字號	115.02.23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530783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義迪	類號	工務類第 28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	建請重視本市 12 家土資場滿場營建餘土堆置問題，請辦理填海方式處理營建餘土，以避免偏遠地區環境遭受營建廢棄物入侵破壞環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於 114 年 11 月 6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1440706400 號函頒訂「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辦理高雄市港區整地收受土石方實施計畫」及「高雄市港區整地收受土石方收費標準」，本實施計畫係源自南星計畫中程計畫，已於 114 年 11 月 7 日完成重啟，收受來源為公共工程營建餘土、民間工程營建餘土及收容處理場所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申請人應依規定繳交保證金，且土質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並不得混雜廢棄物，進場車輛需裝設即時追蹤系統，不符標準者將要求退車運離，以維持現場維護管理，高雄市港區整地計畫估共可協助收容 728 萬立方公尺，預期可供使用至 117 年。此外，高雄港填方區依內政部規劃推估約可收容 3,615 萬立方公尺，預計 117 年開放使用。				
復文 字號	115.02.13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530946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麗燕	類號	工務類第 28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 局土地開發處
案由	205 兵工廠遷移後續規劃發展。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一、有關 205 兵工廠遷移後續規劃發展，本區位於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所劃定之「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四）」及「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六）」範圍內，未來可供發展以一般工商貿易、企業營運總部、購物休閒服務等多元產業活動用地。 二、另 205 兵工廠區係依現行都市計畫規定，指定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之整體開發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經規劃整理後，除依第四十三條規定配回原管理機關…外，其處理方式如下：(一)抵價地發交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領回…(四)國民住宅用地、安置原住戶或經行政院專案核准所需土地得以讓售。(五)其餘可供建築土地，得予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地發字第 11570189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白議員喬茵	類號	工務類第 28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左營區多條道路(詳如說明)路面破損嚴重，建請道工處儘速全面刨鋪，以保障民眾通行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左營區大中二路北側慢車道(文自路至博愛四路)、博愛二路東側快慢車道(明華一路至立文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將錄案，並加強巡查補修；重政路(政德路以西)、文川路(重平路至重和路)、重平路(華夏路至文川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業已於 114 年改善完畢 二、查左營區忠言路 50 巷、忠言路 42 巷屬 6 公尺以下道路，將由左營區公所辦理。				
復文字號	115.03.0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8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白議員喬茵	類號	工務類第 28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楠梓區多條道路(詳如說明)路面破損嚴重，建請道工處儘速全面刨鋪，以保障民眾通行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德民路東向西機慢車道(高楠公路至外環西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改善完成，其餘路段旗楠公路、智昌街、東寧路、高楠公路、土庫一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2.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8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白議員喬茵	類號	工務類第 28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案由	建請針對凹子底都市計畫區規劃一處國民運動中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查 99 期(左營區新上段一小段 5 至 12 地號)及 49 期(左營區新上段 11、12 地號)市地重劃區建議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土地分別為第 5 種(約 4,086.09 平方公尺)、第 3 種(約 4,440.62 平方公尺)住宅區，土地皆屬市有地。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規定，住宅區並無不得做運動中心使用之限制。 二、有關國民運動中心規劃，經本府運發局表示，目前左營運動中心已對外營運，鼓山及三民運動中心預計 115 年 5 月對外營運，考量凹子底地區人口稠密且無設置相關運動中心，地政局目前針對該 49 期重劃區土地尚無使用計畫，未來可優先評估做為運動中心之可行性，並視政策續向中央爭取相關闢建經費，提供市民使用。爰本案續由運發局就 49 期整體性評估後，報請市府規劃參考。				
復文 字號	115.02.24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530783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白議員喬茵	類號	工務類第 28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案由	建請都發局研議可負擔住宅可行性，以及對應的法規配套與開源方式，落實高雄市民的居住正義。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依據住宅法，政府應保障「居住權」，非而「財產權」之取得，並提供多元住宅選擇，滿足不同所得階層與族群之居住需求，而可負擔住宅鎖定在少數人手上，形同國宅化；另因週轉期過長，在法制及財務方面，尚存有疑慮。政府應優先照顧青年及弱勢，讓公有資源產生流動性，照顧更多人，故現階段中央以投入可照顧更多人、可循環再利用之社會住宅為主軸。 二、本府都發局已積極透過多元方式取得社宅，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本市辦理公辦都更採分回社會住宅案件計有 5 件，地點位於左營區、岡山區、前鎮區、鳳山區等地區，合計可分回 897 戶，預計於 115 年起陸續完工。 案名 地點 戶數 辦理機關 預計完工時間 高雄捷運鳳山國中站周邊地區公辦都市更新案 鳳山區 59 財政局 115 年 高雄市左營區機關用地(機 20)單元 1、2 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案 左營區 85 都發局 121 年 高雄市岡山區信義段 46 地號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案 岡山區 48 124 年 高雄市岡山區信義段 47 地號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案 岡山區 47 招商中 高雄市前鎮區亞灣智慧公宅都市更新事業案 前鎮區 658 122 年 合計 897 三、有關貴席建請本府研議之可負擔住宅，本府都發局預計於 115 年辦理住宅政策論壇時將「都更分回社宅」與「可負擔住宅」議題納入討論，與				

	產官學界充分討論作為後續政策推動參酌。 四、國家住都中心刻評估「20 年長租期之使用權住宅政策」，專家學者亦認為提供「租屋」與「買產權房」過渡時期的選擇，讓青年可以穩定安居。另因應中央已著手研議 20 年長租使用權宅政策，並且日前已擇定於臺北市「信義兒福 A2 基地公辦都更案」進行試辦，倘日後相關政策經試辦後逐步成熟，本府可協調國家住都中心先以其在本市興辦的部分社會住宅戶數或以本市公辦都更分回戶數案例優先試行，研究使用權住宅於本市執行可行性。
復文 字號	115.02.13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530783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麗珍	類號	工務類第 28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公園處
案由	左營區新莊一路人行道及分隔島樹木茂密，導致鳥類群聚，鳥糞與噪音問題亟待改善。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1. 市府工務局公園處承包廠商每年例行會進行新莊一路全線樹木修剪作業，並依照本市樹木修剪規範進行喬木修剪作業。 2. 新莊一路人行道目前配合市府工務局道工處人行道改善工程，將移置兩側人行道上原有黑板樹，並重新規劃沿線樹穴並新植合適樹種。				
復文 字號	115.02.25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58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麗珍	類號	工務類第 29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左營區孟子路(政德路至文守路段)人行道重整。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左營區孟子路(政德路至文守路段)人行道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補修。				
復文 字號	115.02.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8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麗珍	類號	工務類第 29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左營區南屏路(華夏路至新榮街)兩側人行道。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左營區南屏路(華夏路至新榮街)兩側人行道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補修。				
復文字號	115.0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8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天煌	類號	工務類第 29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林園區王公一路 36 巷底打通王公路 100 巷開闢工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1. 林園區王公一路 36 巷底打通王公路 100 巷開闢工程，自王公一路 36 巷底至王公路 102 號旁，長分別約為 288、9 公尺、都市計畫寬為 10、8 公尺，王公路 100 巷長約 100 公尺有 4-9 公尺寬供通行，其餘路段未開闢。 2. 暫估總經費 1 億 6,570 萬元(土地費 1 億 3,120 萬、地上物補償費 200 萬、工程費 3,250 萬)，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復文 字號	115.02.25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530950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天煌	類號	工務類第 29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 局土地開發處
案由	大寮區會結里會營街與營後街全線路面重整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查會營街坐落於本市大寮區會結南段 858 地號，係本府地政局維管農地重劃區之農路，上開路段已於 114 年 12 月 2 日會勘在案，該局將納入今（115）年度經費辦理改善。另營後街部分將由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錄案改善。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地發字第 11570197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天煌	類號	工務類第 29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大寮區會結里會營街與營後街全線路面重整。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大寮區會結里會營街，已由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研議辦理。 二、大寮區會結里營後街，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預計於 115 年 5 月底前創鋪。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工養字第 11531348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于軒	類號	工務類第 29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將大寮區自鳳林三路起至內坑路(市 188)交接處間的仁德路重新刨鋪。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大寮區自鳳林三路起至內坑路(市 188)交接處間的仁德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預計於 115 年 5 月底前刨鋪改善。				
復文字號	115.02.26 高市工養字第 11531348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于軒	類號	工務類第 30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將大寮區光明路三段接光明路二段的道路重新鋪設。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大寮區光明路三段接光明路二段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針對光明路三段（光明路三段 395 巷至溪寮路）北向機車道嚴重損壞範圍於 115 年 1 月改善完成，餘未改善路段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工養字第 11531348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于軒	類號	工務類第 30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建請規劃林園區仁愛路與文化街道路拓寬計畫。				
審查 意見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1. 查建議路段於 111 年 3 月籌措經費，並於 111 年 7 月召開用地協議價購會議，地主共 21 位且多數表達不同意開闢，故於當年暫緩執行，合先敘明。 2. 林園區仁愛路口至文化街打通工程，自仁愛路口往東至既有文化街，長約 30 公尺，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現況道路部分位於商業區，約 4-5 公尺寬供通行。 3. 暫估總經費 4,822 萬元(土地費 3,522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900 萬元、工程費 400 萬元)，將視地主意願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復文 字號	115.02.2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530950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工務類第 30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案由	建請市府整合「大澄清湖地區」之規劃與管理，並針對維護成本、生態衝擊及地方人文歷史進行整體評估，將該區打造為「高雄低碳生態治理及運動休閒示範區」。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有關「大澄清湖地區」整合規劃與管理一案，本府將就相關場域之管理權責、法規依據及維護現況進行盤點，並持續透過跨機關協調機制強化橫向整合，朝整體規劃、資源共享及管理一致化方向推動。 一、維護管理面向：將檢討現行維護模式與經費配置，評估導入分區管理、智慧監測及民間參與等機制，以提升管理效率並有效控管維護成本。 二、生態與環境面向：將以低碳治理為核心理念，結合水域治理、綠帶串聯及棲地優化等措施，提升整體生態韌性與環境品質。 三、人文歷史發展面向：朝向整合地方文化資源與既有設施，透過空間再定位與整體形象塑造，強化區域特色。後續將依整體評估結果，分階段推動相關精進作為。				
復文 字號	115.02.25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70961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工務類第 30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案由	建請市府針對公園綠地維護管理，實施「分級維護」制度，積極引進公私協力模式及 AI 科技應用，以提升管理效能並降低財政負擔；同時針對轉型後之高雄果嶺自然公園，應加速建物整建開放並設立歷史展示空間，完善便民服務與文史保存。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1. 針對不同使用強度與空間屬性的公園，將評估建立差異化維護管理模式，同時就條件成熟公園引進企業認養、志工參與及民間協力，以減輕財政負擔並提升管理彈性。科技應用方面，也將逐步導入智慧監測、巡查輔助及數據分析，強化管理效率。 2. 另就轉型後之果嶺自然公園既有建物部分，因目前仍屬俱樂部所有且涉及相關爭訟程序，後續處理尚須視訴訟結果辦理；本處將配合整體園區規劃，視權屬釐清情形，分階段推動建物整建與再利用事宜。				
復文 字號	115.02.24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53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工務類第 30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針對雙湖公園內「鼎金一巷」拓寬工程，建請工務局明確界定其道路定位，並落實人車分流、速限管理及安全設施，以確保該路段作為公園園區通路之休閒品質與通行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有關本局辦理「烏松區覆鼎金(雙湖公園)園區通路工程」，利用園區原有路廊，自大豐街與大正路口往南延伸銜接鼎金一巷，長約 1170 公尺、寬 6 公尺雙湖公園園區既有通路改善，設計速率採時速 30 公里，並設置減速平台，使其兼具通行便利與休憩功能的公園通路，以提升行車安全。				
復文 字號	115.02.1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530950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工務類第 30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
案由	肯定工務局推動「住宅鐵窗代拆計畫」以提升火災救援效能，建請擴大辦理並同步研議補助防墜網、防盜窗等安全替代設施，兼顧民眾防盜防墜需求與公共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5 條第 5 款規定：「五、建築物使用用途為 H-2、D-3、F-3 組者，外牆設置開啟式窗戶之窗臺高度不得小於一·一〇公尺；十層以上不得小於一·二〇公尺。」、另依內政部 102.7.4 台內營字第 1020806442 號令之公寓大廈防墜設施設置原則第 2、3 項規定：「二、設置於外牆開口部之防墜設施：(一)水平式推拉窗戶：1. 得設置鋁窗檔塊或兒童安全鎖等開啟停止之裝置，限制窗戶之開啟寬度不超過十公分，詳圖例一。2. 全部開啟者，得於開口處設置固定式防墜格柵或防墜圍籬，其格柵間隔或圍籬最大拉寬不超過十公分，詳圖例二至圖例四。(二)上下推拉式窗戶：1. 開啟位置以設置在頂端為原則，如設置於下端，得設置開啟停止之裝置，其可開啟寬度不超過十公分，詳圖例五。2. 如下端窗戶為全上推式開啟者，得設置固定式防墜格柵或防墜圍籬，其格柵間隔或圍籬最大拉寬不超過十公分，詳圖例六至圖例八。(三)外推式窗戶：1. 得設置開啟停止之裝置，限制窗戶之開啟寬度小於十公分，詳圖例九至圖例十二。2. 開啟寬度超過十公分者，得設置折疊固定式防墜格柵，其間隔不超過十公分，詳圖例十三至圖例十六。」、「三、設置於陽臺或露臺之防墜設施：(一)陽臺或露臺之欄桿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八條規定，其扶手高度不得小於一點一公尺；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一點二公尺，且不得設有可供直徑十公分物體穿越之鏤空或可供攀爬之水平橫條。(二)陽臺或露臺之欄桿有立足點供兒童攀爬者，防墜圍籬應從陽臺底部施做。(三)陽臺或露臺之欄桿上方或自底部起裝設之防墜圍籬，應符合第四點規定詳圖例十七至圖例二十一。(四)陽臺或露臺設有緩降機者，其防墜圍籬以不妨礙緩降機操作為原則，詳圖例二十二。 二、本案「住宅鐵窗代拆計畫」計畫目的係於透過火災發生時可供住戶向				

	外避難，及消防人員快速進場救援，大幅降低傷亡風險，以保障市民生命安全。另有關防盜防墜網相關需求，依前開條例第 45 條及公寓大廈防墜設施設置原則業有明文規定在案。故本局以建築物使用安全、救援動線為優先考量執行住宅鐵窗代拆計畫，另有關防墜、防盜設施另行研議。
復文 字號	115.02.25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530946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工務類第 30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
案由	針對高雄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抽查率過低，建請工務局修訂相關自治條例，明訂最低抽查比例與分級抽檢機制，並公開抽查數據以落實全民監督，防範違法傾倒與棄置，維護環境與公共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業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提送市議會審議「本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於修正草案中訂定強化流向管理、加重違規處分、納入後端去化管理、明定土方去化管道、增訂暫置管理機制及簡化處理機制等重點，目的係為建立完善管理機制，降低違規棄置風險，兼顧工程持續推動與環境安全。				
復文 字號	115.02.13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530946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工務類第 30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案由	針對高雄市危老重建與都市更新核定數落後之現況，建請市府參酌防災型都市更新概念，針對耐震不足或危險建物提供更高之容積獎勵與行政程序簡化，找出符合高雄在地條件的 都更路徑。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6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合法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屬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或耐震能力不足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者，得申請各該建築基地 1.3 倍之原建築容積；另就耐震能力不足或經認定具危險之建築物，於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中亦訂有相應容積獎勵項目。又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增額容積及容積移轉不受都市更新容積獎勵上限之限制，提供整體開發更具彈性之規劃空間。 二、針對建物具危險性之個案，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7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就符合防災、結構安全或公共安全等急迫性之地區辦理迅行劃定更新地區，並得依法降低同意比例，以加速整體更新程序，避免危險建物長期存在影響公共安全。本市前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迅行劃定「高雄市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 47 地號等 61 筆土地都市更新地區（河濱商城）」即為實例。 三、針對建商不易介入之大型社區，本府主動推動多元輔導措施，包括「高雄市自主都更五八八方案」，由專業輔導團隊進駐社區協助凝聚共識、提高同意比例；並訂定「第一桶金方案」，補助都市更新會辦理先期整合及專業規劃作業，降低民眾初期財務負擔。目前已成功輔導成立 10 個都市更新會，並於 114 年度辦理 20 場社區說明會、18 場都更專業講習，並設置 5 處區域型工作站（95 場次）及 10 處行動工作站（90 場次），深入社區提供法令說明與實務諮詢，強化權利人對更新制度及權益保障之理解，提升參與意願。 四、針對建商整合中的案件，本府推動「高雄市都更 168 專案」，建立專案列管、跨局處協調及定期檢討機制，縮短行政流程與審議時程，提升案件推動效率，確保更新計畫得以如期落實。目前已核定 5 案，審議中 3				

	案。 五、整建維護政策部分，針對不願以重建方式參與都市更新之民眾，本府已訂定高雄市政府補助民間辦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要點，針對屋齡達 20 年以上的合法建築物（整棟集合式住宅或連續 5 棟以上的連棟或獨棟透天），倘 80%區權人同意依都更條例法定程序辦理整維事業，得申請上限 200 萬元整維事業補助。 六、綜上，本府已從法制誘因、程序機制、財務補助及社區輔導等面向多管齊下，兼顧公共安全與市民權益，持續精進都市更新推動作為；未來亦將依實務執行情形滾動檢討相關措施，積極協助危險及老舊社區加速整合與改善，確保市民居住安全與品質。詳如下圖所示。
復文字號	115.03.05 高市府都發更字第 11530783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工務類第 31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恢復或參採「申護制」精神，於都市計畫審議過程中引入專業人士協助民眾陳述意見，並將公民參與提早至規劃研擬階段，以減少專業知識落差，落實程序透明與實質參與。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市府已依相關法令規定，於都市計畫之規劃與審議時建置多元研商機制，以廣泛蒐集並回應各界意見，作為規劃研擬與審議參考，說明如下： 一、規劃階段：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及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都市計畫變更或通盤檢討案件，提案單位於先期規劃階段需召開座談會，聽取相關土地權利關係人、在地居民及民意代表等意見，並作成會議紀錄；併同公告徵求意見期間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納入變更規劃參考及公開展覽計畫書附件。 二、公開展覽階段：提案單位檢送規劃草案後，市府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公告公開展覽 30 日，並於當地舉行說明會。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政府提出意見，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三、市都委會審議階段：公開展覽期間所提公民或團體陳情案件，均邀請陳情人列席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陳述意見，經委員詢答與討論後，於大會審竣後以正式函文回復陳情人。 四、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階段：市府依本市都委會決議修正主要計畫書圖後，連同審議結果報請內政部核定並公告周知。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得以書面附具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逕向內政部提出，供該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五、至於原高雄市於民國 93 年訂定之議事規範所提「申護制度」，其目的在於維護公民權益並強化社會參與。考量現行審議實務中，土地權利關係人得視需要委請專業技師列席說明，已具引入專業協助民眾表達意見之功能；本府亦將持續檢討精進公民參與機制，在符合法令架構下提升程序透明度與實質參與成效。				
復文 字號	115.02.13 高市府都發審字第 11530783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工務類第 31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公園處
案由	盤整樹倒之空樹穴、樹樁並研議補植。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對山陀兒颱風樹木災後修復補植樹木，目前為維持都市景觀一致性，除不適樹種以外(如黑板樹、榕樹、小葉欖仁、菩提樹等)，以回植該路段既有適生樹種為原則，本府於風災後媒合台灣糖業有限公司提供苗木，台糖無法提供之樹木則自購，本府工務局公園截至目前約補植 3,860 株。 二、未來將選擇抗風性強、根系深、樹型收斂、樹冠較小、生長較緩者等樹種，如台灣欖木、光臘樹、樟樹、黃連木、青剛櫟、台灣赤楠、大葉山欖、瓊崖海棠。公園樹木則選擇樹種多樣化栽植，打造兼具安全及景觀之美好市容。 三、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依據「山陀兒颱風災後高雄市都市林管理總體計畫 6 項修復工程計畫」報告書進行補植。原則樹穴基盤改善以連續植栽帶為目標改善，配合路寬最大化調整植穴寬度，單一植穴改為連續植帶，或者盡量擴大，植穴淨長、寬至少 1.5 公尺以上，深度 1.2 米以上，有效土壤體積達到 8-12 立方公尺，並應排水良好。人行道寬度 2 米以下，不種植樹木，2-3.5 米寬種植小喬木，3.5 米寬以上選適當喬木樹種。				
復文 字號	115.02.25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59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秋嫻	類號	工務類第 31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研議改善岡山區大仁北路整段路面不平。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岡山區大仁北路整段路面改善，經查該路段刻正由本府水利局辦理污水工程，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將派員加強巡查修補並錄案。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9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秋嫻	類號	工務類第 31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研議改善橋頭區仁樹街整段路面不平問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橋頭區仁樹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9300 號函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秋嫻	類號	工務類第 31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公園處
案由	推動公園認養制度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旨案本處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有關公園認養之推動，本處現階段透過各區公所協助促成各社區發展協會、里辦公處等單位 共同參與公園認養。 二、目前認養制度，有關認養單位應負之責任及本處應辦理事項皆於「高雄市鄰里公園清潔維護工作委託契約書」明確訂定。 三、後續將持續推動公園認養，以期提升民眾對在地生活環境維護的重視、參與及認同。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59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秋嫻	類號	工務類第 31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道路養護工程 處
案由	建請改善岡山區育仁街整段路面不平。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岡山區育仁街路面改善，經查該路段刻正由本府水利局辦理污水工程，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將派員加強巡查修補並錄案。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9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秋嫻	類號	工務類第 32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研議改善高 40 路面不平問題。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本市田寮區高 40 線（南安 003 電桿~大同高分 23 電桿），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3.0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9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秋嫻	類號	工務類第 32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研議改善橋頭區通樹路整段路面不平問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橋頭區通樹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修。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9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秋嫻	類號	工務類第 32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公園處
案由	建請工務局公園處推動本市街道路樹樹穴深度與寬度標準之研究及改善計畫。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於山陀兒颱風後，已邀集農業部林試所等專家學者研商山陀兒颱風樹木災後修復原則等議題，並彙整為「山陀兒颱風災後高雄市都市林管理總體計畫 6 項修復工程計畫」報告書，針對本市街道路樹基盤設施、樹種選擇及養護工作進行加強改善。 樹木更新計畫原則，掌葉蘋婆、木棉、菩提樹、橡膠樹、黑板樹等爭議樹種不再運用於公園及行道樹，既有行道樹倘經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巡檢或接獲通報有急迫性、影響安全之疑慮樹木，即進行現勘妥善辦理。並逐年編列預算，藉由人行道、道路改造工程、公園改造工程或人行道共構申請，移植、更換樹種及調整植穴條件。 樹穴基盤改善以連續植栽帶為目標改善，配合路寬最大化調整植穴寬度，單一植穴改為連續植帶，或者盡量擴大，植穴淨長、寬至少 1.5 公尺以上，深度 1.2 米以上，有效土壤體積達到 8-12 立方公尺，並應排水良好。人行道寬度 2 米以下，不種植樹木，2-3.5 米寬種植小喬木，3.5 米寬以上選適當喬木樹種。 樹木定期及抗風韌性修剪，位於車道與人行步道間行道樹，樹高應限制為 12—15m，並加強不良枝修剪提升樹木健康。				
復文 字號	115.02.23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70657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秋嫻	類號	工務類第 32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研議改善橋頭區樹和路路面不平問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有關橋頭區樹和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修。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9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秋嫻	類號	工務類第 32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公園處
案由	建請研議梓官區梓平公園內增設體健設施、兒童遊具、照明設備及座椅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目前規劃於公園內新設三組體健設施、一組兒童遊具設施及相應地坪及地墊鋪設。另照明及座椅部分考量兒童遊具設施安全距離之規定及現地場域空間大小影響，於體健設施、兒童遊具及地坪地墊施工完成後再行辦理規劃設計及施工作業。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59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秋嫻	類號	工務類第 32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研議岡山區大德一路 336 號前沿線路面不平。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岡山區大德一路 336 號前沿線路面不平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2.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49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秋嫻	類號	工務類第 32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研議改善岡山區阿公店路三段沿線道路路面不平。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岡山區阿公店路三段沿線道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預計今年善。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50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秋嫻	類號	工務類第 32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改善橋頭區新興路整段路面不平。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橋頭區橋頭新興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3.0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50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秋嫻	類號	工務類第 33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建請研議彌陀區過港路 1 號前鹽埕大排加蓋及道路開闢工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1. 彌陀都市計畫區，範圍自彌陀區過港路與中正西路 261 巷交界處西側 51 公尺，屬都市計畫 18 公尺寬道路用地，其中寬約 12 公尺為道路兼河道用地，現況約 4 公尺寬供通行。 2. 因本案需設置箱涵一併改善，爰暫估開闢總經費約 5,180 萬元(土地費約 1,61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約 20 萬元、工程費約 3,550 萬元)，前開經費包含箱涵工程約 2,150 萬元，該部分將由本府水利局同步爭取是項中央補助，本案後續將視市府財源通盤檢討。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530950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秋嫻	類號	工務類第 33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改善岡山區富貴南街整段路面不平。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岡山區富貴南街整段路面不平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5.02.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50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秋嫻	類號	工務類第 33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研議改善岡山區菜寮路路面不平。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岡山區菜寮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50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秋嫻	類號	工務類第 33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梓官第三公墓分三期遷葬後之土地再利用，建請市府評估新闢通往彌陀南寮之聯外道路。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1. 非都市計畫區，自赤崁北路 74 巷連通至赤崁東路 55 巷，赤崁北路 74 巷為現有巷道，長約 200 公尺，寬約 6 公尺，因現況道路為無尾路，地方建議將現有巷道打通至赤崁東路 55 巷，打通部分長約 96.5 公尺，橫向寬約 6 公尺，縱向寬約 8 公尺，範圍涵蓋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及殯葬用地，暫估開闢總經費約 861.9 萬元(土地費 136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9 萬元、工程費 716.9 萬元)。 2. 本案已於 114 年 10 月 25 日簽報市府核定路線在案，後續將配合本府民政局殯葬處遷墓期程續辦。				
復文 字號	115.02.25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530951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雅慧	類號	工務類第 33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	建請市府針對老舊社區推動「人行空間安全檢討計畫」，全面盤點危險熱點，提出改善優先序、行人路權配置、及跨局處協作機制。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行政院於 112 年 5 月 25 日通過「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要求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通力合作，積極落實執行改善方案；內政部依此制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要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循該推動計畫，訂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 二、本府已依「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3 項規定，訂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114-115 年)，本府「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於 114 年 5 月 28 日高市府工工字第 11435143600 號函送內政部收存在案(內政部 114 年 6 月 9 日內授國工字第 1140807604 號函同意備查)。 三、本府「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績效指標共計 11 項，經協調具跨局處協作機制，各績效指標之主辦單位如下。 績效指標 主辦單位 1-1 完成步行環境調查 交通局 1-2 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 交通局 1-3 非號誌化路口改善 交通局 1-4 增設人行道 工務局道工處、交通局 1-5 既有人行道改善或拓寬 工務局道工處 1-6-1 路側障礙物排除 工務局道工處 1-6-2 人行道障礙物排除 工務局道工處 1-7 騎樓整平 工務局建管處				

	1-8 行人易肇事路段檢討設置阻隔或安全穿越設施 交通局 1-9 建置行人友善區 交通局 1-10 校園周邊人行環境改善 教育局 四、另本府交通局同步推動「高雄市永續人行環境與道路安全推動藍圖計畫案」，其中一項重要工作內容即為針對本市都市計畫區範圍內之道路，辦理人行環境全面圖資盤點作業，盤點內容包括：路段兩側人行道布設現況(如人行道不足或未設置情形)、周邊行人事故發生頻率、人口分布、生活節點等參數指標，透過標準化指標進行量化分析，進行綜合性評估與分析。 五、透過上述資料分析結果，建置人行需求熱區之優先排序清冊，並據以提供後續新建或改善人行道路段之排序建議，俾利資源統籌整合與分期推動改善計畫，逐步擴大人行通行空間、提升動線連貫性與通行品質，朝向打造安全、宜居、行人友善之都市環境目標邁進。
復文 字號	115.02.25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531350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變更使用、環境影響、水土保持、出流管制及交通承載等風險查核皆有考量，且有相對應之審議機制妥為把關。 四、至於資訊公開部分，除環評法已明定應召開公開說明會外，本市非都專責審議小組亦會就個案審議情形，要求申請人加開公開說明會，加強與地方溝通說明，減少開發疑慮與爭議。另開發案件之開發範圍、開發內容及審議結果等資訊，也會依規定上傳至環境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系統」供民眾公開閱覽。 五、有關貴席所提「永續審查四大強化改革」，包含建立跨局處「土地開發風險查核平台」、強化能源開發案選址規範、新增「社區影響與公共安全」審查要件、資訊公開與市民參與機制等建議事項，有助提升高雄都市永續發展並兼顧環境安全及生態保護，本府及相關局處將於符合法令架構下，持續檢討整合現行審議機制、研議精進相關作法並做滾動式檢討。
復文 字號	115.02.25 高市府都發審字第 11530783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雅慧	類號	工務類第 33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道路養護工程 處
案由	建請工務局儘速辦理左營區博愛四路與重和路延伸至華夏路，AC 改善及標線提升。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左營區博愛四路(重和路至華夏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改善完成，並依據本府交通局提供之標線配置圖劃設標線。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工養第 11531350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雅芬	類號	工務類第 33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公園處
案由	後勁公園整建只做「半套」，應再投資使其更好。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後勁公園特色遊戲場工程已於 114 年底完工，並於 115 年 2 月啟用，總經費約 5,900 萬元。工程完成後，園區照明、排水、步道鋪面及整體安全性均獲改善，特色遊戲場亦成為地方親子族群熱門使用空間，整體使用反映良好。 本案原規劃以「特色遊戲場設置」為主要項目，並非公園整體整建工程。後續因地方反映，再擴編預算增辦步道更新、排水改善及燈具汰換等基礎設施工程，優先處理使用安全及基礎設施。受限於整體經費規模，尚無法全面擴充至公園整體空間。 整體而言，本次改善已有效提升公園環境品質。未來如有經費挹注，將再行盤點未規劃空間，逐步優化公園整體機能。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60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雅芬	類號	工務類第 34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案由	楠梓區民有五福市場閒置多年，地主要求危老都更。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案土地位於楠梓加工出口區、後勁及右昌一代鄰近地區細部計畫區，於民國 69 年楠梓區細部計畫規劃為市場用地(市 20)，迄今未有變更。該地為核准設立之民有市場(五福市場)，現況為住宅、零星商店，土地權屬皆為私有。 二、本案前納入 108 年公開展覽之原高雄市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案中檢討，惟因市 20 為核准設立之民有市場(五福市場)，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故未提列變更。 三、依據本府經濟發展局 114 年 9 月 23 日召開之高雄市市場活化與再生第二次研商會議結論：「民有市場轉型倘以公共設施用地解編為住宅區或商業區辦理，應先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經濟發展局)先評估是否仍有市場需求，則得於該地區通盤檢討期間提案變更。」 四、楠梓加工出口區、後勁及右昌一帶鄰近地區細部計畫區第二次通盤檢討已於 114 年 10 月 9 日起公開徵詢意見，刻正研擬規劃草案中。 五、有關市 20 變更為商業區，涉及市場需求及變更負擔回饋等議題，將彙整市場主管機關(本府經濟發展局)意見後，併同納入本次通盤檢討之規劃參考。 六、本案倘經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得由私有所有權人自行整合決定開發方式，若所有權人選擇採都市更新方式辦理，得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27 條規定組織更新會，自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本局將續協助都更程序之輔導。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530905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雅芬	類號	工務類第 34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	審慎辦理 115 年公告地價、調整現值。 1. 地政局目前正研擬明年公告地價與調整現值。 2. 今年上半年房地產交易正常，7 月起急驟下墜。 3. 公告地價、調整現值對市民影響甚鉅。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一、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係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40 條規定及內政部相關函示，除應逐年接近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及改善地價比例不均衡外，尚需綜合考量各項總體經濟因素及房地產市場影響因素妥慎辦理。114 年在 AI、半導體與先進製程等高科技產業帶動下，推升整體 GDP 成長，惟受央行第七波信用管制政策影響，傳統產業相對走勢疲弱，不動產市場量縮價穩，115 年公告土地現值微幅上漲，平均調幅為 1.21%。 二、公告地價調整係依據內政部 88 年 8 月 24 日台(88)內地字第 8885163 號函揭示，應參考當年土地現值表、前次公告地價、地方財政需要、社會經濟狀況、民眾地價稅負擔能力等 5 大原則辦理。115 年公告地價平均調幅為 4.32%，主要調漲在新開發完成及重大交通建設周邊。 三、本市未來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調整，均將依循上述原則，就房地產市場實際發展狀況，衡酌地價實際變動情形，考量稅賦公平及民眾稅負能力審慎辦理，提請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				
復文 字號	115.02.13 高市府地價字第 11530648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香菽	類號	工務類第 34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有關道路重鋪併同道路標線調整等措施，建請工務局與交通局等工程單位共同合作。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有關道路重鋪併同道路標線調整等案，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於道路改善前均會與交通局等相關單位一同研議配合標線等交通設施設置及調整事宜。				
復文字號	115.03.0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50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香菽	類號	工務類第 34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道工處重鋪三民區大豐二路(大順二路至大昌二路)人行道，以打造友善行人空間。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三民區大豐二路(大順二路至大昌二路)人行道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50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孟洳	類號	工務類第 34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公園處
案由	建請工務局推出多元認養公園方式，以應對逐漸增加的綠地維護需求。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針對議員建議強化公園認養誘因，本局公園處擬定以下三項精進方向，以期提升目前認養率： 1. 實質廣告與行銷效益：依據《高雄市公園委託經營管理及認養辦法》，認養者得於園區設置認養標誌（名牌）。未來將研議放寬標誌結合企業識別（CI）的規範，並於工務局官網或活動中公開表揚績優單位，提升企業 ESG 形象。 2. 鏈結都市開發責任：配合都發局都市設計審議制度，將「周邊綠地認養」納入建商鄰近公園維護責任之參考指標，或與容積獎勵、建案行銷結合，讓建商主動負擔初期維護費用。 3. 優先使用權：考評優良之認養者，除了報請市長獎勵外，將研議優先提供園區辦理公益活動之場地申請優惠，並提供相關園藝技術培訓與諮詢服務。 本局公園處將持續檢討誘因，打造政府、企業與民眾三方共贏的認養機制。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60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議員忠德	類號	工務類第 34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案由	檢討都發局原住民族人租房補助辦法規定，研議排除排富條款之適法性之可行方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一)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其針對原住民族群，給予最低 1.2 倍之加碼補助，如經審查通過，每月最少給予 4,320 元之租金補貼，如有未成年子女將給予 1.4 倍以上之加碼補助，即每月最少給予 5,040 元之租金補貼，統計 114 年度本市原住民族申請戶數為 5,260 戶，經審查符合資格之原住民核定戶為 4,510 戶。 (二)自 111 年度起為擴大照顧租屋民眾，中央開辦「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負責政策訂定、地方政府負責受理申請及審查核定，只要有租屋且無自有住宅之民眾，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低於 4 萬 8,120 元(115 年標準)皆可提出申請，藉此讓有租屋需求符合一定財產所得條件者均可受惠，其目的係為照顧無自有住宅之民眾，有效運用住宅補貼資源效益，以減輕真正無房之租屋民眾生活負擔，落實居住正義。				
復文 字號	115.02.23 高市都發住字第 11530789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勝富	類號	工務類第 34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案由	建請將大社區自強街上的公家機關，包括大社區公所、中山堂、戶政事務所、衛生局、小型停車場等公家機關單位整合興建綜合辦公大樓，讓現有土地作更活用的規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建議整合大社區自強街上的公家機關，興建綜合辦公大樓 1 案，本府已於 115 年 2 月 2 日召開跨機關分工暨研甯會議，初步分工決議如下： 一、交通局先就周邊公有土地進行規劃，辦理增設停車空間進行情改善。 二、由大社區公所會同交通局及民政局研議以停車場用地（停一）為基地，以立體多目標方式建造大社新行政中心暨立體停車場之方案，委外辦理可行性評估，包含分析建造經費、停車格數量估算及後續停車場投資可回收時間，以及原址都市計畫變更後以公辦都更招甯之財務評估，相關委外經費預算編列由民政局與大社區公所共同分擔籌措。 三、若上開方案評估可行，都發局再予協助都市計畫變更及公辦都更審議作業。 四、本案辦理方向已責請大社區公所向議座回報說明。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都發更字第 11530783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勝富	類號	工務類第 35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大社區中華路與自由路口，機車行使如蹦蹦車？汽車行使如雲霄飛車？請道工處儘快刨鋪處理。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1. 本案涉及道路中排水孔蓋不平部分，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邀集本府水利局等相關單位會勘，後續本府水利局配合路平改善，移除既有鑄鐵溝蓋位置改為 2 孔 2.5" 洩水孔。 2. 大社區中華路(自由路至中華路 161-1 號路段)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預計本年度 4 月底前改善完成。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工養字第 11531351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勝富	類號	工務類第 35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道路養護工程 處
案由	烏松大華里登山步道維護、修復沒權責單位負責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本案維護管理權責，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業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邀集財政局、民政局、烏松區公所及地方代表等相關單位現勘，結論為烏松區圓山段 431、432 地號土地之通道，由本市烏松區公所進行後續維管。				
復文 字號	115.02.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51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勝富	類號	工務類第 35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案由	仁武區赤德街前建請設置通往松藝路階梯步道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查仁武區赤德街前公園現況為本府工務局公園處維護管理，屬邊坡地形，臨八德南路側設有約 12 公尺高之擋土牆，上方為道路、下方為坡度較陡之公園空間。本案已於 114 年 11 月 13 日與相關單位現勘，並進行評估，評估內容如下： 一、該處設置階梯步道，概估經費約需新臺幣 600 萬元；另現地設有擋土牆結構，倘予以開挖施作，恐影響既有擋土結構及邊坡穩定，衍生水土保持與公共安全疑慮，故仍需審慎研議。 二、查赤德街往松藝路方向，往東可經勇全路、仁勇路及文前路抵達，步行約 10 分鐘；往西可利用公園步道銜接八德南路及果嶺公園停車場，路程亦約 10 分鐘，相關替代道路動線尚屬便利。 三、綜合上述，評估安全性、替代動線及經費效益，目前暫無施作計畫，後續將視實際需求及整體規劃再行檢討。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60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勝富	類號	工務類第 35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大社區大新路與仁武區赤東二街會勘多年道路破損重鋪無結果，原因為何？請儘速刨鋪。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1. 大社區大新路(金龍路至中華路 14 巷附近)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預計本年度 4 月底前改善完成。 2. 仁武區赤東二街路段路面刨鋪，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派員道路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2.26 高市工養字第 11531351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漢忠	類號	工務類第 35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儘速興建(1)果嶺公園與澄清湖間人行天橋(2)果嶺公園內步道改為水泥鋪面。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1)果嶺公園與澄清湖間人行天橋已於 115 年 01 月 20 日申報開工，預計 115 年 10 月開放通行。 (2)有關果嶺自然公園通往八德南路停車場通道，因為考量公園生態及透水性，故以碎石鋪面方式鋪設供民眾通行，本局公園處後續將研議步道型式改善方案。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570613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漢忠	類號	工務類第 35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案由	停止在隨時地基下沉的鳳翔公園做活化整治，朝將垃圾清除規劃邁進。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鳳山區鳳翔公園位於凱旋路與鳳山溪交界處，公園總面積約 3.2 公頃，基地總高度約 20 公尺，其中 2.57 公頃為公園用地，0.63 公頃為住宅區，公園用地權屬為市府工務局，住宅區權屬為台糖公司，前於 82 年為解決鳳山市垃圾問題，將文小 5 學校用地作臨時垃圾掩埋場使用，至 86 年間垃圾掩埋場超過飽和容量封場，運用環保署空汙基金進行植生復育之環保公園，並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公園用地。 公園整體土方及掩埋物清除，經本府環保局初估經費過高，編列市府年度預算恐有困難，維持現生態復育公園，有關鳳翔公園規劃垃圾清除，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視整體開發經費及地方使用需求檢討辦理。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60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漢忠	類號	工務類第 35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開闢鳳山區中山東路 58 巷八米道剩餘路寬。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鳳山區中山東路 58 巷為 4~8 公尺寬計畫道路，現況約 4~17 公尺寬供通行，惟西側 37 號至中山東路間長約 135 公尺部分，道路中島約 4 公尺寬以車阻、花盆圍起。 二、本案開闢所需經費約 1 億 1569 萬元(用地費 1 億 613 萬元、工程費 956 萬元)，後續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復文 字號	115.02.24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530951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 35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公園處
案由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海洋濕地公園設施。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經查，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已全面檢視園區整體水源條件及現況，目前河道水源 循環供應系統更新完成；另新設涼亭業已完工。 有關園區部分設施因長期使用及受臨海天候因素影響，易造成設施老化及耗損，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已加強整體巡檢作業，後續將依巡檢結果依序辦理設施改善。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60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 36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公園處
案由	建請市府將林園漁港公園開闢為共融公園。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經查漁港公園業已於 112 年更新遊戲場增設船型遊具組、擺盪大索和三人旋轉、磨石子溜滑梯、3 組體建設施。 另查本府工務局公園處業已於公園內規劃寵物活動區，提供寵物適當的活動空間，預計於 115 年 3 月進行施工。 為提升林園漁港公園整體景觀生態及增加公園碳匯量，本府與農業部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於 115 年 3 月合辦植樹活動預計新植喬木 65 棵。 有關園區內增設共融式公園一案，前已於 115 年 2 月 5 日辦理現場會勘，會勘結論為由本府工務局公園處於 5 月底前提出初步規劃設計，並送中油公司辦理後續審查作業。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工園字第 11530960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 36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拓寬林園區五福路 252 巷及溪州三路 373 巷道路工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1. 林園區五福路 252 巷及溪州三路 373 巷拓寬工程，自溪州三路至五福路 252 巷 15 弄，長約 515 公尺、都市計畫寬分別為 12、10 公尺，現況 4~6 公尺寬供通行；並於 114 年 12 月 8 日林副市長研商開闢優先順序會議檢討。 2. 本案初估總經費約 1 億 2,340 萬元(土地費 6,235 萬元、地上物 355 萬元、工程費 5,750 萬元)，將視本府財源通盤檢討。				
復文 字號	115.02.24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530951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 36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打通林園區仁愛路 366 巷 10 弄銜接林園北路 443 巷道路工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1. 林園區仁愛路 366 巷 10 弄銜接林園北路 443 巷打通工程，自仁愛路 366 巷 10 弄至林園北路 443 巷，長約 102 公尺，都市計畫寬 8 公尺，並於 114 年 12 月 8 日林副市長研商開闢優先順序會議檢討。 2. 初估總經費約 6,860 萬元(土地費 5,800 萬元、地上物費 160 萬元、工程費 900 萬元)，將視本府財源通盤檢討。				
復文 字號	115.02.24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530951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 36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改善位於大寮區鳳林三路 382 巷道路拓寬工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1. 大寮區鳳林三路 382 巷道路拓寬工程，長約 52 公尺，都市計畫寬 8 公尺，因現場路寬狹窄僅 4 公尺寬，且路側既有明溝近 2 公尺寬，會車不易且有跌落之虞，亦對於社區消防救災不利，爰於 114 年 12 月 8 日林副市長研商開闢優先順序會議檢討。 2. 本案初估總經費 3,160 萬元(土地費 1,900 萬元、地上物 60 萬元、工程費 1200 萬元)，將視本府財源通盤檢討。				
復文 字號	115.02.24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530951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玫娟	類號	工務類第 36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研議改善橋頭區橋新六路人行道破損修復。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橋頭區橋新六路人行道，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修。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51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玫娟	類號	工務類第 36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案由	楠梓區 7 號公園人行道改善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市府針對楠梓區 7 號公園傾斜樹木及步道問題，於 3 月底前邀請議員及里長現勘確認，移植傾危樹木後，改善破損等不平之步道，並依經費評估分段施作步道翻新。				
復文字號	115.02.2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60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政娟	類號	工務類第 36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請儘速研議楠梓區援中路銜接橋頭區新南四街道路開闢工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自援中路銜接橋頭區新南四街之道路規劃總長約 581 公尺，平均路寬 20 公尺，所涉範圍包含水溝用地、農業區及非都市計畫區，概估所需經費約 7 億 6,780 萬元(工程費 6 億 700 萬元、用地費 1 億 6080 萬元)；本處業於 114 年 12 月調查非都計區地主開闢道路意願結果，土地所有權人共 9 人，9 人皆不願意開闢(土地費依市價分 15 年分年給付)，並表示 113 年間本府都市發展局有辦理區段徵收說明會，希望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 二、考量上述土地所有權人意願，本府都發局將納入高雄大學特定區擴區辦理，爰本案將視都市計畫擴區結果滾動式辦理。				
復文 字號	115.02.2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530951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玫娟	類號	工務類第 36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左營區新庄仔路(舊左營國中北側)擴寬。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 經查新莊仔路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現況全寬通行，道路兩側為公園用地屬綠地，本處無法拓寬。 二、 因涉及本市交通路網整體規劃，本案需由交通局評估交通需求，倘拓寬具必要性及可行性，可提案納入都市計畫通檢變更後，再由本處循程序評估拓寬事宜。				
復文 字號	115.02.1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530951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慧文	類號	工務類第 37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公園處
案由	建請市府工務局(公園處)針對鳳山區高鳳一路(福德宮拱門前)之綠地用地，儘速同意辦理開闢綠美化(含溝渠加蓋)，並啟動設計規劃與經費編列，以解決環境髒亂並維護市民通行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案地(鳳山區過埤段 906-2、907-2 地號土地)為工務局權管，土地使用分區為「綠帶」，本府水利局於 114 年 10 月 27 日召開「鳳山區高鳳一路(福德宮拱門前)溝渠加蓋會勘」，會議結論如下： 有關地方反映鳳山區過埤段 906-2、907-2 地號土地辦理環境綠美化(含溝渠加蓋等)使用需求，由工務局(公園處)研議評估辦理。 本案既有渠道加蓋，與水利工項有涉，水利局表示，案地渠道負有從鳳山區向小港區疏通排水及農業灌溉之功能，若未來渠道加蓋，仍需保留渠道。 案經工務局(公園處)研議評估，於案地目前尚無開闢計畫，爰本案由工務局(公園處)錄案辦理。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70981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善慧	類號	工務類第 37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儘速辦理楠梓區德富街、建楠橫路等共計 3 條路段重新刨鋪。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德民路東向西機慢車道(高楠公路至外環西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改善完成，另德富街、建楠橫路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2.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51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善慧	類號	工務類第 37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儘速辦理左營區蓮潭路、廊後街等共計 6 條路段重新刨鋪。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左營區蓮潭路(舊城國小至勝利路)、廊後街(全線未刨鋪路段)、重愛路(自由路至華夏路)、重仁路(博愛路至華夏路)、博愛四路(全線未刨鋪路段)、文川路(重信路至大中二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補修。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51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善慧	類號	工務類第 37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案由	建請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研議楠梓區廣大久盛昌活動中心旁綠地（右昌段六小段 1615-3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綠地。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案土地位於楠梓加工出口區、後勁及右昌一代鄰近地區細部計畫區，於民國 69 年楠梓區細部計畫規劃為住宅區，後於 76 年變更高雄市楠梓區（右昌一帶）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劃定為第三種住宅區後，迄今未有變更。現況為公園綠地，權屬為楠梓區公所，依據現行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定，第三種住宅區未有不得作公園綠地之規定。 二、楠梓加工出口區、後勁及右昌一帶鄰近地區細部計畫區第二次通盤檢討已於 114 年 10 月 9 日起公開徵詢意見，刻正研擬規劃公展草案中。 三、有關住宅區變更為綠地用地，涉及該地區周邊綠地規劃及綠地需求及管理 etc 等議題，將彙整綠地主管機關(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及楠梓區公所意見後，併同納入本次通盤檢討之規劃參考。				
復文 字號	115.02.23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530783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善慧	類號	工務類第 37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案由	建請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研議楠梓區廣昌街 43 巷 57 弄底空地(右昌段六小段 1416-7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道路用地。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案土地位於楠梓加工出口區、後勁及右昌一代鄰近地區細部計畫區，於民國 69 年楠梓區細部計畫規劃為住宅區，後於民國 91 年因考量土地皆公有，且緊鄰左營軍區及大片住宅，為提升生活品質變更為綠地用地，迄今未有變更。現況為巷弄道路，權屬為國有財產署。 二、楠梓加工出口區、後勁及右昌一帶鄰近地區細部計畫區第二次通盤檢討已於 114 年 10 月 9 日起公開徵詢意見，刻正研擬規劃公展草案中。 三、有關變更綠地為道路用地，涉及該地區道路規劃、土地取得、開闢需求及該巷道是否屬法定空地等議題，將彙整道路主管機關(本府交通局、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國有財產署意見後，併同納入本次通盤檢討之規劃參考。				
復文 字號	115.02.23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530783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善慧	類號	工務類第 37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公園處
案由	楠梓區九號公園納入滯洪功能應儘速施工。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楠梓區九號公園位於德民路與三山街交界，面積 1.15 公頃，為一完整性鄰里公園。 二、關於將九號公園改造為功能性滯洪池之建議，經評估公園綠地之綠覆土地本身即具備微滯洪功能，透過自然滲透與保水機制，已可初步分擔周邊排水負荷。 三、施作滯洪公園，本處均配合市府政策由本府水利局施工，本處配合提供土地，如鳳山區青年公園、三民區正義公園，故本案將副知本府水利局評估。				
復文 字號	115.03.1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60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善慧	類號	工務類第 37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案由	建請擴大細部計畫範圍，以改善橋頭第一大排兩側道路狹小、易塞車問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一、有關建議透過擴大都市計畫範圍，以改善橋頭第一大排兩側道路狹小、易塞車問題一事，因尚涉及交通系統規劃、土地取得與道路開闢事宜，需與相關權管機關研議處理。 二、有關擴大都市計畫案，本局刻辦理高雄大學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公開徵求意見中，所提意見已納入規劃參考，後續規劃草案將邀集本府相關局處召開會議共同研商。 三、另新訂都市計畫之開發依行政院規定，以區段徵收為原則，且需通過內政部徵收之公益性、必要性審查，須請地方確認是否多數地主可配合，較有推動之可能性。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530782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善慧	類號	工務類第 38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確實改善楠梓產業園區周邊淤土污染路面問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為減少楠梓產業園區開發及廠商建廠期間對於周圍社區道路影響，針對高楠公路 1003 巷之環境維護，本府目前執行以下強化管理與清潔措施： (一)強化出場管理與設備優化：園區廠商嚴格管控出場車輛，一律經洗車台清洗後方得出場；且洗車台距離園區東門達 60 米，提供充足距離確保洗淨後輪胎乾燥，從源頭避免泥沙夾帶至園區外。 (二)道路環境清潔：高楠公路 1003 巷維持每日派員進行道路兩側人工清淤。另針對民眾抱怨情況，廠商接獲通知即派員至現場勘查，依實際狀況即時加強洗掃，以減少環境影響。 (三)增加道路洗掃頻率：1003 巷每日均有掃街車進行周邊道路洗掃。因應聯絡道工程施工便道開闢影響，已加強路面清洗頻率與人工清除積泥，以降低交通事故風險。 (四)道路鋪設與安全維護：每半年定期進行道路刨鋪作業，確保路面平整。115 年上半年已於 1 月 10 日完成 1003 巷路面重新刨鋪，保障用路人安全。 (五)溝通與監督機制：本府持續與園區周遭里長及里民保持溝通管道，隨時掌握路面清潔情形；並要求廠商落實自主管理，隨時檢視各項改善措施成效。 (六)現場監控與即時應變機制：於園區出入口編排義交及警勤人員，嚴格監督洗車設備運作情形及各項環境維護措施執行狀況。若發現路面髒污或設備異常，立即啟動通報機制進行即時處置。 二、後續本府將持續追蹤 1003 巷及周邊道路污染情況並滾動檢討維護措施；必要時與相關局處召開協調會勘，並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協助輔導或依相關法規開罰，以維護環境整潔。				
復文 字號	115.03.12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531093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善慧	類號	工務類第 38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案由	於公園養護契約中，明定鄰近住宅區之公園嚴禁使用吹葉機。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市府針對鄰近住宅區之公園擬定相關使用規範，原則鄰近住宅區之周邊公園於非緊急搶災之日常清潔維護中，禁止使用汽油式吹葉機，並調整以人力清潔為主，如遇落葉期等為增加清潔效率，以低噪音及風力可控制之電動式吹葉機為輔助。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61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方信淵	類號	工務類第 38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案由	建請公園處將岡山區劉厝公園增設寵物公園。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為落實友善動物政策，本府致力於在各行政區公園內規劃設置寵物犬活動空間，提供民眾優質之寵物活動場域，同時兼顧不同使用族群需求。目前岡山區已設置 2 處寵物犬活動區，分別為 87 期公 5 公園及岡山公園，均已開放使用。考量本市整體資源配置與各行政區設施分布均衡原則，本府工務局公園處係以「一區至少一處」為設置目標，優先補足尚未設置行政區之需求。 有關劉厝公園增設寵物犬活動區之建議，後續將視全市整體設置情形、地方意見及公園環境條件通盤檢討評估；惟現階段將優先於尚未設置寵物犬活動區之行政區推動相關規劃，以達全市設施均衡發展目標。				
復文字號	115.02.2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61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方信淵	類號	工務類第 38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建請工務局改善橋頭區芋寮路信義巷路面龜裂。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案橋頭區芋寮路信義巷路面改善，所需經費 29 萬 6,278 元，本市橋頭區公所未及編列預算辦理，故函報本府民政局錄案中，後續該局將視經費情況研議補助，未改善前將由區公所加強巡查。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0387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美雅	類號	工務類第 38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重新鋪設鼓山區明誠四路(中華一路至美術東二路)。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將於 115 年 4 月辦理明誠四路(美術東四路中華一路)道路刨鋪，餘路段加強巡修。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52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美雅	類號	工務類第 38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公園處
案由	針對鼓山區哨船街、蓮海路路燈老舊導致夜間照明不足，影響往來行人及通行車輛安全，建請市府儘速汰舊換新。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1. 經本處確認本案路段路燈皆為 LED 72W 路燈燈具，經現場確認燈源照度正常且無閃爍情形。 2. 有關哨船街及蓮海路路燈設置間距為約 25M，確認無昏暗之情形，倘若路燈故障可透過 1999 專線回報本處將立即性修繕辦理。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61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美雅	類號	工務類第 38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加速鼓山區登山街電線桿地下化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鼓山區登山街地下化路段範圍約 800 米，經費計 1026 萬 1,729 元整，前經本局於 109 年完成撥付在案。台電高雄目前排程於 115 年 3 月 4 日進場施工，訂於 115 年 6 月可完成纜線下地作業，本局將持續追蹤本案纜線下地進度。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530948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方信淵	類號	工務類第 38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案由	位於岡山區國軒路 61 巷與林北路（往五里林紅橋），多加設幾盞路燈，建請工務局協助改善。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旨案已於 115 年 3 月 5 日與方議員信淵服務處現勘討論後，本府工務局公園處（以下同公園處）將於本案道路增設路燈供用路人夜間照明需求，惟部分道路路段因鄰近地方民眾農作物種植區，俟岡山區公所協調地方並簽署路燈增設同意書後送公園處，以續辦路燈增設事宜。				
復文 字號	115.03.1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71101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許議員采蓁	類號	工務類第 38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案由	建請市府將高齡友善機制系統性導入社會住宅規劃與管理中，參考國內外作法，於高齡化程度較高之行政區優先擇定社宅基地，試辦「高齡友善社宅」，作為本市高齡政策之示範據點。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因應本市高齡化趨勢，本府已將「高齡友善」理念納入整體住宅政策發展方向，並於社會住宅規劃設計與營運管理階段，持續強化通用設計、無障礙環境、安全動線及社區支持機能等元素，打造全齡共享、世代共融之居住環境。 二、依住宅法所定保障弱勢原則及社會融合精神，本市營運中之社會住宅，已配合社會局設置銀髮家園政策，提供 34 戶具生活自理能力之高齡者租用，透過保留適當戶數及結合社區關懷服務等方式，強化長者居住支持系統。 三、未來高齡友善居住空間之規劃與推動，將配合社會局高齡政策方向及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並依實際需求及資源條件整體規劃，推動高齡友善理念融入社宅體系，兼顧政策效益與社會公平原則。				
復文 字號	115.02.24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530784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許議員采蓁	類號	工務類第 39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完成「公園管理基金」之法制與財源規劃，將果嶺自然公園、新光親水公園及台鐵機廠親子遊樂區等大型公園納入中長期維護計畫，避免僅重視啟用剪綵而忽略後續維管，造成公共投資效益打折。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依財政紀律法第八條，經評估成立公園綠化基金無適足財源，爰修正本局「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將公園委託經營管理及認養辦法規定收取之權利金收入，及公園綠化及以減碳工法管理維護等支出納入。 修正條文業經本府 113 年 2 月 7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1331015300 號令修正發布。本局公園處將盤點高雄厝周邊公園，以前開基金支應改善。				
復文 字號	115.02.24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61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許議員采蓁	類號	工務類第 391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案由	建請市府參考國內外大型公園財源模式，規劃三大公園多元由維護財源與管理機制，包括基金會合作、商業特許經營及企業冠名認養等，以確保未來公園維護經費之永續與品質。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業已於 114 年 3 月 21 日邀請 129 間設立於高雄之公司企業參加研商高雄市公園認養意願會議」，並協各公司參與公園認養，目前果嶺公園也在辦理企業認養。 另查台北大安森林公園有成立大安森林公園之友基金會之民間認養模式，後續高雄大型公園將研議並尋求民間認養方案，以利減少市府財政負擔。				
復文字號	115.03.05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70946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雨庭	類號	工務類第 39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公園處
案由	大寮區中庄里人口已超過一萬二千人，長期無公共休憩空間，建請公園處加速中庄公園規劃與設置。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大寮區中庄里未開闢公園總計 5 處，其中公 1 用地為都市計畫公園用地，另外公兒 1-2 用地、公兒 1-3 用地、公兒 1-4 用地及公兒 1-5 用地，屬都市計畫鄰里型公園兼兒童遊戲場用地。 公 1 公園用地位於光明路三段(松寮橋)與江山路旁，屬都市計畫公園用地，面積約 2.14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人所有，預估土地補償費約 6 億 2000 萬元及地上物補償費約 4200 萬元、工程費約 9630 萬元，合計開闢經費約 7 億 5830 萬元，公兒 1-2 公園位於民富街旁，面積約 0.2133 公頃，預估總開闢經費約 1 億 3960 萬元，公兒 1-3 公園位於民安街旁，面積約 0.2132 公頃，預估總開闢經費約 1 億 2840 萬元，公兒 1-4 公園位於承德街旁，面積約 0.2076 公頃，預估總開闢約 1 億 2820 萬元，公兒 1-5 公園位於永興街旁，面積約 0.2051 公頃，預估開闢經費約 1 億 1460 萬元，綜上 5 處公園用地開闢案，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視市府財政預算錄案辦理。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61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雨庭	類號	工務類第 39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案由	大寮第一棟社會住宅即將於 115 年完工，週邊缺乏公共設施與生活機能，建請都發局導入 TOD 模式，規劃第二棟社宅與周邊設施。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1. 大寮社宅第一期已於規劃階段結合捷運站優勢，由社會局及衛生局協助評估周邊社福機能需求，將於地面層設置托嬰中心、身障社區式日間及居住服務據點，並提供 4 戶店鋪以充實區域社福設施與生活機能。 2. 大寮社宅第一期將提供 384 戶社會住宅，房型部分有套房型、一房型、二房型及三房型等四種，預計於 115 年中旬公告招租，屆時將提供 40% 戶數，約 154 戶予新婚及育兒家庭申請，支持年輕家庭在高雄「敢婚、願生、樂居」。 3. 有關大寮社宅第二期引入之公共設施，將依第一期入住情形滾動檢討評估。				
復文 字號	115.02.23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530784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雨庭	類號	工務類第 39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公園處
案由	建請拓寬與改善林園區東西汕海堤瓶頸路段。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召開「本市林園區東汕路 7 號前轉彎處拓寬對策研商會議」，會議結論如下： 一、本案採方案為擴寬林園區中汕段 868 地號綠地用地約 3 米寬度(長度約 32 米)供通行，所需費用包含拆遷補償費及工程費等，由工務局公園處統籌簽辦動支公務預算支應，並向土地管理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請無償撥用土地及辦理地上物拆遷補償等事宜後，委請工務局新工處代辦拓寬工程。 二、本案拓寬工程完工後，依本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規定，道路路面由林園區公所負責改善及養護外，其餘則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劃分事項辦理。 本案建議拓寬範圍係都市計畫區綠地用地，需啟動設計並提報本府交通局核備路型後方能確認所需用地範圍面積，待設計階段完成確認所需範圍，始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土地撥用事宜。 本案所需經費其中拆遷補償費約 210 萬元，工程費約 106 萬元，合計 316 萬元整，相關經費工務局公園處刻正簽辦中。				
復文 字號	115.02.24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70646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雨庭	類號	工務類第 39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林園區文賢南路移植樹木後部分路段出現安全疑慮，建請道工處全面檢視改善。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林園區文賢南路樹木移植後空樹穴，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修補完成。				
復文字號	115.02.25 高市工養字第 11531352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工務類第 39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公園處
案由	建置果嶺及澄清湖周邊停車場「滿場預警與導引資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1. 公園停車空間已由市府交通局依權責進行整體規劃，並啟動監控管制及疏導措施，包括滿場管制及雍塞管制。 2. 各關鍵路口設有指示牌面及告示，亦有警力協助滿場車輛進入之管制及疏導，本處亦配合交通局指示進行各項管制通報系統，即時引導民眾分流停放。				
復文 字號	115.02.24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61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工務類第 39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 局土地開發處
案由	擴大平均地權基金適用範圍，照顧因嫌惡設施遷入受影響地區。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按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為實施本條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置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其設置管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本府爰依前揭規定設置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並訂定「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二、查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係自行籌措財源辦理土地開發業務，屬自償性業務基金，其來源為公辦市地重劃抵費地之處分盈餘款半數收入及區段徵收土地之處分盈餘款，依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基金用途及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4 條之 1 規定基金運用範圍，其意旨均為維護開發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原則應以開發區直接受益之所涉相關公共建設為範疇。 三、次查辦理區段徵收時，已給予土地所有權人土地地價費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至後續土地所有權人遷移至他處新設設施乙事，為其自主之行為，因其遷入而受影響地區非屬開發區直接受益地區，尚非平均地權基金得適用範圍。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地發字第 11570177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工務類第 39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案由	強化社會住宅興建階段與後續維護之跨層級監督機制。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本市公辦社會住宅，中央與地方之合作機制自 110 年起本府建立「高雄市社會住宅推動平台」，主要針對中央與地方興辦社會住宅之規劃事宜，共同研商推動過程中應解決事項，隨時召會討論，目前已召開 19 次平台會議，討論議案達 1 案即安排平台會議整合地方需求，且本府都發局定期追蹤本市興建基地，建立社會住宅溝通群組，邀集相關機關加入，以利即時溝通與交換資訊。另針對公辦社會住宅興建或施工期間如有現地會勘需求，考量施工進度、工地安全管理及整體工期安排等因素，先行與本府聯繫，由本府協助轉知主管機關並整合相關單位配合辦理，並於不影響工程推動及確保人員安全之前提下妥適規劃。 二、目前本府興建之社宅完工後，所收的建物、停車場、店鋪等租金收入納入住宅基金，另由住宅基金編列委託管理費用、水電費用、修繕等費用進行社宅維護管理，目前所收租金與支出費用比較，其財務尚可達平衡。 三、本府興建之公辦社宅之委託管理，係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公開招標擇優取得優質之物業管理廠商，同時每年定期進行評鑑並辦理承租戶滿意度調查，以確認履約品質。若查有維管廠商未依約情形者，也會依契約規定進行罰款，並督導其限期改善，另國家住都中心自行興建之社會住宅，係依其主辦權責辦理後續營運管理及督導事宜，本府尊重其管理權限，並就涉及地方行政協助事項予以配合辦理。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530784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工務類第 39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公園處
案由	擴充公園處人力與預算，以支撐特色公園與大型公園養護需求。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一、人力部分說明 (一)本處組織編制為四科四隊，法定編制員額 127 人，現有實際人數 106 人，目前尚有職缺 21 名(其中含控管 8 職缺已由約聘人員補實)。 (二)本處採多元管道同步補實職缺，包括內部人力調整、公開甄選外補及提列公務人員考試分發等方式持續招募，並自 114 年度起控管 8 名公務人員職缺改以約聘方式進用 7 人，另增聘 6 名約聘人員，加計既有 2 名約聘人力，目前已補實 15 名約聘人員投入第一線維護作業，確保公園養護量能不中斷，並有效緩解現場人力壓力。 二、預算部分說明 (一)本處積極提升公園維護經費，自 113 年度 3 億 5,921 萬 9 千元增加至 115 年度 6 億 3,116 萬 8 千元，並統籌運用於全市公園綠地養護、設施維修及景觀改善等工作。 (二)至於就特色公園及大型公園另列專款一節，本處將在兼顧整體資源調度彈性與各行政區養護衡平原則下，審慎評估預算編列方式，以兼顧重點發展與全市均衡。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70992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工務類第 40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	研議短中期跨縣市合作與海洋棄置區之運用可行性。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本府於 114 年 11 月 6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1440706400 號函頒訂「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辦理高雄市港區整地收受土石方實施計畫」及「高雄市港區整地收受土石方收費標準」，本實施計畫係源自南星計畫中程計畫，已於 114 年 11 月 7 日完成重啟，收受來源為公共工程營建餘土、民間工程營建餘土及收容處理場所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申請人應依規定繳交保證金，且土質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並不得混雜廢棄物，進場車輛需裝設即時追蹤系統，不符標準者將要求退車運離，以維持現場維護管理，高雄市港區整地計畫估共可協助收容 728 萬立方公尺，預期可供使用至 117 年。另有關營建廢棄物於符合環保條件下申請海洋棄置之可行性與經濟性係屬環保局權責，後續請環保局依規卓處。				
復文 字號	115.02.13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530947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工務類第 40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案由	研議廣停用地容許防災型立體停車使用，以提升淹水區域車輛保全能力。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1. 仁武區近年來主要強降雨高風險淹水區域集中於獅龍溪以南至曹公新圳沿線地區，且為人口快速進駐區域(八卦、灣內、大灣、赤山及仁和等里)，目前該區域已劃設 4 處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 8 處停車場用地(面積約 5.1 公頃)，除了 2 處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尚須透過市地重劃方式取得外，其餘皆完成開闢供當地停車使用。 2. 依據內政部頒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廣場用地倘作停車場使用僅得於地下層規劃；考量前項法令限制及當地停車與防汛時期車輛緊急安置需求，本局已於 114 年 12 月 5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會議決議請交通局先行評估將 8 處停車場用地研議比照市府民權輕鋼構停車場方式規劃設置立體停車空間，後續將由交通局研議辦理。 3. 另廣場兼停車場用地若經主管機關(工務局與交通局)評估考量確有調整為停車場用地之需求，則可由該機關逕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以個案變更方式辦理，本局協助辦理後續都市計畫程序。				
復文 字號	115.02.13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530784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工務類第 40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案由	建立都市計畫變更與通盤檢討案件之公開追蹤機制。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1. 本局網站業建置「都市計畫公告」、「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專區，供民眾查詢各案件之計畫書圖及審議結果。議員建議建立「公開查詢平台」1 節，本局擬以研議優化網站介面，朝向更直觀、易於檢索之方向檢討調整，以利民眾查詢各區通盤檢討案之辦理進度（如：公開展覽、市都委會審議、報部公告周知等法定程序節點）。 2. 惟都市計畫草案研擬及內部作業階段，方案尚未成熟且變數仍多，為避免未定案之資訊造成土地市場不當預期或衍生無謂爭議，相關資訊公開時點仍宜以進入「法定公開展覽程序」為主。 3. 至民眾陳情意見及議會質詢事項，本局均依法酌納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並將審議結果登載於會議紀錄公開上網。未來本局將強化網站資訊更新頻率，確保資訊即時性，以落實開放政府之目標。				
復文 字號	115.02.13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530785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工務類第 40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案由	檢核仁武都市計畫區內外人口統計，保障非都市土地居民公設權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1. 仁武區全區涵蓋仁武都市計畫區、澄清湖特定區 2 處都市計畫區及部分非都市土地，依據高雄市戶政系統 115 年 2 月底統計仁武區總人口約為 10 萬人，其中經檢核戶政及地政等相關資料，釐清仁武各里實際居住人口與都市計畫範圍之對應關係後，115 年 2 月底仁武區都市計畫區內人口數約為 9.2 萬人(仁武都市計畫區內約 2.4 萬人；澄清湖特定區內約 6.8 萬人)，非都市土地範圍的人口數約有 8 千人。 2. 初步盤點仁武區境內都市計畫區公設用地面積約 1,165 公頃，已開闢面積約為 897 公頃，開闢率約為 8 成，其中學校公園綠地等居民生活品質相關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比例約占都市計畫區總面積 12%，亦高於法定規定之 10% 限制。 3. 目前仁武區非都市土地大多位於鄰近觀音山風景區、仁武焚化廠、中油烏材林油庫及軍事管制區等限制開發地區，其中人口主要集中於烏材林地地區，目前當地已劃設 1 處國小及 1 處公園供當地居民使用。 4. 近期仁武區內都市計畫區已前於 110 年(仁武都市計畫)與 109 年(澄清湖特定區)完成通盤檢討作業，並分別於 111 年及 112 年完成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後續將視當地方發展狀況辦理該計畫區下次通盤檢討作業；另有關非都市土地部分未來將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當地人口分布及設施服務標準通盤評估動態檢討規劃，並評估研提策略方案計畫後，再予納供本市國土計畫後續檢討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規劃參考；惟有關公共設施徵收開闢事宜，將由各公設用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編列情形加速辦理。				
復文 字號	115.02.25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530785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工務類第 40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案由	仁武等快速成長地區優先啟動通盤檢討與個案變更併行機制。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仁武行政區涵蓋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其中都市計畫區包含「仁武都市計畫」及部分「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可容納計畫人口總計約為 15 萬人(都市計畫區內人口數約為 9.2 萬人(仁武都市計畫區內約 2.4 萬人；澄清湖特定區內約 6.8 萬人))，初步尚可容納仁武區人口成長所需。目前公共設施用地(公園綠地、市場、機關、廣停及學校等)劃設面積共約 159 公頃，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劃設標準。惟查公共設施用地尚未完全徵收開闢(仁武都市計畫及澄清湖特定區開闢率分別約為 81%及 75%)，有關徵收開闢事宜由各公設用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編列情形辦理。 二、依內政部指導各地方政府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配合重大設施辦理迅行變更都市計畫之個案變更認定標準，茲以「紧迫性」、「必要性」及「具體建設及財務計畫」分別研提具體認定標準，以利各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作為受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個案變更時裁量之基準。有關停車、道路瓶頸等需求，依前開認定標準需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局、工務局)提供可行性分析評估資料及取得具體建設與財務計畫後，都發局協助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查本府亦已配合交通及產業發展需求即時辦理個案變更在案，如國道七號、高雄第三(楠梓)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及劃設仁武產業園區。 三、另，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定及內政部指導，本府近期已以專案辦理仁武都市計畫及澄清湖特定區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後續由本府地政局透過市地重劃辦理公共設施開闢事宜。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530785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工務類第 40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案由	縮短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程、提高檢討頻率。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通盤檢討期程與流程精進方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已於 114 年 7 月 15 日第 1082 次會議就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等研提相關精進措施，予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查照配合，摘要如下(完整紀錄請參閱附件-會議紀錄)，本府已據以辦理。 1. 通盤檢討如有其他類似案情或得通案性處理之考量（如系統性布置之公共設施，或通案性申請機制等），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優先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以部分檢討方式協助申請機關辦理（實務上多以「專案通盤檢討案」執行）；視實際需要及具有辦理急迫性之變更計畫內容，採分階段提會審議及分階段核定發布實施之方式辦理，以提升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通盤檢討之時效，確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推動相關重大政策或興建重大設施之工進。 2. 個案變更茲以「急迫性」、「必要性」及「具體建設及財務計畫」分別研提具體認定標準，以利各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作為受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個案變更時裁量之基準。 查本府近期已依前開精進方案指導，辦理專案通盤檢討，如大社都市計畫附帶條件(區段徵收)、大社特種工業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仁武、澄清湖及大社)之專案通盤檢討(續由本府地政局以市地重劃辦理公共設施取得開闢事宜)；亦已配合交通及產業發展需求即時辦理個案變更在案，如國道七號、高雄第三(楠梓)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及劃設仁武產業園區等。 二、仁武行政區都市計畫涵蓋「仁武都市計畫」及部分「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可容納計畫人口總計約為 15 萬人，初步尚可容納仁武區人口成長所需。目前公共設施用地(公園綠地、市場、機關、廣停及學校等)劃設面積共約 159 公頃，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劃設標準。惟查公共設施用地尚未完全徵收開闢(仁武都市計畫及澄清湖特定區開闢率分別約為 81%及 75%)，有關徵收開闢事宜由各公設用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編列情形辦理。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530785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工務類第 40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興建澄清湖風景區迷宮花園和果嶺自然公園停車場間人行天橋時，研擬在天橋旁加設一可專供動物使用之「生態陸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市烏松區松藝路自縣市合併前開闢通行迄今已逾 20 年，並無野生動物路殺統計資料，未來因應澄清湖和果嶺公園生態串接，避免松藝路出現路殺，將採速限和科技執法提醒駕駛減速，並增設「小心動物」等警示標誌，未來將視野生動物棲地及移動狀況，再行綜合檢討。				
復文 字號	115.02.12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530952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工務類第 40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為改善烏松區華美路道路狹窄、無法全線通行之現況，提升道路通行服務水準與整體區域交通路網完整性，建請市府辦理華美路（中山西路至 67 期自辦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烏松區華美路（中山西路至 67 期自辦重劃區），屬 25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137 公尺，總經費約 1 億 6,636 萬元（土地費 1 億 653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1,508 萬元、工程費 4,425 萬元），目前無拓寬計畫，後續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復文 字號	115.02.12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530952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工務類第 40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建請辦理烏松區華美路（中山路至中山西路）拓寬工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烏松區華美路（中山路至中山西路），屬 25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70 公尺，總經費約 1 億 6,308 萬元（土地費 1 億 4,071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60 萬元、工程費 2,177 萬元），目前無拓寬計畫，後續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復文 字號	115.02.12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530952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工務類第 41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建請辦理烏松區華榮三街拓寬工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鳥松區華榮三街，為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145 公尺，北側 4 公尺寬屬第 22 期烏松市地重劃區（已開闢），南側 4 公尺開闢總經費約 2,814 萬元（土地費 1,508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30 萬元、工程費 1,276 萬元），本案經現場確認，仁美國小仍有保持校地現況範圍等需求，爰將俟仁美國小依程序向本府都發局提報都市計畫變更完成後，再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復文 字號	115.02.12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530952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雅靜	類號	工務類第 41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公園處
案由	建請市府比照小港區漢民公園模式，於鳳山區五甲公園設置地下停車場，以紓解當地停車不足問題，兼顧環保綠地與居民生活品質。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市鳳山區五甲公園目前部分區域兼具滯洪池功能，且周遭已有停車場數座仍須評估設置地下停車場可能造成之影響及其效益性，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於近期 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研議設置之可行性。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70648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彥毓	類號	工務類第 41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	建請市府強化預售屋實登錄審查與換名程序。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地政局對於預售屋申請備查案件均嚴格審查其履約擔保證明文件，並針對預售屋實價登錄加強查核，114 年預售屋實價登錄查核比率達 46.3%，查核後計裁處 44 件，其中未申報或逾期申報者計裁處 19 件，均為透過預售屋案場聯合稽查、民眾檢舉或成屋買賣案件檢核結果，有效防堵不肖業者逃避申報責任。 另就預售屋銷售後轉成屋買賣登記案件，原預售屋實價登錄申報所載權利人運用檢核程式比對買賣登記名義人，如有異常情形則通知申報人（建設公司或代銷業）說明，藉以釐清有無非法轉讓、未申報解約或一屋二賣等違規情事。 針對建案如有變更起造人部分，於收受本府工務局通知後主動函請業者重新辦理備查（檢附新起造人履約擔保證明文件）始得銷售，後續將持續宣導民眾可上網查詢履約擔保與實價登錄相關資訊，避免一屋二賣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細節內容： 一、 本府地政局配合內政部預售屋新制施行，辦理本市預售屋書面審查及實地稽查，統計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底止，書面審查預售屋銷售資訊及買賣定型化約申報備查案件共計 1079 件，已辦竣備查者共計 993 件。 二、 就申報預售屋備查案件於完成後，將相關銷售資訊及契約上傳至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民眾可於該網站預售屋建案備查項下查詢本市預售屋建案之坐落基地、建照執照、起造人、層棟戶數、使用分區、主要用途、主要建材等資訊及已備查契約（內含履約擔保機制文件），並可查詢預售屋買賣案件實價登錄相關資訊，便利民眾掌握預售屋				

	銷售資訊及已辦理實價登錄戶別，避免建商一屋二賣。 三、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規定，銷售預售屋者或經紀業者應於簽訂預售屋買賣或解除契約之日起，30 日內申報成交案件實際資訊，未依限申報者，處以 3~15 萬元罰鍰並限期改正。為維護實價登錄申報資訊正確性，依規定辦理預售屋買賣及解約案件實價登錄查核作業，統計 114 年預售屋案件計申報 3,757 件，辦理查核 1,740 件，查核比率達 46.3%，已遠超過內政部要求比例(20%)，查核後計裁處 44 件，其中未申報或逾期申報者計裁處 19 件，均係透過預售屋案場聯合稽查、民眾檢舉或成屋買賣案件檢核後據以裁罰，有效防堵不肖業者逃避申報責任。另就預售屋銷售後轉成屋買賣登記案件，就原預售屋實價登錄申報所載權利人運用檢核程式比對買賣登記名義人，如有異常情形則通知申報人(建設公司或代銷業)說明，藉以釐清有無非法轉讓、未申報解約或一屋二賣等違規情事。 四、 另為避免一屋二賣，如有建案變更起造人部分，主動協調工務局通知本局，於收受本府工務局函文後主動函請業者重新辦理備查，並要求檢附新起造人履約擔保證明文件始得銷售，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五、 除上開書面審查外，本府地政局亦辦理本市預售屋實地稽查，統計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底止，已查核 173 案，累計已裁罰案件共 63 件(金額 1251 萬元)，並為利民眾知悉預售屋業者違規情形及警惕業者違規態樣，於裁處後將建案名稱、違規業者名稱、違失情形及裁處情形等公布於網站，供民眾作為選擇預售屋建案之參考。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地權字第 11530717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彥毓	類號	工務類第 41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建請市府強化砂石場管理與科技監控，杜絕非法盜採並加速受損地區復原。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加速「土石管理法」立法並完善檢查機制：監察委員建議經濟部應加速完成「土石管理法」的立法，以強化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檢查機制，於該法規尚未完成立法前，本府續依相關檢查機制，積極監督廠商依興辦事業計畫辦理。 二、工廠登記輔導：砂石碎解洗選場必須依法辦妥工廠登記、特定工廠登記，或使用地經同意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才能被認定為第一類砂石碎解洗選場。對於尚未取得工廠登記之砂石場，本府將輔導其儘速完成工廠登記或變更登記。 三、嚴格興辦事業計畫審核：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之興辦事業計畫，本府於受理申請後，除會簽水利局海洋局、農業局、交通局、環境保護局等相關機關，並增加辦理實地勘查，確認無違反各主管法令後，方才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並將核准計畫副知經濟部備查。 四、建立跨機關協調與監督：落實內政部會議決議的礦業用地檢查，本府各主管機關間建立橫向聯繫通報機制，以便列管砂石場占用案件並進行適法處置。包括對於違規擴大使用用地，或未依規定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變更的場家，依規督促業者改善或廢止已核准興辦事業計畫。 五、整合各局處權管法令及行政作為，遏止盜採土石違法行為： (一)本府 114 年 9 月 1 日召開「研商遏止本市美濃區農地盜採土石精進措施會議」，立即成立本府快速反應聯合稽查群組，府級副秘書長負責督導，整合各局處權管法令及行政作為。 (二)接獲民眾 1999 檢舉或各單位通報疑似盜採地點，24 小時內相關局處辦理聯合稽查，現勘確認有無違反土石採取法情事。 (三)交通局已於 114 年 9 月 12 日增加公告美濃區大型車禁行路段。警察				

	局增購監視器，強化科技執法，加強攔截取締行駛禁行路段大型車。 (四)經農業局盤點美濃、六龜、杉林、旗山區 11 里盜採土石農地熱區，經發局、農業局及地政局每週 4-5 次地毯式聯合巡查，是否存在盜採初期設置黑網或圍籬等非農業設施，另農業局不定期運用無人機空拍。 (五)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每月提供衛星影像變異點資料，經發局每週派員巡查，派員至點位現場確認是否存在非法盜濫採土石情事。 (六)市府已與檢方建立聯繫管道，將持續與檢方合作，共同查處盜採違法行為，瓦解盜採集團共犯結構。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531028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彥毓	類號	工務類第 41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研議亞灣特倉 1-BCD 土地利用方案，恢復使用分區並納入都市計畫檢討，以促進土地活化。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案經彙整經濟發展局及都市發展局之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亞洲新灣區位處本市水岸精華地帶，隨行政院所核定「亞灣 2.0」計畫推動，亞灣區成為南台灣的 AI 與 IC 設計發展重要基地。市府持續向半導體科技大廠招商引資，「半導體 S 廊帶」以楠梓為核心，往北與南科、南科高雄園區(路科)及橋頭科學園區結合，向南連結到亞灣智慧科技創新園區。經發局也打造在地「投資高雄事務所」，客製化解決廠商需求，媒合用地、加速處理行政流程，期盼吸引旗艦型企業進駐高雄，帶動高雄成為南台灣科技 S 廊帶關鍵樞紐。 二、另有關擴建路以南特倉區恢復甲種工業區之陳情內容，業經 114 年 10 月 9 日市都委會審竣，考量本案涉及地主意見不一，為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將給予地主整合期限，並於地主提出整合計畫後，再視其計畫內容給予協助，並於 11 月 17 日陳報內政部，目前刻由該部都委會審議中。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1531018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彥毓	類號	工務類第 41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	建請市府公開大坪頂工程暫置場之法源依據、環評條件及監測成果，落實透明管理。				
審查 意見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大坪頂暫置場為本府水利局污水工程，因於市區施工及接管，為免影響交通及環保，並符合材料去化再利用目標，承攬廠商依契約規定租用之暫置場，並分類處理後至合法收容所；該址屬保護區，並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18 條附表 1 第 8 項第 4 款，符合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環保及山坡地等則依各主管機關稽查意見補正及改善，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1531599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彥毓	類號	工務類第 42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案由	建請同步啟動大林蒲遷村公告登記流程、補償標準、搬遷時程，並積極向中央爭取加速審查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及大林蒲安置地都市計畫變更，儘速完成遷村。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設法定程序包含都市計畫變更及環境影響評估，刻正分別送內政部核定及環境部審議中；安置地都計變更亦在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本府將全力協助經濟部並爭取加速完成審查。 二、市府訂於 115 年 2 月、4 月及 5 月陸續辦理宗教設施、住商區土地及非住商區土地之協議價購說明會，簽署協議價購同意書並開辦住商區土地個別分配、合併分配及合併抽籤，以銜接園區核定設置後的抽籤配地、發價、拆遷補償等事宜，透過各項作業同步併行，加速完成遷村目標。				
復文 字號	115.02.23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530786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彥毓	類號	工務類第 42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建請市府於大林蒲遷村及安置地區劃時，納入居民意見，評估保留「小港區」名稱之可行性，保障大林蒲居民的歸屬感。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大林蒲安置地橫跨鳳山區（南成里、保安里、中民里）及前鎮區（明正里），安置地倘改劃為小港區涉及行政區域調整，行政區劃程序法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經立法院附帶決議三讀通過，明定行政區域劃設須擴大地方民意參與決策，且確切執行規範尚待內政部制定 1 個細則、3 個辦法，始臻完備。 二、因此大林蒲遷村安置地劃為小港區一案，尚須廣納前鎮區、鳳山區民意，本府將俟行政區劃程序法完備後審慎評估。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530352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黃議員彥毓	類號	工務類第 422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案由	建請市府雖市府盤點高風險區域，導入及時科技監測與 AI 異常預警，將連坐制度擴大範圍，並向中央爭取試辦治理計畫，打擊不法。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整合各局處權管法令及行政作為，遏止盜採土石違法行為： (一)本府 114 年 9 月 1 日召開「研商遏止本市美濃區農地盜採土石精進措施會議」，立即成立本府快速反應聯合稽查群組，府級副秘書長負責督導，整合各局處權管法令及行政作為。 (二)接獲民眾 1999 檢舉或各單位通報疑似盜採地點，24 小時內相關局處辦理聯合稽查，現勘確認有無違反土石採取法情事。 (三)交通局已於 114 年 9 月 12 日增加公告美濃區大型車禁行路段。警察局增購監視器，強化科技執法，加強攔截取締行駛禁行路段大型車。 (四)經農業局盤點美濃、六龜、杉林、旗山區 11 里盜採土石農地熱區，經發局、農業局及地政局每週 4-5 次地毯式聯合巡查，是否存在盜採初期設置黑網或圍籬等非農業設施，另農業局不定期運用無人機空拍。 (五)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每月提供衛星影像變異點資料，經發局每週派員巡查，派員至點位現場確認是否存在非法盜濫採土石情事。 (六)市府已與檢方建立聯繫管道，將持續與檢方合作，共同查處盜採違法行為，瓦解盜採集團共犯結構。 二、113 年 10 月函請中央修法，目前經濟部已報院審查中： 鑑於屢見違法採取土石案件，現行罰鍰金額明顯不足以嚇阻違法行為且未能立即裁處沒入行為人使用之機械設備及載運車輛，導致無法有效防止其續行採取土石之行為，現行土石採取法規範實難遏制新型態犯罪集團盜採行為，經發局 113 年 10 月即已函請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地礦中心，增列盜採土石刑事責任、加嚴行政罰及強制扣押機具。114 年 3 月再度拜會中央。經濟部 114 年 10 月 30 日辦理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修正草案公告預告，擬提高罰鍰上限為新臺幣一千萬元及調整沒入時點為裁處當下，不須限期整復清除設施屆期後方得沒入機具。且明定意圖營利，未經許可採取土石者，或致釀成災害、或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等情形，施以相應刑罰；其犯罪用之載運車輛，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目前修法草案已進入行政院審議作業中，經發局將持續促請中央加速土石採取修法工作，以有效嚇阻不法行為。				
復文字號	115.03.03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531054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喬如	類號	工務類第 42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公園處
案由	建請公園處加速改善風車公園設施損壞情形並提出長期維護計畫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針對風車公園風車損毀，因風車高度有 15 公尺以上，修繕維護需考量氣候、海洋風力及海風挾帶鹽分並顧及人員安全等，本處已先請設計公司進行初步設計，並訂於 3 月 9 日上午 10 時邀集服務處說明。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0962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黃議員飛鳳	類號	工務類第 424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	建請市府全面盤點大樹區土地使用現況，研議取消未使用殯葬用地或調整土地分區，以避免相關嫌惡設施再次進入大樹。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依內政部 110 年 5 月 10 日內授營綜字第 1100807677 號函示，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之受理期限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目前無法令依據得以辦理旨揭分區檢討變更作業；另內政部刻積極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審議作業中，俟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法審竣、核定並公告後，即將依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 二、本區殯葬用地皆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使用，其中本府所管市有殯葬用地皆供公墓及公立納骨塔使用。 三、是否劃出環境敏感地區之相關水源保護區範圍，應由自來水法、飲用水管理條例等主管機關依權責審認。				
復文字號	115.03.10 高市府地用字第 11530834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蔡武宏	類號	工務類第 42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道路養護工程 處
案由	前鎮區瑞北路(公正路至瑞祥街口)道路破損，建請刨除重鋪改善道路品質。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前鎮區瑞北路(公正路至瑞祥街口)道路改善案，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52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蔡武宏	類號	工務類第 42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前鎮區瑞隆路(永豐路至武營路口)道路破損，建請刨除重鋪改善道路品質。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前鎮區瑞隆路(永豐路至武營路口)道路改善案，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3.0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52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蔡武宏	類號	工務類第 42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前鎮區保泰路(瑞福路至公正路口)道路破損，建請刨除重鋪改善道路品質。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前鎮區保泰路(瑞福路至公正路口)道路改善案，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3.0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52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蔡武宏	類號	工務類第 42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小港區山明路(博學路至水秀路口)道路破損，建請刨除重鋪改善道路品質。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小港區山明路(博學路至水秀路口)路面改善案，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52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蔡武宏	類號	工務類第 43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強化高雄市自行車道巡查檢修作業，提升市民騎乘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為維護本府工務局權管自行車道通行安全，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例行派員巡查修補養護，另老化路面亦編列預算逐步改善；樹木枝葉茂盛由工務局公園處巡視修剪。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52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文益	類號	工務類第 43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苓雅區建國一路(大順三路至正義路)前人行道年久失修，多有殘缺，導致行人通行上有安全疑慮，容易導致路人受傷，且有礙市容。建請市府儘速維修，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苓雅區建國一路(大順三路至正義路)前人行道改善案，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3.0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52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文益	類號	工務類第 43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苓雅區福德三路(漢陽街至武昌路口)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苓雅區福德三路(漢陽街至武昌路口)前路面刨鋪改善案，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3.0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53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文益	類號	工務類第 43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苓雅區建國一路 140 巷全路段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 眾通行之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案苓雅區建國一路 140 巷道路改善，所需經費 97 萬 3,733 元，本市苓 雅區公所未及編列預算辦理，故函報本府民政局錄案中，後續該局將視經 費狀況研議補助，未改善前將由區公所加強巡查。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0378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文益	類號	工務類第 43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釐清國道一號高速公路東西兩側便道(九如一路~中正一路段)之道路屬性範圍，並確認維護管理既有公共設施(如路面、路燈等)之權責單位，後續改善道路交通及環境維護，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有關「國道一號高速公路東西側便道(九如一路~中正一路段)」道路屬性為市區道路，依高雄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本府各局處依權責分工維管。				
復文字號	115.03.0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353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范織欽 Pasulang · Tomatalate	類號	工務類第 43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
案由	有關茂林區萬山里高 132 線聯外替代道路可行性研議一案（工務局、觀光局、原民會、農業局）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高 132 線聯外替代道路改善，參酌 114 年 11 月 20 日「茂林區萬山部落高 132 線替代道路」可行性研議會議結論，請茂林區公所提案，由本府原民會審查後，轉本府工務局向中央申請經費。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531985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光峰	類號	工務類第 43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前鎮區瑞西街拓寬及直通二聖路，請市府與中央儘快執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案都市計畫變更業於 114 年 4 月經內政部及本市都市計畫委員審議通過，依都委會決議，須再補充相關資料，並完成協議書簽訂及重劃計畫書審核等決議附帶事項後，報請內政部核定，始可公告發布實施本都市計畫變更案，上開重劃計畫書本府業於 115 年 2 月 6 日以高市府地發字第 11570120400 號函送內政部審議。 二、本案所涉前鎮區瑞西街打通段(瑞興街至二聖路段)業已納入臺鐵高雄機廠市地重劃案，由本府地政局支應辦理，拓寬段(瑞北路至精忠街 133 巷)經本府地政局及工務局協調，由地政局納入臺鐵高雄機廠重劃工程一併辦理，為爭取時效，刻正由工務局辦理用地取得、地政局辦理工程測量、地質調查等設計程序，並經 115 年 2 月 11 日邀集市府水利局召開雨水箱涵施作範圍現地會勘，決議全段均設計雨水箱涵，由南往北銜接二聖路既有雨水系統，惟後續仍需俟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始可辦理拆除、施工作業。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530952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義迪	類號	工務類第 43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	建請辦理整治內門區木柵段地號 2259，野溪道路修復工程，以促進偏遠地區民眾交通之安全性。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案野溪水流掏空護岸設施，影響上方道路安全，本府水利局錄案研議派工修復。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水保字第 11531704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于軒	類號	工務類第 44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將大寮區自和發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前至台 29 線間的至學路重新刨鋪。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大寮區自和發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前至台 29 線間的至學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2.24 高市工養字第 11531353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朱信強	類號	工務類第 44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案由	市府都發局加速辦理美濃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以利都市發展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美濃都市計畫近期方辦理附帶條件地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其中附帶條件地區專案通盤檢討案業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公告發布實施，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公告發布實施，檢討並調整部分公共設施用地，以符合美濃地區現況發展。 二、美濃都市計畫區以民國 125 年作為目標年，計畫人口為 22000 人，經查截至 115 年 1 月，都市計畫區內人口約 8000 人，目前規劃尚有足夠發展腹地，有關貴席之建議，後續將視地方意見與需地機關需求，依法適時辦理通盤檢討作業。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530786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彥毓	類號	工務類第 44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
案由	建請市府於重大公共工程採購契約中納入仲裁條款，並設置專責仲裁與合約輔導平臺，以提升行政效率。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一、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一、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二、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之調解，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其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明文規定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二、依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工程會為協助機關解決履約爭議，有效執行預算，分別於 101 年 06 月 04 日、101 年 06 月 11 日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等範本，增訂有益於仲裁機制之條款，包括仲裁機構之擇定、仲裁人與主任仲裁人之選定方式、公開仲裁程序及仲裁判斷書、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等。爰此，目前契約範本業已將提付仲裁納入解決爭議處理方式。 三、查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近 5 年調解成立案件比率約為 85%，因調解時程較短且調解成立比率高，廠商與機關傾向優先考量調解方式，若調解不成立者，再依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四、另 108 年 5 月 22 日修正之採購法第 11 條之 1 已有規定，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非屬巨額工程採購者，若認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必要者，準用之。)，其任務為：一、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二、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工程會亦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994 號令訂定「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規範委員組成及相關作業程序，各機關即可透過「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提供履約爭議相關諮詢，加速解決履約爭議。				
復文 字號	115.02.24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530944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工務類第 44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案由	盤點並優先處理營建廢棄物與最終處置量能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一、本市營建混合物產生量平均每月約為 2 萬 9,790.9 公噸，高雄轄內目前共有 10 家營建混合物（R-0503）再利用機構，產出的砂石、土石可製成【工程填地及道路工程級配料】、【工程填地材料】、【骨材及建材原料】等相關資源化產品，於核准文件登載去化量能平均每月最大量為約 26 萬公噸，遠大於平均產生量，再利用之量能充足。 二、因應營建混合物之複雜性，去化方式仍先以《廢棄物清理法》所定再利用制度為核心，優先推動營建廢棄物合法資源化與循環利用，透過源頭分類、品質認證及流向管理機制，提升再生建材市場去化能力為原則。 三、本府將視市場申報產出情形，適時檢視營建廢棄物再利用量能與實際產出情形是否平衡，並透過分期檢討與動態調整機制，滾動修正處理策略，確保廢棄物產出與去化規劃有一定餘裕量，避免因短時間產出大量廢棄物對市場造成去化壓力。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531438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飛鳳	類號	工務類第 44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	建請市府於大樹舊鐵橋周邊正式設置「國際級生態教育中心」，整合治理、觀光、教育與營運的單一窗口。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大樹舊鐵橋為本市重點觀光場域，有關生態教育中心之建置涉及場域整合、各機關專業領域及法規等事項，本府水利局及大樹區公所將於 115 年度邀集本府各相關單位針對舊鐵橋全區之設施、環境及交通等議題辦理專案評估作業。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531620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